



深圳社会科学

S O C I A L S C I E N C E S I N S H E N Z H E N

编辑委员会

学 术 顾 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珺 乐 正 冯达文 任剑涛 李凤亮
李若建 肖 滨 吴重庆 陈金海 周叶中
单世联 袁 征 唐 杰 陶一桃 黄卫平
彭立勋

主 任 吴定海

副 主 任 陈少兵 王为理 罗 思 杨 建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映灵 李朝晖 何国勇 陈长治 莫大喜
董晓远 谢志岚

主 编 吴定海

编辑部主任 方映灵

5

2019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 主办

目 录

2019年第5期（总第07期）

2018年9月创刊

新中国成立70年与深圳建市40年

5 新中国成立70年社会主义道路发展的历史逻辑

..... 韩 俊 金 伟

13 “有为政府+有效市场”：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40年

..... 白积洋

特 稿

主持人：陈立胜

31 具身性与能动性

..... [美]德莫特·莫兰著 罗志达译

哲 学

48 回归生活世界的价值诉求

——儒学变迁史略说 冯达文

63 论现代交往的身份认同..... 杨竞业

政治学

72 挪威、丹麦民粹主义政党比较研究..... 夏庆宇

81 民粹主义驱动下的网络抗争：以萨帕塔运动为例... 马立明

社会学

91 农村光棍的主导类型及其自我认同机制..... 黄佳鹏

经 济 学 szshkx_jingji@szass.com
哲 学 szshkx_zhexue@szass.com
政 治 学 szshkx_zhengzhixue@szass.com
历 史 学 szshkx_lishi@szass.com
文 学 szshkx_wenxue@szass.com
法 学 szshkx_faxue@szass.com
社 会 学 szshkx_shehuixue@szass.com
深圳研究 szshkx_shenzhen@szass.com
综合学科 szshkx_zonghe@szass.com
办 公 室 szshkx@szass.com

深圳社会科学 (双月刊)

100 付出与隐忧：中国韩流粉丝境况研究

——以某韩国男子偶像团体的微博粉丝为例 …… 黎博雅

教育学

111 精英教育的陷阱 …… 袁 征

文 学

118 离散社会中的“亲密关系”难题

——对文珍都市情爱小说的一种疏解 …… 杨立青

127 比较视域下女性的成长困境

——《寒夜》与《包法利夫人》主人公形象解读… 张伊楠

法 学

136 大数据时代背景下金融消费者平等权利保护研究… 黄健傑

145 新型智库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与对策研究

…………… 何培育 刘梦雪 蒋启蒙

会议综述

153 改革开放再出发

——深圳市社科界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座谈会综述 … 杨 中

155 英文摘要

SOCIAL SCIENCES IN SHENZHEN

No. 5, 2019

CONTENTS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THE PRC AND THE 40th ANNIVERSARY OF SHENZHEN

The Historical Logic of Socialist Road's Development in the PRC, 1949-2019

..... Han Jun & Jin Wei (5)

An Active Government Plus An Effective Market: 40 Years of Hi-Tech Industries Development in Shenzhen

..... Bai Jiyang (13)

SPECIAL CONTRIBUTION

Embodiment and Agency Dermot Moran, (trans. by Luo Zhida) (31)

PHILOSOPHY

Value Propositions of Returning to the Real World: An Overview of the Historical Changes of Confucianism

..... Feng Dawen (48)

Identity Issues in Modern Communication Yang Jingye (63)

POLITICS

Populist Parties in Norway and Denmark: A Comparative Study Xia Qingyu (72)

Populism-driven Resistance on the Internet: The Case of the Zapatista Movement Ma Liming (81)

SOCIOLOGY

Bachelors in Rural China: Leading Types and Self-identity Mechanism Huang Jiapeng (91)

Cost and Apprehension: A Study of Chinese K-pop Fans' Situation Li Boya (100)

EDUCATION

Pitfalls of Elite Education Yuan Zheng (111)

LITERATURE

The Problem of "Intimate Relationship" in A Discrete Society: An Interpretation of Wen Zhen's Urban Romance Fictions Yang Liqing (118)

The Dilemma of Women's Growth: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Main Characters in Cold Night and Madame Bovary Zhang Yinan (127)

LAW

Financial Consumers' Equal Rights Protection in the Big Data Era Huang Jianjie (136)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for New Types of Think-tanks: Problems and Solutions

..... He Peiyu, Liu Mengxue & Jiang Qimeng (145)

新中国成立70年 社会主义道路发展的历史逻辑^{*}

韩 俊 金 伟

[摘 要] 新中国成立70年来,回顾社会主义道路的发展过程,其历史逻辑主线便是中国人民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飞跃。“站起来”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道路发展的逻辑起点:我们从“站起来”开始,确立社会主义制度,进行社会主义探索与建设,初步形成社会主义理论成果。“富起来”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道路发展的逻辑中点:我们进行改革开放的伟大革命,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历史转变。“强起来”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道路发展的逻辑终点:我们实现由富到强的历史飞跃,开启“强起来”新征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必然驶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这条发展主线层层递进,诠释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继承、创新、发展的历史脉络。

[关键词] 新中国成立70年 社会主义道路 历史逻辑

[中图分类号] D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9)05-0005-08

一、“站起来”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道路发展的逻辑起点

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在全国政协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发表了著名讲话,在这次会上,毛泽东指出:“占人类总数四分之一的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①。自此以后,“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

^{*}本文系2019年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中心“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号SZQ201927);2018年乐山师范学院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科研项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长效机制探究”(项目号SZZX201801)的阶段性成果。

^①《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43页。

了”，成了家喻户晓的话语。为了“站起来”，中华民族付出了惨重代价，无数革命先烈、仁人志士为此献出宝贵生命。为了“站起来”，中国共产党经过28年浴血奋战，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结束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状态。

虽然新中国成立了，但我们还不是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因为当时国家的经济结构除了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还有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以及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经过3年经济恢复，毛泽东认为必须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把生产资料私有制转变全民所有制，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为此，我们提出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目的就是要把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所有制改造成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把资本主义私有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我们国家的经济结构发生根本变化，社会主义公有制成为社会的经济基础。同时，我国人民民主政治也在不断发展。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共和国首部宪法规定了国体和政体，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新中国的根本制度确立了。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和基本政治制度建立，我们才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既然我们站起来了，并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接下来就是解决好社会主义道路上如何站稳的问题。毛泽东认为，站起来之后的任务，归根到底就是巩固社会主义，巩固新政权。从当时国际形势来看，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敌视我们，政治上不承认新中国，经济上对我们封锁禁运。从现实情况来看，我们是落后的农业国，并且经过常年战争，国内百废待举。此外，我国工业基础也十分落后，毛泽东谈到工业情况时说：“现在我们能造什么？能造桌子椅子，能造茶碗茶壶，能种粮食，还能磨成面粉，还能造纸，但是，一辆汽车、一架飞机、一辆坦克、一辆拖拉机都不能造。”^①如果这种落后状况不能得到改变，我们仍不能摆脱被动挨打的局面。

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毛泽东提出我们要走工业化的道路。其实，发展工业其目的有二，其一是为了发展生产力，搞经济建设。其二是为了发展国防，维护国家安全。早在1943年，毛泽东就提出：“我们的目的，是要把中国变成工业国家。”^②1945年毛泽东提出，“没有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防，便没有人民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③新中国成立之后，我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工业化建设，就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着的需要，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确有把握地增强国防力量，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以及最后地巩固人民政权，防止反革命复辟这些目的。”^④虽然毛泽东提出工业化，但这并仅限于工业领域，他曾指出：“完成工业化当然不只是重工业和国防工业，一切必要的轻工业都应建设起来。为了完成国家工业化，必须发展农业，并逐步完成农业社会化。”^⑤我们既要工业，也要发展农业，总之“要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要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化、机械化”^⑥。前进路上并非一帆风顺，我们在工业化建设道路上，发生了大跃进，出现了挫折。随后，毛泽东反思大跃进出现的问题，及时采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进行经济调整。毛泽东总结建设经验时提出：“社会主义这个阶段，又可能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第二个阶段是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后一阶段可能比前一阶段需要更长的时间。”^⑦1961年初，毛泽东认为，“现在看来，搞社会主义建设不要那么十分急。十分急了办不成事，越急就越办不成，不如缓

①④⑤⑥《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29页，第316页，第207页，第329页。

②顾龙生：《毛泽东经济年谱》，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第174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080页。

⑦《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16页。

点,波浪式地向前发展。”^①1962年他又指出:“中国的人口多,底子薄,经济落后,要使生产力很大地发展起来,要赶上和超过世界上最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没有一百多年的时间,我看是不行的。”^②从新中国发展情况来看,毛泽东的总结是符合中国实际的。经过我们党的努力,20世纪60年代,国家工业水平发展取得了显著进步。1964年,周恩来在《政府工作报告》里面明确指出:“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的宏伟目标,以及为实现这个目标的两步走战略。这就是后来我们所说的“四个现代化”,“四个现代化”和“两步走”展示了中国战略规划和发展蓝图,这个蓝图一经确立下来,就没有变过,即使在繁乱的“文革”岁月。1975年,周恩来重申了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目标和步骤,并指出:“第一步,用十五年时间,即在一九八〇年以前,建成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第二步,在本世纪内,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使我国国民经济走在世界的前列。”^③可以看出,毛泽东、周恩来等领导人对两步走战略已经制定了详细的时间路线图。

总的来看,新中国成立之后,我们通过抗美援朝,在气势上压倒了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强国。在社会方面,人民生活水平、科技、教育、医疗等社会方面有了较大发展。在经济建设方面,我们发展工业,建立了比较独立的、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和工业体系。在军事外交方面,我们成功研发了核武器,恢复联合国席位,我们走和平发展道路,外交压力得以缓解。在毛泽东逝世前,我们搞了四个五年计划,整体来看“国家基本建设投资累计达4956.4亿,工业年均增长11.1%,中国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了一批门类比较齐全的基础工业项目,涉及冶金、汽车、机械、煤炭、石油、电力、通信、化学、国防等领域。”^④正如邓小平说:“我们尽管犯过一些错误,但是我们还是在三十年间取得了旧中国几百年、几千年所没有取得过的进步。”^⑤由此来说,毛泽东让我们在世界民族之林站起来,并且站稳了。坦率地讲,改革开放前30年,毛泽东等第一代领导人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开创了社会主义道路。在这条道路上,彻底改变了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和国家面貌,为国家富强、人民幸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由此我们不可逆转地迎来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伟大飞跃。

二、“富起来”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道路发展的逻辑中点

在社会主义初期探索与建设过程中,我们经历了成功与挫折。由于缺乏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我们把社会主义公式化、模式化、苏联化,认为“一大二公”才是社会主义,从而形成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长期以来的“大锅饭”平均主义思维,不仅挫伤了劳动人民的积极性,还不利于发展生产。如何让广大人民群众获得实实在在的物质利益,如何才能激发劳动者的积极性,打破“大锅饭”思维,实现按劳分配原则,如何改变贫穷落后的状况,实现共同富裕,是邓小平深入思考的重大问题。归纳起来,我们党就是要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和社会生产问题。在历史关口,我们召开了具有转折性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邓小平非常了不起的地方就是在这次会上恢复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

①②《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36页,第302页。

③《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479页。

④陈晋:《毛泽东时代的中国》,外文出版社,2018年,第122页。

⑤《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67页。

思想路线，并提出把党的工作重心放在经济建设上面。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贯穿于邓小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始终。邓小平指出：“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①解放思想是相对封闭僵化来说的，邓小平首先要扫除迷信盛行和唯书唯上思想，破除长期以来人们思想上的藩篱，实事求是要求我们制定方针政策必须从中国现实情况出发，既要防“左”又要防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精髓，也是邓小平理论的灵魂。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就有不少人对改革开放提出质疑，比如姓“资”姓“社”的问题，邓小平提出，不管是黑猫还是白猫抓住老鼠就是好猫。关于市场和计划问题，邓小平认为计划和市场是经济手段，不是社会制度的本质区别，资本主义可以搞计划经济，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在改革开放问题上，邓小平认为胆子要大，步子要稳，也不能不顾条件，急于求成。判断改革和各方面的工作是非得失应符合三个有利于标准。总的来说，“在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过程中，由于始终自觉地坚持了正确的思想路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我们党因此能够破除一切干扰，既反对各种否定马克思主义的错误倾向，又摒弃对马克思主义教条式的理解；既坚决抵制抛弃社会主义的各种错误主张，又自觉纠正超越阶段的错误观点和政策措施，从而能够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②我们党的思想路线，从根本上确立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哲学依据。

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导下，邓小平在党的十三大上系统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明确指出我们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制定了初级阶段的总路线，这一点恰是中国共产党实事求是的表现。邓小平强调：“不要离开现实和超越阶段采取一些‘左’的办法，这样是搞不成社会主义的。”^③“社会主义本身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而我们中国又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就是不发达的阶段。一切都要从这个实际出发，根据这个实际来制订规划。”^④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让我们对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有了更加清醒的认识。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深刻指出：“我们搞社会主义才几十年，还处在初级阶段。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还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需要我们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⑤党的十六大仍然指出，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尽管我们总体上达到了小康水平，这种小康是低水平、不平衡的，如果要实现更加充分的小康，依然需长期的努力奋斗。党的十七大和十八大，充分肯定我国社会发展成就，但也指出，社会主义的主要矛盾没有变，初级阶段的国情没有变。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的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化，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还是没有变。

什么是社会主义，这是我们一直以来都没有搞清楚的问题。1980年5月，针对一些人因为党的政策调整而产生对社会主义的种种困惑和疑虑问题，邓小平在论述怎样才能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时，第一次提出了“社会主义本质”这个概念。他指出：“社会主义是一个很好的名词，但是如果搞不好，不能正确理解，不能采取正确的政策，那就体现不出社会主义的本质。”^⑥邓小平回顾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来的发展情况，他直观感受到，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不多，社会发

①③⑥《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43页，第312页，第313页。

②邱震：《坚持党的思想路线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根本》，《红旗文稿》，2017年第14期。

④⑤《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52页，第379～380页。

展滞缓,同世界其他先进国家、地区差距加大,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没有体现出来。尤其是周边亚洲四小龙的崛起,更让邓小平倍感压力。1978年10月,邓小平访问日本,访日期间的见闻,给他带了极大的震撼。此后,邓小平多次强调:“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不发展生产力,不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不能说是符合社会主义要求的。”^①1986年9月,邓小平又一次强调:“社会主义财富属于人民,社会主义的致富是全民共同致富。社会主义原则,第一是发展生产,第二是共同致富。我们允许一部分人先好起来,一部分地区先好起来,目的是更快地实现共同富裕。”^②1990年12月,他进一步提出:“社会主义不是少数人富起来、大多数人穷,不是那个样子。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③南方谈话之前,邓小平没有正面回答什么是社会主义,只是从反面来说什么不是社会主义,比如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发展太慢、平均主义、两极分化也都不是社会主义。直到邓小平在南方谈话,才对社会主义本质作了总结性理论概括:“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④这样一来,我们对社会主义有了清楚的认识,才能放开手脚建设社会主义。

众所周知,经过第一代中央领导人努力,我国基本上建成了国民经济体系和工业体系。遗憾的是,社会主义探索过程中,我们还是出现了重大失误,曾经一度把经济建设放在一边,转为以阶级斗争为纲。落后的社会生产严重制约着人民生活的改善,解决温饱问题是当时广大人民的迫切需要。改革开放前夕,我国超过8成人的生活费达不到每人每天1.25美元的国际贫困线标准。很显然,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已经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邓小平把发展视为硬道理,发展生产和增加人民收入是刻不容缓的大事。邓小平从国情出发,开始思考如何实现现代化建设问题。1979年3月,他强调指出:“现在搞建设,也要适合中国情况,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⑤而后,邓小平从实际出发进一步指出:“我们开了大口,本世纪末实现四个现代化。后来改了个口,叫中国式的现代化,就是把标准放低一点。特别是国民生产总值,按人口平均来说不会很高。”^⑥1979年,邓小平首次使用了“小康”的概念。不久之后,他再次提到“小康社会”的概念。实现四个现代化和小康生活,就是邓小平指定的奋斗目标。当然,实现共同富裕不是一步就能够完成的。党的十三大召开前夕,邓小平第一次提出我们可以分“三步走”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直到十三大把“三步走”战略正式确立下来。“三步走”战略,对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改善人民生活水平进行了战略规划。在1981年至2050年这段时间,邓小平指出首先解决温饱问题,然后让人们过上小康生活,最终我们国家基本实现现代化。由于我国发展快速平稳,邓小平所讲的前两步已经超前完成。党的十五大把“三步走”战略的第三步进一步具体化,21世纪头10年,小康生活更加富裕,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建党100周年,国民经济更加发展,各项制度更加完善;21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十六大,我们重申了第三步,要求21世纪头20年,建设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事实上,党的十六大以后的10年,我们国家的社会生产力、经济、科技水平;人民生活、居民收入、社会保障水平;综合国力、国际竞争力、影响力迈上一个大台阶。

改革开放是我们实现“富起来”的必由之路,实现改革开放是邓小平的伟大功绩。邓小平认为,只有改革开放,才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通过改革封闭僵化的体制障碍可以解放生产力,通过对外开放可以搞活经济。在安徽小岗村获得改革成功之后,邓小平更加坚信:要赶上时代,实现我

①②③④《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16页,第172页,第364页,第373页。

⑤⑥《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63页,第194页。

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在与资本主义竞争中赢得比较优势,改革是唯一的出路。这一点邓小平看得十分准确,那个时候,老百姓生活水平偏低,许多人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产生怀疑,摆在我们面前最大最现实的问题,就是解决人民温饱问题,正如邓小平所说:“如果现在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①在南方谈话时,邓小平再次强调:“不坚持社会主义,不改革开放,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条。”^②毫不夸张地说,没有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我们是难以取得今日发展成就的。事实上,我们的改革不是对原有体制进行细节上的修补,这是一场深刻全面的社会变革,又称“中国的第二次革命”。改革是系统性、全面性的变革,这不仅是在经济体制方面,事实上还包括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个方面的改革,其范围广、涉及面大,既有生产力的也有生产关系的,既有经济基础又有上层建筑,既有体制层面又有思想观念层面。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做出战略部署,提出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开放来讲,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现在任何国家要发达起来,闭关自守都不可能。我们吃过这个苦头,我们的老祖宗吃过这个苦头。”^③我们需要国际市场,把国内国际结合起来。此外,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过上百年的发展,在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创造了许多文明成果,我们必须向这些国家学习,大胆借鉴吸收人类社会一切有优秀成果,这样才能不断发展自己。改革开放40年来,我们建立经济特区,开放的大门越打越开,已经形成开放型经济格局。

我们一直说,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最鲜明的特色,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选择。道理很简单,因为改革开放深刻改变了中国,改变了人们的思想。1978年我国当时的GDP是3654亿元,截至2018年底,我们的经济总量突破了90万亿大关。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人均GDP由381元上到65000元。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世界第一大工业国、第一大贸易货物国、第一大外汇储备国,我们稳定解决了近14亿人的吃饭问题。改革开放是正确之路,我们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了社会主义制度,展现出了社会主义的蓬勃生机和强大生命力。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我国极大的解放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综合国力和世界影响力超出历史任何时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指日可待。改革开放是富民之路,我们7亿人成功脱贫,成了世界上最大的中等收入国家,人民生活从物资短缺到充裕,从贫困走向小康。

总之,邓小平站在历史风口浪尖,扭转了中国落后的困境,把中国带入新的历史时期,对内改革、对外开放,响应人民呼唤、顺应时代要求,合乎历史潮流。在改革开放的时代浪潮中,他初步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时代课题,找到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掀开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新的一页。中国人民在这条道路上,乘着改革开放的东风,顺势而为,逐步改变了贫穷落后的面貌。此后,江泽民、胡锦涛等进一步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问题,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改革开放的实践中不断深化这些时代课题,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进行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极大地推动了社会发展,让我们走上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实现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历史转变。

①《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50页。

②③《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70页,第90页。

三、“强起来”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道路发展的逻辑终点

由富到强，是中国几代人的历史夙愿，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具体表现。十八大以来，我们围绕着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在习近平系列治国理政的指导下，在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下，我们砥砺前行、极不平凡，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我们前所未有地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也日益接近世界舞台中央。可以说，“强起来”是新中国成立70年，改革开放40余年历史发展必然趋势。近代历史告诉我们，落后就要挨打，又“穷”又“弱”必然被人欺负。现实告诉我们，富不代表强，世界有些很富裕的国家却仍遭到欺负，只有既“富”又“强”，才能巍然屹立在世界民族之林。为什么新时代我们提出“强起来”的奋斗目标，这是由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生了巨大变化，具备了从“富起来”到“强起来”飞跃。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就是全方位、开创性的，变革是深层次的、根本性的。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五年来，我们党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出台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推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①

这5年多的发展说明，我们国家事业发展从指导思想、观念理念、方针政策、体制机制、社会氛围、外部环境等各个方面都发生了深刻变化。这些变化具体表现在：党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以往被忽视、淡化、削弱的状况得到明显改变；我们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发展观念不正确、发展方式粗放得到明显改变；我们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破解阻碍生产发展体制障碍，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我们全面依法治国，司法领域不公的状况得到明显改变；我们加强党的对意识形态工作，社会舆论混乱状况得到明显改变；我们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恶化状况得到明显改变；我们坚定不移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人民军队的不良风气得到有效遏制；我们坚定不移推进大国外交，我们在国际力量对比面临的不利状况明显改变；我们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党的战斗力、凝聚力显著增强。5年多来，我国全面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能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增强。这些成就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强起来”提供了方向性、全局性、决定性、长远性的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让我们民族实现了富到强的转变。目前，我们离第一个百年梦的目标越来越近，从党的十九大到二十大，这又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我们将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再出发，进而实现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现代化强国。十九大报告指出：“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②这个新时代，本质就是中华民族实现强起来的时代。我们描绘了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从2020年到本世纪中叶，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2020年到203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第二阶段，“从2035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15年，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③到那时，中华民族将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屹立在世界民族之林，实现强起来。从强国战略规划中可以看出，我们把原来“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提前了15年，这是因为我国发展成就超出预期，也考虑到我国发展的巨大潜力。战略规划把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提升了，从原来所

①②③《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学习出版社，2017年，第7页，第8页，第23页。

讲的本世纪中叶建成中等发达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现在目标是建成现代化强国。战略规划把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提高了，我们更加注重“五位一体”和“四个全面”，突出强调2035年我们的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到2050年，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同时，我们对军队国防建设，也提出了两步走战略。

历史与现实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建设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在改革开放40余年的伟大实践中得来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70年持续探索中得来的，是党和人民长期奋斗、创造、积累的根本成就。在这条道路上，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对国际国内不断变化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取得了一个又一个胜利。特别是十八大以来，我们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中取得了非凡成就，推动了社会历史性变革。这些历史性变革和历史性成就表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条道路走得通、走的对、走的好。我们走自己的路，具有无比广阔的舞台，具有无比深厚的历史底蕴，具有无比强大的前进动力。”^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通向强国梦的康庄大道，人间正道，我们必须始终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四、结语

改革开放40年来发展表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要振兴，就必须在历史前进的逻辑中前进、在时代发展的潮流中发展。”^②新中国70年来的历史逻辑，是党领导中国人民艰苦奋斗、顽强拼搏、攻坚克难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的创业史，是社会主义制度确立、探索、完善的过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发展的过程，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两次伟大飞跃的过程。70年的社会主义发展逻辑，是中国人民实现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时代飞跃，是从一穷二白到全面建设小康进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目标，是现代化建设从无到有再到实现的宏伟蓝图，是国家由弱到强的历史巨变。新中国成立之后，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确立社会主义制度，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完成了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为深刻的社会变革、根本上扭转了中华民族不断衰落的命运。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以无比的政治勇气，带领全国人民进行改革开放伟大革命，在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上进行了一系列变革，破除阻碍国家和民族发展的一切思想和体制障碍，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70年来，我们经过曲折与胜利，付出与收获，70年发展表明：“党的面貌、国家面貌、人民的面貌、军队面貌、中华民族的面貌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③70年历史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贯穿于“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的主线发展逻辑，这条发展主线层层递进，诠释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继承、创新、发展的历史脉络。

作者简介：韩俊，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16级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 430072
博士生，乐山师范学院讲师。湖北武汉 430072，
四川乐山 614000；金伟，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

【责任编辑 杨 中】

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学习出版社，2018年，第23页。

②《开放共创繁荣 创新引领未来——在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人民日报》，2018年4月11日。

③《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学习出版社，2017年，第8页。

“有为政府+有效市场”： 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40年^{*}

白积洋

[摘 要] 运用“有为政府+有效市场”理论，解析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机制以及政府与市场的互动模式。研究表明，深圳高新技术产业能够得到快速发展，创造“深圳奇迹”，关键因素是深圳政府和企业能够不断寻求当地的比较优势，政府遵守市场规则、制定法规和可行的产业政策，实现比较优势的动态调整，使技术创新保持活力。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结合，形成了深圳高新技术产业不断发展的竞争优势。

[关键词] 有为政府 有效市场 高新技术产业 技术创新

[中图分类号] F276.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9) 05-0013-18

一、引言

40年来，深圳作为中国最早开放的经济特区，受益于改革开放带来的人口、资本等要素禀赋集聚和制度创新优势，创造了举世瞩目的“深圳速度”、“深圳奇迹”，由一个偏远的小渔村“一夜崛起”为有一定影响力的国际化城市和高科技创新型城市。2018年，深圳GDP突破2.4万亿，增长7.6%，经济总量居亚洲城市前五，全国大中城市第三，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到8296.63亿，占全市GDP的34.56%，高新技术企业总数为1.44万家，仅次于北京，位列全国第二，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创新模式，培育了华为、腾讯、比亚迪、迈瑞、大族激光、朗科等一大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创造了我国乃至世界区域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奇迹。2017年5月，英国《经济学人》杂志发表特别报道《深圳已成为创新温室》，就深圳为何成为世界创新和发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机会平等视角下的公共服务供给与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研究”（项目号18BJY213）、广东省财政学会课题“广东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支持模式创新与政策选择”（项目号Z201910）的阶段性成果。

明“皇冠上的明珠”、如何实现创新、怎样培育创新型企业集群进行了系统而生动的分析，并给深圳起了一个比硅谷更为传神的美名——“硅洲”（silicon delta）。作为全球创新中心的后起之秀，在教育科研资源、工业历史积淀等方面并无优势地位，为什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却一枝独秀呢？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内在机理是什么？

200多年来的经济学文献都描述了制度供给和演化的两种基本形式，一是亚当·斯密、哈耶克“看不见的手引致市场自发”形成的自然事件；二是康芒斯、奥尔森“集体主义行为”设计的结果。在现实世界里，制度更多来自于社会计划者或当事人通过规划或讨价还价设计出来的，尤其是在国家制度下，政府是制度的供给者，是各项制度创新的最终决定因素，可以塑造其他制度和激励主体，影响着整体制度质量。正如诺斯所强调的那样，政府的作用犹如一枚硬币的两面，既是经济发展的关键，同时又是经济衰退的根源（学者们称之为“诺斯悖论”）^①。制度一旦形成，就会通过政府与市场两种机制对经济增长和技术创新产生影响。

产业发展过程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可谓是现代经济学的永恒主题。围绕着两者关系的争论自现代经济学发轫之时就已经开始，一直持续到今天仍在继续^②。例如从强调国家干预的“重商主义”到亚当·斯密的“自由放任主义”，从英国的“自由贸易”理论到德国经济学家李斯特所主张的“国家干预学说”，从20世纪30年代经济大萧条之前处于鼎盛地位的“新古典经济学”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凯恩斯主义经济学”的兴盛，20世纪80、90年代见证了市场派理论与经济政策的强劲复兴和凯恩斯主义的全面式微。始于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及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又让经济学家对新古典经济学的市场有效性理论产生了深刻质疑。作为当前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过去四十年高速增长与制度转型为诠释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提供了一个样本，中国增长故事为政府与市场关系提供了新的内涵——“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结合。同样，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为“有为政府+有效市场”的完美结合提供了更独特和生动的样本。

二、深圳高新技术产业的演变和发展成效

40年来，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从“三来一补”加工贸易起步，逐步成长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产业集群，完成了“深圳加工——深圳制造——深圳创造”的产业跨越升级之路，实现了从模仿创新向自主创新，从要素驱动到创新驱动的历史性转变，其产值从1991年的47.32亿元增加到2018年的23871.71亿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超过1.4万家，全社会研发投入超千亿元，占GDP的4.2%，PCT国际专利申请量继续居全国各大中城市第一，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企业总量，连续12年在国内大中城市排名第一。2017年美国《商业内幕》网站公布的全球85座高科技城市排行榜中，深圳以其超高的专利申请数量，排名全球高科技城市第20位。

（一）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历程

深圳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1980年~1990年萌芽发展阶段、1991年~2001年平稳发展阶段、2002年~2012年快速发展阶段、2013年至今全面创新发展阶段。

1. 萌芽发展阶段：1980年~1990年 建市初的深圳经济基础十分薄弱，全市能和科技两个字沾

^①文雁兵：《包容型政府行为逻辑、治理模式与经济绩效研究》，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年。

^②周黎安：《“官场+市场”与中国增长模式》，《社会》，2018年第2期。

上边的仅有中国水产科学院南海水产研究所盐田试验站,以及市属的农科、林科、水产、农机等5个科研机构,主要为农业生产服务,工业及其他领域的科研机构均是空白,全市只有2名工程师,高级技术人员是零,高新技术产业无从谈起^①。经济特区成立后,深圳的产业方向怎么走,一开始深圳市委市政府心里并没底。1980年8月,时任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的江泽民同志,在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作关于在广东、福建两省设置经济特区和《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说明时提出:“经济特区采取与内地不同的体制和更加开放的政策,充分利用国外的资金和技术,发展工业、农业、畜牧业、养殖业、旅游业、住宅建筑业、高技术研究制造业和其他行业。”这是中央有文字记载的第一次对深圳提出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1981年,第一次经济特区会议要求经济特区对外更加开放,包括积极利用侨资、外资,引进适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扩大对外贸易。期间,深圳市先后成立了新技术研究所(1982年5月)、电子研究所(1982年7月)、科技情报研究所(1982年7月)等一批科研机构^②。在特区建设的起步阶段,这些科研机构主要是为基本建设和最早发展起来的电子工业服务,虽然科研机构有了增加,但与生产部门并没有相互结合,这是由当时特区改革开放的深度和广度,以及产业发展规模所决定的。

随着“三来一补”企业和“三资”企业的兴办,深圳经济得到了初步发展,1987年,深圳出口贸易已在全国大中城市中排第三位,1992年则跃居第一。“三来一补”为深圳早期经济的发展和以后的腾飞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随着国内外劳动力、资本与技术不断向深圳涌入,对科学技术的需求越来越迫切,深圳的科学技术事业开始起步,高新技术产业开始萌芽。尤其是中国科学院发挥科研优势,积极为深圳特区服务,推动了深圳科学技术的发展。1985年7月30日,中科院与深圳市政府合作建设了国内第一个高新技术开发园区——深圳科技工业园。它在加速科技成果的市场转化,孵化高新技术企业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从此,拉开了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序幕,深圳的高新技术产业从无到有,初步完成了萌芽阶段的学习和积累,为今后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2. 平稳发展阶段:1991年~2000年 20世纪90年代之初,随着我国全方位改革开放浪潮的掀起,深圳的政策优势明显减弱,不仅面临着众多强手在人才、资源和市场方面的激烈竞争,而且自身内部出现的一些因素也制约着深圳经济的发展。“三来一补”企业开始外迁,深圳经济发展遇到前所未有的压力。同时,“三来一补”企业的高能耗、高污染等后果开始显现出来,产业转型势在必行。以1991年5月深圳市委、市政府颁布《关于加快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发展暂行规定》为标志,深圳高新技术产业进入全面启动发展阶段。1993年底,在时任市委书记厉有为的主导下,深圳出台决议,停止登记注册新的“三来一补”企业,特区内已办的“三来一补”加工业,属于污染环境的,坚决迁走。1995年,深圳市在“八五”计划中明确制定“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先进工业为基础,第三产业为支柱”的产业发展战略,提出了“把深圳市建设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和生产基地”的目标,明确了信息产业、新材料、生物技术为今后发展的三大支柱产业。此时,正逢日本、美国、中国台湾的电子产业向外转移,而深圳的产业升级规划和发展高新技术的布局,正好与此不谋而合,这也成就了华强北为代表的模仿创新时代^③。在最繁荣的20世纪90年代和21世纪初,这里汇集了700多家商场,日客流量近百万人次,年销售额260亿元以上,一度被视为中国电子行业的“风向标”和“晴雨表”,华强北也因此被称为中国电子第一街。1998年2月深圳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22条),更是推动了高新技术产业进入持续、健

①②深圳经济特区研究会编著;彭立勋、钟坚主编:《深圳改革开放专题史》,海天出版社,2010年。

③金心异:《深圳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主要经验》,来源于https://www.sohu.com/a/240037632_701468。

康发展的轨道。1999年10月5日至10日，首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在深圳举行，为了深圳乃至全国的高科技产业注入了强大的活力。1995-2000年，深圳高新技术产品产值从225.8亿元增加到1064.5亿元，年均增长36.4%，高新技术产值增长速度、占工业总产值比重、产品出口额均居全国第一，初步形成了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生物工程、激光等五大高新技术产业群。

3. 快速发展阶段：2001年~2012年 进入新世纪，面临着土地、能源资源、人口、生态环境等问题日趋严重的“四个难以为继”和社会矛盾凸显的严峻现实，深圳的要素禀赋和比较优势发生了较大变化，迫使深圳加快产业转型。为拓展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空间，提升高新技术产业的整体实力和规模水平，2001年7月，市委市政府做出开发建设“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带”（简称“产业带”）的战略决策。作为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主要载体，高新技术产业带通过产业布局和土地利用规划，初步控制了土地，为深圳未来可持续发展预留了宝贵的空间资源；通过引导产业集聚，形成了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计算机与通信、化合物半导体、新材料、新能源等专业园区；通过培育产业集群，形成了通信、计算机、新能源、平板显示、数字电视、生物医药、集成电路和半导体照明8大产业集群。2004年，提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要从主要依靠优惠政策向着营造创新环境转变，加快建立区域创新体系。2005年，提出加快社会文化事业和高端服务业发展，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2006年，率先提出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把创新发展提升为城市发展的主导战略。2006年6月，国家批准深圳为全国首个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2008年，颁布系列文件和政策，规划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深圳高新技术产业进入跨越式发展阶段，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成为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最为集中、最具影响的城市。迅雷、兆驰股份、超多维、大疆科技等一批知名本土科技企业和民办研发机构诞生，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在短短10多年时间里迅速成为深圳经济发展的第一支柱产业。

4. 创新驱动发展阶段：2013年至今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调研第一站就是改革开放前沿阵地的深圳，要求深圳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完善创新机制，全方位推进科技创新、企业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创新、品牌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通过主动、全面地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深圳市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并通过强化创新基因和夯实创新优势，高新技术产业进入全面创新驱动发展阶段。2014年6月，国务院批准深圳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12月国家批准设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出台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促进科技创新、人才优先发展、完善人才住房制度、高等教育发展、医疗卫生发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支持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发展规划。2017年实施科技创新“十大行动计划”，涵盖创新硬件、基础设施、人才引进、空间载体、产业布局等方面，从源头创新到产业链上下游及配套服务进行系统布局，全面提升深圳创新软、硬环境，打造全球创新生态圈。2018年7月，出台《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加快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决定》，规划了以创新为主要支撑和引领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模式，提出实施七大工程，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在特区、湾区、自贸区、自主创新示范区“四区叠加”效应下，深圳高新技术产业不断呈现新业态和新模式，成为全国科技、产业创新中心。《福布斯》曾评价：深圳是自发性创新的代表，开放的经济格局及市场经济先行一步，使创新成为企业的内生动力。

（二）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成效

1. 高新技术产业成为深圳经济第一增长点和第一大支柱产业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规模从无到有，从1992年的47.32亿元，增长到2018年的23871.71亿元，年均增长27.70%；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全市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91年的8.1%上升到2018年的69.62%，增长了近8倍，增加值8296.63亿元，增长12.7%，对GDP的贡献率达29.64%，成为深圳经济的第一增长点和第一大支柱产业。

表1 2010年~2018年高新技术产业中各产业产值情况（单位：亿元）

年份	高新技术产品产值	其中				
		电子信息产业	新能源及新材料	光机电一体化	生物技术	环保及其他
2010	10176.19	8963.26	553.88	490.78	101.16	67.11
2011	11875.61	10451.08	650.9	574.62	119.88	79.13
2012	12931.82	11360.2	722.5	625.7	134.1	89.3
2013	14159.45	12442.42	789.66	682.88	147.78	96.71
2014	15560.07	13689.76	337.59	728.5	724.88	79.34
2015	17296.87	15269.85	782.69	790.70	358.93	94.70
2016	19222.06	17096.10	804.64	844.31	367.07	109.94
2017	21378.78	19110.44	840.0	921.40	376.36	130.59
2018	23871.71	—	—	—	—	—

数据来源：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网站

目前，深圳已成为我国高新技术成果的重要产业化基地和重要的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中心，也是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重要基地。如2018年全市高新技术产品出口8254.95亿元，占全市出口总值的50.7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比为30.9%）。

表2 2010年~2018年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出口情况（单位：万美元）

年份	全市进出口总额	全市出口额	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总额	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总额占比（%）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占比（%）
2010	34674930	20418355	19770075	57.02	10872668	53.25
2011	41409312	24551760	22416000	54.13	12480000	50.83
2012	46683020	27136163	25206532	54.00	14122000	52.04
2013	53747437	30570191	30784842	57.28	16900557	55.28
2014	48774049	28436157	24762288	50.77	13674080	48.09
2015	44245863	26403895	25424844	57.46	14033773	53.15
2016	39843893	23754674	22764476	57.13	12154291	51.17
2017	42399222	25061181	22081542	52.08	11855158	47.30
2018	43609541	23670555	—	—	12006326	50.72%

数据来源：深圳统计年鉴

2. 产业链完善，产业集群效应明显 建立和形成了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集群效应显著，配套能力强大。目前有六大高新技术产业链：一是计算机及外设制造产业链。有1500多家企业，周边还有1500多家，形成了配套齐全的产业链；二是通信设备制造产业链。由华为与中兴引领的通信产品生产研发的企事业单位856家，生产515种通信产品及其配在产品；三是充电电池产业链。以全球领先地位的比亚迪公司为龙头，生产企业20多家，相关配套企业50多家；四是平板显示产业链。天马微电子公司是全国最早生产LCD的厂商，以华星光电为龙头，在光明新区形成了液晶平板产业集群，目前有近百家企业从事平板显示及相关器件生产，包括PDP、TFT-LCD、OLED，从导电玻璃材料到控制芯片，形成了全面的配套能力；五是数字电视产业链。从数字电视标准研制到数字电视发射设备，从高清晰度电视机到数字电视机顶盒，从数字电视的地面传播到数字电视的有线传输，形成了一批研

发生产企业；六是生物医药产业链。初步形成从检测试剂、生物疫苗、生物芯片、生物药物到基因治疗药物的产业链。其中科兴、康泰是全国最大的生物药生产企业，赛百诺是世界第一家获批准的基因治疗药物生产企业，生物医药企业和产品双双超过百家。由于深圳企业处在产业链中高端和关键环节，带动了周边地区产业发展和集聚，形成了产业集群。

此外，新能源及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互联网、文化创意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也呈现较好的发展趋势。2018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合计9155.18亿元，增长9.1%，占GDP的37.8%。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增加值4772.02亿元，数字经济产业增加值1240.73亿元，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增加值1065.82亿元，绿色低碳产业增加值990.73亿元，海洋经济产业增加值421.69亿元，新材料产业增加值365.61亿元，生物医药产业增加值298.58亿元。

表3 2010年~2018年深圳新兴产业增加值情况（单位：亿元）

	新兴产业合计	新一代信息	技术产业	文化创意产业	互联网产业	新能源产业	新材料产业	节能环保产业	生物产业	海洋产业	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	航空航天产业	生命健康产业
2010	1484.5	——	——	——	1161	182.4	——	——	141.1	——	——	——	——
2011	1809.8	——	——	——	1380.7	254.1	——	——	175	——	——	——	——
2012	887.2	——	——	——	356.9	325.3	——	——	205	——	——	——	——
2013	5002.5	2180.3		1357	590.6	336	310.4	——	228.3	——	——	——	——
2014	5695.2	2569.8		1553.6	576.4	368.6	384	——	242.8	——	——	——	——
2015	7003.5	3173.1		1757.1	756.1	405.9	329.2	327.4	254.7	——	——	——	——
2016	3905.2	——		1949.7	767.5	592.3	373.4	——	222.4	382.8	486.4	——	72.4
2017	9183.55	4592.85		2243.95	1022.75	676.4	454.15	671.1	295.94	401.45	639.64	146.64	98.12
2018	9155.18	4772.02	——	——	1240.73	990.73	365.61	——	298.58	421.69	——	——	——

数据来源：深圳市统计局网站整理

3. 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和实力不断扩大，竞争力提升 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迅速成长，截至2018年底，全市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和生产的企业超过3万家，高新技术企业14415家、居全国大中城市第二，形成了通讯、计算机、软件、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良好的企业梯队。其中销售额超千亿元的3家，超百亿元的17家，超十亿元的157家，超亿元的1203家，在科创板挂牌的企业有600多家，深圳本地企业在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连续9年都居大城市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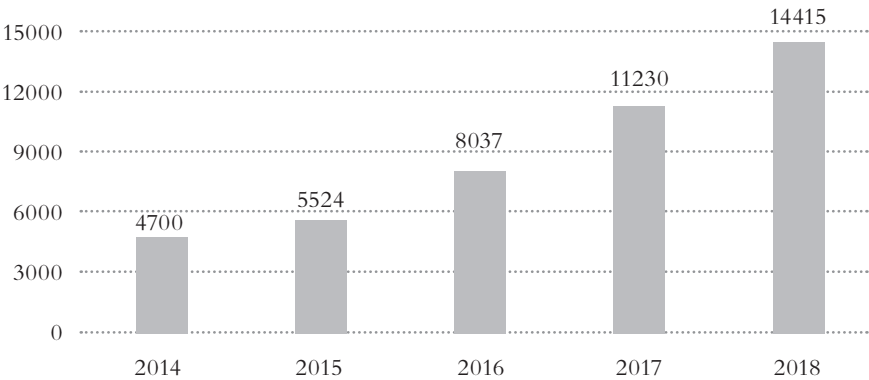


图1 2014年~2018年深圳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

不少企业已成长为全球行业翘楚，资源配置能力持续提高。如华为手机热销70多个国家，业务遍及全球170多个国家和地区，稳居全球通信设备市场榜首、智能手机市场第三，位居全球PCT国际专利申请十强企业的第三位；华大基因贡献了世界基因测序数据的50%，农业基因数据的70%，成为全球最大的基本测序机构；大疆成为全球占有率最高的消费级无人机企业，销量占全球一半以上；柔宇科技成功研制全球最薄彩色柔性屏幕，厚度不足头发丝直径的1/5；普联公司无线设备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第一，甚至超过第2至第5名的总和，连续5年蝉联全球第一；比亚迪处于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前列；迈瑞是医疗器械领域的领军企业，销售收入50%来自国际市场；北科生物制定了国内第一个细胞制备地方技术标准，建设了亚洲最大的综合细胞库，与国内400多家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国民技术、朗科、海普瑞等企业依靠独特的核心技术和市场拓展能力，成为细分市场的领跑者。深圳创新有着鲜明的企业主体特征，90%的创新型企业为本土企业，90%的研发人员位于企业，90%的科研投入来源于企业，90%的专利生产于企业，90%的研发机构建立在企业，90%以上的重点科技项目发明专利来源于龙头企业。

4. 创新成果大量涌现 从专利申请总量和授权总量看，截至2018年底，深圳累计有效发明专利量达118,872件，同比增长11.18%。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91.25件，为全国平均水平（11.5件）的7.9倍。有效发明专利五年以上维持率达85.6%，居全国大中城市首位（不含港澳台地区）。PCT国际专利申请量18,081件，约占全国申请总量（51893件）的34.8%，连续15年居全国大中城市第一，华为公司PCT国际专利申请量（5405件）居全球企业第一。2012年荣获首个“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称号，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评审中获得专利金奖4项，占全国总数（30项）的13.3%，专利优秀奖、外观设计优秀奖分别为51项和8项，占全国总数的20%，居全国大中城市第一。截至2018年底，深圳累计拥有中国驰名商标183件，全国名列前茅。

表4 2008年~2018年深圳市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

年份	专利申请总量（件）	同比增长	专利授权总量（件）	同比增长
2008	36249	1.23%	18805	20.92%
2009	42279	16.63%	25894	37.70%
2010	49430	16.91%	34951	34.98
2011	63522	28.51%	39363	12.62%
2012	73130	15.13%	48662	23.62%
2013	80657	10.29%	49756	2.25%
2014	82254	1.98%	53687	7.90%
2015	105481	28.24%	72120	34.33%
2016	145294	37.74%	75043	4.05%
2017	177103	21.9%	94250	25.59
2018	228608	29.08%	140202	48.76%

数据来源：深圳统计年鉴

表5 2008年~2018年深圳PCT（国际专利）增长情况

年份	深圳PCT	全国PCT	深圳占全国比例(%)
2008	2709	6089	44.49
2009	3800	8000	47.50
2010	5584	12337	45.26
2011	7933	17474	45.40
2012	8024	19926	40.27
2013	10049	20897	48.09
2014	11639	24007	48.48
2015	13308	28399	46.86
2016	19648	42172	46.59
2017	20457	47497	43.07
2018	18081	51893	34.8

数据来源：深圳市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白皮书

科技奖励数量在全国大中城市前列，5G技术、超材料、基因测序、新能源汽车、3D显示、无人机等领域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前沿。2005年~2017年，获得130项国家级科技奖励，超过10个获奖领域，不仅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新材料、生物、先进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还覆盖了土木工程、电力、海洋、资源环境、生命健康等多个领域，近70%的企业获奖比例，华为连续11年荣获国家科技奖。2010年以来，深圳连续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彰显深圳原始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

三、有效市场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市场最显著的作用在于解决效率问题和提供价格激励机制，虽然市场机制并非必然导致创新，但它是创新的、特别是持续创新的必要条件。深圳创新的发生、扩散、循环、放大，与以企业为主体的、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决定性作用密切相关，市场因素在深圳高新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建立市场需求导向的创新体系

40年来，深圳市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方向，并且经历了不断探索、不断完善的复杂过程，创下1000多项全国第一，为全国市场经济改革提供了宝贵经验和有益借鉴，在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中发挥了重要的试验场作用。在市场化改革过程中，由于缺乏科技创新资源，深圳市果断选择了“市场导向型创新”，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模式，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深圳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吸引了创新人才及资源不断聚集，如前清华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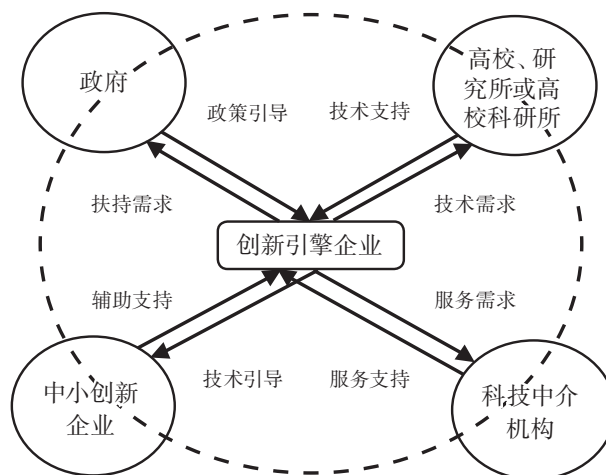


图2 深圳创新体系

校长助理冯冠平决定南下深圳发展，华大基因研究所选择南下深圳安家，都是看中了深圳支持创新创业的开放、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也是借助于开放的市场条件，一大批创新型企业包括腾讯、朗科获得了风险投资的支持，并迅速成长起来，取得了公认的创新成果，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体系，促进了深圳创新活动的全面跃升。

（二）推动企业为创新主体，增强企业自生能力

深圳从一开始就把民营企业的技术创新作为自主创新的主要战场，高度重视并积极扶持民营企业创新，着力培育以民营企业为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促进民营企业成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主体力量，使民营企业焕发出勃勃生机，有效解决了科研、市场两张皮的问题。在深圳，民营企业是绝对主力军，约占全市总企业数的99%，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的97.66%，远高于北京（73.20%）和上海（77.10%），全市超过60%的高新技术项目在民营科技企业中，民营科技企业已形成相当大的规模，在深圳市经济发展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在通信、医疗设备和电池等高科技行业，已经占据全国行业技术领域的制高点和大规模的市场份额。截止到2018年底，深圳市被认定的民营科技企业超过3万家，所形成的工业产值大约21378.78亿元，上缴各种税金1065.20亿元，产值超过一亿元的有1203家企业。目前，深圳形成了“6个90%在企业”的显著特点^①，即90%的创新企业是本土的企业，90%的研发人员在企业，90%的研发投入来源于企业，90%的专利产生于企业，90%的研发机构建在企业，以及90%以上的重大科技项目由龙头企业来承担的创新要素结构，探索出一条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业化为目的、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创新成功道路。

（三）率先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20世纪80年代初，我国科技体制处于转轨时期，内地大学和科研院所的科研成果急于寻求研究成果的产业化，而当时我国严重缺乏科研成果转化的中介机构，科研机构的成果得不到转化，也得不到资金的资助，造成研究成果和企业之间不知如何对接，无法实现科技成果转化^②。为解决这个问题，1987年深圳在国内率先出台《关于鼓励科技人员兴办民间科技企业的暂行规定》，按照《暂行规定》，深圳特区科技人员可以现金实物、个人专利、专有技术商标权等投资入股创办民营企业，这实际上就是明确了民营科技企业的产权，在全国最早形成了重视科技研发、让科技人员也能先富起来的城市文化氛围^③。同时推行厂房入股、资金入股、技术入股高新技术企业，还可以利用外资或请外国专家的“头脑”来入股，大大调动了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大量科研人员在1988年前后来深圳办起了科技公司，从贸易入手，迅速转型为研发型生产企业，并在90年代中期得到了政府科技政策的大力扶持，最终涌现出了华为、中兴这两大高科技巨头和一大批高科技企业。20世纪90年代初，原国家科委的一个调研组在深圳做的一项调查报告中也显示，深圳民科企业中的科技人员80%以上来自内地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军工部门^④。此外，当时深圳的民间科技企业约有7000家属于电子和计算机行业，其他分属于轻工、化工及生物技术等行业，约有60%的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业的研发和生产工作，拥有近百项专利技术。推动技术入股，知识产权资本化并参与分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产权激励，建立起了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体系。

①《深圳创新特点：“6个90%”》，《南方都市报》，2017年6月10日。

②③金心异：《深圳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主要经验》，来源于https://www.sohu.com/a/240037632_701468。

④曾国屏、刘宇濠、赵放：《深圳跨越中高收入陷阱的发展战略研究报告（系列）》，深圳市科创委网站，2014。

（四）建立风险投资机制

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突飞猛进，成为令全球瞩目的创新城市，这与深圳发达的创业投资体系密切相关^①。1997年深圳市就开始着手发展科技风险投资市场体系，决定建立科技风险投资机制。1998年4月，在全国首次创建深圳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简称“高新投”）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尝试引导社会资金及境外投资基金投资高新技术产业。1999年8月，成立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创新投”），2002年10月改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成为一家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的大型投资企业集团，构建起企业初创期到成熟期的创投融资服务链。至2014年底，该机构在IT技术/芯片、新材料/化工、光机电/先进制造、能源/环保等领域投资544个项目，总投资额逾158亿元，所投企业上市数量达93家，遍布国内外主要交易所，上市业绩居国内第一，被称之为企业上市的“造星梦工厂”，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也最成功的本土创投公司。2004年5月深交所推出中小板，2009年设立创业板，刺激了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基金在深圳的聚集，使深圳成为国内创投业最为集中的城市之一，创投公司数量占全国三分之一，管理资金居全国首位，大部分外资的风险投资公司也在深圳设有办公室。它们为深圳及周边地区的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了充足的投资，而通过上市融资，许多创新企业也获得了迅速做大做强的机会，许多深圳本土创业的民营科技企业，最典型的如腾讯因此成长起来。政府和科研机构无法解决的科研成果转化问题，由此得到了较好的解决。目前，登记注册VC/PE机构累计近5万家、注册资本约3万亿元，机构数量和管理资本额均占全国的三分之一，规模位居全国第三。

（五）融入全球产业链

深圳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窗口和试验田，具有独特的地缘比较优势，使得深圳抓住了我国扩大开放以及世界产业转移的有利时机，较快、较早地融入了全球产业链中，经济的外向程度很高，是全球发展最快、最具活力、最适宜投资的国际化城市之一。深圳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也主要是得益于国际电子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转移带来的机遇，其源头除中国香港、中国台湾、韩国外，还有美国、日本以及欧洲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跨国公司，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和资本，迅速形成高新技术产业的生产能力，又进一步面向外部市场销售，形成了两头在外，一头在内，即香港、台湾接单，深圳制造，全世界销售的经营运作模式^②。目前，已有超过8万个外商投资项目落户深圳，实际投资资金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

外资已成为深圳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圳推动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扩大开放的重要引擎，也是深圳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外资高新技术企业也成为深圳高新技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统计显示，有64%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外合资性质的，几乎涉足了目前深圳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所有方面，实现的高新技术产品产值一直占全市高新技术产品产值的70%以上，产品出口也占全市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70%以上。在深圳投资或开设分支机构的世界500强企业超过100家，其中不少跨国公司已在深圳设立研发中心或区域运营中心，如苹果公司华南运营中心、高通公司深圳创新中心、甲骨文深圳研发中心等。

①②金心异：《深圳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主要经验》，来源于https://www.sohu.com/a/240037632_701468。

四、有为政府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是一个从基础研究到应用研究,再到实现产业化的连续过程,科研成果最终目的在于形成产业化生产,转化为生产力,才能对整个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由于技术创新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较高,以及市场自身存在的缺陷,无法依靠单个市场主体解决上述问题,这就需要政府发挥有为作用,帮助企业跨越技术创新面临的门槛。在不同时期,深圳市政府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政策的制定和坚持,为高新技术产业的成长创造了不同的选择余地与获利机会空间,提供了因市场而变化的制度体系:发展初期,需要政府制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包括具体产业规划(如产业园区)、财政激励政策、要素政策(如人才引进政策)、融资政策(如科技金融政策)等方面的政策体系,发挥政策的导向功能,弥补企业主体对新产业和新技术的信息不足,引导社会要素资源向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同时,对那些响应产业政策的企业提供税收激励、财政补贴或贷款支持,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外部性等问题,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 注重顶层设计

在科技产业发展的顶层设计上,深圳历届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战略眼光功不可没。1993年,主动放弃坐享其成的加工贸易红利,适时做出了转变产业发展战略方向的抉择,有计划地收缩了发展势头很猛的“三来一补”企业,把发展的重点转向以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和生物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1995年10月,深圳市委市政府发布《关于推动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明确“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的战略思想,同时出台一系列的引导政策,引导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这一战略决策比国内其他城市要早10年。“八五”计划明确提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先进工业为基础,第三产业为支柱”的产业发展战略,“九五”计划提出把“深圳建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生产基地”的目标,在《深圳市科技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中明确了“九五”期间重点发展计算机、通信、微电子及新型元器件、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生物工程、激光七大高新技术产业。“十二五”规划提出建设创新型城市的目标;“十三五”规划提出科技创新发展规划。深圳对科技创新产业的发展目标把握精准,高效施力,不断推动深圳科技产业向高端发展,不仅在人力、财力、物力上给以倾斜,而且着力于营造良好的综合环境,先后颁布了310多个有关高新技术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条例,其中无形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条例等,均是在全国率先推出的,形成了包括政策环境,法制环境、人才环境、金融环境、产业配套环境、城市功能环境等在内的良好综合环境。

(二) 创新科技管理体制

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一个关键就是政府善于创新管理模式,为高新技术产业提供宽松的投资环境和发展条件。(1)健全科技管理体制机制。组建专门的科技创新管理机构,建立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全面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科技发展和创新能力建设,推进深圳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管理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和科技计划项目,拟订并组织实施科技发展重大布局、优先领域规划和政策,培育、扶持、服务高新技术企业,推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和推广。

(2)创新科技管理^①。率先构建统一开放透明的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开放、互联互通的科技资源共享机制,所有科技项目实现网上征集、申报、受理、评审、评估、考察、合同签订以及资金拨付程

^①鹏城智库观察,2019年。

序的“一站式”办理,8000余台大中型科研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共享,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科技经费使用效率,促进了科技管理与决策的规范化、法治化,有效解决了科技项目重复研究和科技资源“孤岛”问题。建立常态化的政企科技创新咨询制度,为企业家、专家、风险投资家与政府间建立起定期性、常态化的咨询机制。率先探索建立更具弹性的评审机制,为包括诺贝尔奖得主、两院院士等在内的国内外顶级科学家牵头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设立最简化的评审程序。建立基础研究领域的包容和支持创新的制度,扩大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立项自主权,支持有创新价值的项目。探索建立科研容错机制和科研创新失败案例数据库,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降低企业和科研人员的试错成本。(3)注重科研经费资助效率。为促进科研经费更有效率、资金落到实处,深圳市推动工作重点向战略规划、政策创新、服务高效的方向转变,充分发挥专家、专业机构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中的作用,改革科技项目评审机制,逐步建立起依托专业机构管理科技项目的制度,既为项目竞争择优,也确保了科技计划的实施目标和效果。

(三)建立资金、人才和技术的蓄水池

高新技术产业是一种知识密集、资金密集、技术密集的产业,与一般传统产业相比,人才、资金、技术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最为关键的三个要素。在深圳持续推进市场化改革和体制转轨的进程中,其所具有的特定空间和环境为国内外的原材料、人才、资本和技术等要素在深圳提供了一个自由流动、相互结合与嫁接的枢纽和平台,并通过政府的有形之手,推进人才、资金、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最为关键的要素的质量提升^①。

改革开放初始,深圳“一穷二白”,急需能够使其快速发展的一切资金、人才、技术和管理经验等,因此,凭借强大的“政策势能”和先进的体制优势,利用特区的优惠政策,确立了“内联外引”战略,在很短的时间里,吸引了国内外大量的劳动力、人才、资金和技术等要素源源不断涌向深圳,促进了深圳产业结构从传统的简单加工业向深加工领域发展,以电子信息、生物技术等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始发育。当深圳已经具备一定的工业基础和财力支持的时候,开始引进高级人才,培育自己的大学及研发机构,促进高端人才、先进技术的有效结合。按照“一园多校、市校共建”的模式,建设虚拟大学园和大学城,汇集官、产、学、研资介多种类型创新要素,集国内外名校、名学科于一体的科技开发、人才培养的战略联盟,形成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基地,这在海内外都是首例。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建立清华研究院、中科院先进院、华大基因研究院和光启理工研究院为代表的一批新型科研机构,将具有良好产业前景的前沿科技探索与创新创业、产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开创了一个跨越式提升源头创新能力,并快速实现产业化的新型科技研发模式,构建了以创新、创业带动产业与经济发展的新模式和新范例,构筑了深圳源头技术创新能力从无到有、不断增强的坚实格局。还有深港产学研基地、国家电子工试中心、深圳国家生化工程技术开发中心等,以及近300家由国内各研究院所,大专院校的驻深圳办事处、公司,集结了一大批优秀的博士、硕士和资深的工程师,为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和优质的人才支持。

(四)实施成功的园区发展规划

成功的园区发展规划,是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依托,其升级换代的走向预示着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前途。1985年7月,中国科学院与深圳市联合创办我国第一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深圳科技工业园。1996年5月深圳将深圳科技工业园、深圳京山民间科技工业村等多家工

^①林祥等:《深圳科技创新的制度变革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

业园整合为面积11.5平方公里的“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成立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这是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史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事件，华为、创维、TCL、联想、长城等一批企业于2000年前后入驻园区。随着大量高新技术企业的入驻，深圳市政府与高新区陆续出台系列扶持政策，例如新技术开发推广基金，以及提供优惠地价土地等，以鼓励创新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低成本进入园区。2009年8月，深圳市出台《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规划（2009-201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带。2019年6月，出台《深圳国家高新区扩区方案》，将南山园区、坪山园区、龙岗园区、宝安园区和龙华园区等五个产业园区纳入深圳高新区范围，形成“一区两核多园”的高新区发展布局，扩区后的高新区规划面积159.48平方公里，将成为广深港澳创新走廊的主要创新节点和产业高端化发展的重要基地，成为深圳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核心区和体制机制创新的先导区。

经过20多年的发展，高新区以全市不到0.6%的土地，创造了全市17%的工业总产值、22%的工业增加值、21%的税收、31%的发明专利，单位面积产出居国家级高新区首位。2017年，高新区实现营业收入7009亿元，工业总产值4332亿元，净利润1068亿元，研发经费总支出213亿元，形成了从移动通信、程控交换到光纤光端、网络设备的通讯产业群；从配件、部件到整机的计算机产业群；从集成电路设计、嵌入式软件到系统集成软件的软件产业群；从检验试剂、基因疫苗、基因药物到医疗器械的医药产业群。有效发挥了创新引擎、主阵地作用。目前深圳高新区成为国家创建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六家试点园区之一，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亚太经合组织开放园区、先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中国青年科技创新行动示范基地、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综合实力居全国第二^①。

（五）加强科技和金融结合

政府政策和服务的“双轮驱动”，为科技金融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体制和政策保障，形成了“政府资金引导、市场资本主导”的多层次投融资服务体系和资本市场体系。（1）构建完善的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20世纪90年代中期，深圳市就已经开始部署和推动科技金融工作。2000年，颁布《深圳市创业资本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暂行规定》，全国范围内最早一批科技金融方面的地区法规；2011年，深圳市被确定为首批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城市之一；2012年出台《深圳市关于改善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若干措施》；2015年出台《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投入方式改革方案》《深圳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试行）》等，截至2016年底，出台科技金融相关政策文件近百件，政策的数量、涉及内容丰富度均位居全国前列，推动政府、银行、创投、担保、保险、园区、行业协会等多方力量构筑全方位科技金融体系。2012年3月，成立了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市的科技金融工作，建立“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创业投资服务广场”“深圳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联盟”等平台，形成了完善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2）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作用。增加科技三项经费，其85%以上用于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的技术创新活动和重大高新技术项目建设，对取得发明专利的重点新产品给予财政补贴，充分发挥其对科研项目的支持作用和对企业自筹资金的引导作用。设立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市财政每年出资10亿元，各区至少配套2亿元，每年统筹不少

^①深圳市城市发展研究中心：《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4年。

于20亿元财政资金用于转型升级。财政科技投入占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5%，重点资助企业研制结合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通过银、政、企合作贴息、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引导基金、产业基金、科技孵化基金、债券融资、担保业务、信用贷款、高新技术企业股票上市、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等多种不同模式，充分利用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和激励作用，形成多方位对创新创业型企业的融资支持。2018年全社会研发投入超过1008亿元，占GDP的4.2%，相当于全球排名第一的以色列水平，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3) 引导创业风险投资发展。设立创新投，奠定了创投体系“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和按国际化惯例管理”的基本方向，从源头打造完善的创业投资体系。2008年8月，财政出资设立总规模为30亿元的创投引导基金，截至目前，财政出资达到500亿元，撬动将近5000亿元的资金，通过政府和市场两种资源配置手段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支持中小科技企业发展，促进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带动了深圳创投行业的蓬勃发展。(4) 完善科技金融新业态。在全国首创普惠性“科技创新券”制度，加大对企业的普惠性支持和事后资助；在全国率先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再担保体系；探索设立前海科技银行；创新科技保险产品；推动投贷联动新机制等。基本建成了从实验研究、技术开发、产品中试到规模生产的全过程科技创新融资模式，建立了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银行支持，财政拨款、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相结合，辅以风险投资的科技投入体系和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机制，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过程、多层次、立体化的融资服务。

表6 2008年~2018年深圳市全社会研发投入情况(单位：亿元)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全社会R&D投入	260.39	296.56	333.83	430	493	580	640	732.4	843	926.7	1008
占GDP 比重	3.33%	3.60%	3.40%	3.66%	3.81%	4.0%	4.0%	4.05%	4.1%	4.13%	4.2%

数据来源：深圳政府在线

(六) 营造良好的技术创新环境

(1) 公平将有限的资源向企业倾斜。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银行普遍还对民营企业惜贷，深圳市政府不止一次主动牵线，鼓励银行向民营科技企业“敞开大门”，1996年，时任深圳市委书记厉有为顶住压力，协调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给华为解决了3000万元的贷款。在此之前，身为民营企业的华为一直得不到以国有银行为主的金融体系的资金支持。在1998年出台的《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和考核办法》中，市政府规定不论企业经济性质、隶属关系，只要符合市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都给予认定，享受优惠政策，如减免土地使用费、减免城市增容费、减免税收、解决户口指标、解决微利商品房、办理赴港长证、安排科技贷款等，使这些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先得到发展。

(2) 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深圳市政府大胆进行科技立法的探索，颁布了《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无形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深圳特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实施条例》等，有效地保护了企业的知识产权。《深圳市奖励企业技术开发人员暂行办法》《深圳市企业技术开发经费提取和使用暂行办法》等，激发了科技人员从事技术开发的积极性。(3) 创造良好的人才环境。招聘海外留学生，吸引国内外科技人才来深创业，推广员工持股、股份合作等企业形式，允许科技人才以专利、项目和技术入股。鼓励企业吸收高素质人才，探索在企业建立博士后流动站。随着高新技术产业对高层次人才需求的增加，2006年，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举措，将留学人员

创业前期费用补贴提高到30万元,居全国各城市之最;以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并鼓励科技型企业设立管理股和技术股,以激励创新型人才落户;对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所需人员在调干调工、毕业生分配、入户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紧密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制定人才伯乐奖、鹏城杰出人才选拔培养办法、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办法等政策。设立“千人计划”创业园、市人才研修院和“孔雀计划”产业园,实施“孔雀计划”,聚集一大批具备较高专业素质和丰富海外经验、掌握先进科学技术、熟悉国际市场运作的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实现了产业与人才的互动发展。

（七）构建区域产业创新服务体系

在政府的推动下,深圳率先建立了区域产业创新体系,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创新要素和市场环境。(1)建设高新技术公共技术平台。支持海内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投资主体创办多元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形成由政府、企业、高校、行业组织等多元主体投入,市场化运作,面向社会开放,服务中小企业,为研究开发产业共性与关键性技术、解决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瓶颈、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的公共技术平台。(2)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立市场中介服务体系,如法律事务所、无形资产评估中心、知识产权事务中心等市场中介服务机构,提高企业在高新技术领域的要素配置效率。(3)建立和完善科技交易服务模式。探索成果交易与成果展示相结合、成果交易与风险资本相结合、落幕的交易会与不落幕的交易会相结合、成果发布与技术讲座相结合的路子,逐步形成“高交会”、技术产权交易等“一条龙”的科技交易服务模式,使深圳高新技术产业的影响迅速扩大,成为全国乃至世界瞩目的高科技成果交易中心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尤其是一年一度的“高交会”,在推动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以及促进国家、地区间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成为中国高新技术领域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

（八）引导和培育创新文化的生成和发展

创新文化的形成发展,离不开政府的引导与培育。早在2006年,深圳就开风气之先出台了《深圳经济特区改革创新促进条例》。这个条例至今仍为人称道的一点就是“宽容失败”。条例明确规定,改革创新未达到预期效果,只要程序符合规定,个人和所在单位没有牟取私利,可予免责。此外,深圳还出台相关文件,对创业失败的人才给以基本生活保障。营造良好的创新文化,以“读书月”、“创意十二月”、“市民文化大讲堂”、“自主创新大讲堂”等系列品牌活动为载体,深化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文化条件和环境。2008年,将每年12月7日设立为“深圳创意设计日”。加强知识产权知识的宣传与培训,创办“知识产权半月谈”、“知识产权名人讲堂”和“知识产权鹏城论坛”等活动,发布《深圳市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白皮书。一系列鼓励创新的政策文件出台和活动举办,为培育创新精神、弘扬创新文化、激发创新潜力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深圳已形成了政府有明确的“创新导向”、企业有内在的“创新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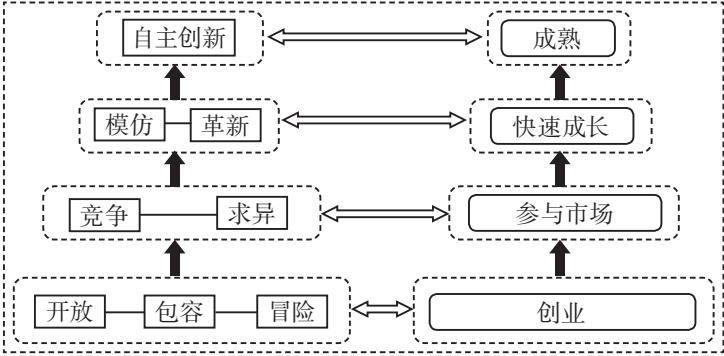


图3 深圳创新文化与创新型企业关系图^①

①王平聚：《深圳创新文化系统的形成与演变研究》，清华大学博士论文，2014年。

市民有强烈的“创新激情”、社会有宽容的“创新氛围”的良好格局^①。深圳独特的移民文化背景,加上深圳官方有意识地引导,促进了科技人才、资金和技术的流动,促进了深圳快速形成自主创新意识和观念,为“深圳加工”转向“深圳制造”创造了前提基础条件,促进了高新技术产业的聚集发展。在移民文化基础上发展起来“敢于冒险、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与社会资本以及区域政策体系,共同营造了支撑深圳区域创新的制度环境。

五、启示与进一步讨论

深圳高新技术产业能够得到快速发展,关键因素是深圳政府和企业能够不断寻求当地的比较优势,政府遵守市场规则、制定法规和可行的产业政策,实现比较优势的动态调整,使技术创新保持活力。政府和企业的结合,形成了深圳高新技术产业不断发展的竞争优势。

(一) 启示: 加强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协同配合是深圳创新发展的关键引擎

从各国经济发展和产业变迁的历史进程来看,经济发展、产业变迁以及伴随这一过程的制度变迁是一个连续的“变化谱”^②,这意味着,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也必须置于这个连续的“变化谱”中予以动态考虑。从理论上讲,政府和市场都是解决稀缺资源配置问题的特定制度安排,在实践中,一切资源配置的实现都是市场和政府互相结合的结果。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是由政府与市场共同主导促成的,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的关系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统一体。

产业政策在全球范围内被广泛实施,这一点已经成为既定事实。因此,我们讨论的问题不再是政府是否应当发挥作用,要不要产业政策,而是政府应当如何发挥作用,如何设计恰当的产业政策,克服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过程中必然存在的外部性和市场失灵的问题,避免“过犹不及”以及“不及犹过”的两种倾向,以保证政府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和有效边界不仅要随着经济发展和产业变迁的进程而持续变迁,而且也要随经济体要素禀赋的不同特征而有所调整。

在市场经济机制下,政府的行为边界究竟在哪里,如何看待政府计划与市场机制在促进产业创新中基础研究的作用,这值得深入和精确的探究^③。迈克尔·波特认为“政府的首要任务是要尽力去创造一个支撑生产率提升的良好环境”、“政府方面则必须设定适当的目标并追求生产率,这是经济繁荣的两大柱石”和“政府最适当的角色是,推动产业升级,而非提供使产业逃避进步的‘协助’”。正如林毅夫所言,政府最为理想的状态应是“因势利导型政府”。这些真知灼见给我们的启示是:现代政府在社会发展、经济增长和技术跨越过程中必须扮演建设性的角色,要随着要素禀赋和发展环境的变化,善于甄别并发挥本地的比较优势,根据世界分工体系的变化趋势灵活调整增长策略,为争取世界分工体系的有利位置发挥指导性作用。

(二) 进一步讨论

1. 促进要素自由流动 产业发展是建立在要素禀赋基础上的,有什么样的要素禀赋结构就有什么样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当一个国家劳动力资源比较富裕,从而劳动力的成本或价格比较低廉时,在缺乏资本和技术要素禀赋优势的情况下,首先使用自身所特有的低廉劳动力,就成为经济起步时期最佳

①王平聚:《深圳创新文化系统的形成与演变研究》,清华大学博士论文,2014年。

②林毅夫:《发展与转型:思潮、战略和自生能力》,《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

③金心异:《深圳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主要经验》,来源于https://www.sohu.com/a/240037632_701468。

的,同时也是最低发展成本的自然选择,这也正是深圳乃至全国改革开放初期经济起步时的主要选择。

要素禀赋在特定阶段的状况是产业发展的起点,但是,要素的流动可能更为重要。创新要素的合理流动有利于优化要素资源在区域空间的合理配置,加速区域创新合作网络的形成,进而有利于推动技术进步和生产率的提升。创新要素具有“知识性”、“技术性”和“趋利性”等特征,使得其在区际间流动一方面可以加速新知识的发明和创造,从而推动技术进步,另一方面能够促进新的生产模式出现,推动创新主体技术效率的提升,从而助推产业发展从低级向高级不断演进,提升区域生产率水平^①。在诸要素中,人力资本要素(人才)是最为关键的要素,是经济发展和产业变迁中最积极、最活跃、最革命、最重要的因素,既是知识和技术的载体,更是知识创造和技术创新的主体。知识、资本、技术、劳动力等都是随着人才的行为而发生流动的。

因此,深圳市要从加强基础设施特别是交通、通讯、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提高城市的智能化管理水平等方面入手,降低要素流动的成本,尤其是人才流动的空间成本,包括运输成本、贸易成本和拥挤成本等,引导投资者、企业、劳动者(包括人才)、消费者形成强烈的心理预期,促进优质要素源源不断流入本地区,从而形成要素质量提升和产业升级的良性循环发展路径。尤其是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背景下,要充分叠加深港两地优势,试点要素跨境自由流动,实现创新资源高度集聚。针对深港间的制度差异,尝试在落马洲河套地区打造要素自由流动试验区,实现深港之间人才、资金、技术、贸易等的无缝对接。如对深港双方认可的海内外科研、商务人员,在事前确认、机构出具证明等条件下,试行自由便捷的出入境签证措施。对深港联合科研项目资金在两地间的转移使用,试行更加宽松便利的政策,放松跨境科研拨款的限制,对深港科研、产业合作项目所涉货物、材料、仪器设备的跨境流通运输,试行类似保税货物的特殊通关待遇。

2. 持续推进制度创新 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是资金、技术、人才等多种要素综合作用的结果,要充分调动各种要素所有者的积极性并使他们形成集成和互动,关键在于制度创新,为要素所有者提供一种持续的动力机制。D·诺思和R·托马斯在《西方世界的兴起》中指出,18世纪以后西欧之所以首先出现经济迅速发展和人均收入迅速增长的局面,是由于这些国家具有更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和保障个人财产安全的法律体系。美国学者A.Saxenian(1999)认为,硅谷和128公路两个主要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发展差异,源于它们的制度创新存在不同。而深圳的科技资源相对北京、上海远远不如,但深圳在制度创新上走在了前面,包括市场准入方面的有关规定、产权保护制度、营商环境的改善、企业的内部激励政策、企业之间合作网络的建立等,导致了深圳高科技产业走在了全国的前列。

未来,深圳要继续在制度创新方面走在前列,持续推动“制度创新+特殊政策”“制度创新+深港合作”“制度创新+营商环境”“制度创新+体制机制”“制度创新+风险防控”“制度创新+新城建设”的“制度创新+”模式的形成,以优质的制度供给、服务供给、要素供给和完备的市场体系,构成深圳城市发展环境的吸引力和竞争力。要借鉴和吸收中国香港在推行国际制度和标准上的丰富经验,利用好“一国两制”框架提供的制度改革空间,在深港创新及科技园开展市场准入、行业监管、应用示范等方面的新制度供应试验,率先在实验室管理、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建立更为自由灵活的机制。如针对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允许探索试行国际通行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审批制度,允许探索开展新型医学检测技术和生物治疗技术临床研究与应用,开展个体化治疗技术等应用示范等。

^①李超:《比较优势、适宜性技术进步与中国现代产业发展》,暨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年。

3. 深化区域科技合作 深圳毗邻港澳,背靠珠三角,地处亚太主航道,具有突出的区位优势,作为经济特区、全国性经济中心城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要在推动技术创新、建立协同创新体系方面发挥核心引擎作用。加强区域科技合作,明确科创合作的重点和方向,加速科研成果的转移和转化。聚焦生物制药、新材料、人工智能、微电子等产业领域,梳理香港科研机构、高校院所具有产业化潜力的技术,以及深圳和内地企业的实际技术需求,定期或不定期发布相关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和市场需求信息。吸引国际企业、科研机构、高校院所的创新资源在深圳科技园落地,搭建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培育一批科技中介机构,提供成果筛选、市场评估、融资担保、成果推介、各项检测、技术认证、专利认证、设计工程标准、会计、法律标准等同国际一流标准全面接轨。

4. 全面扩大开放 积极融入世界分工体系是后发地区实现经济起飞、产业升级的重要前提,也是后发地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大幅提升,中国企业在全球价值链分工中的竞争力逐渐增强,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试图重新制定国际经贸规则,如中美贸易争端中,美国强调在华投资不公平而提出的301调查,涉及对外资所有权限制、以求技术转让为进入市场的条件等,其矛头直指中国潜在的竞争力源泉——“中国制造2025”。因此,随着资源禀赋和国内外发展环境的变化,传统的开放战略及发展路径已难以为继,我们要着眼于世界分工格局的演变,适时转变发展策略,通过主动改革,抢抓先行机遇,发挥本地的比较优势,探索新的适合自身要素禀赋特征的发展方式,争取占据世界分工体系更有利的位置,从“以开放促改革”转向“以改革促开放”。

从现阶段我国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来看,高新技术产业许多领域的发展仍离不开国外先进技术、设备、人才和资金的支持。因此,在全球化时代,广泛利用外部创新资源是提高创新效率的有效途径,但形成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在于技术的消化吸收和自主研发,靠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掌控技术主导权。因而,政府在核心技术上,更应当发挥因势利导的作用,支持或主导基础科研,以此支撑产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在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国有垄断、市场保护等方面加快与国际规则并轨。要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契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优势,充分利用港澳人才、国际化程度高等优势,打造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推动协同创新打造全球创新高地,发展更具国际竞争力的开放型经济。

作者简介:白积洋,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财政学博士研究生;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高级
经济师。广东深圳 518034

【责任编辑 许鲁光】

主持人：陈立胜^①

[主持人语]“具身性”现象是现象学运动长期聚焦的一种心智现象，它与“意向性”、“交互主体性”等议题一起构成了现象学的核心论域。近年来，“具身性”现象更是日益受到脑神经科学、认知科学、人类学、社会学等领域的关注。当代著名现象学家莫兰教授《具身性与能动性》一文细致梳理了“具身性”现象各个面向在现象学运动之中展开的内在脉络与最新进展，既为后续的研究指明了路标，也提供了丰富的研究文献指引。

具身性与能动性^{*}

[美]德莫特·莫兰著^② 罗志达译

[摘要] 现象学（特别是胡塞尔与梅洛-庞蒂）提供了当代哲学中关于具身性最为重要且最富影响力的解释，这包括区分“身体”和“躯体”与讨论肉身间互动的本质。人类的具身性是感知、概念、动觉能力的基础。本文则主要是聚焦于胡塞尔与梅洛-庞蒂，讨论具身性与能动性的现象学，以阐明身体的不同存在样态（身体与躯体）、身体在触觉中的独特构造（回返性），以及身体与性别、想象、幻觉等经验之中的关系，从多个维度系统地阐述了现象学的身体理论。

[关键词] 身体 躯体 触觉 回返性 融合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9) 05-0031-17

①陈立胜，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马克思·舍勒全集》翻译与研究”（项目号17ZDA033）、广东省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现象学视阈下的社会认知研究”（项目号GD18YZX01）的阶段性成果。

②德莫特·莫兰（Dermot Moran）是世界著名的现象学家，美国波士顿学院（Boston College）哲学系主任、教授，爱尔兰皇家科学院院士、国际哲学院院士，前任国际哲学团体联合会（FISP）主席、北京2018年第24届世界哲学大会执行主席。曾长期担任现象学与生存哲学协会（SPEP）的执行主席（2013~2016）和都柏林大学哲学系主任（1989~2001）。是国际著名期刊*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Studies*的现任主编，以及重要图书系列*Contributions to Phenomenology*的共同主编，为推动现象学的国际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2019年6月24日至7月4日应邀在中山大学进行了有关“现象学核心概念”的6次学术报告，受到国内学术界高度关注。本文是其中第三讲。

一、现象学中对具身性的突破性发现

20世纪以及当代分析的心灵哲学中,除了个别著名的例外,大部分人都忽略了身体;即便在讨论感知和能动性时,即便后者显然依赖于身体。另一方面,现象学运动——特别是通过胡塞尔、施泰因、萨特、梅洛-庞蒂等人的突破性研究——乃是20世纪中第一个真正坚持具身性之中心地位的哲学潮流,并且使得它在意识分析与主体性分析中成为主题^①。并且,人们持续地挖掘他们原创性发现中的洞见,以推动当前关于具身性的研究。

首先,现象学是以一种整体主义的方式来处理具身性现象。从一开始,其语言就是独特的。胡塞尔谈论了各种“具身性”(Leiblichkeit和Verleiblichung)^②,也谈论了“躯体化”(Verkörperung)^③和“人类化”(Vermenschlichung)^④,而梅洛-庞蒂主要谈论的则是“肉身化”(incarnation)^⑤。肉身化表达了人类存在的历史处境、位置,以及时间的、有限的乃至意向性的被构造本质。具身性将我们局域在一个特定的位置和时间,但其自身的发展、成长与得失等等有着其内在的轨迹。为了表达肉身化的脆弱性和厚度(thickness/l'épaisseur),萨特和梅洛-庞蒂都求诸“肉身”(flesh/la chair)这个概念,它被理解为我们身体的活的薄膜,是我们与周遭感性的、主体间的世界之间进行接触与交换的恒定点。梅洛-庞蒂说,肉身触摸着世界。

并且,现象学所提供的依然相关且重要的描述不仅关于身体与其直接此时此地之周遭的关系,而且还关于具身主体与其他具身主体之间的复杂关系,乃至具身主体在相互理解、在肉身间关系(包括性关系)中的“纠缠”(intertwining)现象(胡塞尔的“融合”(Verflechtung);梅洛-庞蒂的“交织”(l'interlacs)^⑥)——梅洛-庞蒂则将之命名为“肉身间性”(intercorporeality)。现象学对具身性、交互肉身性以及交互主体性的这种强调对分析的心灵哲学中所采取的路线提供了重要的纠正;通过德雷福斯^⑦、盖拉格^⑧以及扎哈维等人的工作,这也影响了诸如阿尔瓦·诺伊(Alva

①Joona Taipale, *Phenomenology and Embodiment. Husserl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Subjectivity* (Evanston, I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2014), 以及Taylor Carman, 'The Body in Husserl and Merleau-Ponty', *Philosophical Topics*, 1999 vol. 27 no. 2, pp. 205-226.

②E.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 Texte aus dem Nachlass. Dritter Teil. 1929-1935*, Husserliana XV, The Hague: Nijhoff, 1973, p. 289. 《胡塞尔全集》以下简称Hua, 并附上页码。

③Edmund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 Texte aus dem Nachlass. Erster Teil. 1905-1920*, ed. Iso Kern, Husserliana XIII, The Hague: Nijhoff, 1973, p. 139.

④Hua XV, p.705.

⑤Maurice Merleau-Ponty, *Le visible et l'invisible*, texte établi par Claude Lefort (Paris: Gallimard, 1964), trans. A. Lingis, *The Visible and the Invisible*, Evanston: Northwestern U.P., 1968. 后文则略缩为VI,并加以英文和法文的页码,比如这里VI,第31页,第51页。

⑥参看Moran, 'The Phenomenology of Embodiment: Intertwining (Verflechtung) and Reflexivity', in Dermot Moran and R. T. Jensen, eds, *The Phenomenology of Embodied Subjectivity*, Contributions to Phenomenology Vol. 71, Dordrecht: Springer, 2014, pp. 285-303.

⑦参看Dreyfus, 'The Current Relevance of Merleau-Ponty's Phenomenology of Embodiment', *The Electronic Journal of Analytic Philosophy*, Issue 4, Spring 1996; 以及H. L. Dreyfus, with S. Dreyfus, 'The Challenge of Merleau-Ponty's Phenomenology of Embodiment for Cognitive Science', in *Perspective on Embodiment: The Intersections of Nature and Culture*, ed. Gail Weiss and Honi Fern Haber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⑧参看Gallagher, *How the Body Shapes the Mind*, Oxford: OUP, 2005以及'Body Schema and Intentionality', in *The Body and the Self*, ed. José Bermúdez, et al.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5, pp. 226-229.

Noë)^①等分析哲学家。但现象学关于具身性的丰富遗产依然需要被探究；本文尝试阐明肉身性以及交互肉身性的一些值得进一步分析方面。

二、具身的“在世界中存在”作为对笛卡尔二元论的克服

对于一般的现象学传统而言，具身性是整个“在世界中存在”的基础，是感知、认知、意愿乃至动觉能力的基础，也是我们在现象学传统中所称的“同感”^②中理解其他生命物的基础^③，以及与其他存在者分享共同世界、一个“共世界”（海德格尔的Mitwelt）而“共同此在”（Mit-Dasein）的基础^④。胡塞尔、梅洛-庞蒂以及更为一般的现象学传统都拒绝关于人类的经典的二元论描述，也即用身体和灵魂来描述；也拒绝狭隘的自然主义科学研究，也即将身体整个限制于自然科学的话语之内。相反，他们更倾向于承认交互主体性与社会性的首要性。人类总是存在于一个已然被构成的社会世界之内，也即海德格尔所称的“常人”的世界，一个匿名的公共空间，其中语言之匿名的、集体的公共性则构成了一个绝佳的例子。严格来说，一如胡塞尔指出，不存在“初民”（first humans）——人类总是作为社会和共同体的成员而被遇到。

对于现象学而言，身体主体的统一性与可塑性乃是至关重要的。一如梅洛-庞蒂在其突破性的《感知现象学》（1945）中写道，

灵魂与身体的统一不是两个相互外在之物（主体与对象）的聚合，用任意的命令而组合在一起。它在生存运动的每时每刻都被实行（enacted）。（PP，第88~89页，第105页）

梅洛-庞蒂继续将身体当作了一个“主体—客体”（sujet-objet）（PP，第95页，第111页），它被投射到世界之中，并且触摸着它，与之互动。尽管人们并不总是理解：梅洛-庞蒂自己极富影响力的讨论很大程度上乃是受到他对胡塞尔《观念》II解读的启发，并且本质上也是对后者的一种创造性再造。梅洛-庞蒂极为倚重胡塞尔对回返性（reflexive）的“触摸—被触”关系的分析^⑤。

①Alva Noë, *Action in Perceptio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5.

②参看 D. Moran, ‘The Problem of Empathy: Lipps, Scheler, Husserl and Stein’, in *Amor Amicitiae: On the Love that is Friendship. Essays in Medieval Thought and Beyond in Honor of the Rev. Professor James McEvoy*, ed. Thomas A. Kelly and Phillip W. Rosemann, Leuven/Paris/ Dudley, MA: Peeters, 2004, pp. 269–312; 以及 Dan Zahavi, ‘Beyond Empathy: Phenomenological Approaches to Intersubjectivity’, *Journal of Consciousness Studies*, 2001 vol. 8 nos. 5–7, pp. 151–167.

③T. M. Seebohm, ‘The Givenness of the Other Living Body and Animal Understanding’, in *Hermeneutics: Method and Methodology*,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4, pp. 98–105.

④在《存在与时间》中，特别是第25~27小节、第74小节。这也散见于他的其他现象学著作（1919~1929）。海德格尔使用了许多术语来表达人类社会互存的先天结构，以及他们与他人分有一个共同世界的方式。海德格尔所使用的最为一般的术语即是“共在”（Mitsein），但他也说“共同此在”（Mitdasein），以及更为一般的，在分有的世界（Mitwelt）中的“相互存在”（Miteinandersein）。对他来说，此在本质上是在世中存在的，但也有其他“共同源初”的结构（SZ，第114页），也即：共在、共同此在、相互存在。其中，共在是此在的基础存在论，因而此在总是在共在的基础之上，即便在其周遭中实际上并没有他人。

⑤参看D. Moran, ‘Phenomenologies of Vision and Touch: Between Husserl and Merleau-Ponty’, in Richard Kearney and Brian Treanor, eds, *Carnal Hermeneutics*,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2015; Filip Mattens, ‘Perception, Body, and the Sense of Touch: Phenomenology and Philosophy of Mind’, *Husserl Studies*, 2009 vol. 25, pp. 97–120.

胡塞尔与梅洛-庞蒂都想要克服内在于经验心理学传统之中的自然主义偏见，特别是当时的行为主义^①以及继承自英国经验主义的“感觉主义原子论”（这在某种程度上依然存在于布伦塔诺的分析之中）。自然主义现今在科学以及科学哲学当中差不多就是一个教条。因此，重要的是理解人类生活世界之中的身体经验为何不能被自然主义的第三人称描述所把握^②。

事实上，胡塞尔现象学一开始采取这种对“身体”（Leib）的研究，一部分是为了回应19世纪后期流行于刚刚诞生的经验心理学之中的讨论，因而还部分地受限于其语言——尽管他对身体的解释已经彻底地摆脱了心理—物理的解释。就此而言，胡塞尔的资源包括古斯塔夫·费希纳（Gustav Fechner）的“心理物理学”（它本身是发展自韦伯（Weber）关于不同感性刺激的可感知程度的心理学规则）^③、冯特的“生理心理学”^④，以及特别地，他导师布伦塔诺的“描述心理学”（也即与发生心理学或生理心理学相对立的“描述心理学”）。布伦塔诺的心理学本身受到亚里士多德的《论灵魂》（*De anima*）的深刻影响^⑤。他及其学派^⑥在非常详尽的细节上讨论了感官（特别是看的经验）的性质及其本己对象，并且讨论了回忆与想象以及其他“心理”行为（包括空间感与时间感的构造）的特殊性质。这些都包含着具身主体并有助于理解与认识的过程。例如，布伦塔诺的学生卡尔·施通普夫——他教过格式塔心理学家科勒（Wolfgang Köhler）和柯夫卡（Kurt Koffka）——研究了对声音和音调的理解^⑦。渐渐地，描述心理学演变为现象学，而第一人称经验则得到了其自身之合法性，并以非还原论的语言得到了阐明。

对现象学而言，人类在生存上嵌于世界之中，这乃是一种意向性的筹划（*comportment*）或者实行（*enactment*）^⑧。胡塞尔与海德格尔都采用了“筹划”（*comportment/Verhalten*）这个概念，恰恰是因为他们都对“行为”（*behaviour*）这个术语有所迟疑。确实，在《欧洲科学危机》^⑨中，胡塞尔斥责了他所说的“行为主义的夸张”（其中英语的*behavior*被划掉了）（参看*Crisis*，第247页，脚注

①参看M. Merleau-Ponty, *La Structure du comportement* (Paris: PUF, 1942), trans. A.L. Fisher, *The Structure of Behavior*, Boston: Beacon Press, 1963.

②参看D. Moran, ‘Defending the Transcendental Attitude: Husserl’s Concept of the Person and the Challenges of Naturalism’, *Phenomenology and Mind*, 2014, pp. 37–55.

③Gustav Theodor Fechner, *Elemente der Psychophysik*, Leipzig: Breitkopf und Härtel, 1860.

④Wilhelm Wundt, *Grundzüge der physiologischen Psychologie*, 2 volumes (Leipzig, 1873/1874); trans. E. B. Titchener, *Principles of Physiological Psychology*, London: Allen, 1904.

⑤比如，参看Franz Brentano, *Die Psychologie des Aristoteles, insbesondere seine Lehre vom Nous Poietikos*, Mainz: Verlag von Franz Kirchheim, 1867, trans. Rolf George, *The Psychology of Aristotle: In Particular His Doctrine of Active Intellect*, Berkeley: U. of California Pr., 1977.

⑥参看L. Albertazzi, M. Libardi & Roberto Poli, eds, *The School of Franz Brentano*, Kluwer, Dordrecht 1996; *The School of Brentano and Husserlian Phenomenology*, special issue, *Studia Phaenomenologica*, 2003 vol. III, nos. 1–2.

⑦Carl Stumpf, *Tonpsychologie*, 2 vols. Leipzig: Hirzel, 1883–1890.

⑧参看Hubert L. Dreyfus, ‘Heidegger’s Critique of the Husserl/Searle Account of Intentionality’, *Social Research* vol. 60 no. 1, Spring 1993, pp. 17–38; 以及Dermot Moran, ‘Heidegger’s Critique of Husserl’s and Brentano’s Accounts of Intentionality’, *Inquiry*, 2000 vol. 43 no. 1, pp. 39–65.

⑨E. Husserl, *Die Krisis der europäischen Wissenschaften und die transzendente Phänomenologie. Eine Einleitung in die phänomenologische Philosophie*, hrsg. W. Biemel, *Husserliana VI*, The Hague: Nijhoff, 1954, trans. David Carr, *The Crisis of European Sciences and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 Evanston: Northwestern U. P., 1970. 以下简称“*Crisis*”，并附加英文与《胡塞尔全集》中的页码。

4; Hua VI, 第541页); 也即是说, 对行为的机械主义的刺激—反应模式理解跟真正的意向性筹划乃是相对的——后者乃是对富有意义的对象性以及事态的筹划。并且根据胡塞尔的解释(当然, 他在此处的观点被海德格尔与梅洛-庞蒂所继承), 这个筹划总是发生于一个永远当下、充盈着意义的生活世界的背景之中。这个生活世界的“视域性”超过了所有可能的意向并且总是在统一的样式中被经验到。人类本质上乃是意义的编织者, 他们以具身且意向的方式在一个活生生的时间性的世界境域中筹划自身, 而这个世界总是已经被赋予了意义。身体本身已然是一个复杂的关系网络, 并且向世界敞开。比如, 梅洛-庞蒂在其《感知现象学》中将身体视为一种可以跟艺术品相比较的“活生生的意义关联”(PP, 第151页, 第177页。)。一如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说道, 我们看到船是为某人或其他人用于休闲, 田野被农夫犁过了, 等等。我们总是在一个他人已经预先设定了意义的世界之中。公园中的板凳不只是空间其中的一个物理物, 而是一个散步中可供休息的场所。

胡塞尔的研究手稿尤其提供了极为详尽且错综复杂的关于具身性与“在世界中存在”之间关系的分析。胡塞尔捡起了康德的讨论并对之有所更正, 他在其1907年的哥廷根讲座(比如《事物与空间》)^①中, 对身体之帮助构造活的空间和时间经验的方式特别感兴趣; 以后者为基础, 我们可以通过将意义形式化和空洞化的过程, 从而抽取出关于空间和时间的科学认知。他还详尽地讨论了感知——特别是触觉之于视觉的关系; 他的现象学研究还包括对记忆、想象、时间意识的分析, 从而启发了整个关于感官、情绪、空间、时间以及文化与传统的历史世界的现象学研究传统^②。

胡塞尔最为著名的讨论在于他在《观念》II当中分析身体在触觉中能够经验到自身的方式^③。触觉是一个回返性的运动, 如果我用一只手来触摸另一只手, 就存在着同时进行触摸与被触摸的感觉。每个手都有它自己的触觉感觉。一如胡塞尔写道:

如果我们说物理物——“左手”, 那么我就从这些感觉中抽离出来了……如果我确实包含了它们, 那么这并不是因为物理物现在更加丰富了, 而是因为它变成“身体”, 它在感觉。“触觉”感觉隶属于被触摸那只手的每一个显现出来的客观空间位置, 当它恰恰是在这些位置被触摸到。而进行触摸的那只手……在其身体的表面、在它触摸的地方(或者是被别人触摸的地方)同样也具有其触摸感觉。^④

确实, 梅洛-庞蒂将继续这一胡塞尔式的评述——“它变成了身体, 它在感觉”(es wird Leib, es empfindet), 视之作为一种有关活的、感性的、自身回返的具身性之本质的行话或其略缩语。身体通过自己的感觉能力获得了生命。而触觉的自身回返性(self-reflexivity)——这呼应着胡塞尔的另一个短语, 即“一种反省的类型”(eine Art von Reflexion)(*Ideas* II, 第7页; Hua IV, 第5页)——则被梅洛-庞蒂视为一种更好地思考笛卡尔笔下、以及现代哲学传统中的“自身意识思想”。梅洛-庞蒂在其《哲学家及其阴影》这篇纪念胡塞尔的论文(1960年发表于《符号》)中写道:

存在着我的身体与自身的关系, 它构成了自我与事物之间的纽带。当我的右手触摸自己的左手时, 我觉知到它是一个“物理物”。但与此同时, 如果我想要的话, 一个非凡的事情发生了: 我的左手也开

①E. Husserl, *Ding und Raum. Vorlesungen 1907*, ed. Ulrich Claesges, Hua XVI, The Hague: Nijhoff, 1973, trans. by R. Rojcewicz, *Thing and Space: Lectures of 1907*, Dordrecht: Kluwer, 1997.

②参看Herbert Spiegelberg, *Phenomenology in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A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2.

③*Ideas* II的一个新版清楚地区分了胡塞尔的文稿以及施泰因在编辑时插入的评论, 这出现于*Urschriften der Ideen II und Ideen III*, ed. Dirk Fonfara, Dordrecht: Springer, 2015.

④Husserl, *Ideas* II, pp.152–153; Husserliana IV, p.145.

始去感知我的右手，“它变成了身体，它在感觉”。物理物变成了有生命之物。或者更为准确地说，它依然是它之所是（这个事件并没有丰富它），但一个探索性的力量来到这并寓居于此。因此，我触摸到自己在触摸：我的身体完成了“一种反思”。在其中并通过它，这里并不止是人们进行感知与他所感知之物之间的单向关系；关系被反了过来，被触摸的手变成了在触摸的手；而我必须说，在这里触觉感官乃是弥散到了身体——身体是一个“在感知的事物”，是一个“主体—对象”（*Signs*，第166页；第210页）。

在这个段落中，梅洛-庞蒂确实是直接援引了胡塞尔的《观念》III^①那里了“主体—对象”这个概念，其中胡塞尔所谈论的正是“主体性的对象”（das subjektive Objekt）：

跟心理主体编织在一起的，正如它之所是，是主体性的对象；与之相对，所有其他对象才是一个“对照”或者周遭的对象。（*Ideas* III，第111页；Hua V，第124页）

跟心理主体交织在一起的正是“主体性对象”，由此外在对象才能被经验到。胡塞尔的要点在于，身体运动及行动之于感知以及各种形式的对象性构造乃是本质性的。与之相关，所有可感知之物都与身体及其器官有一种关系。梅洛-庞蒂非常倚重胡塞尔的这些附录文稿，它们具体写于1912年左右，并作为计划中的《观念》II和《观念》III两卷之间的过渡，作为一开始就设计好的三卷本《观念》计划的一部分。

胡塞尔对具身性的现象学探究——特别是跟梅洛-庞蒂创造性的强调与同情式阐明相结合，对神经科学家萨克斯（Oliver Sacks）^②、神经科学家瓦雷拉（Francisco Varela）乃至哲学家汤普森（Evan Thompson）等人的研究仍然产生着持续的影响^③。

然则，现象学对具身性（包括身体之为一个障碍、限制、搅扰、裂隙或有限性）的分析一般而言并不支持下述主张：也即所有的身体行为（包括性别）被社会性地构造为一种“表演”（performance），因为这会将具身性的复杂性还原为它的一种属性^④。尽管身体是被构造的，它的诸多经验却属于被动性领域。并且对于胡塞尔而言，身体乃是一个“显著未被完全构造之物”（*Ideas* II，第167页，第159页）^⑤，或对梅洛-庞蒂而言也是如此，身体的构造总是在继续的，并且

①E. Husser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Drittes Buch: *Die Phänomenologie und die Fundamente der Wissenschaften*, hrsg. Marly Biemel, Husserliana V, The Hague: Nijhoff, 1952, trans. *Ideas pertaining to a Pure Phenomenology and to a 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 Third Book*, trans. Ted E. Klein and W.E. Pohl, Husserl Collected Works I, The Hague: Nijhoff, 1980. 以下简称*Ideas* III，附上英文和《胡塞尔全集》的页码。

②参看Oliver Sacks, *The Man Who Mistook His Wife for a Hat, and Other Clinical Tales*, New York: Summit Books, 1985.

③参看Francisco Varela, Evan Thompson, & E. Rosch, eds. *The Embodied Mind*, Cambridge, MA: MIT, 1999; Evan Thompson, *Mind in Life Biology, Phenomenology, and the Sciences of Min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④就身体功能在欧洲历史中的社会构造而言，艾利亚斯（Norbert Elias）的著作《文明化过程》（*The Civilizing Process*, Vol. I. *The History of Manners*, Oxford: Blackwell, 1969）极富影响力。另参看Judith Butler,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⑤参看Elizabeth A. Behnke, ‘The “Remarkably Incompletely Constituted” Body in Light of a Methodological Understanding of Constitution: An Experiment in Phenomenological Practice (I)’，in Michael Barber and Thomas Nenon, ed., *Phenomenology 2010: Selected Essays from North America Part One*, Bucharest: Zeta Books, 2010, pp. 19–70.

在某种意义上是“未完成的”(VI, 第209~210页, 第259页)。有趣的是, 在萨特的现象学描述中, 身体通常被经验为行动以及欲望之满足的阻碍——而波伏娃在其对萨特的《回忆录》中则肯定了这一点。一如萨特在《存在与虚无》中写道:

再次, 身体乃是一个必须被超越的障碍, 以便能在世界中存在; 也即, 它是自我向自身存在的障碍。(Sartre, BN, 第326页, 第391页)

萨特谈到了“超越”(surpassing)这个概念。我需要克服自己——拿掉厌倦感、努力去走得更快些, 等等。所有这些时候, 身体都介入到我与自己周遭世界之间。而在正常的运作中, 我经验到对自己身体的把控或掌管, 但在疾病的情形中, 身体则笨重地侵入我的能动性。

三、关键的现象学区分: 身体(Leib)与躯体(Körper)

现象学一开始就区分了“躯体”——也即作为自然规律之对象的身体, 或者如梅洛-庞蒂所写的那样, 是个作为“局部外在”(partes extra partes)的身体(PP, 第73页, 第87页), 以及“身体”——也即作为从内在被经验到的身体, 对具身意识的经验。身体意味着一个有灵的、活生生的器官——也即以确定之主体性的第一人称的方式被经验到的身体, 但它比胡塞尔经常说的“精神主体”(das seelische Subjekt)又更多。在《笛卡尔式沉思》(1931)中, 胡塞尔写道, 身体乃是在还原中被发现的东西:

在隶属于“自然”(Nature)的东西中间, 包括我自己的特殊本己性, 我发现了自己的“身体”乃是独一无二被凸显出来, 也即作为其中唯一一个不仅仅是躯体而恰恰是作为身体: 自我的抽象世界层面之中唯一一个对象, 我根据经验而将感觉域归属给它(然则, 隶属于它的且以不同的方式乃是触觉感觉场、温暖与冷觉场等等)。它是我直接就“统治并管制”的唯一对象, 特别是在其每一个器官中进行管制。以动觉的方式进行触摸, 我“以”自己的手进行感知; 以动觉的方式看, 我“以”自己的眼睛进行感知; 等等。并且我可以在任何时刻进行感知。与此同时, 隶属于器官的动觉以“我在做”(I am doing)的模式在流动着, 它从属于我的“我能”; 并且通过这些动觉运作起来, 我可以推、插, 等等, 从而可以直接以“身体”(somatically)的方式“行动”, 然后以间接的方式而行动。^①

我将自己的身体经验为一个感性场、我能实行的运动能力、我在控制的一组能力。需要注意的是, 胡塞尔用引号将其中许多描述身体的关键词标示了出来。当我用手进行感知, 我并不是字面意义上的“在”身体里, 我也不是字面意义上“用”(with)自己当手进行感知, 等等。胡塞尔显然是在提示, 我们对于自己的身体感觉需要全新的词汇(梅洛-庞蒂后来尝试提供了他的“交织”(chiasm)概念)。

另一方面, 躯体则是在对象化的医学目光中所揭示出来的身体——作为“尸体”(corpus/corpse)的身体, 它没有生命、是生理学与生物学理解的对象。它是萨特所说的“为他的身体”

^①Edmund Husserl, *Cartesianische Meditationen und Pariser Vorträge*, *Husserliana* I, 2d ed., ed. S. Strasser,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63, § 44, p. 128; translated by Dorion Cairns as *Cartesian Meditations: An Introduction to Phenomenology*,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60, p. 97.

(body-for-others)^①。这并不是说，我们好像有两个身体，一个是物理的，一个是心理的；而是说，我们的经验在一个复杂而多维的可塑性实体的两个维度之间摆动。在健康状态中，我的身体几乎是不可见的透明的；它径直使得我的运动和行动得以可能；但在疾病或疲惫中，它变成了一个重物，我需要拖着它到处走。一如胡塞尔在《观念》III（发表于他死后的1952年）当中写道：

在对身体的把握中，相应的，可确定的是被动性运动（身体作为躯体的纯粹机械运动）以及身体的自由运动（这被刻画为一种“我进行手的运动”“我抬起自己的脚”等模式）之间的区别。（*Ideas* III，第121页）

“身体”与“躯体”之间的关键区别不仅见于胡塞尔，它还存在于舍勒^②、普勒斯纳（Hellmuth Plessner）^③、施泰因^④等人之中。它后来还在法国现象学中被萨特与梅洛-庞蒂继承和更改，也即作为“躯体”（le corps）和“本己身体”（le corps propre）或“肉身”（flesh/la chair）之间的区分。确实，现象学家更喜欢说：“我是我的身体”，而不是“我有一个身体”。比如说，萨特有另一个类似的表述——“作为被生存的身体”（the-body-as-existed），他还提供了一个新的话语：“我生存于自己的身体”（I exist my body）（Sartre, BN，第351页，第428页）。对于萨特而言，身体最好被描述为“肉身”（flesh/la chair），这个术语被梅洛-庞蒂乃至一般的法国传统所继承，包括亨利^⑤。对萨特来说，这个有肉（fleshly）的身体回应的（responsive）是“在场的纯粹偶然性”（BN，第343页，第410页）。现象学的分析始于在自己身体之内、并以自己身体为中介的经验，也即梅洛-庞蒂所说的“本己身体”——也即真正为已的身体。一如梅洛-庞蒂在《感知现象学》中写道，

本己身体之在世界之中就像是心脏在器官之中：它使得可见的图景持续地是活生生的，它将生命呼入其中，以内在的方式维系着它，并通过它而形成一个系统。（PP，第203页，第235页）

身体构造经验，介入到经验之中并规定着经验。对于胡塞尔而言，存在着感性的底层（hyletische Unterlage），它构成了身体；它具有一个持续被动的感觉和冲动之流，它通过身体而局

①参看 Dermot Moran, “Sartre on Embodiment, Touch, and the ‘Double Sensation’,” *Recent Centerings of Continental Philosophy* vol. 35, *Philosophy Today*, 2010 vol. 54, pp. 135–141 and idem, ‘Revisiting Sartre’s Ontology of Embodiment in *Being and Nothingness*’, in Vesselin Petrov, ed., *Ontological Landscapes—Recent Thought on Conceptual Interfaces between Science and Philosophy*, Frankfurt/Paris: Ontos-Verlag/Vrin, 2010, pp. 263–293.

②Max Scheler, *Der Formalismus in der Ethik und die materiale Wertethik. Neuer Versuch der Grundlegung eines ethischen Personalismus*, vol. 1 (1913); vol. 2 (1916), now in *Gesammelte Werke*, ed. Maria Scheler, Band 2, Bern/München: Francke Verlag, 1954, trans. Manfred S. Frings and Roger L. Funk as *Formalism in Ethics and Non-Formal Ethics of Values. A New Attempt Toward a Foundation of An Ethical Personalism*,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3, esp. p. 399.

③参看 Helmuth Plessner, *Die Stufen des Organischen und der Mensch*, Berlin: de Gruyter, 1975, and Robert Guggutzer, *Leib, Körper und Identität. Eine phänomenologisch-soziologische Untersuchung zur personalen Identität*. (Wiesb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2002. 关于普勒斯纳对哈贝马斯的影响，参看 Thomas Hoppe, ed, *Körperlichkeit – Identität: Begegnung in Leiblichkeit*, Freiburg/Vien: Herder, 2008.

④参看 Edith Stein, *On the Problem of Empathy* [1917], trans. Waltraut Stein, The Hague: Nijhoff, 1964 (Reprinted Washington, DC: ICS Publications, 1989).

⑤参看 Michel Henry, *Incarnation. Une philosophie de la chair*, Paris: Éditions du Seuil, 2000, trans. Karl Hefty as *Incarnation: A Philosophy of Flesh*, *Studies in Phenomenology and Existential Philosophy*,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2015, 以及一个新近的讨论—— Claude Romano, ‘Après la chair’, *Journal of French and Francophone Philosophy/Revue de la philosophie française et de langue française*, 2013 vol. XXI no. 2, pp. 1–29.

域化和时间化。特别是在他的《事物与空间》讲座(1907)中,他记录了身体变化如何能够改变我们的感性经验,我们的眼睛运动如何能揭示出可见物的动态或静态。或者一如他在《观念》II当中的讨论(第68~69页;Hua IV,第63~64页),人们可以用一种药(蛔蒿素)使得所有可见的对象“看起来”像是黄色的。这里有些复杂:世界看起来(seems)是黄色的,但人们并不推论说世界“是”黄色的;相反,其颜色乃是药物所致。这不是科学因果性(即自然过程中的客观因果性)的一个新发明,而是被体验到的因果性,是被激发(motivated)之经验或胡塞尔所说的“经验之动机”的一部分(*Ideas* II,第68页;Hua IV,第63页)。对颜色的总体变化,不是将之意识经验为客观世界中的变化,而是将之经验为主体中的变化(这可能是基于一个底层的“规范性”假设)。人们可以用一个正疼着的手指来触摸东西,其触觉的模式本身就会受到干扰,其对象也会被改变。当然,就像吃蛔蒿素的现象一样,也存在着奇怪的触觉复合(就像卡兹(David Katz)所表明的那样)。触觉有时候甚至在其正常的功能被取代时也进行着揭示(功能)。比如说,我可以穿着手套来触摸某物,但我仍然可以对表面的光滑性有感觉,正如我没有戴手套时一样。但如果不是光滑性,而且其触觉感觉需要被探寻,那么手套就会被经验为一种障碍了。

并且,在触觉这个例子中,存在着可以被经验到的不同程度的深度。我可以用手按压自己的身体,摸自己手上的骨骼^①。在这个情形中,我所触摸的并不是表面,而是表面之下的东西。另一方面,视觉不能穿过表面,它是表层的感官能力。在《观念》II第36小节中,胡塞尔讨论了身体之被构造为一种“局域化感觉的承载者”。对他来说,就像当时的心理学传统,“局域化”(localization)意味着感觉在某种程度上相对于身体的某个部位被标示出来(我感觉自己的脚趾头),并且被发现为在现象上隶属于它(*Ideas* II,第153页;IV,第145页)。比如说,马赫(Ernst Mach)将情感(emotion)刻画为不精确局域化的感觉;而詹姆斯(William James)在其《心理学原理》中则将自身意识视为多半是局域于头部。胡塞尔将这些局域化的感觉称为“感觉着”(sensing/Empfindnisse)(*Ideas* II,第153页;IV,第146页;Hua V,第8~10页),因为它们不是直接在感性觉知当中被感觉到,但可以通过立义的转变而被注意到。

并且,对于胡塞尔而言,身体乃是一个被构造的统一体(*Ideas* II,第40小节),但它是一个“显然未被完全构造的东西”)。它被经验为具有“裂隙”、盲点、视觉或触觉所不能直接通达的地方。身体具有特定的可塑性,使得它可以得到进一步发展。我可以在手背上写下一串电话号码,当作一个便捷笔记本。我可以获得纹身或其他形式的身体改变。身体乃是一个可变的实体,它自身形塑、自我保护,并且总是在改变——虽然并不总是向好而变。我可以通过跑步、游泳或滑雪来锻炼肌肉、但它们也可以在疾病或因为年老体衰而消退。我被包裹在身体之内,但它并不是一个硬壳,而是一种开放性。身体预先划定了各种通道,依此它要么发展、要么衰退(我可能逐渐变得耳聋或目盲,而我的经验也会随之而被改变)。身体有其内在和外在的视域。但胡塞尔认识到,即便我逐渐经验到目盲、不再经验到颜色,但我并不因此而断言——客观世界当中的对象失去了它们的颜色。相反,我更可能会认为,事物依然具有其颜色,只是我不再能看到它们,就好像在黑暗中看有颜色

①卡兹在哥廷根时跟胡塞尔学习,他发表了关于触觉的早期心理学研究,后者深刻地受到胡塞尔现象学的影响。参看D. Katz, *Der Aufbau der Tastwelt*, *Zeitschrift für Psychologie und Physiologie der Sinnesorgane*, Ergänzungsband, 1925 vol. 11, pp 1-270 (reprinted: Darmstadt: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1969), trans. Lester Krueger as *The World of Touch*,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Publishers, 1989. 梅洛-庞蒂在其《感知现象学》中也引用了卡兹。

的事物一样 (*Ideas* II, 第18节)。这是因为我们的具身性构造了一种特定的“规范性”, 后者弥散于我们的经验之中。^①

四、身体的属我性 (mineness) ——对自我身体独一无二的个人“居有”

胡塞尔与梅洛-庞蒂强调了我们“居有”或寓居于身体的特殊的第一人称方式, 它在第三人称的自然主义的科学描述中被忽略了。我的经验具有一种特殊的“属我性” (mineness/Jemeinigkeit)。属我性在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中构成了此在的关键生存论^②; 但有趣的是, 海德格尔并没有将“属我性”直接跟身体关联起来。这看起来像是个奇怪的忽略。然则, 海德格尔最具原创性的继承者, 精神分析家宾斯旺格 (Ludwig Binswanger) 尝试将这个“属我性”解释为一种在精神分裂症等“自身一扰乱” (Ich-Störung) 的情况下会受到分裂的东西^③。这个“属我性”不应该被视为首先以“自我拥有”这个意义为模型, 比如人们对自己思想的占有 (正如当下分析哲学中的表述), 而是一种自我寓居 (egoic-dwelling) ——它遍布于自己的情绪、行动乃至对空间的占据 (“个人空间”)。无疑, 存在着自我身体的领域, 我更多是将之作“我的”, 而非是当作他人的。

现象学对居有自己身体之个人经验的解释, 不应被错误地混淆于纯粹客观主义的“所有感” (sense of ownership), 正如人们通常在讨论拥有一个身体的“权利”时所做的那样。比如, 人们可以在活着的时候捐赠肾脏、骨髓或者在性交易中出卖自己的身体。但法律上的所有权 (legal ownership) 概念或者对自己身体的控制权, 实际上并不是现象学所讨论的议题。相反, 现象学家所感兴趣的是我如何有意识地 (甚至前意识地) 将自己的身体经验为“我的”, 我如何标识自己身体的领地, 我的身体如何通过自己的身体图式 (body-schema) 建立自己的“在世界中存在”并作为其中的中介, 我如何在“人格主义态度”中跟其他活生生的具身主体性关联起来, 我们如何一同构造具身的、肉身间的文化世界。在其现象学研究中, 胡塞尔对自我之于自己身体的经验, 极为强调其中的“自我、非自我”特征^④。

跟具身经验之“属我性”相关联的是“身体图式” (body-schema) 或“身体图像” (body-

^①See Joona Taipale, ‘Twofold Normality. Husserl and the Normative Relevance of Primordial Constitution’, *Husserl Studies*, 2012 vol. 28 no. 1, pp. 49–60.

^②Martin Heidegger, *Sein und Zeit*, 17th Edition, Tübingen: Max Niemeyer, 1993, trans. John Macquarrie and Edward Robinson, *Being and Tim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2. 对海德格尔有关身体的讨论, 参看 Kevin Aho, *Heidegger’s Neglect of the Body*, Albany, NY: SUNY Press, 2009, 另参看 Cristian Ciocan, ‘The Question of the Living Body in Heidegger’s Analytic of Dasein’, *Research in Phenomenology*, 2008 vol. 38 no. 1, pp. 72–89, Akoijam Thoibisana, ‘Heidegger on the Notion of Dasein as Habited Body’, *Indo-Pacific Journal of Phenomenology*, 2008 vol. 8, no. 2, pp. 1–5. 此在是具身的, 此具身性一部分也构成了此在的有限性、向死而生、及其与世界中相遇之物的上手性导向。

^③Ludwig Binswanger, *Schizophrenie*, Pfullingen, Germany: Neske, 1957. 另参看 Aaron L. Mishara, Paul Lysaker, and Michael Schwartz, ‘Self-disturbances in Schizophrenia: History, Phenomenology, and Relevant Findings From Research on Metacognition’, *Schizophrenia Bulletin*, 2014 vol. 40 no. 3, pp. 479–482.

^④E.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 Texte aus dem Nachlass*. 3 vols, hrsg. I. Kern, Husserliana XIII, XIV and XV, The Hague: Nijhoff, 1973.

image) 这个复杂议题。它一开始在奥地利精神病学家和精神分析学家希尔德 (Paul Schilder)^① (弗洛伊德的学生) 那里被讨论, 之后被梅洛-庞蒂在《感知现象学》中掀拾起来并得到了发展^②。现象学家和认知科学家盖拉格提议区分“身体图式”和“身体图像”, 虽然这两个术语在文献中或多或少可以互换, 特别是在科林·史密斯所翻译的《感知现象学》中。这也因为希尔德同时用德语和英语写作, 并且互换着使用这两个概念。根据盖拉格的区分:

身体图像包括一个隶属于自身身体的感知、态度乃至信念系统; 与之相对, 身体图式则是一个感性—动觉能力的系统, 它无需对感知控制的觉知或其必要性就能运作。^③

依据这个解释, 身体图像宽泛来说乃是有意识或前意识的, 并且充盈着意向性, 而身体图式则首先是无意识的, 并且首先是作为一组动觉功能而被构造 (其中, 盖拉格还涵盖了习惯和姿态, 后者看起来包含着意向性)^④。虽然在我们在对自己身体地图的感觉中确实存在着意识与无意识的要素, 我们却很难对之做出断然的区分。有些肌肉系统看起来对意识控制是不可通达的, 但它们却可以以有意识的方式而被通达到, 比如有人可以摆动自己的耳朵, 而其他人则不能。消化系统有可能会受到情绪的影响, 等等。杂技演员可以通达并训练自己的平衡感, 但其他人可能就不行了。人们对自己身体图像或身体图式的“所有感”, 这个整个领域都需要更为精细的现象学的研究^⑤。

五、技术上增强的身体

正如身体“属我性”的特殊意义是一个严肃的哲学、现象学分析的事情, 那么身体与其他对象之间的关系问题亦是如此, 尤其是工具——它外在于身体、但却以各种方式延展了身体或者在技术上被植入到身体之内^⑥。现象学倾向于聚焦于“用具”的使用 (tool-use), 但最近的后人类主义则着迷于各种身体的技术性增强。此处“所有感”变得更为复杂^⑦。比如说, 亿德 (Don Ihde) 讨论了身体与技术变更及增强关系之中的新的可塑性:

①Paul Schilder. *The image and appearance of the human body: studies in the constructive energies of the psyche*,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1950.

②参看Shaun Gallagher and Jonathan Cole, ‘Body Image and Body Schema in a Deafferented Subject’, *Journal of Mind and Behavior*, 1995 vol. 16 no. 4, pp. 369–389, 以及 Shaun Gallagher, ‘Body Image and Body Schema: A Conceptual Clarification’, *The Journal of Mind and Behavior*, 1986 vol 7 no. 4, pp. 541–554. 另参看Shaun Gallagher, *How the Body Shapes the Mi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Frédérique de Vignemont, ‘Body Schema and Body Image—Pros and Cons’, *Neuropsychologia*, 2010 vol 48, pp. 669–680.

③Shaun Gallagher, *How the Body Shapes the Mind*, op. cit., p. 24.

④关于习惯的现象学, 参看 D. Moran, “‘The Ego as Substrate of Habitualities’: Edmund Husserl’s Phenomenology of the Habitual Self,” *Phenomenology and Mind*, 2014 vol. 6, pp. 27–47; D. Moran, “Edmund Husserl’s Phenomenology of Habituality and Habitus,” *Journal of the British Society for Phenomenology*, 2011 vol. 42 no. 1, pp. 53–77.

⑤参看Frédérique De Vignemont, ‘Embodiment, Ownership and Disownership’, *Consciousness and Cognition* Elsevier, 2010, pp. 1–12.

⑥参看Helena De Preester& Manos Tsakiris, ‘Body-Extension Versus Body-Incorporation: Is There a Need for a Body-Model?’ *Phenomenology and the Cognitive Sciences* 2009 vol. 8 no. 3, pp. 307–319.

⑦参看Helena de Preester, ‘Technology and the Body: the (Im)Possibilities of Re-embodiment’, *Foundations of Science*, 2011 vol. 16 no. 2, pp. 119–137. 另参看 Don Ihde, ‘Postphenomenological Re-Embodiment’, *Foundations of Science*, 2012 vol. 17 no. 4, pp. 373–377.

我们是自己的身体——但在这个概念中，人们同时也发现，自己身体具有一个令人着迷的可塑性和多形性，它通常恰恰是通过我们与技术的关系而实现。我们乃是技术中的身体。^①

这种合并 (incorporation) 发生的方式不仅对于现象学家而言，而且对于前沿的医学专家而言，都是一个极大的兴趣点^②。

六、感官的纠缠：梅洛-庞蒂的“交织” (chiasm)

现象学家不仅写关于具身性或“肉身化” (incarnation) 的经验，他们也对意识生活中单个流动性经验之特殊的融合的统一体、特别是感官的纠缠 (视觉、触觉以及身体运动全部结合在一起，以便在单个、共有的世界中给出单个的未经区分的个人经验) 感兴趣。以一种极为现象学的方式，胡塞尔将交互主体性理解为一种对世界之客观性、单一性的现象学经验的构成要素。世界之是其所是，乃是因为它被经验为这样的世界，其中其他主体在一个共同背景之中被遇到。并且，每个人都将其他人共同经验为经验着同一个世界。他在一处思考交互主体性之处写道：

在任何情况下，具身性乃是主体之中被动性的可能性条件，由此一个交互主体性的世界才以被动的方式而被构造，并且可以主动被控制。(Hua XIV, 第73页)

现象学家坚持认为，对单个、共同世界的经验，一个永远超出我们每个人视角的世界，但却是在我们具身之视角性把握中被给予的世界——这个现象从未被客观科学恰当地理解，从未得到恰当的分析，因为它假定了世界的存在。梅洛-庞蒂表达了这个悖论——也即通过我们自己的感官而被嵌入世界之中，但与此同时又超越这些器官：

我们理解，我们为何在其场所看到了这些事物本身，它们在其中存在，并依据它们的存在——它确实比它们之被感知要更多；我们也理解，我们为何与此同时还因注视 (the look) 以及身体的厚度而跟它们相分离；这是因为这个距离不是与之相对的“切近” (proximity)，它深刻地与之相一致，跟它同名。这是看者与事物之间的肉身厚度，它构成了事物的可见性，一如构成看者的肉身性一样；它不是它们之间的障碍，而是他们交流的方式。(VI, 第135页；第176页)

世界只能在其超越性的厚度当中被揭示，因为我们的肉身本身具有相同种类的“厚度”^③。

身体将其经验统一为单一的复合体，即便存在着相分离的 (视觉、触觉、动觉等等) 之流。梅洛-庞蒂在其《可见与不可见》一书的著名章节“论纠缠——交织”中讨论了感官的纠缠^④。一如他强调，视觉揭示了一个有序的世界：“我不是看着一团混乱，而是看着事物” (VI, 第133页；第173页)。他写道，

我们必须习惯于想，每个可见者都在可触者那里被割离开，每个触觉存在者以某种方式都被预许了可见性，不仅是被触者与触摸者之间，而且在可触摸者与可见者之间都存在着侵蚀

① Don Ihde, *Bodies in Technologie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1, p. 137.

② 参看 Margrit Shildrick, 'Posthumanism and the Monstrous Body', *Body and Society*, 1996 vol. 2 no. 1.

③ 关于梅洛-庞蒂肉身“厚度”概念的讨论，参看 D. Moran, "“There is no Brute World, only an Elaborated World”: Merleau-Ponty on the Intersubjective Constitution of the World", *South Afric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13 Vol. 32 No. 4, pp. 355-371.

④ M. Merleau-Ponty, *Le visible et l'invisible*, texte établi par Claude Lefort, Paris: Gallimard, 1964, trans. A. Lingis, *The Visible and the Invisible*, Evanston: Northwestern U.P., 1968.

(encroachment)、侵入 (infringement); 它被插入其中; 一如反过来, 可触者本身并不是可见性的虚无, 不是没有可见的存在。既然同一个身体在看着、在触摸着, 那么可见者与可触者就隶属于同一个世界。(VI, 第134页; 第175页)

早在其《事物与空间》讲座(1907)中, 以及后来众所周知的《观念》II(1912~1928)中, 胡塞尔就已讨论过视觉与触觉之间的“纠缠”(intertwining)。胡塞尔的术语是“融合”(Verflechtung); 他还进一步强调, 尽管感官纠缠在一起, 触觉具有优先性, 因为这个感官赋予具身之空间性被构造的特征。比如, 胡塞尔在《观念》II当中写道(这在某种程度极大地启发了梅洛-庞蒂):

我们所见的任何事物都是可触的; 如此, 它们指向了与身体的直接关系, 尽管并不是通过其可见性来达到。如果主体的唯一感官是视觉的话, 它根本上就不可能具有一个显现着的身体……身体本身可以源初地被构造, 但只有在触觉之中。(Ideas II, 第37节, 第158页; Hua IV, 第150页)

视觉与触觉乃至所有感官之间的纠缠乃是一个巨大的现象, 但除了在非常狭窄的心理学关于通感(synaesthesia)的文献中, 它通常都被忽视了^①。另一方面, 对于梅洛-庞蒂而言, 通感不只是那些可以尝到颜色或者看到声音的人中间的一种稀奇现象, 而是具身于世界之中的一个本质特征, 因为所有的感官都相互交流以揭示事物的本质。这种彻底的回返性(reflexivity)刻画了所有的感官; 确实, 它预先勾勒并奠定了思想的回返性(反思性)。在其后期的“心与眼”^②一文中, 梅洛-庞蒂援引画家(Paul Klee)的证词, 以极富活力的语言表达了这种“纠缠”, 一如它出现于视觉之中一样, 以至于看者看到了可见之物, 而可见之物也在某种意义上看到了看者^③。在《可见与不可见》中, 他写道:

正如许多画家所说的, 我感到自己被事物看着, 我的主动性同样也是一种被动性——这是第二阶且更为丰富的自我陶醉(narcissism)的意义; 不要在外看, 一如其他人看到它一样; 人们所寓居的身体的轮廓; 特别的, 要从外在被看到, 在它之中存在, 移居到它的中间去, 被诱惑、被捕捉、被幻象所异化, 以致看者跟可见之物相互交换, 而我们不再知道哪个在看、哪个被看。(VI, 第139页; 第181页)

确实, 梅洛-庞蒂将“双重感觉”提升为他所称之为“肉身”的核心特征。肉身的特征在于他所说的“交织”(chiasm)或“交错”(interlacs), “叠加”(overlapping)(EM 第162页; 第13页), “融合”(blending), “侵入”(coiling over), “插入”(inversion)乃至“变形”(metamorphosis)等

①V. S. Ramachandran and E. M. Hubbard, 'The Phenomenology of Synaesthesia', *Journal of Consciousness Studies*, 2003 vol. 10, no. 8, pp. 49-57; 以及Ofelia Deroy, 'Synesthesia: An Experience of the Third Kind', in R. Brown, ed., *Consciousness Inside and Out: Phenomenology, Neuroscience and the Nature of Experience*, Dordrecht: Springer, 2014, pp. 395-407, Berit Brogaard, 'Varieties of Synesthetic Experience', in *Consciousness Inside and Out*, op. cit., pp. 409-412. 通感通常跟视觉和声音联系起来, 但梅洛-庞蒂认为, 所有的感官都展现了通感。

②参看Merleau-Ponty, *L'Oeil et l'esprit*, ed. Lambert Dousson (Folio Plus, Philosophie); 'Eye and Mind', trans. Carleton Gallery, in *The Primacy of Perception and Other Essays on 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y, the Philosophy of Art, History and Politics*, Evanston: Northwestern U. P., 1964. 以下简称EM, 附加英文和法文的页码。

③在“心与眼”一文中, 梅洛-庞蒂阐明了这个主张, 他援引法国画家马尔尚(André Marchand)(后者则引自克里)——“有时候, 与其觉得我在看着森林, 不如说我感到自己被森林看着”(EM, 第167页; 第23页)。梅洛-庞蒂这里引用马尔尚跟沙博尼耶(Georges Charbonnier)之间的访谈, 见Charbonnier, *Le Monologue du peintre*, 2 vols., (Paris, 1959)。

等,他认为这些“界定”了肉身。对他来说,这种“双重性”以及“感性的回返性”具有本体论的意义,并表达出人类之具身“在世界中存在”的含混特征。他甚至谈论了“世界的肉身”(la chair du monde)或“事物的肉身”(chair des choses)(VI,第133页;第173页),以提示身体与我们所内在于其中的活生生的感性世界之间的相互性和共同性。外在世界的肉身本身,具身于感性物之中,反映了具身主体自身的肉身:“它已然是事物的肉身,它向我们自己的肉身诉说着”(VI,第193页;第243页)。这不仅是世界之为感知所获得以及人类感知系统之间让人惊讶的关联,并且人类本身也是这个世界的一部分,它本身也被感知到。

身体乃是感官通道汇通的点,但反过来感官也被身体的运动姿态,乃至身体的完整性所反转和改变。感官越过了其本真的边界并且相互重叠。我们生活于一个多重感觉的世界之中,它恰恰具有那些我们的感官很好地相配适的属性。

七、身体之为在幻想、梦境以及异化状态中被经验到

传统而言,具身性现象学,特别是胡塞尔和梅洛-庞蒂的著作,首先是聚焦于感性感知、移动性以及身体能动性。身体具有一种不可拒绝的活生生的在场性、位置、重力,嵌入于一个感知领域之中。它是我们“导向的零点”。它径直就将我们植根于土地之中。但身体同时也以非常特殊的方式进入想象、幻想、性空想、梦境与记忆,以及胡塞尔一般称之为“当下化”的所有行为之中。作为一个通名,胡塞尔用之来命名所有这类立义——也即对某些具身在此的东西的非直接感知。

胡塞尔现象学其中的一个基本前提(后来也被梅洛-庞蒂所接纳)在于,身体不可或分地(但不是必然可被注意到地)存在于所有感知之中,但它也存在于梦境、空想、幻觉、白日梦、想象中的飞行以及各种不同的时间移位之中。身体不仅统一了感觉模态,它还生活于一个连续的意识流之中,与幻觉、记忆、欲望、睡眠、梦境以及其他形式的“不在场”互为交织^①。身体之占据这个想象空间的方式构成了萨特将身体当作“心理对象”(psychic object)的理由。他写道,“身体是一种卓越的心理对象——它是唯一的心理对象”(BN,第347页;第414页)。在生动的梦境中,即便是最为被动的那些梦,其场景在观者面前展开,而梦者可以感觉到被触动,或者在移动、在跑、在跌落,在上下看,在前进后退,等等。在睡熟的身体(prone, passive)与主动的梦境身体之间的关系还有一个附加的复杂性。比如,有时候梦者会报告说,他们体验到移动自己的身体,并与此同时从上面看着自己睡着的身体。所有这些都包含着视角的采取(perspective-taking),这意味着身体的问题以及移动性,甚至无需注意这样的事实——也即梦境包含着视觉与听觉的经验维度。因此,身体可以通过非常复杂的方式从感性和感知的领域延展到想象的领域,而这才开始被认知科学所探究^②。在幻觉与梦境中,存在着一种身体的“复多化”(doubling)。熟睡的身体可以继续被动地被经验到,而梦着的身体则可以是主动的。相似的,有报告称,肢体瘫痪的人仍然能够梦到跑步和运

① 参看Gaston Bachelard, *The Poetics of Reverie*, trans. Daniel Russell, Boston: Beacon Press, 1971.

② 参看Antti Revonsuo, 'The Reinterpretation of Dreams: An Evolutionary Hypothesis of the Function of Dreaming',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2000 vol. 23, pp. 793-1121; 以及F. Snyder, 'The Phenomenology of Dreaming', in L. Madow & L. H. Snow, eds, *The Psychodynamic Implications of the Physiological Studies on Dreams*, Springfield, IL: Charles S. Thomas, 1970, pp. 124-151.

动,以至于他们具有某种激活这些与身体运动相关的感性“素材”感觉。运动员训练的标准部分在于,在做之前就想象(视觉化、心智想象、刺激、再演)身体的运动,因为它被认为会积极地影响那些控制运动的无意识过程,减少紧张、提高执行行动的时间^①。必须通过一种全身心的聚精会神,聚焦并想象身体运动,从而达成一种主动的、主体的身体探索。在此,想象与能动性互为交织。

八、交互主体性、交互肉身性、彼此共在

到此为止,我们的解释集中于现象学对第一人称所经验到的身体的描述,也即胡塞尔有时所指的“在唯我论经验中的”身体(*Ideas II*,第42节)。这一第一人称现象学需要得到补充——也即相对更少被恰当描述的“肉身间性”(intercorporeality)现象,也即身体与其他身体在总体的交互主体性与“彼此共在”(Miteinandersein)之语境中互动的方式。维斯(Gail Weiss)作为极少的几位哲学家之一以肉身间性为课题,他跟着梅洛-庞蒂写道:

将具身性描述为肉身间性就是要强调,具身化的经验从来就不是一个私己的事件,而总是已经以我们与其他人类以及非人类身体的持续互动为中介。^②

从发生的观点来看,所有人类经验源自母亲子宫内肉身间的生活与经验。目前与分娩前婴儿之间的关系在最近有关胎儿以及新生儿的心理学文献,以及最近瑞迪(Vasudevi Reddy)^③、特瑞瓦森(Colwyn Trevarthen)^④等的研究中得到了很好的记录。他们确证了早期现象学家关于早期母婴经验之丰富性的猜想。众所周知,母亲可以体验到小孩移动、踢脚、睡觉以及在她体内的活动。在此已然是一个身体在把握另一个身体了——这确实是在一个深刻的个人乃至内脏的层面之上。并且,在子宫之内,母亲与胎儿之间存在着有意识的交流——母亲可能会说话,对胎儿唱歌,对它进行抚摸^⑤。相似的,文献表明胎儿也可以回应并识别母亲的声音。这些只是肉身间联系的示例,个体恰恰是由之而成其存在。早年弗洛伊德的理论声称,即便出生之后,母亲与婴儿还生活于一种未经分化的交融之中,而这些看起来好像跟现象学的证据并不一致^⑥。多年以来,心理学在争论这一主张——也即新生儿将其母亲把握为主体,并否定新生儿可以经验到疼痛,等等。这使得假

①Aidan P. Moran,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2nd edition, London: Routledge, 2012.

②Gail Weiss, *Body Images: Embodiment as Intercorporeality*,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p. 5.

③Vasudevi Reddy, *How Infants Know Mind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④例如,参看*Infant and Child Development*期刊的特刊“The Intersubjective Newborn”(vol.20, no.1),特别是Trevarthen, ‘What Is It Like To Be a Person Who Knows Nothing? Defining the Active Intersubjective Mind of a Newborn Human Being’, pp. 119-135; Emese Nagy, ‘The Newborn Infant: A Missing Stage i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pp. 3-19. 另参看Colwyn Trevarthen and Kenneth J. Aitken, ‘Infant Intersubjectivity: Research, Theory, and Clinical Applications’,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2001 vol. 42 no. 1, pp. 3-48.

⑤参看Colwyn Trevarthen, and Vasudevi Reddy, ‘Consciousness in Infants’, in M. Velman & S. Schneider, Eds, *A Companion to Consciousness*, Oxford: Blackwell, 2007, pp. 41-57; 以及 C. Trevarthen, ‘First Things First: Infants make Good Use of the Sympathetic Rhythm of Imitation, without Reason or Language’, *Journal of Child Psychotherapy*, 2006 vol.31 no. 1, pp. 91-113.

⑥参看Teresa Brennan, Teresa,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Flesh: Freud and Femininity*,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以及 Emily Zakin, ‘Psychoanalytic Feminism’,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Summer 2011 Edition), Edward N. Zalta (ed.), URL = <<http://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um2011/entries/feminism-psychoanalysis/>>.

定的科学心理学与人类经验相冲突。母亲对新生儿的个体特征、她的个体行为特征、睡眠、哺乳乃至对对象的着迷，都具有独特的感觉。因此，有趣的反倒是看到经验心理学受到现象学洞见的启示^①。

因此，人类的具身化生命从子宫伊始本质上就是肉身间的。在某种程度上，至于哪个在先的问题——到底是单子的自我意识、还是交互主体性——这就是一个错误的问题。婴儿的自我与自身感只有在与自身交流中才能成长，而后者依赖于一个相互联系的自身之共同体。情况并不是说，自我或意识就其自身而进行交流——一如胡塞尔误导性地谈论“单子的共同体”可能会暗示的那样。相反，交互主体性乃是建立于交互肉身性——而相对于前者，后者却是一个较少被研究的现象。早在日常的经验之中，就已经存在着大量的肉身间的经验。特别的，萨特就已经聚焦了爱抚 (cares)、爱情之触摸的经验。他在《存在与虚无》中写道，触觉乃是将他人之身体活生生地带给我以及带给他人：

爱抚将他人的肉身向我以及向他人揭示为肉身……我的身体之为肉身，致使他人的肉身得以诞生。(BN, 第390页, 第459~460页)

存在着大量的肉身间行为, 包括“握手”“轻吻”“按摩”“交合”“跳舞”“角力”等等。在每一种情况下, 他人的身体都显现出来, 并以一种特定的方式被我的身体所经验到。人们学着去预期他人、回应他人的时机、距离、时速等等。在日常生活中, 尽管这受到当地文化传统的深刻影响, 握手可以揭示出他人的某些东西, 即便只是他们的体温或能量水平(坚定或无力的握手), 乃至于一个决断性的行为, 符号化一个人的问安、表达其同意、达成一个交易等等。这里只需给一个例子, 在某些文化中, 以宗教或文化的理由拒绝一个人, 在商业场合跟女性握手, 都揭示出一种争执——而这迄今为止却是不可见的。它示例了充满意义的握手行为如何能够存在, 而不同种类的“手与手”之间的接触如何能够以决然不同的方式构造交互主体性的关系(而不欢迎的触摸则是另一个例子)。

与他人的第一次相遇乃是在子宫内的肉身间接触。后续对“他人经验”的讨论则聚焦于感知以及通过萨特所说的“注视”(look)来与他人打交道。一如胡塞尔所描述的, 对他人的理解包含了一种身体与身体之间的关系。对他来说, “身体, 他人的身体乃是第一个交互主体性之物”(Hua XIV, 第110页)。换言之, 恰恰是通过经验他人的经验, 人们才认识到存在着一个交互主体性的世界, 一个我们对之具有不同经验的世界。

在总体的交互主体性问题域内, 交互肉身性现象则更为复杂, 因为其中具身人类主体彼此间协作与纠缠的方式极为不同, 并且还存在着大量未经探究的人类与动物的关系(骑马、养小猫小狗, 更别说富有争议的动物恋)^②。交互肉身性具有多种形式、从怀孕的双重身体, 到萨特所讨论的“爱抚”、轻吻、拥抱、握手、交合, 再到体罚、受虐关系、团队支持、武术、摔跤、跟同伴跳舞、

①参看R. S. Valle and S. Halling, eds, *Existential Phenomenological Perspectives in Psychology: Exploring the Breadth of Human Experience*, New York, Plenum, 1989 and A. Giorgi, ed., *Phenomenology and Psychological Research*, Pittsburgh, PA, 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 1985. See also L. Finlay, L. ‘The body's disclosure in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Psychology*, 2006 vol. 3, pp. 19–30.

②参看Rebecca Cassidy, ‘Zoosex and Other Relationships with Animals’, in Hastings Donnan and F. Magowan, eds, *Transgressive Sex: Subversion and Control in Erotic Encounters*, Oxford: Berghahn, 2009.

一同唱歌（和声）、共同交谈乃至其他形式的肉身间融合等等。医学也具有诸多形式的肉身间实践，包括各种按摩。还存在着肉身间的情绪——比如说羞涩、羞耻、性吸引——它们将一个人的身体跟另一个身体联系起来。一个异常复杂的肉身间关系是连体双胞胎，他们当中有个别一生都生活在一起，比如明尼苏达周的双胞胎艾比（Abby）和亨塞尔（Britanny Hensel），她们现在已经20多岁了，各自有分离开的上肢和胃，但共有其消化和生殖系统。^①这个连体双胞胎的例子挑战了关于身体之整体性的经典假设，甚至于质疑医学上将他们分离开的通常程序^②。

在讨论交互肉身性时，梅洛-庞蒂本人引入了另一个新的术语，“交互生物性”（interanimality/l'interanimalité）（VI，第172页，第224页）。它具有更宽的范围，包括物种间、动物与动物的关系（可以是物种内、也可以是物种间）。晚年的梅洛-庞蒂认为，人类乃是置入于活生生的有机的世界之中，是一种纠缠和交互肉身性。

本文不可能提供详尽地探讨现象学关于具身性异常丰富的讨论和遗产。我只是尝试去表明，人们关于自己身体的第一人称经验事实上敞开了一个更为宽泛的反思，包括具身主体，其他动物之间在被构造之空间时间、自然的、文化的与历史的世界之中的关系，一如胡塞尔与梅洛-庞蒂所认识到那样。这也是他们为何会将相互结合的人类具身主体性之间的“彼此性”（Ineinander）跟“世界性”（Weltlichkeit）联系起来（VI，第172页，第224页）。我希望至少唤起了人们对现象学家在该议题上的说法，以及对尚待探索的广泛领域的兴趣。

作者简介：德莫特·莫兰（Dermot Moran），
美国波士顿学院（Boston College）哲学系主任，爱尔兰皇家科学院院士，国际哲学院院士。

Boston, MA 02215, USA

译者简介：罗志达，中山大学哲学系（珠海）副教授，哥本哈根大学博士。广东珠海 518002

【特约编审 陈立胜 责任编辑 杨 中】

①参看Margrit Shildrick, 'This Body Which is Not One: Reflections on Conjoined Twins', in Mike Featherstone, ed., *Body Modification*, London: Sage, 2000; 以及the BBC TV series 'Abby and Brittany: Joined for Life'.

②参看Gail Weiss, 'Intertwined Identities', in Renée van de Vall and Robert Zwijnenberg, eds, *The Body Within: Art, Medicine and Visualization*, Leiden: Brill, 2009, pp. 173–185.

回归生活世界的价值诉求

——儒学变迁史略说

冯达文

[摘要] 本文以简略的方式描述了儒学变迁的逻辑进程：孔子立足于“原事”“原情”“原人”引申出价值理想；战国时期，“原人”的蜕变而有形上学的建立；汉唐宇宙论把价值追求往天地宇宙挂搭固使人有所归依亦不免颇受支使；宋明本体论赋予以普遍绝对意义使人价值提升有所凭借更难免为其异化；降及泰州学，通过消解形上形下的分立，祈求返回“原本”，得以开启了回归“在一起”的生活世界的先河。

[关键词] 孔子 儒学史 宇宙论 本体论 泰州学

[中图分类号] B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9) 05-0048-15

内地学界一般把宋明儒学区分为“气”学、“理”学和“心”学三大系。个人于1997年所撰《宋明新儒学略论》^①却把“气”学中宋初周敦颐、张载与清初王夫之、黄宗羲、戴震之学问，分析为两系，又把“心”学中陆九渊、王阳明与阳明后学之泰州学，区别为两系。以五系的关联与流变脉络呈现宋明儒学的走向。其中，以主“志”论阐明陆王学问宗旨，而以主“情”论开显泰州学人风貌，自以为有所创新。因为“情”必指向“事”，借“事”以为体现，有所谓“事情”或“情事”之称，故于2001年又撰《“事”的本体论意义——兼论泰州学的哲学涵蕴》^②一文，为世间日常种种“行事”提供一种正当性说明。以上论作发表及今近20年，深感意犹未尽，遂撰本文，进而开显回归生活世界的价值诉求。

①冯达文：《宋明新儒学略论》，广东人民出版社，1997年。

②冯达文：《“事”的本体论意义——兼论泰州学的哲学涵蕴》，《中国哲学史》，2001年第2期。

一、孔子的立足点：原事原情与原人

“事情”的原委，自必要追溯到儒学的老祖宗孔子。孔子学问的出处，是随时随地随情随事指点为“仁（人）之道”。如《论语》所记其论“仁”：“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与！”（《论语·学而》）“巧言令色，鲜矣仁。”（《论语·学而》）“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君子笃于亲，则民兴于仁。”（《论语·泰伯》）“克己复礼为仁。”（《论语·颜渊》）“樊迟问仁。子曰：‘爱人。’”（《论语·颜渊》）“刚、毅、木、讷近仁。”（《论语·子路》）“‘能行五者于天下，为仁矣。’请问之。曰：‘恭、宽、信、敏、惠。’”（《论语·阳货》）“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仁在其中矣。”（《论语·子张》）孔子这些提法，都是就“事”说“事”，就每一不同之“事”呈现出来的情感态度论“仁”。“仁”不是一个“类”概念，孔子不作“类”归。“仁”其实只是一种肯定性评价，相当于“好”或“是”之类的意义。^①

“君子”为“仁”的人格化体现。孔子论“君子”称：“人不知而不愠。”（《论语·学而》）“君子不重则不威。”（《论语·学而》）“君子食无求饱，居无求安。”（《论语·学而》）“君子不器。”（《论语·为政》）“君子无所争。”（《论语·八佾》）“君子怀德，小人怀土；君子怀刑，小人怀惠。”（《论语·里仁》）“君子欲讷于言而敏于行。”（《论语·里仁》）“君子周急不济富。”（《论语·雍也》）……这里所谓“君子”，广泛涉及个人的精神品格和对不同人、事应取的不同态度。显见，孔子对“君子”也并未给出一个具“类”的意义的介说。在《论语》中，孔子有“有教无类”（《论语·卫灵公》）一语，此语显示的，就是孔子对“类”的区分没有兴趣。我们知道，“类”是借助于认知方式，通过抽取同类事物的共同性而建构起来的。孔子无意于“类”的区分与综合，意味着孔子没有使自己的“仁”学落入认知分辨的陷阱，从而保持了它的“原”义。

孔子讲求“原事”“原情”，也即“原人”。此间所谓“原人”，不是发生学意义上的，不涉及从哪里来、怎么生成的问题。也不是社会学意义上的，不追问处在什么位置、属于什么层级的问题。就其相对于下来要讨论的“类”的观念如何出现、如何发展的视角而言，是指还没有诉诸经验认知、还没有进入“类”，也即还没有被抽象过、被改变过的一种原本形态与原本状况。“原”实际上构成本文所取的哲学逻辑进路的一个起点。下面会看到，尽管这一进路并不是我喜欢的。

这里首先需要申明的是，孔子立足于“原事”“原情”“原人”引申价值的这种诉求，既非经由经验知识做出分辨的，自也是先验的；亦非落入对待比较中加以拣择的，自又是绝对的。如果说“本体”概念是以先验性、绝对性为认准，那么毫无疑问，孔子的“仁（人）”具足本体意义^②。

二、“原人”的坠落与形上学的建立

然而，“原人”不可能不被抛落到分崩离析的现实社会受支配，被肢解，遭改变。孔子“性相近也，习相远也”（《论语·阳货》）一语，所说“性相近”，指的就是“原本”的状况，“习相远”则意味

^①郝大维、安乐哲所著《汉哲学思维的文化探源》称：“仁是《论语》中的核心术语，它经常被译为‘human-heartedness’或‘benevolence’。寻求这个词之叙述的理解而不是本质主义的理解，将导致把它看成是指‘令人信服的人’这样一类人。可以这样推想，这个词‘意指’特定历史条件下这样一些人的生活和思想方法：他们为他们自己的世界树立了榜样，而不是指可以用抽象名词表达的本质。”（见该书中文版作者自序，施忠连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6页）此说甚当。

^②请参阅拙著：《孔子思想的哲学解读——以〈论语〉为文本》，《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

着人在现实功利争夺中难免被染习。老子“朴散则为器”（《老子·二十八章》）一说，“朴”也指未被分解、未经改变包装过的原貌，分解散落为“器”，便只作为工具被使用了。现实这种变迁取概念的方式行进，便是：“原人”之“人”脱落为各别个人—功利个体；“原情”之“情”代之以追逐功利之“知”—“术”；“原事”之“事”则被作为“知”的客观对象而指为“物”。各别个人、知、物等概念或言说的时兴，构成为形而下的经验世界。

面对在利益上各自独立且互相争夺的各别个人，就需要有一统制的力量。知术的开发（庄子书所谓“浑顿开窍”）正出于寻找统制力量的需要。统制力量不可能顾及不同个人不同形物的特殊状况和特殊需求。它必须具有普遍意义才能获得统制性。“类”就是这样一种东西，逐“类”的过程由之开启。战国中期以后，哲学家们纷纷以能作“类分”“类归”“以类取”“以类予”“异类不比”之论辩以显示自己的认知能力。然而，如果仅从经验归纳的角度给出“类”，这种“类”还是盖然性的，还属形而下的经验范畴。只有把“类”的根据与本源上溯“天命”“天道”“天理”，才能争得先验性与绝对性。又且，在形而下的经验的范畴内，人们更多地只会讲求客观性；唯诉诸“天命”“天道”“天理”，诉诸先验性，才能帮助人们摆脱形下杂乱的困顿而把价值追求往上提升同时使这种提升亦且获得客观必然性意义。由是，形上建构日渐成为哲学家们追逐的宏伟事业。

毋庸置疑，在中国哲学的发展历程中，最早致力于形上建构的，自当是老子。老子以“无”论“道”，就是要与形下经验世界撇清关系。老子的形上建构包含着宇宙论与本体论两个向度。两个向度显然都为儒家所借资。其中的宇宙论向度，经黄老思潮为汉唐儒学所吸纳，构成为儒学帮助各别个人走向天地宇宙依托天地宇宙建立价值的客观依据；其中的本体论向度，则经魏晋玄学为宋明儒学所援引，构成为儒学引领各别个人变化“气质之性”契接“天命之性”的理论基础。

儒学由之开展了自身恢弘体系的建构。

三、儒学脉络的宇宙论及其精神导引

儒家脉络的宇宙论形上学，虽为入汉以后经董仲舒等学人的努力得以成为影响中国思想文化深远的体系，但其源头实可追溯到孟子与《中庸》。

我们前面已提及，孔子没有“类”观念，亦且不多谈“性与天道”^①。就是说，孔子无意于把自己的价值指引付诸“类”的归纳、抽象的理论建构，更不屑于侈谈天地宇宙。但是，孟子虽缘于不得已，却不得不谈“类”说“天”了。

我们先看孟子的“性善论”。《孟子·告子上》记称：“乃若其情，则可以为善矣，乃所谓善也。若夫为不善，非才之罪也。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恻隐之心，仁也；羞恶之心，义也；恭敬之心，礼也；是非之心，智也。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孟子这里，以“情”为“善”仍然承接了孔子的思想。“我固有之”，认“情”具先验性，亦同孔子。但指“情”为“性”，更称“人皆有之”，却涉及人这一“类”的共同性问题了。事实上，孟子不仅从“人皆有之”论人的共同性，而且直接使用“类”概念来确认人的这种共同性。《孟子·告子上》又记：“圣人与我同类者。……口之于味也，有同耆焉；耳之于声也，有同听焉；目之于色也，有同美焉。至于心，独无所同然乎？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谓理也，义也。圣人先得我

①《论语·公治长》记：“子贡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闻也；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

心之所同然耳。”孟子这里即强调了人在“类”上的共同性以确认人向善（理与义）的价值追求的普遍性，而为各别个人心灵的上提提供依据。

无疑，孟子讲“类”，并不仅在为人们向善的追求提供普遍性依据，同时亦出于论辩的需要。辩必涉及类归与类别问题，走向知识的建构。但他与告子的几次论辩，所涉及的“类”似乎在认知的意义上还不太可以成立。如与告子的争辩之一：

告子曰：“性犹湍水也，决诸东方则东流，决诸西方则西流。人性之无分于善不善也，犹水之无分于东西也。”

孟子曰：“水信无分于东西，无分于上下乎？人性之善也，犹水之就下也。人无有不善，水无有不下。今夫水，搏而跃之，可使过颡；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岂水之性哉？其势则然也。人之可使为不善，其性亦犹是也。”（《孟子·告子上》）

按，“人性之善”与“水之就下”，二者并不构成同“类”。同类才可以相比，“异类不比”。如果这种比较可以成立，则反过来说，“人性之恶”“犹如水之就下”也可以成立。再如，孟子称：

富岁，子弟多赖；凶岁，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尔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今夫稊麦，播种而耰之，其地同，树之时又同，淳然而生，至于日至之时，皆熟矣。虽有不同，则地有肥磽，雨露之养，人事之不齐也。故凡同类者，举相似也，何独至于人而疑之？（《孟子·告子上》）

按，人的品质的成长与小麦的成长其实也不同“类”。如果说可以引以为比喻，小麦收成的丰歉取决于后来的种种条件，说明的倒是人的品质的好坏也不取决于先天的禀赋，而取决于后天的种种境遇。孟子这里其实还只是一种比喻^①。比喻仅换用两类不同事物的某一部分的相似性予以开示，不具认知的意义。“类”观念是借助于在认知上就同类事物的共同性做出抽取而建立的。

“类”的确认使人的认知从个别走向一般，从殊散走向公共。

显见，孟子所讲的“类”，还不具严格的认知意义。孟子讲的“四心（情）”为人这一“类”共有，固强调性善的普遍性，但他主要不是从认知上说的，而是从理想—信仰上说的。

在先秦时期，儒学涉及普遍性的最高概念为“天”。孟子也谈“天”：“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孟子·尽心上》）“尽其心者”，尽其亲亲之情，不忍之心。“尽其心”何以“知其性”？因为亲亲之情、不忍之心是不须要经过任何认知分辨，在自然—本然中流溢出来的。这自然—本然具足的，自当是“性”（生之谓性）。及“知其性”何以即是“知天”？因为自然—本然其实也就是“天然”。依此，“天”在孟学中所凸显的，不仅是普遍性、公共性问题，而且关涉先验性与绝对性。但孟子这里的“天”还是从“心”“性”反推出来的，诚如牟宗三所说为“逆觉体证”。也就是说，“天”其实是价值实体，由“天”确证的普遍性与先验绝对性，为价值信仰，还不具客观存在意义。

真正使“天”获得客观存在意义与统类意义的，在先秦儒家的脉络里，当数《中庸》《易传》。《中庸》其实也只有一句话：“天命之谓性”。这句话是说“性”是由“天命”下贯而成的。但“天命”如何，《中庸》并没有展开，及《易传》才真正建立起宇宙论予以展开。

在中国哲学史上，《易·系辞上》最先对形而上与形而下作出区分，称“形而上者谓之道，形

^①黄俊杰先生于孟子学研究极尽精微，以为孟子运用的“具体性思维方式”之第一个方法为“类推法”，称：“孟子明言：‘民同类者，举相似也’（《孟子·告子上·7》），他常将具体而个别的事物，加以分类，并以类的性质互作比拟。”（《孟学思想史论》卷一，台湾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第5页）先生此一评判有待商榷。

而下者谓之器”。《易传》这里所说的形而上之“道”，就指的宇宙生化的本源与过程。这个过程，《易·序卦》描述为：“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这就已从宇宙生化论人的生成，从人的生成论人应取的制度和价值。人及其价值认取的正当性，不再仅诉诸“原情”“原事”，而必须上诉于天地了。可是，天地宇宙是客观存在的自然世界，要说它生人生物没有问题，要指认它同时还是人的价值意识的源头，怎么可能呢？^①然而，我们看《易传》。《易传》是以阴阳论万物的生成长养的。《易传》“乾”卦“彖”传写道：“大哉乾元，万物资始，乃统天。云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始终，六位时成，时乘六龙以御天。乾道变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贞。首出庶物，万国咸宁。”这是说，天地宇宙由阳气（乾元）的发动，而生生不息，成就各种物类。这是对生命的正面肯定，为儒家的根本立场。当中，“乾道变化，各正性命”一语，特别提示儒家如何从宇宙生化的客观事实，转出人应取的价值：

“乾道变化”，万物万类得以生化（品物流形）。在生化过程中，由于种种不同的机遇，便生成了种种不同的物类、不同的个体；物类的不同、个体的差别，构成为各自的“命限”——一种给定性也即限定性，是为各得其“性命”。这本是宇宙生化的客观事实，然而为什么又可以以“正”——

“性命之正”，来做肯定性的价值认取，成为帮助人把价值往上提升的依据呢？而且这种生化的客观事实，还可能是极其偶然（偶合）的，为什么竟可以从偶然性的事实变迁，引申出合目的性的价值信仰？原来，儒家的这种宇宙论认为，天地宇宙在生化过程中正是以种种可能是偶然性的方式使万物的生养获得公正性与均衡性的。如温顺的物类，其繁殖力强；凶猛的物类，其繁殖力弱；人类被赋予聪明才智，便不再有强劲的腿爪，矫健的翅膀；等等。这就是“命限”。

“命限”固然是限定，却又是给定：天地宇宙让一种物类与别的物类不同，正好就赋予它以别的物类不同的长处，不同的活动场域。“性分”既是自然的，这是事实；但也是“自足”的，这就转出了价值。就是说，天地宇宙在生化过程中给一种物类或个体予以限定，让它在某一方面某一场域不能有所作为，必亦让它在另一方面另一场域有充分施展的可能。而且，外面的世界既然充满偶然性，即意味着提供了种种机遇。对于人类来说，只要能够以“正”面的态度善待自己的禀赋，巧对每一境遇，珍惜每一机会，都可以实现其自己。而整个的天地宇宙则正是由种种偶然的生生化求得均衡性的：每一种物类、每一个体把自己的禀赋充分展开，恰好就满足了世界永续发展的要求。

“象”传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系辞上》称：“一阴一阳之谓道。继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这也是在强调，被拽落下来的各别之人，可以借宇宙论把自己往上提起；只要遵循宇宙变化之道自强不息地付出努力，都有可能成为圣贤，使自己有限的存在汇融到天地宇宙无限发展的长河，获得普遍永恒的意义。

但《易传》受制于筮法。其宇宙论称：“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业。”此中“两仪”可释为“阴阳”，“四象”可释为“四时”，但缺失“五行”。“五行”主要标识空间观念。只有把“五行”引入，构成为元气—阴阳—四时—五行系统，才能更好地揭示

^①牟宗三即称：“董仲舒是宇宙论中心，就是把道德基于宇宙论，要先建立宇宙论然后才能讲道德，这是不行的，这在儒家是不赞成的。”（《中国哲学十九讲》，台湾学生书局，1983年，第76页。）牟氏就认为从宇宙论不能引申出道德价值。劳思光更称：两汉至唐代为中国哲学的衰乱期。“秦汉之际，古学既渐失传，思想之混乱尤甚。南方道家之形上旨趣、燕齐五行怪怪之说，甚至苗蛮神话、原始信仰等等，皆渗入儒学，以至两汉期间，支配儒生思想者，非孔孟心性之义，而为混合各种玄虚荒诞因素之宇宙论。……”（《新编中国哲学史》二卷《导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页。）

农业文明条件下宇宙万物生存长养的时空节律和“类”观念的正当性。

在儒家脉络中,无疑来到汉代之董仲舒,才比较完整地建构起这样一个系统的宇宙论^①。董仲舒称:“天地之气,合而为一,分为阴阳,判为四时,列为五行。行者行也,其行不同,故谓之五行。五行者,五官也,比相生而间相胜也。”^②这就是把宇宙生化过程描述为元气—阴阳—四时—五行—万物的一个过程。四时为春夏秋冬,时间观念;五行木火土金水涉东南中西北,为空间观念。这一宇宙论实际确认,元气—阴阳之气,作为一种生命力,是在时间空间交变的节律中生成长养人人物物的;人人物物既受制于时空变迁的节律,则对人人物物均可依其在时空交变的状况而作类归。由之,以五行、四时、阴阳取“类”便具正当性。中国传统的“类归”的认知方式也因之得以形成。那就是:把单个个人或物归入类中,把小类归入大类中,从“类”来考论单个个人或物的特质与价值,由是构筑了中国古典文明的最基本最通行的认知方式^③。

宇宙论的系统建构与类归认知方式的建立,如上所说顾及的本是客观“事实”,其得以为孔子孟子认取的价值信仰提供根据,此中之关键仍在敬仰、敬畏与感恩。董仲舒写道:

仁之美者在于天。天,仁也。天覆育万物,既化而生之,有养而成之,事功无已,终而复始,凡举归之以奉人。察于天之意,无穷极之仁也。人之受命于天也,取仁于天而仁也。^④

天德施,地德化,人德义。天气上,地气下,人气在其间。春生夏长,百物以同;秋杀冬收,百物以藏。故莫精于气,莫富于地,莫神于天。天地之精所以生物者,莫贵于人。人受命乎天也,故超然有以倚。物疾疾莫能为仁义,唯人独能为仁义;物疾疾莫能偶天地,唯人独能偶天地。^⑤

董仲舒这些话语所表达的就是:人是天地宇宙最优秀的创造物,天地宇宙把人这一族类塑造得最具灵性、最富活力,人对天地宇宙岂能不敬仰、敬畏与感恩呢?

又且,天地宇宙不仅把人这一族类塑造得最优秀,还年复一年终而复始生育长养百物供之享用,使之得以繁衍,人对天地宇宙也岂能不予敬仰、敬畏与感恩呢?

从对天地宇宙的敬仰、敬畏与感恩出发,人之行事方式自当以效天法地为基准。如天之生养人人物物体现为一种“仁”的德行,人亦应当“取仁于天而仁也”。“天”以“四时”运行节律不同使万物有“类”的归属,“仁”之德目也可从“类”的归入中证取,如“春季”主“生”,人之德行当求“仁”;“夏季”主“养”,人之德行当求“智”;“秋季”主“收”,人之德行当讲“义”;“冬季”主“藏”,人之德行当倡“礼”;“季夏”居中,人之德行当兴“信”^⑥。由之,人的仁、义、礼、智、信等价值信念,均被提升到与天地宇宙变迁的节律(类)的同等地位得到证成。要知道,在农业文明时期,人人物物的生存长养确实离不开天地宇宙。因之,取敬仰、敬畏与感恩的态度,把人人物物在认知上的确当性与在价值上的证取性交付于天地宇宙及其节律,无疑是极可接受的。当着作为各

①董仲舒的宇宙论,源出于黄老思潮。但本文无法详述。有兴趣的学人请参阅拙著《道家哲学略述——回归自然的理论建构与价值追求》一书之第二章《黄老思潮》和第五章《道家与儒学》之第二节《董仲舒:儒学价值信念的宇宙论证成》,巴蜀书社,2015年。

②《春秋繁露·五行相生》,苏舆:《春秋繁露义证》,中华书局,1992年,第362页。

③关于“类归”认知方式的讨论,请参阅拙著:《冯达文自选集》之《重评中国古典哲学的宇宙论》一文,中山大学出版社,2017年。

④《春秋繁露·王道通三》,苏舆:《春秋繁露义证》,第329页。

⑤《春秋繁露·人副天数》,同上书,第354页。

⑥详见《春秋繁露·五行相生》,同上书,第362~366页。

别个人面对大自然的巨大变迁和社会中权益的残酷争夺更感无奈时,各别个人的敬仰、敬畏感甚至会强化为宗教信仰。董仲舒称:“天者,百神之君也。”^①所表达的即是这样一种浓重的宗教感。

以董仲舒为代表开创的儒家宇宙论形上学,通过把各别个人逐层作“类”的归入乃至上提于具宗教信仰色彩的“天”,就使人的价值追求获得了一种客观的、具最高统类的乃至绝对性的力量的支撑。也可以说,董仲舒完成了儒学价值信念的客观化向度,同时也营造了它的神学向度。

四、儒家脉络的本体论及其心性操持

儒学脉络的本体论形上学,则为宋明哲人所弘发。本体论的建构是以知识理性为出发点,以更明确地区分共相与殊相的类属关系为基础的^②。儒学这样一种知识理性走向,其源头不免亦可以追溯至先秦时期的《大学》与荀况。《大学》以“格物致知”作为道德提升的前提和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基础,就体现有对认知在价值认取上的重要作用的正面肯定。及荀子所撰《正名》《解蔽》诸篇,甚至建构了一整套中国古典哲学的知识论。

我们看看荀况的论述。认知如何发生?他写道:“然则何缘而以同异?曰:缘天官。凡同类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之疑似而通。……形体色理,以目异;声音清浊调竽奇声,以耳异;甘苦咸淡辛酸奇味,以口异;香臭芬郁腥臊酒酸奇臭,以鼻异;疾养沧热滑铍轻重,以形体异;说故喜怒哀乐爱恶欲,以心异。……此所缘而以同异也。”(《荀子·正名》)认知是“缘天官”而发生的。这就是以感觉经验为起点。在感觉经验的基础上,“心”才能发挥作用。故荀子又称:“心有征知。征知,则缘耳而知声可也,缘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征知必将待天官之当簿其类,然后可也。”(《荀子·正名》)“征知”者,概指整合与确认的一种认知能力,相当于今人所讲的理性认识。荀子以为认知要经历一个从感知到理性的过程,表达了一种反映论立场。在理性认知的基础上,需要有“名”去加以标识所知。荀子续称:“然后随而命之:同则同之,异则异之。单足以喻则单,单不足以喻则兼,单与兼无所相避则共;虽共,不为害矣。知异实者之异名也,故使异实者莫不异名也,不可乱也,犹使异同实者莫不同名也。故万物虽众,有时而欲遍举之,故谓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则有共,至于无共然后止。有时而欲偏举之,故谓之鸟兽。鸟兽也者,大别名也。推而别之,别则有别,至于无别然后止。”(《荀子·正名》)这里的“单”与“兼”、“别”与“共”的区分,即从“名”在外延上的涵盖度做出的。其所指涉的,实际上就是“类”的问题。荀子经常谈“类”。他常说:“以类行杂,以一行万。始则终,终则始,若环之无端也,舍是而天下以衰矣。”(《荀子·王制》)“倚物怪变,所未尝闻也,所未尝见也,卒然起一方,则举统类而应之,无所疑作。”(《荀子·儒效》)这都是讲以“类”推知各别事物,统制各别事物。在孔子那里,讲“原事”“原情”,不作“类”的分别与考量;在孟子那里,“类”许多时候只是一种比喻,不太有认知的意义。到荀子这里,“类”的归入与区分,才真正奠基于认识论。然而,“类”及其标识“名”的确立,荀子以为是“约定俗成”的:“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名无固实,约之以命实,约定俗成谓

^①《春秋繁露·郊义》,苏舆:《春秋繁露义证》,第402页。

^②冯友兰先生称:“本体论是对于事物作逻辑的分析,它不讲发生的问题。”而逻辑分析处理的就是共相与殊相的逻辑关系,为知识化与形式化的进路。所以,本文认同冯先生的看法,以为本体论实以知识理性为起点。详见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第四册,第三十七章《通论玄学》第一节,人民出版社,1980年。

之实名。……此制名之枢要也。”（《荀子·正名》）“名无故宜，约之以名”，“名无故实，约之以名实”，这是说“名”与“实”的关系是人为的、相对的，属于经验范畴。与此相应地，种种制度施设的“礼”，价值认定的“义”，也都是人为的、相对的，只具经验意义。荀子写道：“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荀子·礼论》）礼与义均制作于人与物、人与人之间的比较与均衡，自是相对的、经验性的无疑。

从知识的立场看，荀子的讲法的确是确当的。认知的成立，一类事物“名称”的给定，是通过舍弃同类事物的各别性，抽取共同性而实现的。也就是说，知识及所取概念源出于综合。综合只能是相对的，综合给出的判断具盖然性，它的成立是人为地假定的。荀子以“约定俗成”揭明，太了解知识建构的真谛了。

然而，从这一路向转出价值，却是极成问题的。孔子孟子都不认为自己倡导的价值信念只是相对的，可变动的。他们都力图赋予这种价值信念以“生而有之”和“人皆有之”的普遍与绝对的意义。可是凭借经验知识不可以给出真正的普遍性与绝对性。后来张载说“德性所知，不萌于见闻”^①即揭明经验认知的这种局限性。此其一。其二，在孔子孟子那里，价值信念虽然诉诸“情”，但这种“情”并不是人为的，而是天然一天性本具的。荀子却只认价值信念的人为性，从人的“群”的组合、“分”的构成的现实需要而确立。要知道，“群”和“分”是会变动的，这已使价值信念难有确定性。更且是，“群”与“分”，又由谁去主导呢？在“群”与“分”中认取的“义”，又由谁去给定呢？很可能最终是由权力与财富决定。荀子说：“君者，善群也”（《荀子·王制》），“人君者，所以管分之枢要也”（《荀子·富国》），即是。

按，荀子处于战国晚期，是极其清楚地意识到人的坠落，人的各别个体欲望争夺的残酷的。故他指人性为“恶”。为了对由“性恶”驱使的各别个人作统制与管束，他不得寻找“类”，甚至以“法”驾御“类”^②。及至把“类”与“群”的区分、“法”与“义”的裁定一概付诸君主的时候，荀子难免走向专断性^③。荀子的学生韩非甚至公开宣称“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韩非子·五蠹》）此更彻底地暴露了荀学把价值乃至“真理”诉诸权力的严重局限。秦皇朝立国15年即被灭掉，不能说与价值乃至认知确认的过分人为性乃至权力专断性无关。上一节介绍到汉唐时期儒学转向宇宙论，以董仲舒为代表的儒家学者讲“天人相与”，把仁义礼智信分别挂搭于天地宇宙四时五行变迁的节律与类分，这一转向打断了儒学以荀子为代表开出的经验认知路向的发展，也就是理所当然之事。因为依托宇宙论才能使儒学的价值信念获得客观的、绝对的乃至超验的意义。

但是，从宋明学人热衷的本体论的视域看，宇宙论所尚的生化本源“气”是具“质体”性的，然则由“气”的生化而成形的人人物物亦具“质体”性；“气”以其“质体”生化人人物物具正当性，然则人人物物被赋得“质体”自亦具正当性。这就带来了两个问题：一是，“气”生化人人物物，人人

①张载：《正蒙·大心》，《张载集》，中华书局，1978年，第24页。

②《荀子·劝学》称：“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此即把“礼”“法”“类”看作同等程度的概念。

③《荀子·非十二子》称：“一天下，财万物，长养人民，兼利天下，通达之属，莫不从服，六说者立息，十二子者迁化，则圣人之得执者，舜禹是也。”此即见荀子向往言论的专断与一统。

物物所禀得的“质体”必有不同,于此又必须承认差别性和各别性,从董子到韩愈均持“性三品”说,汉唐人大都推崇“天生才情”说,均见;二是,“气”以“质体”生化人人物物,人人物物赋得的“质体”既为正当,而“质体”是需要护养的,由是对物欲的追求自亦为正当。“气”化宇宙论带来的这两大问题,显然均为宋明学人所不取。加之“气”化宇宙论还夹带有灵性信仰,也为宋明学人所不屑。因之,重拾由《大学》、荀子开启的知识理性,通过把“类”的归纳作更抽象的提升而以“理”为标识,使千差万别的人人物物获得一统性,便构成成为宋明学人的哲学诉求。

这样一种诉求,已由周敦颐“圣希天,贤希圣,士希贤”^①的教诲作了表达,又由张载“德性所知”与“见闻之知”^②的二分说和“变化气质”^③之功夫主张作了揭示。尔后,二程和朱熹子遵循知识理性所取的形式化规则,对天地万物作共相与殊相的识别,把“气”指认为殊相的构成物往下拽落,而把具共相一统意义的“理”推上形上绝对地位,而建构起“理本论”。

我们看程朱的论说。二程称:“吾学虽有所受,天理二字却是自家体贴出来。”^④二程以这一说法宣示他们与汉唐宇宙论的告别。那么,“理”与“气”的关系如何?程颐子说:“离了阴阳更无道,所以阴阳者是道也。阴阳,气也。气是形而下者,道是形而上者。”^⑤程颐子把“理”与“气”的关系看作是形而上与形而下的关系。朱熹子极认同小程子,他也说:“天地之间,有理有气。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气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是以人物之生,必禀此理然后有性,必禀此气然后有形。”^⑥朱子这里同样贬落“气”而高抬“理”。然则,“理”是什么?为什么“理”比之于“气”更值得尊崇,更具形上本体性呢?这首先是因为,“理”是公共的。朱子说:“理是有条辨逐一路子。以各有条,谓之理;人所共由,谓之道。”^⑦“道者,古今共由之理,如父之慈,子之孝,君仁臣忠,是一个公共底道理。德便是得此道于身,则为君必仁,为臣必忠之类,皆是自有得于己,方解恁地。”^⑧“理”(道)为“人所共由”,为“公共的”,自具共相意义。但如果“理”仅仅是从各别殊相的共同性中抽取出来的,那还会如同荀子一样地,落入相对性、不稳定性的经验范畴。为了避免这种缺失,朱子指出,“理”又是先在的。朱子称:“未有天地之先,毕竟也只是理。有此理,便有此天地;若无此理,便亦无天地,无人无物,都无该载了。有理,便有气流行,发育万物。”^⑨“理”于“未有天地之先”已自在,诚又是先验的。朱子于此是以“理”的先在性确保它的先验性,再由先验性证成它的客观普遍性与绝对永恒性的。

按,在宇宙论视域中,“气”也曾被赋予客观普遍的与永恒的意义,但人们以“本源”指称而不以“本体”言说,这是为什么呢?

如前所说,“气”论是认肯“质体”性的,也即认肯人人物物作为“气”的生化物其质体及其欲求的正当性,和由化生机遇的不同形成的各个个体的差别性。这意味着,“气”论在认知上虽已讲

①《周敦颐集》,中华书局,1990年,第21页。

②③《张载集》,中华书局,1978年,第24页,第383页。

④《外史书》卷十二,《二程集》,中华书局,1981年,第424页。

⑤《遗书》卷十五,《二程集》,第162页。

⑥《答黄道夫书》,《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十八,《朱子全书》第2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2755页。

⑦《朱子语类》卷六,中华书局,1981年,第99页。

⑧《朱子语类》卷十三,第231页。

⑨《朱子语类》卷一,第1页。

“类”和“类归”，但其抽象化形式化的程度是不够的。它甚至也可以被指认为夹带神学信仰的人类学，而有别于以共相与殊相的区分为视角，把带着质体具各别性的人人物物认作形而下，把人人物物“共由”的“理”指为形而上，作了抽象化、形式化处理且被赋予先验意义的本体论哲学^①。在儒学脉络中，程朱在这一发展路向上贡献丰硕。朱子为《大学》“格物致知”所作“补传”，最能说明他们从认识论出发，以共相与殊相相区分形而上下，把共相升格为“本体”的思想路向。朱子是这样写的：

所谓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穷其理也。盖人心之灵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于理有未穷，故其知有不尽也。是以《大学》始教，必使学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穷之，以求至乎其极。至于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贯通焉，则众物之表里精粗无不到，而吾心之全体大用无不明矣。此谓物格，此谓知之至也。^②

朱子在这里把“心”与“理”做二分，再把“物”与“理”作二分，以为认知需要以“人心之灵”“即凡天下之物”，然后才能“豁然开通”而把捉“全体”之“理”与做作“大用”之“事”，此即明确地以知识论为基础为起点，与荀子有承接关系。

只是，荀子没有往前走一步：他认可了“道”的公共性，却没有赋予其先验性，认“道”指涉的“义”只是人为的与经验性的。朱子很聪明，他虽然也从认知出发，区分了殊相与共相，但却把共相之理看作是先在的，赋予它以先验的意义。朱子这样做，在形式意义上并不成立，但是，与各别殊相比较而言，公共之理确实具有相对的公共性与稳定性，因之，在社会结构与生存方式大体不变的背景下，把这种公共性与稳定性视为绝对，自亦可以为人们普遍地认同与接受。因为在知识形式的意义上并不成立而在特定社会情景下可以被接受，实际上“理”作为本体，亦具信仰意义。

还需要指出的是，公共“天理”作为舍弃各别“殊相”的抽象物，本不能再容纳仁义礼智信这样一些特定时期特定人群特定取向的人伦价值，程朱却把这种人伦价值放进“天理”，作为“天理”的内容，而使这些特定时期特定人群特定取向的价值信念获得客观普遍的与绝对的意义。其实这也是违背形式化规则的。但是，程朱建构本体论形上学，其目的却正在于此。他和程颐子确立的“理本论”，和这一理论强调的“存天理灭人欲”，诚然就是要为各别个人摆脱利欲追求的困扰，和由利欲追求带来的人与人之间生死搏杀的危殆，提供具有客观普遍划一意义的理论支撑且可以为人们在理性上普遍统一接受的坚实根据。

入元以后，由本体论在形而上层面确认的“理”的公共划一统制的正当性，为现实世间在形而下层面皇权管治的统一操控的需求所利用所推广，朱子学影响深远！但是，一旦被利用，原本形而上的理想追求，便不可避免脱变为形而下的工具操作。朱子学由之又不免招致种种质疑。

^①冯友兰先生以为朱子哲学很像阿里士多德。阿里士多德的“四因”，“式因”和“终因”可以归结为“理”，“质因”和“力因”可以归结为气。此说甚得。详见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第五册，《三松堂全集》第十卷，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57~160页。

^②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第6~7页。

五、泰州学开启：回归生活世界的价值诉求

对小程子特别是朱子学的质疑与批评，历来人们关注的是陆九渊和王阳明的“心学”。他们批评朱子的中心话题，是价值信念的客观性问题。通过批评，他们重新恢复了人在价值认取上的情感性与主体性地位。他们起初还不太触及价值信念的划一性问题。在阳明强调要把自己认取的“天理良知”向外推出，使外在事事物物皆当遵循的时候，阳明思想甚至还认同划一性以至不惜以侵犯性去求取划一性的^①。此足见阳明的缺失。但为篇幅所限，本文对陆、王二人的思想无法做更多开展。本文关切的是阳明后学——泰州学派。泰州学派承接了阳明回归情感的出发点，但没有再去摆弄“天理”。

从现实的层面看，泰州学人的“叛逆”多出于对朱子学作为官方意识形态对人的情性压抑的不满。但其实所触及的是哲学走向的一些根本问题：为什么要在活泼泼的“事”与“情”之外之上建构起一套“道”与“理”，并赋予这套“道”与“理”以形而上的、彼岸性的意义，用以统一规限人们日常的生活世界？以“事”和“情”呈现的日常活泼泼的生活方式生活世界，何以自身不具正当性？

“事”与“情”作为中心话题，于此又重新被提起，被关切。泰州学创始人王艮说：“即事是道。”^②王艮此说即揭开了哲学的这一转向。按，程朱诸子虽也讲“事”，但多以“事”之“所以然”说“理”称“道”。王艮这里却直指“事”之原本存在状态为“理”与“道”。又依程朱，“理”与“道”具形上绝对性，那么，王艮这里实即直接赋予“事”本身以形上绝对性，自亦具正当性。

“事”又指什么呢？王艮《年谱》记称：

在会稽。集同门讲于书院。先生言百姓日用是道，初闻多不信。先生指僮仆之往来，视听持行，泛应动作处，不假安排，俱是顺帝之则，至无而有，至近而神。惟其不悟，所以愈求愈远，愈作愈难。谓之有志于学则可，谓之闻道则未也。贤智之过与仁智之见俱是妄。一时学者有省。^③

王艮认为所谓“事”即指“百姓日用”中，“僮仆之往来，视听持行，泛应动作处”，“不假安排”，未被理性筛选、改变过的原本状况。此亦即复归孔子所示，于随时随地随情随事指点为仁（人）之道。只是，孔子生活在贵族氛围中，“随时随地随情随事”所及，尚存贵族气象。来到泰州学人，他们大多出身平民，“随时随地随情随事”所指，便不乏“个人”喜好。如王艮称：“安身者，立天下之大本也”^④，“不知安身，便去干天下国家事，是谓之失本也”^⑤。此中把先秦儒家之“修身”释为“安身”，并把“安身”置于根本地位，即凸显有带着身体、认可感性欲求的“个人”性。及李贽所说：“穿衣吃饭，即是人伦物理；除却穿衣吃饭，无伦物矣。世间种种皆衣与食类耳，故举衣与饭而世间种种自然在其中，非衣食之外更有所谓种种绝与百姓不相同者也。学者只宜于伦物上识真空，不当于伦物上辨伦物。”^⑥李贽以“穿衣吃饭”为“理”为“道”，更直接认肯了日常劳作、日常欲求的正当性。泰州学显示了“平民”的性格。

但是，尽管泰州学的“平民”性与孔子原创儒学的“贵族”性有差别，他们追求的，还都是“原

①阳明曾称：“若鄙人所谓致知格物者，致吾心之良知于事事物物也。吾心之良知即所谓天理也。致吾心良知之天理于事事物物，则事事物物皆得其理矣。致吾心之良知者，致知也。事事物物皆得其理者，格物也。是合心与理而为一者也。”（《王阳明全集》卷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45页）此即体现有一种侵犯性。

②③④⑤《王心斋全集》，江苏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3页，第72页，第33页，第34页。

⑥《焚书》卷一《答邓石阳》，《李贽全集注》第1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8页。

事”“原情”及其所体认的“原人”。所谓“原”，如上所说是指的未被改变过。孔子就以未作“类”的归入以确保“事情”的“原本”性。孔子之后，特别是汉宋各朝，思想家们纷纷热衷于知识的建构乃至形上学的编织，以至忘却了人“原本”的存在状况。这一切都根源于人对知识心的过分迷执。因之，泰州学人又经常以破斥心智来守护“原本”性。上引王艮所谓“不假安排”，即否定认知提供的意义。王艮儿子王襞称：“才提起一个学字，却是便要起几层意思。不知原无一物，原自现成，顺明觉自然之应而已。自朝至暮，动作施为，何者非道？更要如何，便是与蛇画足。”^①王襞此间所谓“原自现成”，即守护着“事情”的“原本”状况。“学”以求知，只会改变与遮蔽“原”貌，故以“与蛇画足”多此一举斥逐之。黄宗羲概述泰州另一学人罗汝芳的思想称：“先生之学，以赤子良心、不学不虑为的，以天地万物同体，彻形骸忘物我为大。此理生生不息，不须把持，不须接续，当下浑沦顺适。工夫难得凑泊，即以不屑凑泊为工夫。胸次茫无畔岸，便以不依畔岸为胸次。解缆放船，顺风张棹，无之非是。”^②此所谓“解缆放船，顺风张棹，无之非是”，即以认可一切未经理性计度、未被改变规限过的本然生活情趣为所尚。如果说，哲学讲求先验性，那么，泰州学提示的是：真正具先验性的，不是远离活泼泼的生活世界的“道”与“理”，而是生活世界本身。“道”与“理”只有全幅涵容生活世界才能获得意义。

泰州学人对当下活泼泼的、“原本”性的生活方式的追求，引来了晚明一大批文艺家、诗人的关注。按，如果说，用知识的方法抽取而成的“类”，建构起来的公共划一的“理”，是把“人”从“原本”状态中驱赶出去，拜倒在彼岸的脚下的。那么，诗和画却在唤醒“自我”，把“自我”拉回到“原事”“原情”中来。见诸用语方式，“类”与“理”必须取卖弄语法规则的“论”才可以表达，而诗与画（特别是中国画）却执认恰恰要颠覆一切规则才可以写“意”。以往思想史研究者很少关涉诗人，其实明末的诗人与文艺家比之思想家更有灵气，更具“思想味”。

我们看画家徐渭所说：

人生堕地，便为情使。聚沙作戏，拈叶止啼，情昉此已。迨终身涉境触事，夷拂悲愉，发为诗文骚赋，璀璨伟丽，令人读之喜而颐解，愤而毗裂，哀而鼻酸，恍如与其人即席挥尘，嬉笑悼唁于数千百载之上者，无他，摹情弥真则动人弥易，传世亦弥远。^③

再看汤显祖所说：

世总为情，情生诗歌，而行于神。天下之声音笑貌大小生死，不出乎是。^④

“人生堕地，便为情使”，这是说“情”对于“人”是最“原本”的；“世总为情”，则指的“情”贯穿于“人”的所有生活与行事，含“大小生死，不出乎是”。汤显祖甚至坚称“情”与“理”不相容，而赞扬白居易、苏轼辈“终为情使”。因为，“理”只会把“人”异化，唯“情”使人“此在”。汤显祖尤其排拒依“理”或“理性”建构的公共礼法。他指出：

世有有情之天下，有有法之天下。唐人受陈隋风流，君臣游幸，率以才情自胜，则可以共浴华清，从阶升，始广寒。令白也生今之世，滔荡零落，尚不能得一中县而治。彼诚遇有情之天下也。今天下大致

①《明儒王东崖先生遗集》，见《王心斋全集》，第216页。

②《明儒学案》卷三十二《泰州学案（三）》，中华书局，1985年，第762页。

③《选古今南北剧序》，《徐渭集》补编，中华书局，1983年，第1296页。

④《耳伯麻姑游诗序》，《汤显祖诗文集》卷三十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105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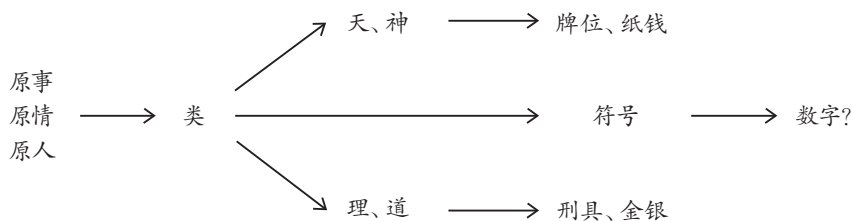
灭才情而尊吏法，故季宣低眉而在此。假生白时，其才气凌厉一世，倒骑驴，就巾拭面，岂足道哉。^①
宋明儒家多以耽于情欲指谪唐人，汤显祖却称唐人因为“率以才情自胜”，可以“君臣游幸”，十分融洽。当今天下“灭才情而尊吏法”，即便孔子、李白在生，也不得不向吏法低下头颅。“吏法”剥夺了人的尊严。

徐渭、汤显祖和力主建立“情教”的冯梦龙^②等人，均守护着“原情”，并通过守护“原情”守护“原人”。公安派之袁宏道则通过守护“原事”以守护“原人”。他写道：

《华严经》以事事无碍为极，则往日所谈，皆理也。一行作守，头头是事，那得些子道理。看来世间，毕竟没有理，只有事。一件事是一个活阎罗，若事事无碍，便十方大地，处处无阎罗矣，又有何法可修，何悟可顿耶？然眼前与人作障，不是事，却是理。良恶从生，贞淫蜚列，有甚么碍？自学者有惩习止愿之说，而百姓始为碍矣。一块竹皮，两片夹棒，有甚么碍？自学者有措刑止辟种种姑息之说，而刑罚始为碍矣。黄者是金，白者是银，有甚么碍？自学者有廉贪之辨，义利之别，激扬之行，而财货始为碍矣。诸如此类，不可殚述。沉沦百劫，浮荡苦海，皆始于此。^③

袁宏道认为，世间原本只有一件一件的“事”，这一件一件的“事”都是好端端地，自主自足的，它长成什么样子就以什么样子为至当，为何要在“事”上立一个“理”去分判它、裁决它、制宰它呢？“事”在其原本意义上都是“自在”的，经过“理”的分判、制宰后却互为“他在”了；“事”在其“自在”的情况下都“是”，在“他在”情况下则相与为非了。更令人奇怪的是，“一块竹皮，两片夹棒”，本是自然界随处可见之物，却被当作措刑止辟的手段，来得比“人”更威武了；“黄者是金，白者是银”，也不见得有何功用，却被借为财富的标识，来得比“人”更尊贵了。如此种种，何其怪诞！

这是袁宏道那段话的字面理解，但其实它深深地揭示了思想史变迁的一大悖论：人们都把司空见惯习以为常的东西（如竹皮夹棒代表刑法，黄金白银引为财富）执认为真的，其实是凭借所谓知识乃至权力编织出来，加给人们的。这些东西作为知识与权力的编织物，自带有荒诞性；但是人们却无法逃离，甚至乐于把玩，这就不得不使人类陷入悲剧性的命运。思想史的这种演变，概可图示如下：



①《春莲阁记》，《汤显祖诗文集》卷三十四，第1113页。

②文学家冯梦龙撰写《情史》，其《序》称：“天地若无情，不生一切物。一切物无情，不能环相生。生生而不灭，由情不灭故。四大皆幻设，惟情不虚假。有情疏者亲，无情亲者疏。无情与有情，相去不可量。我欲立情教，教诲诸众生。子有情于父，臣有情于君。推之种种相，俱作如是观。万物如散钱，一情为线索。散钱就索穿，天涯成眷属。……愿得有人，一齐来演法。”冯梦龙认为不是“理”，而是“情”才是联结宇宙万物、人类社会的基础，要立“情教”教诲众生，同样赋予“情”以至上意义。（《龙子犹序》，《冯梦龙全集》第7册，凤凰出版社，2007年，第1~2页。）

③《陈志寰》，《袁宏道集笺校》卷六《锦帆集之四——尺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265~266页。

这一图示所呈现的,实为思想变迁的抽象化过程(不是发生学的):

其一,原事、原情与原人,是指的个人及其“情事”没有被分解,个人与他人也没有被作我、你、他去识别的原本状态;

其二,进入分解,经过抽象,“类”概念出现,乃至形上建构发生了。汉唐人立足宇宙论,“类”的终极依持为“天”或“神”;宋明人借助本体论,“类”被认作形上之“理”。“类”、“天”(神)、“理”使人离开自己,受制于异在世界;

其三,“类”“天”“理”逐渐又都可以用替代物标识。如“天”(神)可以用各种牌位去标识,可以制作各种纸钱、纸车、纸房子去哄骗,即是;“理”作进一步的细分,“法理”便得如袁宏道所说以“一片竹皮,两片竹牌”作标识,“财理”则可取“黄的是金,白的是银”以显示。这就走向符号化。“符号”与“类”的区别在于:“类”作为同类事物共同特征的抽象,还保留有同类事物的若干经验内容;而“符号”却是没有同类事物的任何经验内容的。它正是由于没有同类事物的任何经验内容,才得以更好地涵盖同类事物的方方面面。“符号”因为不再具有同类事物的任何经验内容,便来得更抽象了;

其四,“符号”虽已不再涵有同类事物的任何经验内容,但仍不免于“有物”。唯“数字”才最“无物”。抽象能力的发展,或当只剩下“数字”?只要看看第一、二次世界大战,一些国家出动多少人力物力,采用多么残酷的手段都未能征服他国;而于1997年、2008年,人们只在计算器上通过数字的操控即使许多国家长期地一蹶不振,就可以感受到数字在当今特别是未来的操控力。

从“原事”“原情”“原人”起始,进到“类”(天与理),人已经被异化,不复“原本”了;及从“类”(天与理)转为“符号”,“人”这一“类”进而被“物化”与被“替代”了;及再从“符号”变为“数字”,连“物”亦被空去了。难道这就是我们所追求的?

按,孔子守护的“原人”,当然可以说是理想主义的。在现实的层面上,人难免会被利益追求所驱赶,为利益争夺所拖累。面对杂乱与残酷的现实,哲学家们通过把各别个人编派到各种类属关系中去,编织起各种道理使之获得统制,乃至创设各种形上世界以为其价值提升提供帮助,这毫无疑问是必要的。卡西尔所撰《人论》称:人与动物最大的不同是人能创造符号^①。语言人文、宗教、艺术,当然也包括形上学,都体现着人们的符号创造。但是,随着人类的符号创造力越来越张狂,人离开真实的生活便越来越遥远。人生活在虚拟的世界中。人的自我认同、族群认同,都会变得极其困难。我们需要把我们自己和我们面对的世界弄成这个样子吗?

泰州学提示的意义就在于:我们还是应该回到“原事”“原情”“原人”中来,回到我们日常生活的真实世界中来。在日常真实生活中,有喜怒哀乐,有生老病死,那都是我们应该经历,应该坦然面对的。而且,正是这样一种经历,特别是痛楚的经历,我们才能更深深地感受到自己活生生地“在”。这样一种经历,伴随着我,成就着我。我们为何要厌弃自己,把自己弄成机器呢?

①[德]恩斯特·卡西尔所著《人论》称:“人不再生活在一个单纯的物理宇宙之中,而是生活在一个符号宇宙之中。语言、神话、艺术和宗教则是这个符号宇宙的各部分,它们是织成符号之网的不同丝线,是人类经验的交织之网。人类在思想和经验之中取得的一切进步都使这符号之网更为精巧和牢固。人不再能直接面对实在,他不可能仿佛是面对面地直观实在了。”“因此,我们应当把人定义为符号的动物(animal symbolicum)来取代把人定义为理性的动物。”(见该书的中译本,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第33~34页)无疑,卡西尔当然是诚赞人的符号创造力的。但他没有注意到,人创造的符号之网越多越绵密,越会被符号之网勒死。

又且，正是在日常真实生活中，我们才得以与他人“在一起”（曾经、正在或未来）。我吃的用的每一样东西，都关联着他人；他人与我的每一次相遇，每一分惦念，以至每一次吵闹，都会使我感受到我在这个世界上并不是单独的。我们其实盼望“在一起”，而且没有办法不“在一起”。因为我们是“在一起”的，所以，我们才会因为我们每天艰辛的劳作成果，可以和他人“在一起”分享而感受到我“在”大家之中成就着意义与获得了快乐^①。我们无需编织各种彼岸性的神灵世界或远离生活本真的形上本体，去抚慰自己的心灵；更不冀求变成各种数字，去把自己虚化。当今时兴的数字化，似乎分担了我们许多疲惫，但却使我、你、他变得“无事可干”^②了，我们从何处还能证得自身的存在价值？人与人的关系不过是一组数字关系，只受数字变换的规则支配，我、你、他在何时何地还能以真情性相聚“在一起”？人以自己的绝顶聪明无休止地去进行思想创造，最终却不得不被自己的创造物所役使、所抛弃。人果真需要这样一种宿命吗？^③

作者简介：冯达文，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宣部、教育部“马工程·中国哲学史教材编写组”首席专家。广东广州 510275

【责任编辑 杨 中】

①本文这里使用的“在一起”的提法，与马丁·布伯所撰的《我与你》一书中“关系”的观念有相近处。但布伯以上帝为“永恒之你”不为儒家文化所认同，自亦不为本文所认取。关于这一点本文无法展开。读者有兴趣请参阅马丁·布伯该著作，中文本为陈维纲译，商务印书馆，2016年。

②[以色列]尤瓦尔·赫拉利在所著《未来简史》一书，以“无用阶级”为小标题写道：“19世纪，工业革命创造出庞大的都市无产阶级，这个新的工作阶级带来前所未见的需求、希望及恐惧，没有其他信仰能够有效响应，社会主义因而扩张。到头来，自由主义是靠着吸收了社会主义的精华，才打败了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到了21世纪，我们可能看到的是一个全新而庞大的阶级：这一群人没有任何经济、政治或艺术价值，对社会的繁荣、力量和荣耀也没有任何贡献”。（尤瓦尔·赫拉利：《未来简史——从智人到智神》，林俊宏译，中文出版集团，2017年，第293页。）赫拉利所说似乎并不是骇人听闻。

③数字是由人工智能操控的。斯蒂芬·霍金曾经预警：“人工智能的完全发展会导致人类的终结。一旦经过人类的开发，人工智能将会自行发展，以加速度重新设计自己。由于受到缓慢的生物演化的限制，人类不能与之竞争，最终会被代替。”（斯蒂芬·霍金：《人工智能会导致人类灭亡》，腾讯科技BI中文站12月4日报道，<http://tech.qq.com/a/20141204/000954.htm>。）霍金的预警也不是匪夷所思。

论现代交往的身份认同^{*}

杨竞业

[摘要] 全球化时代交往主体的身份认同问题成为重要学术问题。这一问题主要研究身份的差异和差别、身份的吸引和排斥、身份的过渡和识别、身份的同系和认同及其之间的关系。身份认同的系统结构包括人格认同、能力认同、权力认同和文化认同四个方面。其中,人格认同是身份认同的精神标尺,能力认同是身份认同的时代标尺,权力认同是身份认同的民主标尺,文化认同是身份认同的历史标尺。

[关键词] 现代交往 交往媒介 身份认同

[中图分类号] B0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9)05-0063-09

在全球化时代,现代交往出现了个性化、迅捷化、开放化、虚拟化、隐身化、多元化、复杂化等新特点。在这样的交往中,与英国社会学家吉登斯所说的那种具有反思性投射性质的自我认同相联系的身份认同问题凸显了出来。如何深入研究、充分阐释现代交往中的身份认同问题,这是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交往实践观的重要学术问题。本文拟就身份认同的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身份认同的系统结构和主要特征做一些探讨。

一、“身份认同”:基本概念和主要问题

研究身份认同,首先要明确“身份认同”这个概念,就是要给它下定义。在德国哲学家黑格尔看来,“一个定义的意义和它的必然证明只在于它的发展里。”^①要是没有把握它的发展过程,就难以或不可能给它下定义。既然如此,就有必要先研究身份认同的发展过程,梳理它可能涉及的

^{*}本文系广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解放思想与中国当代人文精神的重建”(项目号2012WYXM-0035)的阶段性成果。

^①[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7页。

问题,在此基础上,把涵括它的发展过程及其结果的概念表述出来。

(一)“身份认同”的基本概念

“身份”是一个多学科概念。它涉及政治领域的政治身份或公民身份,经济领域的阶层身份或阶级身份,文化领域的职业身份或职称身份以及边界领域的准身份或无身份,等等。在现代交往中,由于交往主体身份的交叉性而具有复杂性,同时,由于交往媒介使用的公共性,又必然消除主体身份的复杂性,使之还原为外在的简明性,回归为一种基本的身份认同。这种认同经历三个不同阶段:

首先,形成差异性、突出差别感。在现代交往中,一方面,交往主体所采用的交往媒介代表了主体的身份要素。这些媒介从物质外观到精神寄予都作为主体的个性差异、具体性的差异下载到他身上而成为其所是的元素。正是这些元素的注入,“使他的思想客观化并使之具有坚固而持久的形态的特殊能力”^①,这种能力又使他的个性特征、个体风格形成为“有”,而不是被他者见之为“无”,即不是没有差别感。差异性差别感的根源。另一方面,交往主体要以一定的交往媒介来展示身份。在交往的开端处,主体总要通过这些媒介作为中介以表明身份。媒介就其自身而言并没有差异,但加进了交往主体的选择意向,由媒介中介的交往环节和过程就将现代交往导向了差异性的交往,并在这个交往中突出主体想要获得的具有特殊意义的差别感。差别感是差异性产生的结果。因此,形成差异性交往主体自主选择的结果,而突出差别感是这种结果的心理反映;反之,这种作为主体的心理反映的差别感,来源于主体对原先没有差异的交往媒介的特定选择。这就说明,交往主体自主选择那些能够形成差异性、突出差异感的交往媒介,正是为了表明其身份的需要。这种需要从主体摆入过渡性来开启。其次,摆入过渡性、提留识别感。差异性可以带来身份上的一个鉴别,在于它能够形成“有”做基础。“有什么”或者以“有什么”去证明“是什么”,从而取消他者对自己的不确定性身份的疑虑,即对来自外部且关乎身份认同之“无”或“不是”的断定的取消,这一点尤为重要。在黑格尔看来,“有之为有并非固定之物,也非至极之物,而是有辩证法性质,要过渡到它的对方的。”^②就交往主体而言,一方面,主体占有的、拥有的、摆出的,自然可以作为明示他的身份的组成要素。但是,这些要素能否被他者所认同还是不确定的,因为“有”还是“一个表象的东西”,它需要过渡到一个实质的东西,可以带给他者以思想认识的东西,才能使“有”的价值体现出来,才能通过媒介物去确立主体的身份。另一方面,现代交往除了要利用“有”、突出“有”的作用,还要去除“无”,消除不能证明主体的“不是”的方面。换言之,做到做好去除“无”的工作以使主体获得身份认同,需要“一个更确切的规定和更真实的界说”^③。这个规定就是“在‘有’中,或在‘有’和‘无’两者中,去寻求一个固定的意义”,一个具体的意义,这个意义就是主体间的“识别感”。要是能够提留识别感,主体的身份认同就能够获得真实的界说。显然,识别感的提留,产生于从主体间占有、拥有、传递或消除交往媒介的不确定指向的过程中。这一过程也是顺应同系和建立认同的过程。再次,顺应同系性、建立认同感。消除媒介物的不确定指向和取得“象征的一致性”是相契合的。赫布迪吉在其视觉文化研究中认为,这些象征性象征着一种“同系性”,即交往主体凭借风格、凭借时装和服饰“为自己创造出了一种身份认同”^④。而这

①[德]恩斯特·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年,第291页。

②③[德]黑格尔:《小逻辑》,第192页,第193页。

④[美]马尼科姆·巴纳德:《理解视觉文化的方法》,常宁生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262页。

种身份认同从两个层面展开：一是顺应同系性，即“在一种亚文化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与创造和传达这些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的形式之间”^①取得顺应。这种顺应，既是那些作为亚文化的个性、风格、符码所代表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与交往主体的身份要素相适应，也是交往主体创造和传达这些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的形式与主体所选择的交往媒介的意义确定性相适应。二是建立认同感。认同感是交往主体间的认同感。一方面，主体对依赖于具有差异性的媒介物而产生的差异感的承认，接着把这个承认带入具有过渡性特征的识别感之中，而识别感的出现及其渐趋增强将消除不能代表主体身份的“无”的方面，从而建立认同感。另一方面，这种认同能否保持一个稳定、持续的水平，还不能只看是否消除主体身份的“无”的方面或肯定主体身份的“有”的方面，而要全面把握“有”和“无”两个支架的平衡。这就是说，只有全面考察身份认同的主要问题，才能做出明确判断。

根据上述认识，现代交往中的身份认同，是指交往主体采用一定的交往媒介形成差异性交往方式、摆入过渡性交往状态、顺应同系性交往风格，并遵循突出差别感、提留识别感、建立认同感这样一个程序，以确认自己身份的性质、特征的文化过程。这一过程说明，身份认同不是一成不变的事情，而是交往主体不断调整交往媒介、适应交往环境和巩固交往角色的动态过程。

（二）“身份认同”的主要问题

在现代交往中，身份认同作为交往主体确立合法身份的一种合理秩序，涉及如何认识身份的差异和差别、吸引和排斥、过渡和识别、同系和认同及其之间的关系等的主要问题。

首先，身份的差异和差别是现代交往的表层问题。“差异”是一个自然概念，是指自然客体的面目表象。作为单一的自然个体，其差异出自本身，是与生俱来的，因此差异是不能消灭的。在现代交往中，交往主体都是有差异的，这种差异既来自个体的不同体质^②、不同服饰，也来自媒介的不同运用、背景的不同设置，还来自话语的不同言说、思想的不同传达，等等。就此意义来看，交往主体的身份差异，是不能改变的自然性差异。通过考察每个公民的身份证、每个考生的准考证、每个学员的借书证等，就能够说，这些证件所代表、指示着的主体的身份，既是不可剥夺的，又是有差异的。而“差别”是一个社会概念，是对社会客体的面貌描述。它也可以是对历史客体的形态表述，例如劳动差别、城乡差别、体脑差别、干群差别、时代差别，等等。这些差别在很大程度上是人为的历史造成的，也是为人的文化形成的，所以，与这些差别相适应的身份差别是可以被改变的。这种改变，往往是通过主体间的现代交往来具体实现的。因此，身份的差异和身份的差别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这种区分对现代交往来说还只是表层问题。其次，身份的吸引和排斥是现代交往的间层问题。在现代交往的进展中，主体面临着如何确认和调适自己身份的问题。当交往主体对自己身份做出差别处置，就形成差别间层。差别间层主要体现为无身份对有身份的倾向，准身份向正式身份的位移，底层身份对中高层身份的羡慕，低利益身份向高利益身份的追求，非职务身份对职务身份的仰望，非职称身份向职称身份的晋进，等等。每一间层的差别身份，前者向后者的移动、跃进，可以看作是身份的吸引；反之，每一间层的差别身份，后者向前者的固守、退却，则可以

①[美]马尼科姆·巴纳德：《理解视觉文化的方法》，常宁生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262页。

②体质的差异是个体有机体所承载物质的差异，这一差异导致人的个性、心理、意志差异已经是公认的事实。更为重要的是，由不同体质之身体所媒介的交往，这种交往动机激发的过程也明显存在差异，这一差异必须追溯到与产生这个体而相互关联的“人类实践活动”的历史中去。参见[英]吉登斯：《社会的构成》，三联书店，1998年，第102~103页。

看作是身份的排斥。在黑格尔看来,“排斥是吸引的前提”、吸引“也以排斥为前提”,而且“吸引以排斥为中介”、“排斥以吸引为中介”^①。这就是说,吸引和排斥互为前提和中介。就交往主体的身份而言,身份差异只是以一种外在关系表现出来,即在存在方式上建立互为前提的关系;而身份差别在间层上的吸引和排斥,则是在认同取向上形成互为中介的关系。这说明,在现代交往中,身份认同的力量在于身份差别的吸引,而它的破坏力量在于身份间层的排斥。再次,身份的过渡和识别是现代交往的深层问题。现代交往是平等的交往,这是在理想意义上设定的结论。设定的结论自然不能担当解决交往主体身份的过渡和识别的指引。但是,如果说现代交往是不平等的交往,那么不就从反面设定了“身份的过渡和识别是不可能的”这一逻辑结论?所以,从平等与否这一角度来理解交往主体身份的过渡和识别就难于深入。这就提出了怎样才能够推进交往主体身份的过渡和识别这一深层问题。审思这一问题有两个不同的方向:一方面,处于底层身份或下层身份的交往主体,力图建立差异、减弱差别。这是从自然主义向理想主义的过渡,集中在去除规定性、增加否定性,即去除阻碍主体进行身份过渡的那些不合理规定,增加否定主体自身不被他者承认的晋进要素。另一方面,处于上层身份或高层身份的交往主体,力图增加吸引、减少排斥。这是从占有主义向本位主义的过渡,体现在既得利益阶层、特殊利益阶层对本阶层人员与其身份相适应的资源占有和重新分配以增加吸引力,同时对本阶层以外人员既有身份的强化以减少他们对自身的排斥力^②。这就引出了如何通过理顺过渡、提高识别以解决现代交往中主体的身份认同的深层问题。最后,身份的同系和认同是现代交往的高层问题。在现代交往中,人们不能回到古希腊柏拉图的“理想国”之中的单一性身份标准,即使可以,依然存在多种人为的身份差别。因而人们并不是要完全消除到目前为止还不能消除的那些身份差别,而是要力图促进交往主体在交往的此在获得身份认同,在继续的交往历程中逐渐逼近较高程度的身份认同,特别是通过身份认同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而人的全面发展的促进与同系身份的完善有着内在的一致性。一方面,从同系身份的完善方面看,这是“把人们紧密团结到一起的相互联系的认可”^③,也是对具有同构关系的世界观、价值观的认同;另一方面,从人的全面发展的促进方面看,这是人们获得“全面的生产的能力”^④的前提,也是消除交往主体那种由身份的二元对立所造成的利益两极分化的条件。这两方面在现代交往中取得一致或者平衡的社会诉求,正反映出那些具有索引价值的文化传统、习俗礼仪和生活方式如何才能被整合到身份认同上去这一深层问题。

从根本上看,现代交往中身份认同问题的实质,就是如何把交往媒介转化为互利的交往条件,并把互利的交往条件确立为主体间相互认同的条件,进而把认同的条件实现为身份认同的现实。这一问题要想得到确切而合理的解决,就要进一步探究现代交往中的身份认同的结构和特征。

①[德]黑格尔:《逻辑学》上卷,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第181页。

②布尔迪厄在充分吸收了M·福日尔在其论文《国家模式和消费的社会模式:1485至1560年法国的限制奢侈法》中提出的等级制消费符号所强化的身份认同这一思想后认为,那种对“服装面料和金、银、丝绸饰品的使用”,既“保护了贵族阶级免受平民阶级的僭越”,又“延伸并加强在贵族阶级内部等级的监督”。实质上,这种等级制消费符号正反映了身份的过渡和识别依赖于象征资本的一个侧面。参见[法]皮埃尔·布尔迪厄:《实践理性:关于行为的理论》,谭立德译,三联书店,2007年,第101页。

③[加拿大]保罗·谢弗:《经济革命还是文化复兴》,高广卿、陈炜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256、259、260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3页。

二、“四位一体”：身份认同的结构和特征

在现代交往中，身份认同的系统结构主要包括人格认同、能力认同、权力认同和文化认同四个方面。每个方面又存在一个内在的子结构，或者说这些认同作为子系统都有其独特的内在结构。这种结构与交往主体的行为相适应，并从中体现出鲜明的认同标尺。

（一）人格认同是身份认同的精神标尺

人格概念是一个社会关系概念。所谓“人格”，就是人之为人的资格、条件。它是指在现代交往中具有明确的自我意识的人对交往行动的心理、尊严和情感的恰当定位和顺利表达。而人格认同是现实的人的普通的心理认同、高贵的尊严认同和深厚的情感认同的统一。正是人格认同的力量为身份认同提供了精神标尺。

首先，人格认同是普通的心理认同。认同作为人的一种积极的生命意识，是人格的基本特征。人不同于生物界的生命体，也区别于动物界的存在物，因为人是具有独特生命意识和运用语言进行交往以凸现自己“特殊的人格特质”^①的社会存在物。这样一个存在物，存在于每一个体人与他人的一切社会交往活动的联系之中。人的社会联系建基于如下条件之上，即承认他人具有智力、理性，并且“都是为了自己的最高利益而行动的”^②。这种把他人看成和自己一样能以自己的一定程度的智力去思考，能以合乎生命存在的合理理性去生产，能以满足不断进步之需要的利益最大化原则去交往所形成的基本一致的心理，就是交往主体之间的心理认同，即认同他人的智商、认同他人的能力、认同他人的需要与获得他人对自己的认同是基本等价的。这一普通心理事实说明，心理认同是人格认同的基础结构，而人格认同实现于心理认同之中。其次，人格认同是高贵的尊严认同。人从脱离动物界之后所形成的历史被看作人生成为真正的人的历史。人的历史有一个突出之点，就是一方面把人的本能的行为减少到最低限度^③，一方面把人的交往的旨趣提升到更高层次。前者说明，人的种种动物性本能之削弱的对面正是其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并获得高度发展；而后者说明，彰显人之为人的尊严的身份在现代交往中被确立起来。黑格尔指出：“人应尊敬他自己，并应自视能配得上最高尚的东西。”^④那么，人何以需要“尊敬他自己”？又何以配得上“最高尚”这个词语？因为这是人在大量、复杂、长期的现代交往实践中总结、提炼而得出的感受，是一种“个体对他的环境、他的同伴、他所生活的社会以及存在的挑战的态度”^⑤。人以其高贵的尊严成长于社会，并从中获得与之相适应的身份认同。再次，人格认同是深厚的情感认同。认同是情感性的精神活动，而情感又是产生于交往过程中的激烈的心理活动。一种认同要是被看作非常简单、随意、直观的机械动作，那么与这种认同相连系的情感活动和木偶戏的动作没有多大差异。严格起来说，这种木偶般的情感根本就不能说是人的情感，它至多只是贫乏的虚拟做作。问题在于：现代交往中的现实的人不是被抽动着木偶，而是有自觉选择意识的智慧性存在，是有积极生产意识的情感性存在。一方面，交往主体要借助感性媒介树立对他人的道德感，并“为自己的个性担负道德责任”^⑥；另一方面，交往主体要在现代交往中强化情感自我分配，以此改变基于自身利益而产生的

①Hannah Arendt, *The Human Con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58, p.179.

②③[美]埃里希·弗洛姆：《生命之爱》，王大鹏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7年，第154~155页，第157页。

④[德]黑格尔：《小逻辑》，第36页。

⑤[奥]阿尔弗雷德·阿德勒：《理解人性》，陈太胜、陈文颖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7年，第127页。

⑥[英]E.H.卡尔：《历史是什么？》，陈恒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94页。

主体境遇^①。这两方面结合起来,处于一种道德性、境遇性之中的身份认同就赋有了深厚性的情感意义,这种意义在时代的价值坐标上把人格认同引向能力认同的发展向度。

(二)能力认同是身份认同的时代标尺

在原初意义上,能力和身份难于交杂加以讨论。因为能力从潜在能力到现实能力的转变是一个不断挖掘、逐步提升的动态过程,而身份虽然也可以经过政策、制度的调整而转换,但身份的取得与主体的能力并无必然联系。在全球化时代,对能力的诉求与建设则把能力与身份结合得非常紧密,即交往主体的能力可以改变其身份,身份也反映着交往主体的能力。应当说,在现代交往中,人的能力认同与其身份认同在时代价值取向上大体一致。

首先,能力认同是健康能力的认同。健康能力是能力体系中的基础结构,也是获得能力认同的首要条件。在古希腊,斯巴达婴孩的健康能力要经受严酷的考验,这种近乎“无人道”的考验与国家对他的身份认同紧紧包裹在一起^②。在当代,交往主体不得不面对诸如躯体的颠簸、工作的变动、生活的挤压和灵魂的漂泊等问题,因而能否拥有正常的体力、良好的心态、平衡的精神,被看作健康能力的内在结构完善与否的评价要素。从柏拉图的身体训练理念到尼采的身体崇拜信仰,从杜威的身体教育思想到毛泽东的“德智体”思想中的体育,都可以看作对身体能力及其重要性的强调和揭示。就其主要方面看,健康能力是交往主体的身体的健康和精神、心理的健康所综合呈现出来的实践能力。没有健康能力,即使主体的身份可以得到某种程度的保留,却并不能获得长久的能力认同,反而会影响这种能力认同,乃至取消对主体的身份认同。其次,能力认同是学习能力的认同。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是交往主体实现现代交往的另一个重要条件,也是获得能力认同的结构要素。从交往主体结构看,学习能力主要包括个人学习能力和集体学习能力;从学习功能性质看,学习能力主要包括模仿学习和改造学习;从学习效率效果看,学习能力主要包括优质学习和完善学习,等等。所以,较强的学习能力体现在自觉学习、专注学习、长期学习、改造学习和完善学习的统一上。这种“统一”,正如波普尔所说,本质在于把握“客观的思想内容”^③。而这样的学习,一方面,直接决定着主体展开交往所需要的信息存量和知识背景,也影响着主体开发学习的综合效果和整体水平;另一方面,深层决定着主体创新理论志气和学养积累程度,也制约着主体集约能力的提升和持续创新能力的高低。质言之,学习能力的认同是身份认同的制约因素。再次,能力认同是交流能力的认同。能力认同还涉及主体能力的外化条件,即交流能力的认同。海德格尔把这种交流能力和言说能力、谈话能力看得一样重要。人因谈话而存在。谈话,要运用语言、要采集信息、要顺应逻辑、要充实内容、要建构概念、要联系实际、要总结经验、要守护思想。交往主体要是不能言说自己的理念、不能道说自己的故事,以语言交流、思想交流为根基之一的现代交往就不可能顺利进行。正如黑格尔所指出:“人的努力,一般讲来,总是趋向于认识世界,同化并控制世界,好像是在于将世界的实在加以陶铸锻炼,换言之,加以理想化,使符合自己的目的。”^④可以说,谈话,本质上就是以语言化思想和思想化语言来展开的交流,是以交流为演进方式的现代交往。只有在这样的交流交往中,认识世界、同化世界、控制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目的才能为人所达到。因此,实现人的目的的过程就是主体的能力被认同的过程,能力得到认同的过程就是主体

①[奥]阿尔弗雷德·阿德勒:《理解人性》,第207页。

②[法]丹纳:《艺术哲学》,傅雷译,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80页。

③[英]卡尔·波普尔:《客观知识——一个进化论的研究》,舒炜光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第166页。

④[德]黑格尔:《小逻辑》,第122页。

的身份被确立的过程。最后,能力认同是创新能力的认同。对能力认同影响最大、作用最明显的是交往主体的创新能力。在当代创新视野中,“创新能力”是一个综合概念,它主要是指理论创新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实践创新能力等。这些创新能力是人的能力认同的关键要素,反之,正是理论创新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实践创新能力所关指的综合价值支撑着人们对交往主体的能力认同,进而深渗到对这些主体的身份认同中去。同时,必须看到,“人的能力是人在实践活动中的本质力量,是受道德引导而正确驾驭活动的本领,它包括人作为人应具有的一般能力、专业技能、实践创新能力、为社会而创造财富的综合能力等。”^①这就说明,认同交往主体的创新能力,还必须考虑到对主体上述能力的道德评价和对这些能力的综合评价。惟其如此,能力认同才更全面、客观,身份认同才更坚定、鲜明。

(三) 权力认同是身份认同的民主标尺

柏拉图以降,“权力”被当作政治学、政治哲学的专有概念,这不完全对。但是,在现代交往中,与身份认同相联系的权力认同具有民主的意蕴,这种意蕴可以在交往主体的生命权力、生存权力、生活权力和发展权力中揭示出来。这就是说,权力认同可以看作是交往民主的一个认识标尺。

首先,权力认同是生命权力的认同。生命权力是权力的基石,也是权力系统中的子系统。没有生命权力的权力还能存在这是一个再荒唐不过的判断。因为,主体的生命只有存在,他只有生存着、运动着、交往着,他被赋予了生命的具体而活泼的形式,按照海德格尔的理解,这样的他才是“在之此在”^②。这样,他才有存在的可能和必要,才有成长的需要和条件,才有期盼的欲望和满足,才有思索的理智和形式,才有表态的情感和指向。而德国物理学家里特则在其著作《片断》中指出:“只有在本体融合到一起的时候,它们才达到了理性,只有这样,它们才得以互相了解对方。”^③这个“本体”显然是作为交往主体之本体。但本体之所以能够“达到理性”“互相了解”,既在于他们是自然界生命形态中的最高智慧的表现,也在于他们懂得把握借于实现其所向目的的媒介。这就是说,交往主体取得生命权力是被承认为人的第一步,而生命权力又是取得权力认同的第一阶段。在这一阶段,交往主体才能欲其所欲、成其所欲成,才能是其所是、是其所以是。其次,权力认同是生存权力的认同。生存权力是生命权力的自然延伸和逻辑结论。有了生命才能谈论生存,生存是发展了的生命形式。从生命到生存需要媒介,这些媒介除了物质媒介,还有精神媒介,认同就是一种重要的精神媒介。对生存权力的认同,就是认同交往主体在符合主体间的生存伦理条件下对与生存活动有关的决定、程序、节奏、步骤等所作出的总体筹划。就这类筹划看,人的生产不同于动物的生产,人的生存不同于动物的生存^④。人的生存是主体性生存、积极性生存、道德性生存,因而又是一种文化性生存。这样,对人的生存权力的认同,就转变为对交往主体的主体性生存权利的确认,对其积极性生存权利的支持,对其道德性生存权利的矫正,因而又是对其文化性生存权利的全面审视。不经审视的权利其合理性是难于得到尊重的,不经反思的认同其合法性是难于得到承认的。在这个认识上,认同人的生存权力,就是赋予人一种应受尊重的合理权利和应得承认的合法权益相统一的公民身份。再次,权力认同是生活权力的认同。动物只有生存,而人才有生活。这是马克思从哲学人类学角度做出的正确区分。理解人的生存、生活不只有一个角度和一个

①韩庆祥、亢安毅:《马克思开辟的道路——人的全面发展研究》,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55页。

②[德]海德格尔:《形而上学导论》,熊伟、王庆节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204页。

③转引自[德]西格弗里德·齐林斯基:《媒体考古学》,荣震华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99页。

④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7页。

模式。对于理解交往主体的生活权力及其认同也是这样。这里要引入费夫尔所说的“创新的理解方式”。这种理解方式“把来源根本不同的一些理解事物的方式重组起来”^①。在这个“创新的理解方式”下,人们的生活权力指向不一定非以科技理性为根本取向不可,因为在这些科技理性支配下的生活并非全部导向一种健全的生活,并不等于一定能够建构起一个健全的社会。特别是在膨胀性、爆炸性的广告媒体和深刻性、毁灭性的技术神话中过着的生活,人甚至够不上一种如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者高兹所倡导的生态化的简朴生活所带来的乐趣和幸福。因此,对人的生活权力的认同,就要允许不同交往主体对当下的生存方式的重新检讨,对既有的生活方式的理性拷问,即建立一个基于通向非奴役身心的生态型生活之路的致思,以此真正获得属人身份的时代认同。这种认同正代表了身份认同的民主标尺。最后,权力认同是发展权力的认同。在现代交往视野,发展是全球化时代的核心词。发展权力是对人的身份认同的经典描述,是交往主体的生命认同、生存认同、生活认同的深刻缩写。正因为如此,发展权力的认同才成为其他认同的最高价值标准。同时必须看到,权力认同落脚之点在于生活权力的认同。因为只有允诺、接受、支持这种生活权力认同及其内涵的要素,其他认同才能得到正常、协调地开展。这就是说,生活权力的认同是其他认同的目的。只有获得生活权力的认同,生命权力的认同才有可能,生存权力的认同才有取向,发展权力的认同才有根基。例如,就知识分子这个交往主体而言,他们要是做到“不为利益或奖赏所动,只是为了喜爱和不可抹煞的兴趣,而这些喜爱与兴趣在于更远大的景象,越过界线和障碍达成联系,拒绝被某个专长所束缚,不顾一个行业的限制而喜好众多的观念和价值”^②,那么就获得了一种发展权力认同,这种认同就是对其个人的行动所具有的发展能量,对其给予社会的启蒙、发展的引导和正义的力量的职业身份的认同。毫无疑问,这种认同也是对主体的生命认同、生存认同、生活认同的合照。这种合照导向了作为身份认同的历史标尺的文化认同。

(四)文化认同是身份认同的历史标尺

在现代交往意义上,人格认同、能力认同、权力认同都可以归结到文化认同上去,而文化认同又可以看作是人格认同、能力认同、权力认同相融合之产物。在谢弗看来,“认同是文化的根本属性”^③。所以,人格认同、能力认同、权力认同都是文化认同的内在属性,这种属性使交往主体的身份认同有了完整的历史标尺。

文化认同在直接意义上就是生活认同。人在生活中存在,这种生活存在本质上是文化存在。因为在文化的结构里,物质文化、观念文化、制度文化不过是交往主体在其前后相继的、相互统一的现代交往实践中的能动反映。这就是黑格尔为何富有洞见地把人看作是在整个生活进程中由“他的一系列行为所构成的”^④这个道理了。马克思、恩格斯就更进一步,他们认为生存、生活于一定交往关系中的人们,“在整个历史发展过程中构成一个有联系的交往形式的序列,交往形式的联系就在于:已成为桎梏的旧交往形式被适应于比较发达的生产力,因而也适应于进步的个人自主活动方式的新交往形式所代替;新的交往形式又会成为桎梏,然后又为别的交往形式所代替。”^⑤交往主体就是在这些交替演进的交往形式中相互认同、相互确证,这种认同和确证就是主体对自

①[英]R·W·费夫尔:《西方文化的终结》,丁万江、曾艳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83页。

②[美]爱德华·W·萨义德:《知识分子论》,单德兴译,三联书店,2002年,第67页。

③[加拿大]保罗·谢弗:《经济革命还是文化复兴》,高广卿、陈炜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259页。

④[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第293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68页。

身生活的内涵、结构、秩序的连贯建构。这种建构正是基于交往生活实践之身份认同。

文化认同在间接意义上就是身份认同。文化是人的存在方式。或者说,“人就是文化的存在”^①。这种存在并不是表层的存在,而是一种间接存在、深沉存在。作为一种间接存在,交往主体要以一定媒介来传达主体的思想意识,来中介与他人、环境和社会的关系,在其中获得存在的规定以直观自身。而每一个与主体相关联的他者,每一个包容主体的环境和为主体提供滋养的社会组织或机构都以其存在来媒介主体的存在,并使主体在那种存在中发现自己、接受自身、认同个我。在福柯看来,那种通过“认识真理、说出真理和实践、实施真理的事实”的活动,通过“修行”塑造自身以使主体恰当地行动和生存,从而使主体“是其所当是和是其所愿是”的实践^②,就是主体身份认同的间接呈现。作为一种深沉存在,文化在现代交往中多数是以不可见的事象、样态出现,文化的事象、样态“是社会生产活动和交往活动互为媒介、交互作用的产物”,“具有一种不可能从外部直观中了解到的属性”^③。在此意义上,文化认同就是人们在经济交往、政治交往、语言交往、艺术交往、宗教交往中对主体的“交往”身份的自觉呈现,就是在塑造和演绎神话、创建和发展科学、占有和奠定历史中对主体的“劳作”身份的合法承认,就是在无限绵延的全面而具体的社会生活中对由主体的人格、尊严、情感和权力所整合成的“权威”身份的深刻抽象和能动反映。

文化认同在综观意义上就是历史认同。既然文化是人们的生产和交往的共同作用的产物,而生产和交往又总是表现为前后承接、不断演进的历史的形式,那么,文化认同作为身份认同的抽象形式必然要以历史认同的具体方式表现出来。在现代交往视野,历史认同包含两个维度:一是包含认同的历史。因为“认同的薪火正是各个民族代代相传的,并且其历史通常已达千百年之久,因而成为今天和未来生活所必不可少的属性”^④。那么,这种作为文化的根本属性的认同就渗透在人们的生产与交往的整个历史之中,人们相互认同的历史就是确认主体身份的历史。二是包含历史的认同。这就是包含着对主体的生产历史和交往历史的认同。从生产的历史看,人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⑤。人们“生产什么”和“怎样生产”统一构成了其生产方式以及在这种生产方式之中的身份。从交往的历史看,人们“与谁交往”和“怎样交往”统一构成了其交往方式以及在这种交往方式之中的身份。这两种身份,既相互区别,又相互交叉,从而综观地显示了交往主体的身份认同归趋于历史认同的真理。

总之,在全球化时代,现代交往中的身份认同问题,是一个日趋逼近着并且不断更新着的重要课题。对这一课题的研究,要追究主体进行身份认同的结构和特征,也要追溯主体何以这样认同的外部条件和内在根基,还要追问主体获取身份认同的可靠方式和正确途径。而后面还未完成又亟需加紧展开的工作,正是马克思交往实践观所指向的、更加令人着迷的研究境界。

作者简介:杨竞业,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教授、
硕士生导师。广东广州 510400

【责任编辑 杨 中】

①衣俊卿:《现代化与文化阻滞力》,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56页。

②[法]米歇尔·福柯:《主体解释学》,余碧平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33~334页。

③刘奔:《交往与文化》,《中国社会科学》,1996年第2期。

④[加拿大]保罗·谢弗:《经济革命还是文化复兴》,高广卿、陈炜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260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第12页。

挪威、丹麦民粹主义政党比较研究

夏庆宇

[摘要] 当前外来人口问题已在欧洲引起了巨大的社会矛盾,甚至北欧地区也不能幸免;在信息化时代,全球政治交往变得比以往更频繁,不同国家的相似的政治力量可以迅速相互联络,从而增强政治的“传染性”,从这个角度说民粹主义兴起是一种国际现象;经济问题与外来人口问题可以相互叠加,造成比单一问题更加重大的影响;民粹主义政党能够得到工人特别是年轻工人的广泛支持,说明民粹主义政党带有一定的左翼特征,民粹主义政党的兴起必然给传统上主要依靠工人支持的社会民主党带来不利影响;欧美民众对全球一体化进程和欧洲一体化进程的疑虑也有助于民粹主义政党的得势;北欧地区的经济状况在欧美地区是相对较好的,因此民粹主义政党在北欧地区的影响力要明显弱于欧美其他地区。

[关键词] 挪威 丹麦 民粹主义 北欧政党

[中图分类号] D73/7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9)05-0072-09

长期以来,世人对北欧国家形成的主要印象是“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稳定”,有如世界边缘的一片“世外桃源”。然而近些年来,北欧国家的社会矛盾亦有不断抬头之势,其中主要的社会矛盾是与外来人口的不断增多有关的矛盾。由于北欧国家不是欧洲大国,也不曾是殖民大国,因此这些国家的外来人口比例明显低于欧洲大国,在这种情况下北欧国家的排外现象在较长时间内远弱于其他欧洲国家特别是欧洲大国。近年来北欧国家的排外现象亦明显增多,以代表社会中的排外情绪为主要特征的民粹主义政党亦显著崛起。北欧国家为何也会如欧美其他地区一样“沦陷”为民粹主义泛滥的地区?这反映了北欧国家的何种新变化?为了回应这些问题,本文选择挪威、丹麦的民粹主义政党开展比较研究。之所以选择这两个国家的民粹主义政党,是因为挪威的民粹主义政党进步党是在丹麦民粹主义政党进步党的影响之下成立的,两党有着高度的联系。

一、丹麦和挪威民粹主义政党

丹麦民粹主义政党发生过分裂,因此本文分两部分具体分析丹麦主要民粹主义政党的演变。

1. 丹麦进步党。丹麦进步党成立于1972年，创立者是律师摩根·格里斯楚普（Mogens Glistrup），最初该党并不是民粹主义政党，因为该党在建立之初的主要政治主张是：逐渐废除收入税，削减行政机构，降低政府开支，解散大部分警力，废除领事服务，废除90%国家立法（该党将丹麦的法律体系称为“法律丛林”，认为丹麦的法律过于繁琐），倡导政治自由主义、经济自由主义。

在1973年的国会选举中，进步党获得15.9%选票、28个议席，成功进入议会且成为第二大党。然而由于其他政党拒绝与其合作，因此进步党未能参与联合执政。这是因为该党的政策主张比较激进，属于非传统政党，易招致传统主流政党的抵制。

到了1979年，进步党转变了对外来移民问题的态度，演变为丹麦主要的、反对外来移民的政党，而且值得注意的是：当时外来移民问题在丹麦尚不突出、尚未引起广泛关注。由此可见进步党在政治上比较敏感，掌握了在今后有可能成为热点问题的社会问题，引领了政治风气之先。然而在1979年的国会选举之后，进步党获得的议席数下降到20个，这主要是因为该党内部分裂为主张与主流政党合作的现实主义派和不主张与主流政党合作的原教旨主义派。

到了1980年，进步党的民粹主义特征愈发明显，该党宣称党的主要奋斗目标之一是让丹麦成为一个“没有穆斯林的国家”，该党越来越多地针对穆斯林问题发表谈话，排外态度越来越强硬。

进步党的主要主张是停止接纳伊斯兰国家的人口进入丹麦。该党在2010年制定的纲领的总标题是：“停止接受外来移民”，具体的内容包括：（1）取消收入税，（2）大幅缩减政府机构，（3）减少法律数量，（4）重新建立边境管理制度，使外来人口无法轻易进入丹麦，（5）停止接受外来移民，（6）不再授予外来人口丹麦公民身份，（7）改变既有的归化非丹麦人口的政策，（8）任何政治力量如果使丹麦大规模接受外来人口，必须承担相应责任，（9）丹麦逐渐退出欧盟。以上内容都可以显示出进步党具有明显的民粹主义特征。

2. 丹麦人民党。1995年，丹麦进步党的一些领导人退党，另立人民党。人民党之所以从进步党中独立出来，主要是因为人民党领导人认为进步党的目标不切合实际，反对的事项太多，以至于无法对丹麦政府的政策形成实际影响力。人民党与进步党的不同之处是：人民党相对比较务实，尽管人民党也关注外来移民问题，但主张尽可能与其他主流政党合作，以获得对丹麦政府的实际影响力；进步党不主张与其他主流政党妥协，尤其不主张为了获得政治影响力而在排外问题上对其他政党做出妥协。人民党与进步党的另一个不同之处是，人民党除了关注外来人口问题还比较关注经济问题、民主问题；而且人民党纪律严明，如果党员的立场与本党不一致就会被开除出党。

人民党的主要政策主张是：认为丹麦不应该接受外来移民，不应当成为一个移民国家，不应该成为多民族国家，丹麦成为多民族国家将是一个灾难；要求显著减少非西方移民，认为应该区别对待不同类型的外来移民；反对文化多元主义，反对丹麦伊斯兰化，主张丹麦的外来人口接受丹麦文化、融入丹麦文化。除了移民政策外，人民党在其他问题上的主张如，主张提高老年人、残疾人的福利待遇，主张对强奸、暴力犯罪、性虐待、非法驾驶、虐待动物等犯罪行为进行严厉处罚，主张提高国防预算，加强对冷战、恐怖主义、伊斯兰教的研究，主张维持现行的丹麦宪法和君主制，主张废除刑法中关于亵渎上帝和发布“仇恨言论”的处罚性规定。在对外政策方面，人民党反对丹麦向欧盟让渡主权，不主张废除丹麦克朗，反对土耳其加入欧盟，反对丹麦政府承认科索沃独立，主张维持塞尔维亚领土完整。该党在两岸关系上支持台湾，主张国际社会承认台湾。

作为民粹主义政党的人民党与传统主流政党特别是传统主流左翼政党之间的区别在如下事例上有明显体现：瑞典社会民主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执委会、欧盟理事会人权委员会都对人

民党改变丹麦的传统《难民法》的做法提出批评,人民党对此做出的回应是:“如果瑞典政府想让斯德哥尔摩、哥德堡、马尔默等城市变成斯堪的纳维亚的贝鲁特,如果让这些地区充斥着部落战争、圣战、强奸,那么就让他们去那样做吧。我们一定要对丹麦边境设置限制。”

3.挪威进步党。挪威进步党(缩写为FRP)起源于1973年,创立者是安德斯·朗格(Anders Lange),在最初名为“安德斯·朗格的争取大幅减少税负和政府干预的党(Anders Lange's Party for a Strong Reduction in Taxes, Duties and Public Intervention)”,通常被简称为“安德斯·朗格的党”,缩写为ALP。朗格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参加过“挪威祖国联盟”,在“二战”期间参加过抵抗法西斯侵略的运动,“二战”结束后他经常发表政论。该党主要是模仿丹麦进步党而成立的,丹麦进步党领导人在“安德斯·朗格的党”成立时到场并发表了讲话。“安德斯·朗格的党”在本质上是一场“抵制税收运动”,最初该党并不想发展为正式的政党,在成立时该党的纲领只列出了10个支持事项、10个反对事项,主要事项是反对高额的税收和政府补贴。在1973年的国会选举中,该党获得5%的选票、4个议席。

1974年初,“安德斯·朗格的党”的一些议员脱离了该党,成立了“改革党”,这些议员当时批评“安德斯·朗格的党”缺乏民主和真正的纲领。恰好在这一年安德斯·朗格去世了,此后改革党重新融入安德斯·朗格的党,该党在1977年1月29日更名为“进步党”。之所以改为现名,主要是因为当时丹麦进步党的发展取得了较大进展,已经成为丹麦第二大党,挪威进步党有意效仿丹麦进步党。但是在1977年的挪威议会选举中,挪威进步党表现较差,未能进入议会。

在1978年卡尔·I.哈根(Carl I. Hagen)成为挪威进步党领导人,此后直至2006年,他一直担任该党领导人,对该党的发展造成了较大的影响。他扩充了党的纲领,建立了常设性的党的机构,还成立了进步党的青年机构,该党还巩固了在挪威民众心目中的“反对政府税收”的形象。当时挪威的基础设施、学校建设落后,医院排队现象严重,因此哈根指责政府未将挪威通过出售石油获得的受益用来改善基础设施,这一点得到了许多群众的认可。

挪威进步党的对手经常将该党称为民粹主义政党,但进步党目前宣称自己属于自由主义政党。客观地说,挪威进步党在经济社会事务上属于自由主义政党,在外来移民问题上属于民粹主义政党,有分析称之为“新自由主义民粹主义”。

这一点首先可以从该党的主张中看出,该党的主要政策主张包括:第一,落实民众的民主权利。第二,减税,特别是降低遗产税和财务税。第三,建立有限政府,政府仅维持在最低限度,减少官员和公务员人数。第四,支持市场经济、市场自由主义,重视法律和秩序。第五,将挪威的“石油资金”更多地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福利。第六,放弃挪威现有的预算规定,对政府的开支设置限制。第七,限制外来移民,加强对外来移民的同化。尤其关注外来移民的犯罪问题,因此主张增加警力,对犯罪现象进行更严厉的处罚。外国人如果犯了刑期为三个月以上的罪行,就应当被驱逐出境。第八,不主张过分保护少数民族,因此该党主张取消挪威的少数民族萨米人所拥有的一个本民族的议会。该党还认为可以保存萨米族的文化,但是不能让萨米人享有专享的土地。第九,在外交政策领域主张欧美合作和全球一体化。从2016年起,挪威进步党正式反对挪威加入欧盟,此前该党在此问题上不持立场。总体上看,该党关注的最主要问题是外来移民问题、打击犯罪问题、对外援助问题、老龄人口问题(就医、养老问题)、社会保障问题。

其次可以具体分析进步党的意识形态。目前进步党将自己定位为“自由人民的党”,宣称本党的意识形态为“经典自由主义”“保守主义自由主义”,该党的主要目标是减少税收和政府干预。但

挪威进步党的意识形态有一个明显的转变过程,转变后民粹主义色彩日益浓重。从1985年至1990年,进步党主要批判挪威政府的经济政策和福利政策,因为该党认为这些政策导致了挪威的社会矛盾。从1990年以来,该党更加关注文化问题和社会冲突,这是因为从这个时期开始挪威公众非常关注这个问题。在1993年,进步党是挪威第一个在党纲中提出“对外来人口加以同化”的概念的政党。尽管从此之后进步党在议会中围绕外来移民问题提出了许多议案,但这些议案通常无法通过,因为挪威其他政党和大众媒体都不支持进步党的提案。当时进步党主张对外来移民施加更加严格的限制,只有符合联合国难民公约的规定的难民才能进入挪威。在2007年的竞选演讲中,进步党领导人提出挪威的移民政策是一个失败,因为该政策允许罪犯进入挪威,反而把认真工作和遵守法律的人赶出了挪威,挪威的这种政策是幼稚的。2008年进步党提出不允许无法适应在挪威生活的人进入挪威,具体指的是来自阿富汗、索马里、巴基斯坦的难民。进步党主张挪威不能因为人道主义原因、家属团聚或健康原因接受难民,还号召围绕移民政策进行一次全民公投。比较奇特的现象是,有移民背景的政客反而在进步党内比较活跃,这可能是因为这些人不希望受到挪威社会的排斥。但该党认为北约对于挪威自保非常重要,主张加强与美国之间的关系。

在价值观方面,进步党比较传统,认为家庭是传统价值观的纽带,家庭应当成为培养挪威的下一代的主力,孩子有权利得到父母双方的关爱。进步党在2008年明确反对同性婚姻合法化,后来在2013年改变了立场,还主张改善教师的工作环境、通过加强学校纪律提高教学质量。^①因此从整体上看,挪威进步党是民粹主义、自由主义、保守主义三种意识形态相互复合在一起的政党。

二、比较研究及有关理论启示

通过将北欧地区的民粹主义政党进行比较,并且将北欧地区的民粹主义运动与欧美其他地区的民粹主义运动进行比较,可以针对北欧地区当前的政治状况和北欧的民粹主义运动的特征得出如下几方面认识:

第一,当前外来人口问题已经在欧美引起了巨大的社会矛盾。主要是因为外来人口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民粹主义政党才在欧美普遍兴起。即便是长期以来社会状况比较安定和谐的北欧地区,目前也已经出现了外来人口问题以及相应的社会矛盾,因此民粹主义政党在北欧地区也已经实现崛起,这一点表明外来人口问题在欧洲引发的社会矛盾已经非常突出了。

以本文的两个案例为例,挪威和丹麦都是在20世纪末出现外来移民问题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的现象的,主要是因为这种现象的存在,民粹主义政党才在北欧地区崛起。例如在1994年的丹麦国会竞选期间,选民关注的主要议题是高失业率和福利国家的改革这两个问题。但是到了1998年国会竞选期间引起争论的主要议题则变为外来移民、减税、福利开支、宏观经济等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主要关注外来移民等问题的民粹主义政党的政治影响力自1998年以来稳步增强。在挪威,外来移民问题主要是在1997年成为大选期间的主要议题的,因此,尽管挪威的民粹主义政党进步党的成立晚于丹麦进步党,但由于挪威大选在1997年先于丹麦1998年大选而举行,因此挪威进步党在大选中实现崛起要比丹麦进步党在本国大选中实现崛起早一年。在1997年挪威大选中,最大赢

^①David Arter, *Democracy in Scandinavia: Consensual, Majoritarian Or Mixed?*,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39-52.

家是进步党和基督教人民党，它们获得的议席数仅次于挪威工党，这是挪威历史上首次出现挪威第二大党并非挪威保守党或挪威中派党的情况。

第二，在信息化时代，全球政治交往变得比以往更加频繁，不同国家的相似的政治力量可以迅速相互联络，从而增强了政治的“传染性”。例如丹麦进步党成立后，影响了挪威进步党的成立。当前，西方国家的民粹主义政党之间频繁接触，这进一步加强了民粹主义政党在欧美地区的相互呼应和在国内外影响力的扩大。

第三，当代欧美民粹主义政党的来源有所不同，但共同的特点是政治立场激进。例如欧美的一些民粹主义政党是由“二战”之前的纳粹势力的残余复兴而来的，但北欧地区的民粹主义政党主要是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新成立的，丹麦和挪威的民粹主义政党都是由右翼自由主义政党转变而来的。但不论是由老政党还是由新政党转变为民粹主义政党的，有关政党在成为民粹主义政党之前都是比较激进的政党，它们的激进的政治立场使它们更容易与民粹主义相结合，当民粹主义在民众中逐渐流行开来时，有关激进政党可以利用民粹主义这面旗帜来发展自己。例如挪威进步党和丹麦进步党在最初都是非常激进的反对政府征税的政党，它们在20世纪80年代逐渐接受了更加激进的民粹主义意识形态。

第四，经济问题与外来人口问题可以相互叠加，造成比单一问题更加重大的影响，引发更加严重的社会矛盾。例如经济状况越差的欧美国家，对外来人口的排斥就愈加明显，民粹主义政党也愈发得势。民粹主义政党在北欧地区也已经显著崛起，这说明外来人口问题在北欧地区的严重程度，也说明北欧地区的经济状况也正在陷入困境而非顺境。

有学者认为，民粹主义政党的兴起说明经济问题在欧洲的重要性下降了。他们认为，在传统上欧洲有两个重要议题，一个是经济问题，例如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矛盾、政府是否应该干预经济等问题，另一个是社会、文化议题，例如外来人口问题、法律问题、社会秩序问题、堕胎问题等。由于经济问题的重要性下降，许多工人放弃了对丹麦社会民主党的支持，转而支持丹麦人民党。本文对此种观点持不同看法。本文认为，欧美当前的社会问题，例如外来人口问题本身就是经济问题，因为外来人口的涌入会导致本国工人面临更多的就业压力。除此之外，民粹主义政党可以在功能上替代传统的社会民主党，因为民粹主义政党可以在活动中宣称自己以保护工人利益为目标。因此，传统左翼政党的衰落并不是因为欧美工人阶级已经不重视经济问题了，而是因为民粹主义政党可以代表工人的经济利益，不仅如此，民粹主义政党还可以从其他方面代表工人的利益，例如在排斥外来劳动力方面，从而更加能够吸引工人的支持。总体来看，近些年来欧美民粹主义政党比社会民主党更加受欢迎的原因是民粹主义政党更加关注当前西方民众重点关注的问题。

第五，民粹主义政党能够得到工人特别是年轻工人的广泛支持，说明民粹主义政党带有一定的左翼特征，民粹主义政党的兴起必然给传统上主要依靠工人支持的社会民主党带来不利影响。例如丹麦2001年大选之后的一项调查显示：在40岁以下的丹麦工人中有超过30%的人投票给丹麦人民党，只有25%的人投票给丹麦社会民主党。又如丹麦人民党成立后之所以能够进入各级议会，主要是因为其获得了许多左翼选民的支持，该党在选举中针对的对手主要是丹麦社会民主党。正是由于人民党的崛起，丹麦社会民主党失去了许多选票。与丹麦的民粹主义政党相似，挪威进步党也会争取工人的支持，在这一点上与挪威的社会主义政党存在竞争。

第六，欧美民众对全球一体化进程和欧洲一体化进程的疑虑也有助于民粹主义政党的得势。例如丹麦的许多民众对欧元和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产生了怀疑情绪，这一点有利于人民党的崛起；

挪威进步党的基本立场也是反对挪威加入欧盟。从北欧地区的情况来看, 欧盟的未来是堪忧的。

第七, 相对来说, 北欧地区的经济状况在欧美来说是较好的, 因此民粹主义政党在北欧地区的影响力要明显弱于欧美其他地区。这表现在: 首先, 长期以来民粹主义政党在北欧地区的得票率要低于其他一些欧洲大国。其次, 北欧民粹主义政党比欧美其他地区的民粹主义政党更加温和。例如, 丹麦、挪威的民粹主义政党并不是从最初就明确为民粹主义政党, 它们均是由自由主义政党逐渐转变过来的。再次, 与欧洲其他民粹主义政党相比, 挪威进步党等北欧民粹主义政党党内有自由主义、保守主义潮流, 因此北欧的民粹主义政党是欧洲最为温和的民粹主义政党。当然, 随着外来人口问题的日渐突出, 在实践中北欧民粹主义政党的自由主义色彩已经逐渐减少了。最后, 甚至直至今天, 丹麦、挪威、瑞典等北欧国家的民粹主义政党也不敢公开宣称自己就是民粹主义政党, 因为它们担心会因此受到其他政党的排挤。以挪威民粹主义政党为例, 进入2000年以来, 该党为了参与执政而使本党在一些问题上的立场发生了温和化。

第八, 北欧民粹主义政党的崛起是当代欧美社会整体变化趋势的一部分。^①例如挪威进步党与丹麦进步党等民粹主义政党的政策高度相似, 其产生的背景也高度一致, 都是欧美社会自全球一体化进程深入开展以来出现的外来人口增加、实体经济空心化、体力劳动者失业、文化冲突加剧等社会问题的反映。^②

三、政治影响力及其未来发展趋势

下面分析有关政党的政治影响力及发展前景:

1. 丹麦进步党。丹麦进步党成立后发展并不顺利, 首先是在1983年该党领导人摩根因为偷税漏税被判刑3年, 此后现实主义派成为该党的领导人。摩根出狱后由于受到排挤, 不得不另外组建政党, 这也显示出丹麦进步党开始倾向于现实主义而非原教旨主义。

在1990年的国会选举中, 进步党获得20席。^③但此后该党的支持率出现下滑, 下滑的主要原因是进步党的内部政治纠纷, 内部分裂严重影响了党的形象, 此后进步党和人民党均未能进入议会。1999年后, 进步党领导人宣布退出政坛, 摩根再次成为该党领导人。由于对这种变化不满, 进步党中的一些党员又分裂出去, 建立了一个新政党“自由2000”。这部分人之所以脱党, 主要是因为尽管他们也反对外来移民, 但是他们觉得摩根发表的观点过于激进。此后进步党一直未能进入丹麦议会, 获得的支持率低于1%。自1995年丹麦人民党成立以来, 人民党已经取代进步党, 成为丹麦最主要的民粹主义政党。故而今后关注丹麦的民粹主义政党可以主要关注人民党。

2. 丹麦人民党。丹麦人民党宣称其奋斗目标是: 第一, 保护丹麦民族的自由和文化传统。具体的文化传统包括传统模式的家庭、君主制、宗教等。第二, 实行更加严格的法治。第三, 反对丹麦成为一个文化多元的社会, 主张限制外来移民, 促使外来移民融入丹麦文化。第四, 维持较多的社会福利供给。第五, 通过教育和鼓励人民工作来促使人民形成“实现个人经济独立”的意识。第六, 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人民党比进步党更加关注外来移民问题, 该党的领导人一度宣称本党是

①张莉等:《“二战”后西方首个民粹主义政府何以再次出现于意大利》,《深圳社会科学》,2019年2期。

②夏庆宇:《论西方国家对全球一体化进程的态度之转变》,《贵州省委党校学报》,2019年2期。

③Miller, Kenneth E, *Denmark: A Troubled Welfare State*,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91, pp. 53-62.

一个反对穆斯林的政党,但在其他问题上则相对更加现实一些、灵活一些。尽管人民党因为持排外立场而通常被称为极右翼政党,但该党的经济政策比较接近中左翼或中翼。

人民党成立后,在历次选举中得票率的主要变化趋势是逐渐提高。在1997年的地方议会选举中,该党获得7%的选票;在1998年的国会选举中,获得了7.4%的选票,13个议席。但在当时人民党由于不被丹麦其他政党所接受,因此人民党未能对政府的政策产生影响力。在2001年的丹麦议会选举中,人民获得12%的选票和22个议席。当时人民党不仅成为议会中第三大党,并且成为关键性政党,此后该党获得了对丹麦政府的影响力。

2001年大选后,人民党支持自由党的候选人出任首相,以此换得自由党在政府政策上对人民党的政策主张做出让步,此后丹麦政府同意对外来移民实行更加严格的限制政策。2002年5月,丹麦政府通过的关于外来移民的法律主要是由人民党起草的,该法律被评价为“欧洲最严格的移民法”。

在2005年的选举中,人民党的得票率增加到13.2%,获得24个议席。之所以能取得这样的成功,主要原因是该党对丹麦年轻人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此后人民党继续支持丹麦执政党,在此过程中该党对外来移民之外的其他领域的政策也形成了自己的立场和观点,例如目前福利问题已成为人民党的重要议题。在2006年,民意调查显示该党的受支持程度进一步提高。在此过程中,许多原本支持丹麦社会民主党的选民转而支持人民党。在2007年的选举中人民党获得25个议席,得票率为13.9%,为丹麦第三大党。自成立以来,人民党的得票率一直在提高,在此情况下丹麦的其他政党在2007年曾试图对人民党进行政治围堵,但最终失败。在2009年的欧洲议会选举中,人民党的候选人是丹麦所有候选人中得票率最高的。总之从2001年到2011年,丹麦人民党在政治上一直采取支持“自由党-保守党联合政府”的立场,但当人民党在2011年大选中遭遇失败后,“自由党-保守党”政府不得不下台,这种政治合作也就难以为继了。^①在2011年的选举后该党仍然是第三大党,但得票率略有下滑。

在这个阶段,人民党在具体政策上明确提出:除非夫妻双方都超过24岁,否则丹麦人的外籍配偶无权进入丹麦,而且涉及这种情况的丹麦人在此前12个月内不能有领取社会保险的记录,此外还必须有能力提交60011克朗的保释金。该党在论证这种政策的合理性时提出的理由是:这样的规定可以阻止某些人通过假婚姻的方式获得丹麦公民权。这些新政策导致的结果是:在2002年丹麦批准了8000多个家庭实现团聚(即外来移民获得丹麦公民权、进入丹麦与已经移民丹麦的家人团聚),但到了2005年这个数据就降为3500多个家庭。新的规定还使外来人口在进入丹麦之后的头7年享受的福利待遇降低了30~40%,此外在人民党要求下,失业补助也出现缩减,变为“起步性扶助”;当时的丹麦执政联盟提出:这样做的目的是吸引人们参加工作,使外来人口融入丹麦。人民党宣称:这个政策极大地降低了因经济原因申请避难的人数。即便如此,在这些政策出台后丹麦的外来人口数量仍在增加。到了2010年,人民党主张立即停止接纳外来移民。^②

在2014年的欧洲议会选举中,人民党获得了27%的选票。在2015年大选中获得了21%的选票,第一次成为丹麦第二大党,在丹麦所有中翼、右翼政党中是最大的政党。选举后,人民党在议会中对执政党的执政提供支持,因此人民党仍然可以对丹麦政府的政策构成影响。

①Antonis A. Ellinas, *The Media and the Far Right in Western Europe: Playing the Nationalist Car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11-21.

②Patrick Moreau, ‘The Victorious Parties – Unity in Diversity?’ In Uwe Backes and Patrick Moreau. *The Extreme Right in Europe: Current Trends and Perspectives*,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2011, pp. 92-101.

丹麦人民党在历次大选中的得票情况表

大选年份	得票数	得票率	在所有政党中排第几位	议席数
1998	252429	7.4	5	13
2001	413987	12.0	3	22
2005	444205	13.2	3	24
2007	479532	13.8	3	25
2011	436726	12.3	3	22
2015	741539	21.1	2	37
2019	367010	8.7	3	16

在2019年大选中, 丹麦左翼政党接受了民粹主义政党提出的“限制外来人口”的政策主张, 因此赢得选民的支持, 相应地民粹主义政党的得票率则出现下滑。这种现象并不意味着民粹主义意识形态在丹麦的影响力有所减弱, 反而意味着民粹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力在增强, 因为丹麦主流左翼政党的政策已经受到民粹主义的政策主张的影响。在欧洲, 主流左翼政党接受民粹主义的主张并且因此获得选举胜利的情况比较少见, 可以说丹麦2019年大选在这方面开了先河。

3.挪威进步党。在1981年的国会选举中, 挪威进步党获得4个议席, 得票率为4.5%。在这次选举中, 挪威右翼政党的表现呈现出整体提升的局面。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 进步党的意识形态变得愈发明确。在1983年的党的大会上, 该党正式宣布推崇自由主义。在1985年的议会选举中, 该党的主要政治主张是: 批评挪威政府的福利政策, 主张对教育行业、医疗领域、国有企业实行私有化, 降低收入税。在此次选举后, 进步党失去两个议席。

挪威进步党真正取得选举突破是在1987年的地方选举中, 当时该党的得票率几乎增加了一倍, 从6.3%增加到12.3%。这主要是因为该党首次强调了反对外来移民问题, 使这个问题受到全民的关注。当时该党最突出的立场是反对挪威穆斯林化。正是因为挪威进步党提出了反对外来移民的口号, 到了1988年4月, 进步党在民意测验中首次成为挪威第二大政党(受支持率为23.5%)。进步党在1988年9月在挪威议会中首倡就移民政策进行全民公投, 由此正式成为最为关注移民问题的挪威政党。在此背景下, 进步党在1989年大选中成为第三大党, 首次在全国政治层面实现了突破。得票率为13.0%, 拥有22个议席。^①此后该党还在地方政府中获得执政权, 几名党员成为市长。

但到了1993年的议会选举, 进步党的发展趋势发生逆转, 得票率出现下降, 降为前次选举的一半, 为6.35%, 只在国会中拥有10个议席。在这次选举中, 中派党的议席数所增加的数量与进步党所失去的议席数相等, 其他政党的议席数几乎未变。进步党议席数下降主要是因为挪威进步党在1992年出现了内部分歧。到了1994年, 挪威进步党因为政治路线的不同而发生了分裂, 自由派分裂出党, 之后该党变得更加民粹主义化了。然而此后该党在选举中的表现反而变得更好了, 由此可见挪威选民对民粹主义价值观和排外立场是非常认同的。例如到了1995年挪威地方选举时, 进步党的得票率恢复到1987年地方选举的水平, 这主要是因为该党将关注点重新聚焦在了外来移民问题上, 而且当时挪威报刊对进步党领导人发起了猛烈批判, 这反而有助于引发一些民众对该党的同情。

在1997年的国会选举中, 进步党的得票率提高为15.3%, 议席数为25个, 该党首次成为挪威第

^①Kaare Strøm and Jørn Y. Leipart. “Ideology, Strategy and Party Competition in Postwar Norway,”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17 1989, pp. 263–288.

二大政党。此后该党基本维持了这一得票水平。尽管在2000年下半年的民意测验中进步党的受支持率已经达到35%，但在2001年的国会选举中该党的得票率仍维持在1997年的水平，为14.6%，在议会中有26个议员；主要原因是当时进步党内又出现分歧、该党副主席陷入性丑闻，此外进步党内部有人依然反对本党对外来移民的态度，他们试图掌握党的领导权，但党主席哈根击败了这些人的篡权图谋，维持了该党的政治路线。此后一部分党员从该党分裂出去，建立了民主党。进步党在最初进入挪威议会时，受到了其他政党的孤立。这种情况逐渐发生了变化，进步党发生了此次分裂后，右翼特征变得比较明显，国会中的非社会主义派政党开始倾向于与进步党合作。^①

在2001年大选后，基督教民主党等政党组成三党联合政府，取代了挪威工党的执政地位。基督教民主党等不愿与进步党合作，但进步党对三党的执政予以了支持，通过此举迫使三党采纳了进步党的一些政策。此后进步党的实际政治影响力开始增强。在2002年的民意调查中，进步党一度成为最受欢迎的政党。在2003年的地方选举中，进步党取得了胜利，在36个选区中得票率第一。在2005年议会选举中，该党再次成为议会中的第二大党，获得22.1%的选票和38个议席，这是该党第一次在挪威所有的郡都有议员当选。在此次选举后由红绿联盟执政，尽管进步党未能参与执政，但在2005年的议会选举后，进步党在许多民意测验中都是获得支持率最高的政党。党主席哈根在2006年成为议会的副议长。在2007年的地方选举后，进步党的党员在17个市成为市长。但作为一个后起政党，挪威进步党的发展也并非一帆风顺，在2009年大选中该党得票率为22.9%。据一些政治学家分析，该党的得票率低于民意调查中的支持度的原因是：该党的支持者并未充分参与投票。在2013年议会选举后，尽管进步党沦为第三大党，但该党与保守党合作，组建了中右翼联合政府。挪威进步党领导人席夫·杰森（Siv Jensen）担任政府财政部长。挪威政府共有19个部长职位，进步党掌握了7个位置。这是进步党首次参与执政，可算作一种历史性突破。在2017年选举中，进步党表现平稳，仍是挪威第三大党，在2018年继续参与联合执政，其他联合执政的党为保守党、自由党、基督教民主党。今后进步党将在挪威政坛获得更大的话语权。

总体上看，在过去的20年中，民粹主义政党在北欧的影响力显著增强，这种趋势在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不会发生逆转。这种情况与欧美在20世纪30年代的政治演进趋势极为相似。^②民粹主义政党不仅将对北欧国家的政府政策造成越来越显著的影响，甚至能够从政治舞台的边缘走向舞台中央。尽管从总体上判断，在西方世界，民粹主义政党一定会首先在欧美大国实现政治突破，但北欧地区的政治演进趋势也在紧随其他欧美国家的步伐，而非呈现出不同的演进趋势，在这种背景下民粹主义政党在今后在北欧地区进一步染指行政权决非不可能之事。如果难民持续涌入北欧、北欧国家的经济状况无法发生明显好转、北欧地区的与外来人口有关的犯罪问题和社会矛盾持续增多，则民粹主义意识形态在北欧的影响力将加速强化。

作者简介：夏庆宇，河南工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河南郑州 451191

【责任编辑 关万维】

^①Kaare Strøm and Lars Svåsand, eds., *Challenges to Political Parties: The Case of Norway*,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7, pp. 1–11.

^②夏涛等：《政治周期运动现象的形成机理分析》，《国外社会科学》，2017年3期。

民粹主义驱动下的网络抗争： 以萨帕塔运动为例

马立明

[摘要] 利用话语构建进行的互联网抗争运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民粹主义逻辑。作为潜伏于草根阶层的民粹主义在互联网的情境下容易被激活,并成为舆论战的逻辑起点。对于互联网抗争的研究,就必须了解民粹主义被激活、被利用的过程。作为著名的互联网战争案例的萨帕塔运动,它的成功就与当地的民粹运动相结合,形成了巨大的抗议声浪,并令其赢得了抗争。萨帕塔运动是如何通过互联网打造抗争话语,成功地唤起民粹主义从而实施对政府的“软打击”的?

[关键词] 萨帕塔运动 网络抗争 民粹主义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9) 05-0081-10

一、导语

基于网络的政治抗争,其机理是利用发达的媒介进行共意动员,号召网友加入抗争(包括线上与线下)的过程。随着信息革命重构当下的社会权力体系及民众生活方式,网络为民粹主义的书写及传播提供了重要的媒介平台,也让这种网络抗争体现为明显的媒介化抗争的色彩。随着科技的发展与社会的变化,互联网成为全社会的共同媒介,“自媒体”“我媒体”的出现,成为互联网社会的首要特征;去中心化、大众化也意味着民间个人叙事的高涨^①。互联网发展的过程,也是公众被赋予编辑权、发布权的过程。众声喧嚣的网络世界,在客观造就了网络世界的激进氛围。

持续20年的墨西哥萨帕塔运动成功的原因之一,是善于利用互联网,以精心制作的话语进行情感动员。通过丰富的话语、文本、剧目与景观的设立,来自恰帕斯州的土著人游击队成功赢得全世界舆论的支持,在与墨西哥政府的对话中占据主动权。萨帕塔运动与民粹主义政治的启动模式

^①陈龙:《Web2.0时代“草根传播”的民粹主义倾向》,《国际新闻界》,2009年第8期。

非常接近。萨帕塔人书写了一个关于底层印第安人反对新自由主义政策的话语体系；互联网世界天然充满了数以亿计天然带有不满情绪的网民，被这套话语体系将其激活。萨帕塔人带有民粹色彩的言说促使很多网民投入了舆论战中，后者成为了席卷全球的“萨帕塔同盟军”，汇集成了互联网革命的一部分。可见，这场充满浪漫主义的网络抗争运动的运作机理，就是与民粹主义暗中合流，组成强大的抗议声浪，因此它保留了民粹主义的激情与愤怒，也呈现了民粹主义的非理性一面。

二、文献回顾

（一）民粹主义研究

在现代语境中，民粹主义（Populism）是一种反现代化的现代化产物，形成于社会转型时期，以中下层大众为诉求对象，坚持反精英、反体制的社会批判立场。民粹主义的基本理论包括：极端强调平民群众的价值和理想，把平民化和大众化作为所有政治运动和政治制度合法性的最终来源；依靠平民大众对社会进行激进改革，并把普通群众当作政治改革的唯一决定性力量；通过强调诸如平民的统一、全民公决、人民的创制权等民粹主义价值，对平民大众从整体上实施有效的控制和操纵^①。民粹主义更像是一个“政治涂料”，它可以涂在截然相反的不同意识形态和政治体制上。迄今为止，它不仅与自由主义、保守主义、民主主义等联姻，而且也与法西斯主义、民族主义、权威主义等结合。左翼民粹主义带有强烈的反建制倾向，进行革命、改良、多元、抗争等动员。而右翼民粹主义则是保守、排外、自闭，宣扬种族主义。民粹化的意识形态带有一定的攻击性，表现为狂躁、愤怒、不稳定，常常被用作情绪动员并转化为集体行动。

一般认为，民粹主义起源于俄罗斯，并在欧洲、拉美、亚洲等广泛爆发^②。一开始，民粹主义并不用于贬义，因为它坚持“人民至上”或“民众中心”，这贯彻了社会主体的利益诉求。“泰勒斯人”，包括皮科内（Paul Piccone）、乌尔门（Gary Ulmen）等学者对民粹主义都持有一种较为包容而乐观的态度^③。阿根廷学者拉克劳（Ernesto Laclau）也认为，民粹主义是一种建构政治的方式，有一定的合理性。但经历了19、20世纪欧洲、拉美民粹主义浪潮，很多学者都注意到了民粹主义与法西斯之间的暧昧关系，学者对其的评价慢慢趋于负面。齐泽克（Slavoj Žižek）就说过，蕴含着某些“原始法西斯主义倾向（protofascist tendency）”^④。我国学者对于民粹主义的观点也倾向于批判，俞可平就认为，民粹主义对于现代化和社会进步来说，“或许是福音，但很可能是祸害。”

由于民粹主义的极化特性，它能成为任何一种意识形态的加速器，并助其激化、锐化、工具化，从而令某种意识形态形成一种对抗性的思潮。本杰明·莫菲特认为，民粹主义更多是一种风格，是一种构建政治关系的表现方法。由于它政治涂料的特性，它能让温和的意识形态变得充满侵略性与排他性。保罗·塔格特（Paul Taggart）认为“民粹主义缺乏实质性的核心价值，因此它可以依附于不同的意识形态”，“民粹主义是对极端危机感的一种反应”^⑤。

从正面的角度讲，民粹主义的口号在国家面临政治危机时具有很大的吸引力。政治家的民粹主义主张通常能在短期内迅速而有效地动员广大的群众，把他们纳入政治过程，从而获得广泛的

①②俞可平：《现代化进程中的民粹主义》，爱思想网，<http://www.aisixiang.com/data/2623-2.html>，2003年12月26日。

③Paul Piccone: Postmodern Populism, Telos No.103, Spring 1995, p79.

④Slavoj Žižek: Against the Populist Temptation, Critical Inquiry, Spring 2006, Vol.32, No.3, p553.

⑤Paul Taggart: Populism,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25.

群众基础。这对加强政治领袖个人的政治权力,维护短期的社会政治稳定,以便推行其政治主张,具有直接的作用。但是,由于民粹主义具有激进化、极端化等特点,它经常会看作是一种政治机会。社会运动能让社会权力结构发生变化,而民粹主义思潮就为社会运动寻求着这种动力来源。保罗·塔格特说,“民粹主义是间歇性的插曲……在其极盛时,它总会使政治的内容和基调发生结构性变化”。^①网络为民粹主义的蔓延提供了可能性,各种思潮在政治涂料的加持下,形成了更为激进、极化的意识形态。无论是自由主义、保守主义、多元主义、环保主义、女权主义等,在网络民粹主义的渲染下,都呈现激进主义的各种变种。

(二)网络抗争研究

美国学者斯科特(James C. Scott)在其经典著作《弱者的武器》一书中指出,马来西亚的农民通过日常方式的低姿态消耗战进行反抗,“用坚定强韧的努力对抗无法抗拒的不平等”^②。折晓叶提出“韧武器”的解释概念,描述在抗争中遇到威胁时运用的一种既柔软又坚实的“武器”,包括避开正面冲突、见缝插针、钻空子、死磨硬缠、事后追索、明给暗藏、出尔反尔、执行不到位等等^③。董海军则看到“弱者身份”的道义优势,可以公开地、喧闹地、非制度化地以弱者身份进行维权抗争^④。在网络高速发展之际,网络被认为是抗争者难得的政治机会。黄桂荣则提到弱者善于在网络上打造社会公共景观,同时倾向于采用与媒体接触这类低成本的抗争模式,比如“出事找记者”,通过对媒体公开、渲染与动员,从而增加议价筹码^⑤。郑雯则通过QCA的推演,得出在抗争运动中媒介逻辑更强于政治逻辑的结论,即是:善于利于媒体的抗争者更容易获得成功,哪怕在他(她)不占有道德优势的情形下^⑥。近年来,由于媒介(尤其是网络)的高速发展,意味着“被看见”“被关注”的机会大幅提升,因此以吸引媒介注意的表演式抗争大幅增多。朱迪斯·巴特勒通过研究女权运动,提出了女性在媒介中集体表演以赢得注视的行为,包括易装、奇服、裸身、行为艺术等方式进行“性别表演”,以成为媒介中的景观^⑦。刘涛则撰写多篇关于表演式抗争的文章,从多维度分析表演式抗争,包括视觉、身体、情感、仪式等抗争形式,专注于抗争者的另类举动(如裸身、跪爬、自残、行为艺术等),并提出了“道德语法”“视觉刺点”“正义愤怒”等重要概念^⑧。

不过,网络抗争的研究普遍集中于策略与机理,虽然提到了情绪动员,但并未强调其民粹主义的本质。即使是在西方学术界广受肯定的社会运动与政治抗争(包括女权运动与黑人平权运动),但其本质上依然存在着与民粹主义的秘密接头。在很多时候,社会运动与政治抗争并非是民意的结果,它们往往呈现出民粹主义中暴戾、情绪化、非理性的一面。萨帕塔运动导演的公共狂欢中同样存在着对民粹主义的召唤与使用,但这一特点被大多数研究忽视。

①Paul Taggart: Populism,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32.

②Scott, J.,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34.

③折晓叶:《合作与非对抗性抵制——弱者的韧武器》,《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3期。

④董海军:《“作为武器的弱者身份”:农民维权抗争的底层政治》,《社会》,2008年第4期;《依势博弈:基层社会维权行为的新解释框架》,《社会》,2010年第5期。

⑤黄荣贵:《互联网与抗争行动:理论模型、中国经验及研究进展》,《社会》,2010年第2期。

⑥郑雯:《媒介化抗争:变迁、机理与挑战》,华夏出版社,2015年,第102~105页。

⑦[美]朱迪斯·巴特勒:《身体之重:论“性别”的话语界限》,上海三联书店,2011年,第55页。

⑧刘涛:《身体抗争:表演式抗争的剧场政治与身体叙事》,《现代传播》,2017年第1期。

三、案例：萨帕塔运动及其分析框架

1994年1月1日，蒙面的萨帕塔游击队（大约2万人，绝大部分是印第安人）占领了恰帕斯州南部的几座城市，但3天后就被随即赶到的墨西哥军队击溃，死伤惨重后逃回森林。在萨帕塔人退回丛林之后，作困兽斗的他们开始转向互联网写作。在1994年，刚刚兴起的互联网在国际上是一个新鲜事物，网络上已经活跃着数以千万计来自世界各国的网民。萨帕塔人的主题网站一创立，就引起了全世界网友后的围观。自从1994年至2014年的20年间，萨帕塔运动就成为一个漫长的媒介抗争剧目。放弃武力的萨帕塔人通过一系列的话语生产，用以动员民众情绪、争取政治机会的“网络战”“媒体战”“话语战”。查尔斯·蒂利（Charles Tilly）认为，萨帕塔运动最终造就了一个“由该运动的参与者、支持者和同情者组成的，层次远远高于恰帕斯丛林的联盟”^①。曼纽尔·卡斯特尔（Manuel Castells）也指出，在互联网情境的传播下，萨帕塔运动的抗争模式带有后现代意味，并有可能掀起传播学的革命。在萨帕塔运动中，可以看到一个清晰的传播模型，呈现出了明显的“主体”“载体”“受众”三个部分。接下来就以这三个部分为维度，阐释萨帕塔人的抗争模式。

（一）主体：克里斯马型的领袖及土著人军队

萨帕塔运动是一场“话语战争”。而言说的主体，是萨帕塔游击队的发言人，一个戴着面具的、口才极佳的白人，他自称“副司令马科斯”（Subcomandante Marcos）。这个形象在传播的过程中，很快就成了萨帕塔运动的代言人。他的人物形象设定是：游击队的副司令、神枪手、诗人、演说家、知识分子、弱势群体的代言人、政府的反对者。这个人物设定是根据流行明星的模板进行的，用意在于博得公众好感。他不仅具备流行明星的众多特点，比如高大、帅气、语言能力出色等，还有极强的个性：神秘感、英雄主义、浪漫主义等。比如，马科斯一直保持着神秘感，蒙面的举动本身就是一个创举：这令媒体与民众纷纷猜测他的真实身份，“他是谁”这一话题持续了3年之久，直到政府在电视中公开其身份，才算告一段落^②。在媒体景观的打造上，这个传奇人物的设定为萨帕塔运动增加了话题的可能性。

克里斯马型领导人对于大众有着强大的吸引力。尤其是在有深厚的民粹主义传统、革命英雄辈出的拉丁美洲，人们渴望出现一个类似于格瓦拉、卡斯特罗的英雄，能掀起向政府抗争的同时，也能实现阶级的平等。而副司令马科斯与之前的英雄更不一样的是，他同时在网上写作，每篇文章都能获得极高的阅读量。这种“一手拿笔、一手拿枪”的姿态，在增添个人魅力的同时，也唤起公众对其的喜爱。不仅赢得了大量的弱势群体粉丝，更有不少女性与青年为其着迷，令他成了亚文化群体中的“抗争偶像”^③。

在2001年进行的“萨帕塔之旅”中，当副司令马科斯来到墨西哥城的宪政广场演讲时，台下聚集了16万观众之多。马科斯的演讲被台下的欢呼声与鼓声所打断，领袖的出场成了嘉年华的一个高

①[美]查尔斯·蒂利、西德尼·塔罗：《抗争政治》，李义中译，译林出版社，2010年，第75页。

②副司令马科斯的身份，据政府透露是塞巴斯蒂安·纪廉·维森特。他曾是墨西哥国立大学哲学系的讲师，研究方向是符号学。他于80年代失踪，猜测是加入了萨帕塔游击队。

③戴锦华：《写在前面》，戴锦华、刘健芝主编：《蒙面骑士——萨帕塔解放军副司令马科斯文集》，戴锦华主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1~56页。

潮环节^①。与马科斯“同台演出”的是一群摇滚歌手与地下乐队，这意味着马科斯的演讲变成了大众娱乐的一部分。马科斯当场讽刺政府，获得了在场数万人的强烈共鸣，并促成了嘉年华的集体狂欢。被娱乐化的政治议题，陷入集体狂热之中，标志着民粹主义的现场高涨。

（二）载体：抗争话语、符号与剧目

话语既是产品，也是媒介。萨帕塔人生产的内容产品是其抗争的手段，对此副司令马科斯自我评价为：“话语是我们的武器。”多位作家、学者、记者在阅读副司令马科斯的文稿的时候，也被成功动员。英国《卫报》著名记者洛米·克莱恩（Nomi Klein）发表在卫报的评论《Ya basta! 恰帕斯的面具》（Ya basta! The masks of Chiapas）是一部介绍萨帕塔运动的名篇^②，在网络上影响力极大。克莱恩甚至将马科斯在“萨帕塔之旅”上的演讲与马丁·路德·金相提并论。克莱恩明显被马科斯带进了“英雄叙事”的话语圈套中，成为其粉丝，未能客观地对萨帕塔运动做出评价。美国学者尼克·亨克的《副司令马科斯：男人和面具》（Subcommander Marcos: The Man and the Mask）以详尽的话语分析、符号分析，肯定了马科斯的诸多创意在抗争中的积极意义，并称马科斯为拉丁美洲“最有影响力的作家之一”^③。

在话语策略上，萨帕塔人采用了极其灵活的方式，多种手段综合使用。首先，他们进行了土著人的悲情叙事，这与讲述他们为什么抗争有着逻辑的一致性。因为他们中的大部分人，本身就是悲苦的土著人。土著人运动在美洲有着巨大的讨论土壤，当它成为一个网络事件出现之际，很容易引起舆论场的共振。多年来被压迫、被边缘的土著人群体在萨帕塔事件中得到了“再造”^④。随后，他们开始转向抗争叙事的打造，寻求其他抗争者的支援，比如说对于女性主义的言说、对于同性恋者的言说、对于反全球化者的言说等，形成了一个抗争话语体系。副司令马科斯曾说过，萨帕塔人就是世界上边缘的人、对现实世界不满的人，这意味着萨帕塔抗争阵线的扩大——因为萨帕塔人宣战的对象除了墨西哥政府，变成了某种抽象的东西——比如说这个“只有一种颜色的世界”^⑤。第三，萨帕塔人进一步将抗争神圣化，将它赋予某种时代意义。他们生产了一系列口号，将其与理想主义的使命感结合起来，并将其升华为一种左翼的、带有时代表意义的反建制的使命，这与网络上愤怒的民粹主义与青年的理想主义形成了合流。如今，萨帕塔运动虽然已经偃旗息鼓，但它在美国、英国、法国等地影响了一代人，余波至今仍在。

符号同样是萨帕塔运动中最为关键的部分。由于在传播过程中涉及跨文化、跨语言的问题，因此需要在不同语境中进行表达。萨帕塔人成功地利用了多个符号来表达抗争的意志，比如说面具作为“后现代革命”的象征，就是一个即兴之举，蒙面的萨帕塔人通过面具完成了意义的表达：“戴上面具让你看见我”“隐去名字让你关注我”。这在另一个层面表达：平日土著人被忽视、被矮化，在全球化时代越发边缘。同时，面具也增加了神秘感，关于副司令马科斯的真实身份，也获得了很大的话题效应。面具就相当于一个视觉上的刺点，成为一道网络世界上宏大的景观。尤其是副司令马科斯的形象，除了面具外，也采用了木枪、烟斗、耳机等辅助“装置”来完善自己的形

①马立明：《媒介景观的打造与萨帕塔运动》，《新闻与传播研究》，2015年第9期。

②Klein.N, Ya Basta! The Masks of Chiapas. Dec.2000, check in Feb 2018. <http://www.naomiklein.org/articles/2000/12/ya-basta-masks-chiapas>.

③Nick Henck, Subcommandante Marcos: The Man and the Mask, Kessinger Publishing, July 9, 2007.

④韩琦、贺喜：《现代化、全球化与印第安人》，《拉丁美洲研究》，2009年第3期。

⑤滕威：《为什么是恰帕斯》，《读书》，2007年第1期。

象^①。这个形象的成功也意味着萨帕塔运动全球化的实现。而在话语与视觉装置的基础上的剧目表演,则令萨帕塔运动多次引起国际传媒的关注,并保证了曝光率。话题性与趣味性是民粹主义介入的重要前提,当它持续出现在民众视野时,意味着它有能力对民众进行持续的动员。

网络媒体是当时萨帕塔进行内容生产的重要媒介之一。在长达20年的时间里,萨帕塔人坚持更新网页,并利用网络作为传播的阵地。大量萨帕塔相关的文本、图片都通过主页向外发布。尤其是在以下几个阶段——1996年的“彩虹行动”、2001年的“萨帕塔之旅”、2006年的“他者运动”、2014年的“立即行动”——萨帕塔人都成功吸引了民众的关注,不定时地掀起萨帕塔浪潮。与此同时,也有很多支持萨帕塔运动的相关文本,由左翼的报人、作家所写就,并发表在传统媒体上,这些文章都成了萨帕塔“话语子弹”的一部分^②。关于萨帕塔运动的图书也大量出版,并翻译成全世界三十多种语言,在世界广泛传播。

(三) 受众: 草根民众与西方激进青年

民粹主义在拉丁美洲的政治光谱中一直是高维呈现。拉美国家不仅有形形色色的民粹主义组织和民粹主义的政党,而且许多国家的元首和政党领袖本身就是极有魅力的民粹主义者——从20世纪上半叶的瓦加斯、庇隆、阿连德到90年代的梅内姆、科洛尔、藤森,再到目前的库奇纳、莫拉莱斯、卢拉、查韦斯,民粹主义始终被国家当权者所运用、操纵,而且成为“拉美经济政策和政治制度转变的驱动力量”^③。但是,从另一个角度而言,民粹主义同样是一种破坏力量。尤其是政府的施政纲领(不管是保守的还是激进的),往往遭到民众的集体反对。墨西哥前总统塞迪略(Ernesto Zedillo)说过,“不论是权威主义的还是民主主义的,不论是右翼的还是左倾的,民粹主义在近一个世纪以来一直拉美政治中最具渗透力的政治意识形态”^④。

由于墨西哥政府倾向于美国的新自由主义策略,即鼓吹私有化、市场化的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模式,而造成在20年内急速的两极分化,出现了大量的社会不公现象。尤其是1994年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推行,更是让墨西哥平民阶层十分不满,社会各界充满情绪。同时,墨西哥执政党革命制度党由于长期执政、腐败严重,多次传出惊悚的政治丑闻。民众对政府相当不满,因此反精英、反权贵的情绪高涨。由于萨帕塔人的草根属性,与国内的民粹主义天然对接,尤其是大量的情绪动员,令国内形成声援萨帕塔人的社会运动浪潮。占全国人数的10%的土著人阶层成为萨帕塔运动的中坚力量,而广大草根(尤其是工人阶层)也直接参与了支援。值得一提的是,很多知识分子,包括报人群体与教会人士,都参与了萨帕塔运动的网络抗争^⑤。

萨帕塔运动影响了一大批西方的左翼青年。青年群体的特点是精力充沛、思想单纯、有理想主义憧憬、行动力强,同时也涉世未深,容易情绪化。大量青年运动有可能与民粹主义暗中相连,缺乏社

①戴锦华:《写在前面》,戴锦华、刘健芝主编:《蒙面骑士——萨帕塔解放军副司令马科斯文集》,戴锦华主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41~56页。

②撰文为萨帕塔运动呼喊的国际知名人士包括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加西亚·马尔克斯和若泽·萨拉马戈,拉美著名评论家爱德华多·加莱亚诺、法国文化学者雷吉斯·德布雷等。

③林红:《论现代化进程中的拉美民粹主义》,《学术论坛》,2007年第1期。

④周凡:《国外民粹主义研究前沿》,中国社会科学网,2015年3月6日, http://www.cssn.cn/zhx/zx_zrzt/201503/t20150320_1555359.shtml。

⑤Greebon.D, Civil Society's Challenge to the State: A case study of the Zapatistas and their Global Significanc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Vol. 5, Nov. 2008, 71-76.

会经验的青少年很容易被激进思潮所俘虏,并成为民粹主义的践行者。“抗争叙事”“英雄偶像”“爱国主义”等关键词,具备了青年流行文化的全部要素。因此青年成为了萨帕塔运动的主要受众。萨帕塔人很成功地创造了一种“虚拟的正义感”,让加入运动的受众获得了某种理想主义的满足。

最后,萨帕塔人实现了框架外延,将该运动成功地与亚文化合流,形成一种全球性的运动合流。

四、网络抗争与民粹主义的秘密接头

网络抗争的逻辑,往往体现为一种情绪动员的动力学框架。抗争者通过一系列表演呈现道德语法,令集体情绪达到一定临界点,并实现同仇敌忾的效果。抗争者有可能基于针对不同的意识形态生产出不同的内容产品,这种生产方式同样遵循一定的道德语法,即使用特定的话语与修辞。这种生产本质上是对民粹主义的呼唤,配合社会情绪激发集体行动,以形成巨大的抗争浪潮。

萨帕塔运动也实现了与民粹主义的秘密接头。由于拉美社会在90年代末的“集体左转”,令主张社会平等正义的左翼思潮显著增加。由于法制不完善、分配不公平等原因,墨西哥社会中存在一种强烈的社会不满情绪,体现为左翼民粹主义。被逼入丛林的萨帕塔人意识到这种蔓延在民间的激进思潮,并尝试加以利用。萨帕塔人关于印第安人的悲情叙事以及对新自由主义的愤怒批判,不仅找到了左翼民粹主义的入口,并成功对其进行动员。左翼话语强调公平、强调正义,并带有一定的抗争性,其口号淳朴而带有天然的正义性,因此很容易获得弱势群体的认可,天然就站在民粹主义的入口处。政治抗争中的话语策略,是一个大众传播的过程,接受者是广大民众。这就意味着萨帕塔人采取的话语模式,不是精英的、理性的,而是大众的、感性的^①。

(一)使用情绪性叙事策略

萨帕塔运动的抗争模式采取明显的情感抗争策略。愤怒、悲情、不满、恐惧等极端的情绪都可以被用于政治抗争的情感动员,尤其是让思辨能力不足的群体产生共鸣。民粹运动往往是集体行动,情绪在其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根据大众心理的分析,集体行动往往带有盲目性,个人一旦融入群体,他的个性便会被湮没,群体的思想便会占据绝对的统治地位,而与此同时,群体的行为也会表现出排斥异议,极端化、情绪化及反智化等特点,进而对社会产生破坏性的影响^②。情绪的使用是话语策略中非常有效的一环。当公众进入互联网舆论场中,很容易被群体思维所带动,从而形成特定的价值取向。抗争话语往往带有道德语法,往往会划分出“我方”与“对方”,形成对立的二元架构。在这种架构下,抗争剧目就可以进行,民粹主义的底色越是浓烈,公众就越容易被剧目所带动,直接进入角色。因此,“共情”被认为是内容获得有效传播的关键。因此,民粹主义往往会借助情绪的作用而展开演讲,让大量乌合之众进场^③。

在萨帕塔的案例里,萨帕塔人重点利用了悲情与不满的讲述方式,通过这项来赢得网络民意的支持与同情。首先,本来处于弱势地位的拉美土著人群体找到了他们的利益代言人,从而成为萨帕塔运动的坚定支持者。土著人分布在美洲大陆多个国家,因此,萨帕塔运动不仅仅在墨西哥获得广泛的关注,更在其他土著人分布密集的国家——比如玻利维亚、洪都拉斯、厄瓜多尔、危地马拉等,形成了跨国的运动。其次,萨帕塔人的反全球化主张得到了很大平民阶层的拥护,并与社会

①③李良荣、徐晓东:《互联网与民粹主义流行——新传播革命系列研究之三》,《现代传播》,2012年第5期。

②[法]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宇琦译,湖南文艺出版社,2011年,第23、24页。

上的左翼思潮合流,并变为激进的左翼民粹主义。这种反对的声浪从最底层的土著人出发,一直蔓延到广大平民。第三,大量西方青年大学生被副司令马科斯的讲述而吸引,对萨帕塔人及少数族裔产生了巨大的同情。萨帕塔人的抗争策略带有明显的情感进路,并依照一系列的话语与剧目,完成了对公众的动员。

同样,纵观今日的很多左翼运动,比如说女权运动、环保运动、少数族裔运动等,都是通过展现悲情叙事的方式来吸引关注,他们展现一个“窘迫的画面”以加大对现实的批判力度——比如被污染的土地、被残害的动物、被虐待的女性等等。被悲情叙事操纵的网民,因为他们过于天真,容易受到悲情叙事的感染,很少去理会这种故事的真伪,而直接投入行动。在彩虹行动中,萨帕塔人公布大量“被袭击的照片”,很多网民以为在当地爆发了大屠杀,义愤填膺,甚至发起了“网络静坐”。可是,那些照片很多都是假的^①。

(二)讲述“新故事”与未来预期

在煽动情绪的同时,需要打造相应的意识形态作为理论支持。在完成批判使命之后,更需要讲述自己的理念与斗争目标。在萨帕塔运动中,副司令马科斯也曾经强调要建设一个“不同的世界”,但他仅仅用了“possible”这个词(他表示,一个不同于资本主义的世界是有可能的)^②。在网络世界中,这种观念的缔造带有“标靶”的意义,他树立了斗争的目标,并激起青年们的斗争想象。这是萨帕塔运动形成的前提条件。观念即是一个有蛊惑力的“好故事”,最好能融入当下的热门词汇与理念。萨帕塔运动融合了欧美平权运动中的左翼意识形态,并与反新自由主义这样的时代背景相结合,因此令其观念具备了生命力与传播力。

澳大利亚学者达纽拉·迪皮拉莫(Daniela Di Piramo)提出,“带有民粹主义色彩的克里斯马型领导人是迷人的、有魅力的、令人兴奋的”,^③但是“反对新自由主义与全球化无疑是很不妥的,这只会让拉丁美洲陷入更深的贫困。”^④她指出,萨帕塔运动本质是一次民粹主义浪潮,它结合了民众对全球化、对新自由主义、对革命制度党的不满。但是她提出的“另一个世界”的内涵,其实是某种复古主义,倒退回印第安传统的部落社会。在2014年萨帕塔运动20周年时,多位前来拜访的学者失望地看到获得自治权利的萨帕塔村落残破不堪。

在互联网情境下,带有强烈情感诉求的抗争话语能获得网民的传播与关注,在此同时,也意味着这是建设自己的理论体系的最好时机。因此,描述一个“可能的现实”对于广大受众有着重要意义,也有利于该运动的进一步实施与扩大。很多民粹运动的领导人都喜欢说“漂亮话”,这意味着对受众进行更多的承诺,进而获得更多的支持。但是由于民粹主义的观点是“将来时”,属于未能变现的乌托邦,因此带有高度的不确定性^⑤。就连讲述者本人也不能确定自己的理论,因此往往采用暧昧的话语来应付。但民粹的热情被激起以后,就连乌托邦也被赋予了不容置疑的社会共识。

①90年代中期,墨西哥政府曾发起“彩虹行动”,试图以武装手段消灭萨帕塔人,但没有成功。后来萨帕塔人在网络上控诉政府的行为,并发布了多张血腥照片,让国际舆论以为政府大开杀戒。那段时间在多个国家爆发了支援萨帕塔、抗议墨西哥政府的示威。

②萨帕塔运动的口号之一是:“Another world is possible.”

③④Daniela di Piramo (2009) ‘Speak for me!’: How populist leaders defy democracy in Latin America, *Global Change, Peace & Security*, 21:2, 179–199.

⑤Daniela di Piramo (2009) ‘Speak for me!’: How populist leaders defy democracy in Latin America, *Global Change, Peace & Security*, 21:2, 179–199.

抗争者热衷于建构新的叙事体系,并以其作为抗争的起点。新故事的描述本质上属于抗争文本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可以与民粹话语进行对接,与“大众的梦想”相吻合。比如在1999年上台的委内瑞拉总统查韦斯,当时就以“穷人的总统”自居,号召反美、反新自由主义,以建设“21世纪社会主义”为目标。这种新故事勾起了民众的极大兴趣,并成为他上台的民意基础所在。

(三)“抗争正义”与直接参与的诱惑与

在社会运动中,抗争者会为民众灌输一种理论,即“抗争正义”,并将抗争与社会公义结合起来,认为这才是爱国、对社会负责的表现。抗争在一系列话语修辞之中被赋予了崇高意义,并将这种抗争与“革命”“圣战”“保卫民主”等使命性概念建立关联。这种“抗争正义”天然将抗争者置于道德制高点,并将抗争对象形容为“恶政”“独裁者”等。这种话语策略能让民众情绪转化为集体行动,也可以引爆社会中民粹主义浪潮。集体行动中可能出现大量计划外的非理性操作,从而引发一系列暴力行为。另外,抗争者也赋予运动一定的美学意义。抗争的本身带有一定的戏剧性,它天然具备浪漫色彩,并打造“革命话语”来吸引青年人的加入。应该说,“颠覆的快感”与“革命的梦想”,都是人性的一部分,也是平民对日常生活的一种叛逆心理。作为在现实生活中平凡的普通人,很可能对现实有不满情绪,本身带有反建制、反精英的倾向。这种不满与革命话语结合后,容易导致一种“抗争正义”的精神幻觉。他们认为革命有助于拯救他们平庸的生活。一个案例是,当下的伊斯兰国极端思想在欧洲“穆二代”的传播,也是激活了这些青年的革命想象,让他们放弃在西方社会中的和平生活,加入伊斯兰国的“伟大圣战”中来。

民粹主义的一个特点是获得“直接参与”的通道,激情的动员可以转化为“街头政治”式的集体行动。网络的发展能让公众迅速在网络中找到虚拟入口,加入公共讨论之中。在今日互联网情境下多款应用,从最早的ICQ与门户网站,到今天的各类社交软件,包括推特、脸书,以及中国的微博、微信等,都具有极高的参与度。每个人可以自由进入公共空间进行讨论。这种直接参与可以极大地激发民众对公共事件的参与热情,并激起全民的政治参与兴趣,从而造成了与网络行动主义结合的“网络民粹主义”。

在萨帕塔运动中,副司令马科斯以面具作为桥梁,告诉每个参与者“戴上面具,你就是我”,并以一系列符号、装置、剧目开启了这场运动。按照他的解释,抗争者长期处于被忽视的状态下,只有我戴上面具,成为萨帕塔人,才有可能被看到、被听到。因此,“蒙面是为了被看到”成为面具运动的最佳注脚,也成为这一代抗争者的行为艺术。

民粹浪潮的一个体现是政治氛围浓厚,但讨论水平总体不高。以特朗普的推特为例,有1800万人关注了特朗普的推特,在他每一条言论之下,总有1万以上条留言,虽然反响热烈,但基本上是众声喧嚣、词不达意。抖机灵、编段子、放表情包的,往往获得点赞最多;而有质量、有逻辑的评论则不多见,互联网时代某种意义上就是释放了全民政治参与的热情,让民众有了更直接的参与渠道。互联网的普及确实让参与门槛降低。哪怕是代议制的西方民主,也不能满足大众直接参与民主的冲动。但一个担忧是:一旦出现这种局面,就意味着权力的失控。“群体就意味着约束的解除——因为数量就是正义,群体对此看法是没有任何质疑的。”^①民粹主义的特点就是展现出从众心理,被现场气氛所感染,从而让自己的理性思维大幅降低。在萨帕塔运动中,也能看到民粹主义中激进甚至愚昧的一面:比如一个荷兰女生支持萨帕塔运动,但不知道恰帕斯在墨西哥;一个美国男生在

①[法]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宇琦译,湖南文艺出版社,2011年,第21页。

网络上打出“打倒帝国主义”的口号,他不知道这个帝国主义指代的是美国。

五、结论和讨论

从正面的角度看,萨帕塔运动是获得了民意的支持,推动了墨西哥民主化的进展,有一定的进步色彩;但从负面的角度看,这又有显著的民粹一面,运动中存在着精致而狡诈的话语策略。即使是土著人的悲情故事,也在修辞话术的装扮下,变成为动员的有效武器。情绪化、具有行动能力的大众成为抗争者与抗争对象博弈的筹码。因此,很多研究在正面评价政治抗争的时候,并没有注意到民粹主义在其中起到的破坏性因素。

致力于话语生产的互联网抗争,本质是发动民粹主义攻势。只有形成巨大的舆论力量,抗争才能收到效果。与民粹主义暗中接头,并实现在公众中的大范围传播,才是网络事件发展成网络景观的关键。从萨帕塔运动的案例可以看出,它发动了世界性的抗争浪潮,并赋予其革命想象、彼岸理想、抗争目标及政治热情。这种抗争具有很大的表演性,它是通过一系列编演来唤起广大公众的参与热情,也就是唤醒潜藏在不同意识形态中的民粹主义——在2000年的拉丁美洲是左翼民粹主义,而在2016年的西方社会则是保守右翼的民粹主义。这种力量将成为抗争者或政客足以倚仗的强大武器。当政治抗争运动被大多数人推着往前走时,它必将在传播的过程中变得激进、极端、具有排他性,正因为这些特征,民粹主义经常用来打击异己,成为政治场域中充满破坏性的力量。

与此同时,基于互联网逻辑的媒介产品天然有利于民粹主义的传播,它是放大器、是扩音器,可以让极端、激进、骇人听闻的声音在网上流通,这为网络狂欢创造了基础,也让民粹主义从容进入,穿梭于种种网络热点之中^①。比如说,环保主义本来是有益的事业,但在民粹主义的加持下,网络中演变为一些变种的“极端环保组织”,比如绝对地禁止他人砍树、禁止修水坝、甚至禁止他人食用动物等,它从一种温和的倡导变成某种生态极端主义^②。

目前,在世界各地泛滥的民粹主义,它本质上是因经济衰退而产生相对剥夺感的民众,被各种话术召唤而起,在社交网络上不断沉淀发酵,形成左冲右突的力量。这类政治抗争,不管为其冠上何等动听的政治修辞,本质上依然是幽暗的民粹主义。换句话说,抗争正义与革命美学,在逻辑上都是站不住脚的。

作者简介:马立明,暨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博士后,政治学博士。广东广州 510632

【责任编辑 关万维】

①陈龙:《Web2.0时代“草根传播”的民粹主义倾向》,《国际新闻界》,2009年第8期。

②李慧翔:《绿色和平,走向“生态恐怖主义”?》,《南方周末》,2012年9月19日, <http://www.infzm.com/content/80814?dooc>.

农村光棍的主导类型及其自我认同机制*

黄佳鹏

[摘要] 在不同社会经济结构下,农村光棍的形成难以简化为单一类型,而依循不同年代呈现出各自的主导类型。不同于学界主流对农村光棍弱势地位的判断,源于当地丰富的非正规经济体系、低度均衡的家庭关系及完善的政策保障体系,当地光棍具有独立而持续的资源基础,进而通过在村建房、“赶人情”等方式积极参与村庄互动与交往,并没有被村庄社会边缘化,更没有自我边缘化。由此,光棍群体由“被治理对象”转为治理的支持力量,成为乡村振兴的有益补充。

[关键词] 农村光棍 主导类型 自我认同 价值再生产 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9)05-0091-09

一、问题的提出

自中国人口发展调查组依据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推测“到2020年我国将出现3000万光棍大军,且尤以农村最为严重”以来,学界对光棍议题进行了较为广泛的研究,且主要集中于人口学与社会学的学科分析视角^①,出生性别比失调是光棍产生的客观人口学基础已为多数学者认同。随着打工经济的兴起,人口流动加速,统一的全国婚姻市场逐渐形成,导致婚姻资源的不均衡配置,表现为女性资源由欠发达地区向发达地区流动,最终形成全国婚姻市场的“高地和洼地”^②,并在男女婚姻缔结中形塑以策略和技艺为核心的婚恋技术主义^③,这是有关农村光棍成因的总体性判断。

具体而言,学界对农村光棍成因的探讨主要包括以下层面:第一,从结构资源稀缺理论出发,认为农村长期存在的“生男偏好”及人口持续不均衡外流造成女性资源的区域失衡,造成偏远农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光棍’问题的社会学研究”(18CSH034)的阶段性成果。

①刘燕舞:《农村光棍的类型研究——一种人口社会学的分析》,《中国农业大学学报》,2011年第3期。

②邢成举:《男性光棍构成差异的地域性解释——基于凤城和新县两个村庄的比较分析》,《青年研究》,2011年第1期。

③宋丽娜:《婚恋技术主义:农村90后青年的婚恋实践》,《中国青年研究》,2016年第9期。

村“光棍成窝”^①；第二，城镇化目标与婚姻要价，在“女性优势”结构下，进城买房成为男性成功婚配的必然成本，一旦女性的要价超出男性及其家庭的承受能力就会导致恋爱终止并最终沦为光棍^②；第三，从家庭伦理责任角度揭示光棍成因，子女婚配在全国大多数农村依然是父母不可推卸的责任^③，需要代际的持续支持，因而多子家庭面临有限资源如何分配的伦理困境^④；第四，从男性个体的社会交往能力出发，如何匹配女性择偶标准的变化成为婚配的关键，男性的勤劳本分品质不再被女性看重，反而那种“能说会道”的男性更受欢迎^⑤。

此外，大多数学者基于“同情”视角对农村光棍的社会地位进行研究，认为这一群体是农村弱势群体。有学者基于中西部村庄的实地调研，指出农村光棍在村庄生活中面临多重边缘地位，例如在人情交往、政治参与等方面都无法与“正常”村民一致^⑥；也有学者从社会排斥理论出发，认为农村光棍由于受到身体排斥、观念排斥、经济排斥和社会关系等多重排斥而难以在村庄社会中顺利开展社会交往，最终由“他人排斥”走向“自我边缘”^⑦，成为基层治理的重要对象。

已有关于农村光棍成因的研究，将农村光棍归因为代内剥削型、经济贫困型、懒惰型、身心障碍型、历史塑造型、缘分宿命型等多种类型^⑧，但是，缺少基于个人生命历程角度讨论光棍产生与不同年代男性之间的关联，并忽略了光棍群体社会价值的再生产与其在非正规体系下经济资源独立的关联性研究。因此，本文以沿海典型个案村庄为例，基于生命历程的视角探讨不同年代农村光棍群体形成的结构性机制，将类型归因与年代分层相结合。同时，立足于村庄社会结构、经济产业格局及家庭代际关系，探讨光棍群体的社会地位及其价值再生产路径。

二、研究方法 with M村田野素描

（一）个案研究法

个案研究 (Case Study) 作为一种研究方法早已得到人类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学科研究者的广泛运用，并发展为一种成熟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但不同学者对个案研究的定义及其科学代表性存在争议。首先，从研究对象的角度来界定个案研究，只要是对一个有界限的系统，诸如一个方案、一个机构、一个人或一个社会单元做翔实完整的描述和分析，就是本文所指的个案研究。其次，个案研究从统计数据意义上而言确实存在不足，但深度的个案研究可以具有广泛的典型代表性。正如吴毅所言，“个案研究的价值和理由是不依赖科学—实证化研究而独立成立的，不应以代表性、普遍性的量化标准去拷问个案研究，而应注重事件本身的复杂性和过程性”^⑨。本文所调研的M村虽不具有广泛的数据样本代表性，但却能够典型反映浙江地区农村的婚姻基本样态，从

①⑥余练：《多重边缘者：基于对D村光棍群体社会地位的考察》，《南方人口》，2011年第6期。

②陈讯：《婚姻要价、代际支持与农村青年城镇化——基于晋西北W村调查》，《中国青年研究》，2018年第2期。

③汪永涛：《城市化进程中农村代际关系的变迁》，《南方人口》，2013年第1期。

④杨华：《婚姻市场中的结构性因素——基于对湘南水村“光棍汉”的调查》，《江西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2期。

⑤陈锋：《依附性支配：农村妇女家庭地位变迁的一种解释框架》，《西北人口》，2011年第1期。

⑦何绍辉：《社会排斥视野下的农村青年婚配难解读——来自辽东南东村光棍现象的调查与思考》，《南方人口》，2010年第4期。

⑧陶自祥：《代内剥削：农村光棍现象的一个分析框架——基于渝北S村长子打光棍的调查》，《青年研究》，2011年第5期。

⑨吴毅：《何以个案 为何叙述——对经典农村研究方法质疑的反思》，《探索与争鸣》，2007年第4期。

更广泛的意义上而言则可以代表发达地区农村的一般婚姻缔结形态。因此,该研究方法在这个意义上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笔者经过时长半个月的驻村调研,运用无结构或半结构访谈的方式收集M村的实际材料,以该村光棍为个案研究对象,分析不同年代光棍的成因及其社会价值再生产机制,希冀有益拓展农村光棍的经验研究。

(二) M村的田野素描与光棍现状

M村位于浙江省北部,属杭州经济辐射带。全村230户、700人,220亩耕地(旱地和水田)、6200亩森林,是一个典型的山多地少的小村落。目前全村男性共370人,女性330人,但18至60岁之间的成年男女比在105%左右,在人口学上属于合理范围,并没有出现较严重的性别比失调。在生育观念上,逐渐从“男孩偏好”转向“男女均衡”,但改革开放前存在显著的性别比失调。从经济分层结构来看,该村既有小作坊式经营,也有外出办大企业的民营老板,还有特色的民宿旅游业,但以打工经济形态为主。与中西部农村青壮年外出打工不同,本地青壮年劳动力大多在本地县域范围内务工,甚至是在本街道就近务工,呈现多元化的务工形态,既可以进厂做流水线工作,也可以凭借自己的手艺(石匠、木匠或油漆)在装潢业谋出路。该村目前共有光棍32人,但仍有15位20世纪90年代初出生的未婚男性,这15位男青年在当地村民眼中已到了婚配的“晚期”,一旦三年内无法获得婚配机会则极有可能沦为光棍。访谈当地村民得知,当地男性的适婚年龄为24岁至26岁,除非因学而被迫推迟婚配,但无论如何要在30之前都要成婚,否则在当地村民看来就要面临“打光棍”的风险。因此,在本文中,光棍是指因各种原因而没有妻子的30岁以上男性。

三、M村光棍的年代分层及其机制分析

虽然M村的光棍总体数量不多,但所占的比例较高,且呈现出显著的年代分层特点,需进一步具体分析各年代分层背后的机制。抛掉对光棍形成的归因分析,下面从村庄个案的实际出发,厘清不同年代光棍形成背后的逻辑,并对这一年代的光棍特点进行阐释。

(一) “代内剥削型”光棍

20世纪五六十年代出生的人在70年代左右便到了适婚年龄,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下婚配,且男性普遍结婚年龄为十五六岁,最晚不超过18岁。当时的M村是一个偏僻的小村落,四面环山,整个村沿着一条溪流呈狭长状形成,交通非常闭塞,农业剩余较弱,村民在家务农收入微薄,甚至连温饱都很难保证。但这种落后的条件并没有导致光棍的大量产生,整体而言光棍较少,且光棍均为家里的长子。

1.光棍数量较少的因素探讨。首先,婚配缔结的超越性意义。婚配不仅是男女青年的个体性事件,也是父母的人生任务和村庄的公共大事。在“延续香火、传宗接代”的传统观念下,成家立业、发展农业生产是农民的共同目标,因而婚配具有了超越个体的生产与价值意义,得到家庭和村庄社会的支持和结构约束,排除了因个体性因素而无法成家的情况,婚姻大事成为村庄的公共性事件,是村庄社会有序运行的关键一环。

其次,童养媳与“互换式”并存的婚配模式。童养媳是指由婆家养育女婴或幼女,待到成年时正式结婚。这种婚配模式本质上是一种“非法”但却在建国初期广泛存在的事实,通过将他人主动“遗弃”的女婴当作未来的儿媳来抚养,以缓解多子成婚带来的压力,是传统社会遗留下来的风俗,直到70年代后随着法律的健全而逐渐消失。除童养媳之外,这一时期光棍数量少还在于“互换

式”婚姻的大量存在。所谓“互换式”婚姻,是指两个家庭之间相互成为亲家,即,“甲户的女儿嫁给乙户的儿子,同样,作为交换条件,乙户的女儿则嫁给甲户的儿子”。

其三,农村女性的依附性地位。在男性主导的传统社会中,女性的依附性一直较强,尤其是在农村,女性是依附男性而生存的。改革开放之前,工业还未发展起来,农村人口的外流受到限制,所以那个年代的农民“安土重迁”的观念很强,眼里只有农业生产。而在农业生产中,需要强壮的劳动力支持。农业生产全靠人力“精耕细作”的时代背景决定了女性的依附性较强。在访谈中发现,这一时期出生的女性在丈夫发生意外或得病过世后,都会选择改嫁,这在一定程度上又缓解了当地男性的婚姻压力。

2.长子占主导的现象剖析。婚姻市场的局限性以及代内剥削是长子占主导光棍的深层次因素。那个年代的婚姻市场仅限于本地,以本村为主,扩大至临近几个自然村,这些相互临近的几个自然村构成了当地婚姻市场,女性资源相对稀缺,导致当地中青年男性面临较大的婚姻压力。与非长子相比,长子在婚姻市场上明显处于劣势,因为长子对大家庭肩负责任,不仅承担着整个家庭的生存和发展,而且在“长兄如父”的观念指导下,长子对弟弟妹妹的成长、成才乃至成家都负有主要职责,这种现象学界称之为“代内剥削”^①。因此,长兄为整个大家庭做出了巨大贡献,并最终错过了婚配的最佳年龄,失去获得婚配的机会。因此,这一时期的光棍可概括为“代内剥削型”。

(二)“死守农村”与“机会剥夺型”光棍

“70后”群体的适婚年龄在90年代中后期,大部分男性在2000年左右均已成家,否则将有可能成为光棍。在当地调研发现,70年代左右出生的人,虽然光棍绝对人数相比上一代有少量增加,但是光棍率基本稳定。这一时期的光棍有个共同的特点,即“留在农村里的人”,具体而言,这种人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为“死守一亩三分地”之人,这类人没有看到90年代末逐渐兴起的“打工潮”,没能像大部分人一样前往“北上广”等改革开放前沿地区务工,有些是因为自己的个人见识不够,还有一些是因为家里的小孩或者老人需要照料而无法离开农村。这类人的婚姻被局限在当地婚姻市场,而新世纪的婚姻市场逐渐由本地市场扩展至全国市场,导致大量“外地媳妇”的涌现,很多外出务工的男青年都能在城市的工作场所与来自全国各地的女性交往,并最终实现婚配。外地媳妇不需要彩礼,无需繁杂的婚姻仪式,只需要象征性地给点钱给女方父母,甚至有些女孩嫁到农村之后不再回娘家,所以对男性而言婚姻成本很低,因而不会成为光棍。

上述“死守农村”的男性因为没有外出而间接被剥夺了婚配机会,因而难以获得适当的婚配资源。此外,由于女性外流不断加速,以及传统的童养媳和互惠式联姻的不再存在,导致身心残疾男性的婚配机会被进一步挤压,导致因机会被剥夺而沦为光棍的数量上升,因此,此阶段光棍的主导类型为“机会剥夺型”光棍。

(三)打工经济全面兴起与“懒惰型”光棍

20世纪80年代出生的群体经历着中国社会的巨大变迁,其成长的阶段正是打工经济全面兴起、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的时期,这一阶段乡村社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这批人是打工浪潮的主力军。“外出打工—攒钱回家盖新房—娶妻生子”成为当地农民的生活逻辑。能否在本村盖新房成为当地女孩嫁人的最重要标准,因而那些拥有一门手艺(石匠、木匠或油漆工)或者踏实肯干的男性通常都能在本地成功婚配,或者在务工场所接触外地女性并最终实现婚配。而“好吃懒做”、

^①陶自祥:《代内剥削:农村光棍现象的一个分析框架——基于渝北S村长子打光棍的调查》,《青年研究》,2011年第5期。

忍受不了工厂老板高高在上气焰的人只能在家种田,或者干脆啃老,当地有些村民甚至赌博成瘾。这种类型的光棍我们称之为“懒惰型”光棍,在16人当中有13人主要因懒惰而无法成家,换言之,这一时期有百分之八十的光棍是因为懒惰所致。

我并不是没有结婚机会,30岁的时候在杭州谈过一个甘肃的女朋友,我们在电子厂认识的,半年后就带回了农村老家,并于当年年底结婚。结婚后她不喜欢我和村里人打麻将,可能手气也不好,每次都输一两千,她觉得我乱花钱,而且在厂里上班也不积极,认为我太懒了,所以不到半年就跟别人跑了。自那以后我就没有再交女朋友,一个人想干嘛都可以,不着急结婚的事,一切随缘吧,就算打光棍也是一样地生活。(WXY,男,36岁)

从WXY的访谈中可以看出,没有上进心的男性很难得到女性的认可,女性在婚姻市场上的选择性更多。虽然全国婚姻市场在这一时期逐渐形成,女性看重男性的“拼劲”,懒惰且有不良嗜好的男性即使成功婚配也难以持续,但他们自己却不在乎,并不认为成家是必须完成的人生大事,这与传统的婚配观念出现了较大差异。

虽然我才三十出头,但没有哪个女孩愿意嫁给一个即将“过气”的男人(即,被社会淘汰的人)。现在想想也后悔当初没有好好上学,“大字都不认识几个”,也后悔自己没有坚持在外打工,现在娶老婆又没钱,而且自己也变得越来越懒,只有自己没钱用了才会想到去干活挣钱,“反正也是一个人,饿是饿不死的”。(HJQ,男,32岁)

上述案例是M村80后光棍的典型代表,共同特点是:懒。农村社区不同于城市社区具有匿名性的特点,村庄社会是一个透明的生活共同体,由此导致的是“懒惰”在村庄社会中快速传播,村民都会知道哪个人是懒惰的,因而损害了男性青年个体的“名声”。值得注意的是,男性群体并没有执着于成功婚配,在他们的观念中未婚并非“低人一等”,因此,由懒惰而引发的一系列问题是当地80后光棍的主导因素。

(四)“不确定性”的婚姻实践逻辑

与上述两个年代的人相比,“90后”未婚群体面临更多的婚姻“不确定性”。深入当地农民生活实践可知,其优势在于全国性的婚姻市场已经成熟,而且本地婚姻依然存在,有更多的婚姻选择性;同时,近几年随着交通便利、当地农居旅游产业的兴起,提升了整体经济实力,因而当地的品牌效应逐渐凸显,使得该村庄成为当地人人人皆知的“明星村”,村庄所具有的整体吸引力有利于更多的人愿意嫁到该村,这是上辈人所不具有的优势。

然而,随着“天价彩礼”的出现以及女性婚姻价值观念的变化,增加了男性婚配的不确定性。当地农村男性结婚,娶一个本地的女性需支付20万至50万的彩礼,平均彩礼价格达到25万,其上限因家庭经济条件而异。此外,还需要有房或者有车,最好是既有房又有车,但至少必须有一样。农村自建房一般花费40万(包括装修),与在县城买房花费差不多。买车通常为合资小车,10万以上。因此,按最低标准来算,彩礼加一辆小车,至少需要20万。这对一个普通的农村家庭来说是一笔较大的负担,如若是多子家庭(两个儿子或以上),那么成家的压力更大,成为光棍的概率更高。

另一种情况是,不在本地娶媳妇,而是娶外地媳妇。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的外地媳妇与10年前的外地媳妇有所不同,因为现在的女性价值观念已经发生了变化,她们对物质生活的要求更高,对生活的期待更高,即使是嫁到农村也会要求男方在城市买房,至少要在县城买房,否则她们宁可不嫁,或者在农村勉强待一段时间之后还是选择离开,她们认为就算离开男人也可以养活自己,而且还有机会重新组建家庭,寻找更好的生活。第三,那种带着传统乡村味道的老实本分男青年,

由于不善于与异性交往,因而接触异性的机会不多,成为光棍的可能性增加。此外,更多的青年男女追求个体性的价值,受城市风气的影响,他们倾向于晚婚或者不婚,成为“主动光棍者”^①。这些因素构成了“90后”婚姻的不确定性,因此这一阶段很难用某一种特定的类型进行概括,而呈现出“多元混合型”的样态。结合上述对光棍的年代分层、主导类型及其趋势的机制分析,可制作表1:

表1 M村光棍的年代分层、主导类型及其趋势

年代分层	50至60年代	70年代	80年代	总计	90年代初(可能性)
主导类型	代内剥削型	机会剥夺型	懒惰型		多元混合型
光棍数量	5	11	16	32	15
占总光棍的比例	15.62%	34.38%	50.00%	100%	

四、社会性价值再生产: 农村光棍自我认同的深层机理

上述分析表明, M村的光棍成因具有显著的年代分层特点,但呈现出共同的特征:高度的自我认同。所谓自我认同,在心理学上也被称为“自我同一性”,是人们对自我存在感和认可的一种心理状态,在行为上表现为自尊自信,在日常生活中不会束手束脚。农村光棍群体因受到社会排斥和自我边缘从而有犯罪及自杀等社会风险,这种对农村光棍的风险界定在中西部地区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但在以M村为代表的东部沿海农村就呈现出较大差异性。从调研结果来看,该村光棍群体并未呈现出显著的差异特征,从着装、消费、谈吐乃至精神状态都与“常人”无异,没有被村庄边缘。

(一) 光棍自我认同的多重基础

当地的经济结构、完善的政策保障体系以及低度均衡的代际关系是当地光棍自我认同的三大基础,缺少这种基础,光棍这一群体很难获得村庄他人的认可,进而影响光棍群体的自我认同。

1.经济基础: 非正规经济体系。有学者指出,只要有市场存在,非正规经济就和正规经济一样是现代经济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非正规经济不仅存在于发展中国家也存在于发达国家,不仅包括边缘性的经济活动,也包括不在国家控制之内的现代化生产和服务活动^②。这个界定对非正规经济做出了较全面的阐述。与中西部农村相比, M村地处浙江沿海发达城区辐射带,其所属的县城,乃至乡镇都有较发达的经济体系,既包括类似电子上市公司等大型正规企业,因为具有薪酬较高、环境较好、稳定有保障等特点而吸纳了来自全国各地的务工者,且对当地农村的中青年也有较大的吸引力。同时,村里也存在发达的非正规经济形态,例如农家乐、小作坊、建筑工地“小工”等,都给留在当地的村民创造了收入机会,而光棍就是其中受益者群体之一。因为这些非正规就业岗位对劳动力的要求不高,工作强度不大,且不需外出,机动灵活,有活干村里有人来叫,去不去自己决定。这些特点与光棍的特性相契合,为他们提供了收入保障。

虽然我是个光棍,而且患有先天性的肢体残疾,但是我会做木工,近几年村里农家乐的兴起,很多村民都将自家的房子进行改装,我的活也多起来了,收入还不错。我一个人过得很舒服,有酒有

①安治民:《我国城乡光棍现象对比研究》,《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5期。

②柴定红、罗忆源:《谈谈非正规经济的性质问题》,《湖北社会科学》,2004年第5期。

肉有朋友,不觉得与别人有什么差别,而且活着开心最重要,有空就会和村里另外几个朋友一起去县城玩玩。(LD, 42岁,男)

该案例反映出当地70后中年光棍的生活状态以及自我认同感,他们虽然没有组成完整的家庭,但是并不影响对自身外在形象和内在谈吐的注重。从外表上看,头发乌黑郑亮(喷了定型水),口袋里装着一包十五块钱的香烟(在当地算中等水平),手里拿着一瓶矿泉水,俨然一副生活无忧的神态。其经济基础来源于非正规就业体系中的持续收入,从而维持与其他村民均等的日常开支,例如,抽烟不能太差,“不然拿出来没面子”。正是因为发达的非正规市场就业体系为那些想参与就业的光棍群体提供了稳固的收入来源,使得他们有经济基础开展日常交往和村庄公共活动。

2.制度基础:完善的政策保障体系。除了发达的非正规市场就业体系,本地光棍的经济生活还有完善的政策保障体系作为后盾,正如光棍ZWY所言,“即使我什么也不干也有吃有喝”。这里所指的政策保障体系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第一,基本的农村保障体系,包括基础养老金、医疗等政策。不同于中西部一般农业型村庄,浙江沿海发达农村的保障水平更高,每月的养老金额较高。第二,失土保险。由于工商业发展,村民土地大量被征用,因而每位村民都能获得较高的失土保险金,每月达到1500元,因而增加了光棍群体的收入渠道,即使步入老年较少受影响。M村村民生活成本并不高,自己可以种菜,只需买点米、肉等生活用品,生活质量有保证。

虽然我50多岁了,但我并不害怕老了没人照顾。现在我的打算是趁着还能干的动就挣点钱,以后加上国家的政策保障也会过得很好。我种了两分地农家菜,一个人的日常开销也不大。每星期买两三次肉,每次买的不多,10块钱左右,每月买肉约120元、买米大概120元;夏天每天一瓶啤酒,累计下来每月60元左右;每天一包12元的香烟,每月合计360元。上述累计花费660元,再加上偶尔朋友来家里吃饭或者和村民打牌以及平均到每个月的人情费用,总的加起来不足1000元。(LQF, 52岁,男)

上述案例表明,本地光棍群体的收入构成呈现多样化,尤其是较为完善的政策保障体系为这一群体提供了制度依靠,有益补充了光棍群体因年老缺乏家庭支持而陷入的资源困境,成为他们自我认同的有益制度补充,有利于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3.伦理基础:低度均衡的家庭关系。这里所指的低度均衡的家庭关系有两层含义。第一,有限的代际责任。从父代的角度而言,他们会尽力帮助子代建房以及成家立业,但是他们不像中西部农村的父母为了给子代结婚而举债且替子代偿还债务,因而是一种有限的支持,而非刚性的义务;从子代的角度来看,当父母年老后子代所承担的赡养责任相对较小,除非老人生活不能自理,且女儿也需要分担一部分养老负担。当地的普遍情况表现为老人都能参与非常规经济活动,获得养老保障,再加上丰富的政策保障体系,老年父母的生活基本可以自理。因此,对于当地中年光棍而言,他们无需承担父母的养老压力,只需顾好自己的生活。第二,均衡的家庭关系还包括横向的代内关系,主要体现为兄弟关系。对于目前五六十年代出生的光棍而言,长子居多,他们大多有弟弟妹妹,在有限的家庭资源下,为了让弟弟妹妹获得更好的教育与婚配机会而做出“牺牲”,由此形塑的是均衡的代内支持关系,“虽然哥哥是光棍,没有自己的家庭,但我们永远是他的家人,等他干不动了,我们照顾他”。因此,当地光棍与其兄弟姐妹之间一直维持着融洽的关系。

均衡的家庭关系构成了当地光棍群体的重要支持网络,同时让这一群体得以从家庭责任中抽离,最终形塑的是彼此认同的家庭伦理。综合上述分析可知,以M村为代表的发达农村光棍群体的自我认同具有经济、制度及家庭伦理基础,这些构成了他们自我认同的资源保障。应进一步追问的是,从物质层面的资源保障到价值层面的自我认同,其具体的实践纽带和路径是什么。

（二）光棍自我认同的纽带及其实践路径

1.符号的“在场”：以在村建房为实物表达。建房作为一种实物在场的标志，背后呈现出的是村民在村的符号化表达。只有在村拥有房屋这种实物符号，才能体现出没有脱离村庄的公共生活。从M村的经验来看，村民普遍在村建房，这与村民家庭的经济水平无关，而是“在场”的物质符号表达，背后展现出村庄生活价值面向，“没有房子就没有寄托，也会被人看不起”。基于村民之间难以避免的经济分化，房子的规格和标准呈现出差异性。对于富裕村民而言，他们不仅在城市拥有商品房，而且会选择回家再建一栋房子，而且房子的规格和外观都很“显眼”，一方面为了以后年老“落叶归根”，另一方面也是维系面子的需要。对于经济条件一般的村民，例如部分光棍，虽然难以匹配村庄少数富人的建房标准，但他们的竞争群体是占大多数的一般家庭，因而会想尽一切办法筹集盖房的钱，至少要在房子的外表上与他人无异，室内是否装修不重要，他们需要通过房子这个象征性的实物来获得与他人互动的“资本”，这也是光棍群体参与村庄公共生活的媒介。

虽然我已“半身入土”的年纪，也没有机会再成家了，但我不觉得与别人有什么差别。这些年我也攒了点钱，再加上向亲戚朋友借的钱，我也把房子建起来了，现在就是好好挣钱还债并过好自己的生活。（LND，男，45岁）

LND的案例体现，农村建房是所有村民共同的价值需求。光棍群体要想跟上村民正常的生活节奏，不得不挣钱盖房子，呈现出积极有活力的生产生活样态，通过生产和建房实现自我和群体之间的价值均等。

2.情感的内化：积极参与村庄公共互动。除了建房作为实物符号化表达，当地光棍在积极参与村庄互动过程中实现了“化私为公”，私人之间的情感得以向村庄公共互动升级，这是他们获得村庄认可和自我认同的公共基础。具体而言，其参与村庄互动主要包括两种途径，第一，通过人情往来加强交往。不同于宗族型地区或传统中西部农村的人情交往所具有的结构性约束^①，以M村为代表的浙江沿海地区农村，人情是维系私人之间情感的纽带，人情对象具有可选择性，难以形成对某一群体的压制与排斥，如光棍LWY所言，“在人情交往中我是一个独立的村民，只要我愿意，可以与所有的村民保持往来”。正是在这种非结构性的人情单位下，光棍群体可自由与村民展开交往，实现了由私向公的转化，与村庄保持持续的互动。第二，参与村庄公共娱乐活动。浙江沿海地区基层各类创建活动不断，以M村为例，最近几年被打造成明星村，村级组织在硬件设施上建立了老人活动中心、公共健身广场等设施，给村民日常公共活动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场所和平台，同时注重宣传“和谐相处、邻里共进”等实践文化。在这种和谐开放的村庄场域下，光棍群体积极参与，既可愉悦身心，还能与其他村民聊聊天、拉家常，有时还一起打麻将，正是在这些日常活动交往中光棍群体获得了村民的认可，并逐渐转化为自我认同。

我虽然是个老光棍，但没有人嫌弃我。村里和我差不多年龄的人都很好，他们家里办喜事我都会随礼，当然，我房子建好办酒时他们也都来了，这样挺好的，增加了感情。（HJF，男，52岁）

类似上述案例的情况非常普遍，展现了农村光棍通过参与村庄公共互动而表现出乐观积极的生活交往样态，他们并没有受制于村庄的结构性排斥而走向边缘，更没有“自我边缘化”，而是积极融入村庄公共生活，最终达至自我认同。

^①杨华、欧阳静：《农村人情的变异：表现、实质与根源——对当前原子化农村地区人情的一项考察》，《中州学刊》，2011年第5期。

（三）自我认同背后的社会价值再生产

自我认同的背后，实质上体现了光棍群体的社会性价值再生产机制，是村庄公共规则对光棍群体社会价值的认可。在贺雪峰看来，社会性价值是关于人与人之间关系、关于个人在群体中的位置及所获评价，关于个人如何从社会中获取意义的价值^①。村民的面子观、人情观均与社会性价值相关联，是其他人的对待与评价所引起的情绪性反映。在村庄社会生活中，农民本能地追求他人的好评，会在乎荣誉和声望。光棍群体的自我认同背后，既有村民对他们的认可以及光棍群体对自我所处村庄位置的心理接纳，更体现了他们对社会性价值的追求及对公共规则的践行。

五、结论与讨论

从社会变迁的视角出发，基于对典型村庄个案的研究，发现沿海发达地区农村光棍的形成呈现出显著的年代分层特征。在不同的年代，受制于不同阶段的社会经济结构，每个年代都有自身主导的光棍类型。此外，受城市消费主义和女性婚姻市场要价的影响，沿海发达地区农村新青年将面临更多不确定性的婚配因素，并在城市“不婚”主义价值观影响下逐渐表现出“主动型”光棍倾向，这是与中西部一般农业型地区光棍的最大差异。

另外，不同于主流学界对农村光棍“弱势地位”的判断，本研究发现东部沿海农村光棍具有较高的自我认同感，其根源于临近发达城市经济带下的非正规经济就业渠道、完善的政策保障体系及低度均衡的家庭伦理关系，形塑了光棍群体独立且丰富的资源基础，并通过参与村庄人情往来、保持与村庄积极互动融入公共生活，避免了在村庄竞争中逐渐被边缘化，这是他们获得自我认同的重要媒介。自我认同的背后，实质上是光棍群体获得村民认可以及对自我所处村庄位置的心理接纳，体现了他们对社会性价值的追求及对公共规则的践行。

由此，值得进一步讨论的是，沿海发达地区农村光棍群体对基层治理的功效作用。不同于中西部农村光棍的消极心态和所处的村庄边缘位置，沿海发达地区农村光棍群体并没有成为基层治理的负面力量，更不是需要基层组织重点关注的“被治理对象”，反而因为他们可以积极参与村庄公共生活，与村庄公共规则的高度嵌合表现出正面的治理功效。对于目前正在广泛推进的乡村振兴战略而言，基层组织应思考如何激发一切可动员的正面力量，最大化整合乡村内部的资源，显然这一地区的光棍群体就是其中不可忽略的内生性力量。

作者简介：黄佳鹏，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学专业2015级博士研究生。天津 300350

【责任编辑 关万维】

^①贺雪峰：《农民价值观的类型及相互关系——对当前中国农村严重伦理危机的讨论》，《开放时代》，2008年第3期。

付出与隐忧：中国韩流粉丝境况研究

——以某韩国男子偶像团体的微博粉丝为例

黎博雅

[摘要] 中国的韩流粉丝在现实生活中往往避免提及他们的粉丝身份,但这一身份和追星活动不可避免地让他们身上留下痕迹。追星活动直接或间接影响着中国韩流粉丝群体的语言风格、思维习惯、生活态度、人际交往,在这个过程中对他人质疑的回应、对情感和行为的把控、对自我的保护、对压力的承受,对于身处校园或工作伊始的青少年来说,都是一笔精神收获,或者留下了难以抚平的心理伤痕。这些付出和隐忧是值得学术界、公众所关注的,规范和引导中国韩流粉丝的追星活动仍然是一个棘手的难题,最重要的是学者和公众要有理解、共情的基本态度,再引导韩流粉丝对自身、粉丝组织、粉丝市场有一个科学的认识。

[关键词] 韩流粉丝 偶像 微博 亚文化

[中图分类号] C91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9) 05-0100-11

近年来中国造星产业的发展势头很盛,不论是以“K-POP”“AKB48”“漫威系列”为代表的外来流行文化,还是“中国有嘻哈”“偶像练习生”“创造101”等本土选秀节目,站在聚光灯下的偶像以远超乎寻常的速度更迭。与大量偶像明星出现相伴随的,则是粉丝群体的出现并逐步组织化。其中韩流粉丝备受关注,这个以青少年为主的群体。他们的追星活动如何进行?有多少付出?在一次次的激情燃烧中,他们的付出又会产生什么隐忧?学术界关于中国韩流粉丝的研究较少,对于其追星“付出与隐忧”研究更为缺乏。本文以某韩国男子偶像团体的微博粉丝为主要研究对象,通过跟踪调查和访谈,力图了解中国韩流粉丝追星的现况,以期为该群体的活动规范和引导提出理性建议。

一、粉丝文化与研究样本概述

粉丝文化是隶属于大众文化的典型亚文化,是流行文化的狂热爱好者和过度消费者^①。粉丝文化作为舶来品,是随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娱乐产业的勃兴、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发展起来的。近些年来随着韩国娱乐文化在中国的传播和影响的扩大,韩流粉丝群体愈发成为备受瞩目的粉丝群体。他们追星行为衍生的各种话题,经常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智能手机的普及和自媒体时代的到来,则使得中国韩流粉丝的追星主战场转向了微博,并使他们的追星活动表现出一些新特点。

(一) 粉丝与韩流粉丝的定义

所谓粉丝群体,指的是对偶像有心理需求的人通过资讯分享、交换等方式产生联系的社会群体,而青年是粉丝群体的主要组成者。陶东风认为,粉丝对偶像的狂热能够带动真实、狂热的消费行为,从而形成巨大的新兴产业——粉丝产业;粉丝研究不仅是文化研究,同时也是消费行为研究^②。王艺璇指出,社会公众对于粉丝的评价处于两极状态——要么将其看作“脑残粉”,要么称其为“有力量的青年”。两极认知的根本差别在于是否承认粉丝具有理性和主动再创造能力。这种差异是由于粉丝群体的失声而被大众塑造出来的,因此既有的粉丝形象并不准确、完整^③。实际上,粉丝对于偶像的追逐并非仅仅针对偶像本人,确切地说是以偶像为符号的形象。这种形象往往积极向上或者存在某些特质,因而吸引对这类形象有心理需求的人群,其中以处于心理成长期的青年居多。

(二) 粉丝追星的中国嬗变:从“粉丝”到“粉丝站”

粉丝群体随着影响的扩大,正成为大众文化特别是流行文化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于网络时代的影视、音乐、文学而言,粉丝正成为有力的传播节点,并为其所推崇内容的大众化做出了贡献。有学者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粉丝文化的嬗变划分为三个阶段:“改革初期社会单向传播中的受众粉丝文化,生产方式变革影响下的消费化粉丝文化,数字化背景下由受众粉丝向互动粉丝的转变。”^④进入自媒体时代,粉丝追星发展到新模式,其中以微博粉丝站最为活跃。粉丝站(即fandom,又称粉都)是粉丝通过微博开展追星活动的主要渠道,能够帮助粉丝获得比较稳定、可靠的资讯,并对粉丝群体起到再组织作用,因此加入粉丝站是大部分粉丝的选择。粉丝站的维持及所需人力、资金也全部来自于粉丝。微博粉丝站之所以成为粉丝追星的主阵地,与网络资讯软件的兴衰是同步的:微博发帖简易,字数、图片编辑难度低,并且可以转发、评论、分享,这些都契合了粉丝二次创作和分享资讯的诉求。

(三) 韩流粉丝的特殊性

韩流粉丝的特殊性体现在远距离、语言与文化隔阂、消费行为所占比重大等诸多方面。首先,远距离。客观的空间限制与粉丝近距离感官刺激的追星趋向产生了冲突。近两年来,韩国明星在中国国内的活动受到一定限制,粉丝不得不奔赴港澳、台湾以及日本、泰国和韩国本土,以期与偶像

①康健民:《2012中国电影艺术报告》,中国电影出版社,2012年,第7页。

②陶东风:《粉丝文化研究:阅读—接受理论的新拓展》,《社会科学战线》,2009年第7期。

③王艺璇:《悖论的合法性:网络粉丝社群对粉丝形象的再现与生产——以鹿晗网络粉丝社群为例》,《中国青年研究》,2017年第6期。

④姜明:《改革开放后粉丝文化的三次“历史转型”》,《文艺争鸣》,2018年第1期。

近距离接触。空间限制无法阻隔心理距离,心理距离可以通过自我心理满足来弥补。这一方面有神化偶像的趋势,另一方面使追星行为的心理负担增强。其次,韩流粉丝追星需要克服语言和文化的隔阂,而追星过程无疑是对韩国文化和社会的了解过程。再次,韩国演艺圈的偶像运作模式与中国有所不同——韩国市场相对较小,数据流量更难为明星带来直接收益,明星收益主要来自于粉丝的消费行为。这意味着粉丝在专辑、周边产品、代言产品、演唱会等方面的付出成为大部分韩流偶像的经济支柱。因此,消费性成为韩流粉丝追星的显著特点。

(四) 研究样本概况

作为本文研究样本的某韩国男子团体的微博粉丝符合上述特征。相较于国内某些明星微博粉丝动辄几十万、上百万的数量来说,该韩国男团的微博粉丝数量并不令人咋舌:截止到2018年2月1日12时,该韩国男子团体微博粉丝的最大组织——成员个人站联合粉丝数量计为128,312。但与其他同期出道的韩国男团的微博粉丝数量相较,其粉丝数量仍远胜一筹。该男团于2017年在大热选秀节目中出道,微博之后迅速出现他们的个人粉丝团及粉丝站,出道10个月前后又转化形成了团体粉丝。值得注意的是,自该男团出道起,他们的粉丝团体就已在搜集数据、翻译、制作视频、应援,可谓分工明确、职能健全。同时根据粉丝站的关注数据变化趋势来看,其粉丝数量不断增加。这基本符合微博上韩流粉丝追星活动的发展模式,因此该样本具有代表性和观察的可行性。

该男团微博粉丝站的粉丝主要为18~24年龄段的女性,比例为56%;其次为未成年女性,比例为22%;其他年龄段和性别占比的人群较少^①。该粉丝站粉丝的年龄分布、性别比例与本文研究的韩流粉丝群体契合,即粉丝多为大学生和刚步入社会的青年,且以女性居多,经济实力有限。该追星群体被称为韩流粉丝,他们除一般粉丝群体所具有的狂热性、年轻化、消费性、分工性等特点之外,还深受韩国文化的潜移默化影响,并时常与韩国本土粉丝争夺各类资源,存在明显的崇拜型消费倾向。因此,该韩国男子偶像团体的微博粉丝兼具微博粉丝的一般性和韩流粉丝的特殊性。

二、中国韩流粉丝追星的付出与隐忧

一般公众对韩流粉丝存有不同程度的偏见,甚至以韩流粉丝中的极端个案来定性韩流粉丝,很显然这样的评价都不够准确。本文通过对经济、社会情况不同的韩流粉丝进行观察、访谈,发现韩流粉丝在物质、精神、社会等方面的付出有较大差距;相较于“话题化”的高额物质投入,韩流粉丝在精神、社会生活层面的付出更值得被关注,存在精神、心理压力并苦恼于社会关系的韩流粉丝并不在少数。从这一点来看,考察韩流粉丝的付出、分析其隐忧,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一) 粉丝时间、金钱铺就的偶像“花路”

1. 时间成本。对偶像资讯的掌握程度是检验韩流粉丝忠诚度的主要指标之一。因此韩流粉丝需要耗费大量时间来收集和整理偶像的资讯,只有这样才能加入并实时跟进粉丝圈的社交生活。对于粉丝站和“粉头”(即粉丝中具有一定领导力、号召力的代表)而言,及时更新资讯是他们维持粉丝圈地位、存在感的前提和必要条件。韩流粉丝要想进阶,就必须开展翻译、视频制作、美工等二次创作工作。二次创作是将所有粉丝共有的原始材料加工为属于偶像与某些粉丝自身新作品的

^①需要注意的是,偶像团体本身的特质和针对的受众不一样,因此具体到不同偶像,其数据会有一定差别。如女偶像和女性团体的男性粉丝与低龄粉丝的比例一般偏高。随着偶像出道时间愈长,主要粉丝年龄段也随之上升。

唯一途径。能够实现这一“进阶”的韩流粉丝和粉丝站拥有了更多“生产资料”，因此这一技能成为韩流粉丝追星的重要内容。正如某些研究者所言：“粉丝的独特之处，并不在于他们作为文本盗猎者的身份，而是在于他们将盗猎发展成了一门艺术形式。”^① 总之，从收集、整理资讯信息，再到二次创作，韩流粉丝和粉丝站的追星活动都需要耗费大量时间。

当明星高频活动时，韩流粉丝的时间投入将大量增加甚至翻倍，为偶像通宵达旦“工作”甚至成为常态。该韩国男团的视频汉化工作全部由粉丝站的字幕组完成：该男团公开活动期间，字幕组全天候搜集片源、制作字幕、调整时间轴，再进行视频的压制、发布等工作。该粉丝站甚至曾经在一天内完成了4小时以上的视频汉化工作，这个视频制作速度可以和同量级的专业字幕组比肩。即使是普通的微博粉丝，仍然要忙于“打榜”“投票”“刷数据”等活动，这些活动基本是通过重复的电脑与移动客户端的操作来实现，耗费了大量时间。粉丝在音源打榜持续的一周内，每天都要花费超过12小时以上的时间，按照相关组织者的安排和教程冲击排行榜排位；甚至会有狂热粉丝为了打榜需要调整工作时间，即请假或者调班来打榜。与如火如荼的微博粉丝群体活动相伴随的，便是粉丝线下生活空间被大大挤压。他们不得不放弃线下社交生活，或者缩短学习、工作时间。这种情形甚至成为微博粉丝和粉丝站的“正常行为”“日常行为”。

2. 经济成本。与国内流量即能为明星带来收益不同，韩国艺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专辑、代言、演唱会，这些收入几乎都需要通过粉丝的“直接消费”来获得。据本文观察和统计，这些直接消费行为具体到每个粉丝身上差别很大。

L自大学毕业后于2017年10月正式参加工作，任职于北京某国企，税后月薪约6000元，每月仅线上追星活动就要耗费工资的1/3。从2017年10月至次年2月，L在4个月内可以统计的花费是8341.05元，包括制作专辑、开展应援、购买生日礼物、学习韩语和其他杂项。在工作更换后，其月收入增加到11000元左右，其为偶像应援的投入有显著增加，仅礼物就赠送了14000元左右。

Y在广州某外贸公司工作，税后月薪约为10000元，因工作多年已有一定积蓄。Y自称：自己的追星支出在粉丝圈中“算花的少的”，但是“细数下来很夸张……我真不敢算”。Y在4个月内“买代言产品”“买周边产品”就高达4000元，看演唱会和粉丝站集资花费约10000元。其频繁往返韩国中国之间的其他费用则并没有被她纳入到追星花销中。

N是辽宁省某高校的大三学生。他自2017年10月至次年1月追星花费约900多元，包括购买周边产品、代言产品和专辑，其中专辑消费超过一半。她在这个学期的支出共3800元，其中追星超过总消费的1/4。

以上工作或学习于不同地域的韩流粉丝的追星消费是可以大体估算的，但追星潜在的经济风险却是不可控的。首先，很多韩流粉丝为节省费用以信任为基础开展口头交易行为，期间若出现争议、售后问题，粉丝利益则无法得到保障。其次，粉丝集资后集资人“携款跑路”的事件屡见不鲜。粉丝站人员流动频繁，管理者换代或粉丝站关站时有发生，此时最易发生集资款“被卷走”事件。2017年7月，该男团粉丝圈有两家粉丝站管理人先后卷走集资款86万、15万元。其中一家粉丝站的其他成员及粉丝，虽然收集证据报警并委托律师提起诉讼，但截至2018年6月未结案^②。即使不是

^①亨利·詹金斯著，陶东风主编：《粉丝文化读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43页。

^②无独有偶，中国台湾地区同一粉丝圈也发生了类似案件：站长集资23万新台币后不见踪影，此事也被台媒报道，但由于站长尚未成年免遭起诉，也没能追回集资款。

卷款事件，在集资后粉丝团体是否能使用好资金也是一个问题。在2018年成员生日应援中，粉丝站违规操作导致粉丝集资款购买的礼物被公司退回，无法处理，损失达到1万余元。最后，追星花费对韩流粉丝造成很大经济压力。大部分访谈对象表示，有过因偶像发专辑或者其他活动同时进行导致自身陷入暂时经济困难的经历，自身只能通过缩减其余开支或兼职来渡过难关。如果粉丝经常往返韩国“应援”，那么其追星消费将是无底洞：机票、食宿等等的附加费用对于跨国追星的粉丝来说，与追星活动本身的消费几乎相当，这种奢侈的追星活动因为能够带来极强的满足感更加难以抗拒。

正是粉丝的时间、金钱铺就了韩国偶像的“花路”。因而消费与贡献成了饭圈的一种“正义”，消费行为尤为显著。在微博中消费多的粉丝总会受到追捧，有着优越感。一旦发生矛盾，总会看到“消费没有超过XX元不要和我说话”“消费没我多的没资格和我吵架”此类的言论，直接的反映了追星与消费之间“理所当然”的关系。

（二）难以维系和把控的虚拟人际关系

韩流粉丝的追星主要依赖对于远在异国偶像的源源不断、热烈痴狂的“爱”，这种亢奋的情绪很难长期维系。若韩国偶像长期没有资讯或其行为没有达到粉丝期待，“爱”便因缺少新的刺激而很难维持。同时这种“爱”“激情”容易使韩流粉丝丧失理性。中国韩流粉丝对于偶像的狂热与执着，依靠的是精神的“代入”和“参与感”：粉丝在偶像行为不符合预期时，这种感情或心理落差容易使“爱”转为反感，出现大批“粉转黑”者（由粉丝转化为厌恶者），即以辱骂、抵制等行为来表达不满；或是以不理性地自我洗脑来维护偶像的既有“人设”，通过语言暴力等无条件的包容为偶像善后。迅速“粉转黑”和无条件的热爱，二者都是无理性追星的表现，均使韩流粉丝付出大量成本，特别是热烈的爱与恨对于精神和心灵的损耗。这也体现了韩流粉丝远距离追星无法与偶像有大量近距离互动而缺乏真实感，因此神化、想象偶像。

更令人忧心的，则是韩流粉丝之间难以把控的虚拟人际关系压力。当一个粉丝持续在粉丝圈活动，他将被这个团体所裹挟：粉丝一旦对粉丝圈产生归属感就有了群体认同，那么粉丝圈对自己的评价、其他粉丝与自己的关系的变动，将会引起粉丝的心理波动甚至产生压力。这种压力会给资深粉丝带来极大的心理负担，将不断消磨他们的追星激情。因此，任何韩流粉丝群体的人员流动十分频繁，“入坑”和“脱饭”每时每刻都在发生。访谈对象中XT因被粉丝站的朋友孤立，不得不选择退出粉丝站；L则因为支持了同一组合内其他成员的集资，而受到其他“唯粉”（个人粉丝）的私信骚扰。骚扰的语言含有大量对其追星情感的诋毁，导致L一度消沉，此后不久就退出了该粉丝圈。在退出粉丝圈之前，L在微博上发了这样一段个人独白：

他一次又一次因为言论出事，我觉得我可以为他抵抗伤害，但是自己其实根本做不了什么。爱豆本人也不会营业（互动），很累。我因为帮朋友的忙招致不明是非的粉丝含沙射影地人身攻击的时候，只能咬牙忍着；自己辛辛苦苦做的应援活动被抢走邀功的时候，真的坚持不住了……

突然有一天我发现我对他的喜欢已经不足以对抗我所承受的伤害和非难，我选择离开，放过自己。然后就说不要喜欢他了，好累啊，但其实内心也不是很轻松，我试图描述一下这种感情，但我无能为力。我总会在深夜里疯狂想他，我那么喜欢他，我开始刻意逃避关于他的消息，不见不念，但心里就像长了草一样，没法逃避……

但是追星就是图个乐子，不开心了就不搞了，舍不得又怎样。

L所处的矛盾状态，XT、L所遭遇的精神压力并非个案，这类现象在该男团的微博粉丝圈广泛

存在、时有发生。

（三）在现实社会与虚拟空间之间的游走

毫不夸张地说，韩流粉丝生活在两个不同的社会：一个是实际生活的现实社会，另一个则是追星粉丝圈这一虚拟的网络社会。网络时代，他们有着两套身份，游走在两种社会关系中：他们努力打造所臆想的个人身份，满足于在粉丝圈对自我“再创造”，甚至卷入得越来越深……如果物质成本和精神投入更向虚拟粉丝圈的倾斜，韩流粉丝可能同时遭受现实人际关系的疏离和网络人际社交的群体性暴力，他们的社会生活潜藏着种种隐忧。很难与异国偶像面对面互动、语言文化存在隔膜等等，更加消磨了韩流粉丝的“实感”。追星更像一场热闹、充实、虚假的臆想，得到的片刻喜悦又总是被日常的生活冲淡。

1. 现实人际关系的疏离。时间投入虽然属于可估量成本范畴，但也不可限量地影响韩流粉丝的社会生活。一个人的时间和精力是有限的，当追星活动侵占韩流粉丝更多时间，并在粉丝的社会生活中占比越来越高时，真实社会生活的重要性就会越来越低。对于真实社会生活关注的降低和打理的缺乏，将造成韩流粉丝现实人际关系的疏离，甚至会影响或阻碍他们必须的交往，访谈对象Ti的恋爱困境较为典型：

Ti 26岁，追星10年，在大型外资公司工作3年。Ti形象温婉，有很强的恋爱意愿，但从未有恋爱经历。追星与恋爱的不良互动在她身上体现尤为明显，据其所言：“因为反正也没有对象，所以就来追星。因为追星，眼光变高了，各方面要求都提高了。追星圈子里大多都是女生，也就一直没有碰到合眼缘的男生。”Ti在与心仪的男孩接触时，总会显得生涩而不知如何相处。

2. 网络粉丝圈的群体性暴力。韩流粉丝是一种有层次性和内在风险的群体，可谓现实人际关系在网络的具象化。网络沟通方式的虚拟化，非但没有消弭社会生活的矛盾，狂热、虚拟的粉丝圈反而更加残酷。最让粉丝恐惧的是由言行不当而引发的群体性转发和质疑，这往往发生在“粉头”“站姐”等在韩流粉丝圈受到关注、可以参与韩流粉丝圈管理的精英粉丝身上。当“粉头”“站姐”的行为被广大粉丝普遍质疑时，他们的言行和解释往往很难被原谅，并持续受到激进粉丝的攻击。如果这类问题涉及金钱等直接物质利益则情况可能更甚。

D为韩流粉丝站管理者，她在负责专辑代购时因运输问题被某粉丝发帖抗议，引发其他粉丝对专辑定价、资金使用、以往管理等问题的暴发式、接续跟帖。虽然粉丝站采取沉默方式应对但收效甚微，部分愤怒粉丝“人肉搜索”获得管理者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住址和电话等，并加以公开。该管理者后续受到了持续性电话骚扰，这种状况直至粉丝站公开道歉才停止。另一位管理人员FA由于对待偶像和偶像组合的态度遭到粉丝质疑，在被人肉出学校为职业学校时，遭到了粉丝们对她学历与人身的侮辱。二人都通过道歉、退出、换号等方式来应对了粉丝的狂轰滥炸，“追星就是追星，不能从网上来影响到我的现实生活”。

三、中国韩流粉丝的追星话语与内在逻辑

在探讨中国韩流粉丝多方面的付出与隐忧之后，还要分析这一群体的话语特点、内在逻辑。因为韩流粉丝是一个有其自身话语、逻辑的青年群体，这些话语体系、内在逻辑是长期发展、约定俗成的，保证了这个群体处于有序状态。这一群体的言行体现了韩流粉丝的特点和新一代青年“发声”的渴求：大多数韩流粉丝在现实社会中缺少发表意见、开展追星的渠道，而微博粉丝站这类

追星平台恰恰提供了参与、发声的载体,有助于他们表达迫切而尚未成熟的诉求。

(一) 韩流粉丝的追星话语

1. 以偶像之名。韩流粉丝之间的交流都是围绕偶像而展开,偶像是这种虚拟空间交流的肇始,也是粉丝之间的主要交集。所追偶像相同能够迅速拉近两个陌生人的关系,这主要基于对同一偶像的爱和热情。有趣的是,韩流粉丝圈出现的争端往往以维护偶像的名义。该男团的微博粉丝站近期出现“鉴于XX已经取得的成绩,我们要抵制公司无效率的行为”的抵制口号。这一抵制口号针对的是偶像所属公司的演唱会安排,然而该檄文并无任何解释成绩与演唱会场次安排之间关系的文字,也没有解释为何沿用日本演唱会场次安排惯例就是无效率,换言之就是并没有解释其反对的理由。可还是有很多粉丝仅仅看到保护偶像的口号就开展抵制活动,在简单了解事情经过后便加入其中。从中不难看出,由于偶像及其所属经纪公司身在韩国,较少与中国粉丝圈、粉丝站直接互动,以偶像之名在韩流粉丝圈具有天然的合法性,因此有大量从情理上并没有问题但引发了粉丝群体性网络活动的情况。

2. “养成”与“神化”倾向并存。“过度带入”在中国韩流粉丝中是较为普遍的。一方面,在韩流粉丝的追星活动和文化中,粉丝可划分为“亲妈粉”“姐姐粉”“女友粉”“妹妹粉”,这些类别因粉丝本人对自己与偶像关系定位的差异而不同。过度带入实际上是将韩国偶像主观地带入自身生活,其中包含着韩流粉丝对偶像养成的意图——通过培育行为使偶像得到成长。这类心理、行为在低龄韩国偶像的粉丝身上体现得尤为明显,因为粉丝可以从偶像由青涩到成熟的过程中持续获得满足感。另一方面,过度带入易导致“造神”现象。不论是当下盛行的选秀节目,还是各大娱乐公司的练习生——以出道为目的进行训练的预备役——培养,都是以获得粉丝的关注为目的。选秀、训练的过程与偶像人气的上升是同步的,也是粉丝“造神”的过程。偶像被限制在粉丝和公司心照不宣、共同设定的人物设定之中。传统的公司打造偶像模式已经式微,在粉丝经济兴起的背景下,粉丝才是打造偶像人设的主要推手。当粉丝“臆想”与偶像人设出现冲突时,粉丝可能会发动各种反对活动。因此,过度带入是韩流粉丝“养成”“造神”倾向的主要原因。

3. “加密化”地语言交流。粉丝追星的话语具有加密化特点,即粉丝通过约定俗成的“编码”语言沟通交流。即便是将某追星粉丝圈的日常交流公开,公众甚至其他追星粉丝圈的人群,都难以读懂他们的交流。中、韩两国语言、文化的差异,使得韩流粉丝圈的“解码”难度更高。同时,“加密化”的编码语言又不是完全封闭的,其他相似群体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读懂其语言。这种不完全开放的韩流粉丝话语,意味着粉丝圈有着扩张趋向,但又有一定的准入门槛,可以筛掉没有强烈“入圈”意愿的人群。在扩张与封闭之间策略性徘徊,是韩流粉丝圈保持小众文化“优越感”和增加公众对其接纳度不断权衡的结果。同时,以话语编码的不断更迭来应对社会公众的解读,也是韩流粉丝有意识地自我保护的表现。

(二) 韩流粉丝追星的内在逻辑

1. 追星原动力——情感的付出和回报。对于韩流粉丝而言,为偶像做力所能及的事是“准入门槛”,也可以表达对于偶像的爱,并能得到情感的回报。第一类是痴迷。如访谈对象U所言“看着XX那样子,怎么可以不爱他”,KAI说“对XX是一见钟情”,实际上这类痴迷态度是最为常见的,粉丝痴迷的是偶像的个人魅力。第二类是获得满足感。访谈对象K说:“他做了让我感动的事,看他好好成长,就很满足了。看着他实现梦想,看着他过得幸福……我不需要他知道我,看着他带来好的作品,就很满足。”满足感有时是为了满足自身实现“另一种可能”的心理需要,这一点在韩

流粉丝身上体现得尤为明显。如N说：“其实都是自我满足……因为自己的生活里没有这样的人，因为自己不能成为这样的人。”第三类是从粉丝圈收获友谊与陪伴。粉丝圈中的分享、互动以及其它组织性行为，能够给孤单追星的粉丝提供归属感和生活热情。总之，韩流粉丝追星本质上是一种情感付出与收获行为。

2. 追星场域：围绕身份和话语权的角力。韩流粉丝作为追星群体，极为重视身份、属性的划分。虽然网络空间提供了自由交流的平台，为不同群体、阶层打破藩篱、平等对话创造了机会，但韩流粉丝仍然需要争夺网络发声权、话语权，如偶像某种言行的韩国背景应如何解读。粉丝往往会关注拥有较大话语权的“粉头”，会重视粉丝站的发言和呼吁……无论粉丝是否承认，粉丝极力寻求的空间实际上也是一个具有严格等级性的组织。在这种情况下，对韩国偶像的了解程度、所投入的时间精力都会成为“入圈”的必答题和对偶像忠诚度的衡量标准。当自身价值得到粉丝圈的承认和重视时，韩流粉丝就会产生强烈的荣誉感和身份认同感。对于已经“入圈”的韩流粉丝而言，能够掌握更新、更权威的资讯信息，将成为其提升话语权、不断进阶的前提，而积极参与粉丝站的日常活动也是必要条件。

3. 追星的“另一面”：保护现实中的“我”。保持现实中的我与虚拟网络的我的隔离，是韩流粉丝圈的“潜规则”。虚拟网络活动对于个人现实生活的渗透是追星青年不愿意看到的。当现实社会生活的身份被揭露，反而可能会因为无法接受差异，出现身份认知的混乱。^①因为韩流粉丝追星的渠道主要是网络和媒体，相互沟通是一种非直接接触的互动——通过各种通信工具、特殊语言和符号实现非直接接触式、言传意会式沟通。从这—个意义上说，韩流粉丝的网络身份成了他们被群体所认可的另一个“她/他”，这个“她/他”与现实中的自己是并存但不一致的。因此对于真实身份的保密，已经成为韩流粉丝保护自我的普遍意识，中韩两国偶发的国家利益冲突、民族感情纠纷更加强化了他们的自我保护本能。

（三）追星话语与内在逻辑的解构

据研究样本来看，韩流粉丝群体具备随时开展群体活动的条件——动力（如情感）、传播载体（微博）、物质条件（时间、金钱等）、组织（粉丝圈内部严格的等级），这个群体追星活动的话语、逻辑也有其自身特点，应该如何学理性透视这个群体及其追星活动的本质呢？本文认为应该从消费行为、规避现实风险、个体意识觉醒三个方面来分析。

1. 韩流粉丝追星是经济全球化时代的商品消费行为。明星是市场经济的产物，中国韩流粉丝的追星是文化交融的结果。尽管粉丝在追星活动中投入了情感，甚至可能是持续、激烈的，但消费是粉丝追星活动的首要属性。换句话说，得到经济利益才是第一位的。一方面，粉丝作为消费方拥有绝对的选择权，粉丝的选择权决定了偶像事业的兴衰，如是否购买与偶像相关的衍生品、购买哪些商品等。另一方面，作为够买方的粉丝拥有足够的能力将自己的喜爱转化为消费行为。这种坚决的执行力、购买行为与现实生活中青年有限的购买力、成长发展的压力形成了鲜明对比。在中国当下的流量经济社会，粉丝对于偶像话题的关注等产生的流量，更是决定偶像经济利益的主要影响因素。韩流粉丝经济在中国的勃兴，本质上是跨国资本深耕全球市场的产物。

2. 韩流粉丝追星可以有效规避现实社会的潜在风险。有学者指出，将个人热情转移到了消费

^①李英明：《网络社会学》，扬智文化，2000年，第63页。

主义主导的价值取向和日常生活实践中,对明星崇拜的追求则不断增加。^①追星生活是对现实社会生活一定程度地模拟,同时以娱乐之名规避现实社会中群体活动可能存在的风险。追星活动中的消费行为、感官刺激,可以不断释放粉丝的激情,满足其付出和收获感情的需要,同时韩国偶像与本国社会关涉较少,即使深度参与其中,束缚和风险也较少。互联网时代到来之后,韩流粉丝追星的规模、速度以指数增加,说明技术、资讯条件的便利正向影响了粉丝追星的深度。

3. 追星是韩流粉丝主体意识觉醒的客观反映。青年时期是个体成长的关键阶段,身心都处于快速发展中。青年是韩流粉丝群体的构成主体,他们同时拥有“青年”和“韩流粉丝”双重身份。韩流粉丝的思想和行为包含着个体意识的觉醒,成长在经济全球化和互联网时代的他们的主体意识更加强烈,思想更加开放包容,那些展现出强烈个性又受人瞩目的异国明星很容易成为受到他们的关注。韩流粉丝的追星活动内含对偶像某些特质的崇拜和学习,但是追星的盲目性又容易造成理性和主体意识的丧失。“脑残粉”这种标签的出现和固化,无疑代表着公众对韩流粉丝追星活动的忧虑。

四、规范和引导中国韩流粉丝追星的思路

据研究样本来看,中国韩流粉丝以在校学生和刚毕业的青年为主,他们时间充裕、经济实力总体不强,追星活动让他们付出了较高的物质、精神、社会成本,对于他们的成长和生活造成了一定隐患。青年是个体成长和发展的关键时期,了解了这一群体的话语特点、逻辑体系之后,还需要从韩流粉丝自身、社会公众两个方面加强对这个群体的规范和引导。

(一) 规范与引导: 追星粉丝、追星组织和追星市场

1. 韩流粉丝追星活动的规范化。一定群体、亚文化的出现和发展都有其内在规律,前文所述韩流粉丝追星已形成一定的话语体系和内在逻辑,也有了约定俗成的规则和观念。相当数量遵守规则或资格较老的粉丝的存在,使该群体的活动和组织不至于处于无序状态。资深粉丝在提升粉丝组织化、基本素质、规范追星活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他们的存在有助于保证群体内部的秩序性和规则的连续性。如粉丝不得在偶像的非公开行程中尾随,不得侵犯他人版权,粉丝不能将个人行为绑架成偶像行为等。这些规范和观念虽然在不同圈子中表述方式、严格程度不一,但已成为韩流粉丝圈共同遵守的规范。经验的积累与传承,使得即使有新粉丝行为不当,仍会有热心粉丝发声纠错。总之,遵循粉丝群体的组织性、粉丝文化的传承性,能够实现韩流粉丝素质的提升和追星活动的规范化。

2. 韩流粉丝组织的引导和经纪公司的限制。粉丝站是微博中受到韩流粉丝认可的粉丝组织,往往需要与偶像所属经纪公司、活动主办方、厂家、粉丝沟通,需要依赖一定的经济基础和社会资本来保证日常运营。外界较为忽视的是,韩流粉丝站实际发挥着引导粉丝控制追星风险、成本的作用。粉丝站是粉丝们的对外代表,责任感和定位使粉丝站在发声和决策时倾向于稳妥和正义,虽然并不是官方组织但是有官方化思维趋势。大众所关注的“脑残粉”在粉丝站的发声空间是十分有限的。粉丝站致力于为偶像提供更好地应援,对外界留下更好地社会印象,对粉丝内部程序化追星活动,努力保持粉丝追星行为可持续性。同时,韩流粉丝、微博官方又可以从内、外两方面促

^①程福财:《从广场到身体:当代中国青年政治参与状况的嬗变》,《中国青年研究》,2011年第9期。

进粉丝站管理的规范化：韩流粉丝通过支持与抵制粉丝站活动，客观上监督粉丝站的日常运行；微博官方的实名认证要求也起到了规范粉丝站运营的作用。微博官方通过“加V”等多种渠道促使粉丝站完善信息，认证后的粉丝站享有优先展示、信任值提升、话题管理等权限，同时要接受微博官方的每月考核。因此，粉丝与粉丝站之间的监督与引导关系，很大的帮助了粉丝群体形成有组织的团体。

其次，偶像所属经纪公司对于粉丝的行为有明确的限制监督。韩国明星均有自己所属的“官咖”——DAUM，官方信息从官咖中发布，进入官咖需要接受公司工作人员的资料审核和登记，由此形成 FANS ID。为了保护明星的人身安全和维持正常的活动秩序，经纪公司对于粉丝团有具体的要求。比如：不允许在机场等公开场合聚集、堵塞、造成骚动；不允许与偶像私下联系，直接赠送礼物等。对于不遵守规则的粉丝和粉丝团体，工作人员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公开批评。此后的系列活动都将不对黑名单上的粉丝开放。经纪公司通过强制性的要求和严厉的惩罚，维持了偶像与粉丝互动的安全、稳定。

3. 韩流粉丝追星市场的规范和引导。不理性消费是世人诟病韩流粉丝追星活动的关键之处，而引导韩流粉丝理性消费还需要规范追星市场。“闲鱼”和“娱乐潮流发现社区”（即OWHAT）是目前主要的粉丝交易平台。用户可以通过支付宝或淘宝账号在闲鱼开展二手物品交易活动：交易一般是在闲鱼先发布信息，支付宝冻结并保管付款，等到买方确认收货后款项才交付给卖方；如果出现买卖纠纷，双方可以在确认收货前协调解决。闲鱼平台与淘宝信用体系直接挂钩，这大大提高了交易的安全性。OWHAT是韩流粉丝圈当前最流行的粉丝集资、售卖平台，是针对娱乐公司、粉丝会的管理工具，能够为客户提供发布活动、收款、管理电子验票和数据等个性化自助活动。该平台基础功能健全，主要以应援为目的开展集资和买卖，只有实名认证的粉丝站才可以发布信息、交易物品。为弥补安全性、监督性低的缺憾，现在OWHAT在付款页面都会以警示文字提醒：“OWHAT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未成年人需在征得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平台服务。”整体来看，闲鱼和OWHAT能够满足粉丝的日常追星消费，未来还应该在引导、控制粉丝消费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二）理解与推动：公众与韩流粉丝的良性互动

1. 共情与理解。社会对于韩流粉丝的引导应当建立在认识、理解他们言行基础上，特别是要有理解之同情，消除妖魔化韩流粉丝的倾向。因为韩流粉丝是互联网时代商品经济孕育的、有其内在规范的群体，他们充满激情但没有丧失理性；虚拟而难以把控的人际关系是经济全球化时代的特定产物，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只有认识到这些，才能理解韩流粉丝的心理诉求，进而引导富有朝气、激情的他们为社会做贡献；社会应当创造条件和渠道，鼓励韩流粉丝、粉丝组织将对异国偶像的应援活动与民间交流、文化交流结合起来，使韩流粉丝养成服务国家发展、人类福祉的意识。这些举动为韩流粉丝赢得社会好评的同时，还能为异国偶像推动文化交流的“人设”产生积极作用，这也是韩流粉丝乐意看到的。

2. “爱豆”转“榜样”。每个时代都有其特定的榜样，榜样教育对于青年成长具有重要意义。榜样不是一元的，榜样体现着时代特点。丰富多样化的榜样更能全方位服务青年成长。从某种意义上来看粉丝追星与学习榜样有共同之处，因此引导韩流粉丝追星可以与榜样教育结合起来，这有助于拓展传统榜样教育的渠道。聚光灯下异国偶像的形象与品行是公司包装出来的，但追星仍然代表着韩流粉丝对光鲜美好的憧憬，也能引发他们学习、模仿的正效应。“心有榜样，就是要学习英雄人

物、先进人物、美好事物,在学习中养成好的思想品德追求。”^①资深韩流粉丝对于偶像的喜爱一般不会停留在外貌、穿着方面,他们更为欣赏的往往是偶像日常艰苦的练习、钻研与低谷期的蛰伏、坚持,也能将其转化为自身学习、工作的动力。所追“爱豆”在这种情况下就被推动成了学习模仿的“榜样”。

3. 娱乐而不至死。在这个号称“娱乐至死”的时代,只有增强韩流粉丝的理性与自控,才能实现“娱乐而不至死”。“认真你就输了”一语的流行,也表明部分青年排斥理性思考和严肃批判意识,他们更乐意沉溺于流行娱乐活动。为了规范和引导韩流粉丝的追星行为,社会还应当引导他们理性思考为什么要追星、追的是什么、为了什么等问题,进而使其认识什么是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追星活动对于个人成长、理想的实现是否有益。最为重要的是,要引导韩流粉丝成为不仅能够把握时尚脉搏又能勇挑时代重任的一代,既能娱乐又敢认真的一代。

五、结语

中国的韩流粉丝在现实生活中往往避免提及他们的粉丝身份,但这一身份和追星活动不可避免地他们身上留下痕迹。“当人可以越过身体、时空等有形的限制时,人是可以呈现多元生命发展的,并不一定局限在透过固定时空规则下的特定人群所加诸人的身体和人格的规定来过生活”^②,中国的韩流粉丝就是这样的群体。追星活动直接或间接影响着中国韩流粉丝群体的语言风格、思维习惯、生活态度、人际交往,在这个过程中对他人质疑的回应、对情感和行为的把控、对自我的保护、对压力的承受,对于身处校园或工作伊始的青少年来说,都是一笔精神收获,或者留下了难以抚平的心理伤痕。这些付出和隐忧是值得学术界、公众所关注的,而分析他们的追星话语和逻辑体系为我们学理性认识韩流粉丝提供了基本前提。规范和引导中国韩流粉丝的追星活动仍然是一个棘手的难题,最重要的是学者和公众要有理解、共情的基本态度,再引导韩流粉丝对自身、粉丝组织、粉丝市场有一个科学的认识,推动追星活动、娱乐活动转化为模范学习、理性思考活动。

作者简介:黎博雅,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共党史专业2017级博士研究生。天津 300350

【责任编辑 关万维】

①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82页。

②李英明:《网络社会学》,扬智文化,2000年,第63页。

精英教育的陷阱^{*}

袁 征

[摘 要] 本文尝试从精英的标准、教育的目的和学校的任务三个方面对流行的精英教育主张进行分析,发现了一些难以解决的理论困难。作者认为,人们对公立学校的受教育权是普通权利,而对私立学校的受教育权是特殊权利,所以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发展精英教育的资格完全不同。

[关键词] 精英教育 受教育权 教育公平

[中图分类号] G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9) 05-0111-07

十多年来,许多文章提倡精英教育。其中有不少值得注意的观点。本文试图对相关问题提出一些意见,供同行学者参考。

一、精英主义者的呼唤

要求发展精英教育的理由相当直观,并不复杂。有篇题为《中国急需构建精英教育体系》文章说:“一个国家的科学、教育、文化的兴旺,需要大智大勇的精英人才。为此,国家必须发展各级精英教育。”^①

谁来发展精英教育?多数文章主张公立学校承担这个任务。《中国急需构建精英教育体系》的作者明确指出:“我国民间,也有一些教育机构打出精英教育的牌子,其初衷是值得肯定的。但坦率地说,他们没有雄厚的资源,包括高水平的教师和资金,所以在公立教育独霸的一统天下的体制中,他们是很难立足的。即使能够立足,这些机构也很难长大,即使长大了,也没有政策保证让它们走得更远。”私立学校不可能承担发展精英教育的重任。“国家为长远计,必须把精英教育纳入国家教育事业的规划,给以人力、财力和政策的保障,让本来存在的精英人才茁壮成长,充分发挥

^{*}感谢何思兵博士为本研究提供英语文献。

^①刘道玉:《中国急需构建精英教育体系》,《大学教育科学》,2018年第2期。

他们在我国各个事业领域里的先导作用。”^①

对于具体做法,主要有两种意见。一是区别精英学校和非精英学校。有个作者写道:“精英教育机构不应承担大众化任务。在制订重点大学发展战略时,应当尽可能逐步减少已经承担的大众化任务,使精英教育机构能够集中力量,以保障、提高教育质量与科研水平。”^②重点大学培养精英,非重点大学负责大众化教育。另一种意见是在同一批学生里选拔精英:“本科生精英教育,是以一定标准在本科生中选择少数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学生,开展培优教育,旨在培养学术大师、兴业英才、治国栋梁,又可称为选择性精英教育。”“在选择性精英教育阶段,只有那些经过二次选拔的优秀学生才能成为精英教育的对象。”^③

这些都是很善良,也很容易理解的主张。但稍微认真,就会看到其中有很多可疑之处。

二、罗尔斯的意见

一篇要求发展精英教育的文章写道:“按照罗尔斯的说法,教育机会方面的英才主义所导致的不是公正而是不公正,但英才应获得优越的教育机会却是不应被忽视的。也正是在这种意义上,罗尔斯认为,教育上的不平等又是‘公平的’。”^④

“在这种意义上”的讲法一般用于论据和结论之间。上面引文的前一句并没有为后面的观点提供任何支持,“正是在这种意义上”的表达可能造成作者的主张有证据的假象。特别让人吃惊的,是文章用正义平等主义领袖的意见支持精英主义的观点。事实上,在现代很难找到比罗尔斯(John Rawls)更强烈反对精英主义的哲学家。

精英主义(elitism)所说的优秀,就是至善论(perfectionism)所说的卓越。精英主义往往以至善论为理论基础^⑤。

在他的名著《正义论》里,罗尔斯专设一节探讨至善论。他写道:有一类至善论“要求社会为实现人类在艺术、科学和文化方面最高成就而订立制度和规定人们的义务和责任。很显然,相关理想定得越高,这种(至善论)原则的要求就越严。尼采给予苏格拉底和歌德之类伟人的绝对重要性就很特别。在一些著作里,他说,人类必须不断地为天才的出现而努力。只有为最优秀人物的成就而工作,我们的生命才有价值。”^⑥现在许多中国学者呼吁集中资源,提供最好的条件,培养科技文化和政治精英,就是提倡罗尔斯这里说的至善论,让多数人民为少数天才的出现而努力。

罗尔斯不赞成这种主张。主要原因,是民主国家保护人民的信仰自由和思想自由。人民有各种不同的信仰和追求。“各方对于善的观念是不一样的,没有能够衡量他们努力结果或他们愿望实现程度的共同标准。他们对于优秀的尺度不同,无法用统一的标准对不同制度进行选择。如果同意任何统一标准,那实际上就是接受一个原则,缩减信仰或其他方面的自由,甚至完全毁灭许多人

①刘道玉:《中国急需构建精英教育体系》,《大学教育科学》,2018年第2期。

②潘懋元:《大众化阶段的精英教育》,《高等教育研究》,2003年第6期。

③白冰、赵葵萍:《高校选择性精英教育的逻辑合理性思考》,《黑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5年第3期。

④王建华:《大学理想与精英教育》,《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10年第4期。

⑤Richard J. Arneson, “Perfectionism and Politics,” *Ethics*, Vol.111, No.1, 2000, pp.37-63.

⑥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325.

思想追求的自由。”^①

罗尔斯的担忧是有理由的。就我们的教育而言,什么属于“精英”,确实不容易有统一的标准。有名气不等于有学问,考试分数高不等于创造力强。对于艺术的评价,更是完全依据个人的主观感觉,没有任何客观尺度。如果特别支持对道家思想的研究或教学,钻研和讲授其他学派的教师实际上就处于不利地位。民主政府应该平等对待所有公民,不能特别支持人民中的任何思想流派。精英主义破坏正常的学术竞争。另外,计算机专家是不是比古文字研究者更“精英”?应该提供更多的资源给基础学科还是应用学科?对这些问题,人们都会有不同的看法。

人民的观点往往有差别。民主政府是全体人民的代表,不能特别支持某些学科、学派或者个人。罗尔斯认为,这些选择应该由各个大学或各个学派自己进行。他指出:“看来要得到平等自由的稳固基础,我们必须抵制传统的目的论原则,不论是至善论还是功利主义。”^②

他一直坚持反对国家精英主义政策的态度。在20多年之后出版的另一部重要著作里,罗尔斯写道:“(民主)政府不能推崇天主教或基督教,也不能促进不同公民的理性选择或他们的功利主义愿望,不能促进所谓人类的美德或者至善主义的卓越。这些观点的含义、价值和目标都是某些综合性宗教或哲学理论开列的,没有一样得到全体公民的一致赞成,因而通过基本制度追求其中任何一种都会使政治社会带上派别倾向。”^③

那篇主张发展精英教育的文章注明,它对罗尔斯的介绍是依据克尔等人的《高等教育不能回避历史》中译本。那本书对罗尔斯观点的概括是错误的。《正义论》有不只一个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购买版权,在1999年印刷了英文本。这些书都很容易找到。罗尔斯是现代政治哲学两大阵营中一方的领袖,影响巨大。运用他的观点,看看原著是应该的。

三、教育目的已经完全改变

近年中国主张发展精英教育的作者都认为,这样做的目的是培养杰出人才,为发展经济、科技和文化服务。那不是21世纪应有的观点。

在20世纪前半叶,或者更早的时候,的确有很多人认为,学校可以教出科学家和工程师,教出有知识的工人和农民,为富国强兵服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教育理论发生了根本的转变。在两次大战中,人民的权利受到了严重践踏。1945年6月,二战即将结束时,《联合国宪章》把保护人权当作建立联合国的重要目的^④。三年多之后,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明确把受教育列为每个人的基本权利,宣布:“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当免费,至少在初级和基本阶段应如此。初级教育应属强制性质。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普遍设立。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而对一切人平等开放。”^⑤

《世界人权宣言》是以后联合国制订各种法律和决议的重要依据,并对各国政府和人民的思想认识发生了巨大的影响。196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明确规定,获得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属于人权,初等教育要一律免费,中等和高等教育也要逐渐免费^⑥。

①②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p.327, pp.328-329, p.330.

③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179-180.

④联合国:《联合国宪章》, <http://www.un.org/zh/sections/un-charter/preamble/index.htmlh>.

⑤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 <http://www.un.org/zh/universal-declaration-human-rights/>.

⑥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http://www.un.org/chinese/hr/issue/esc.htm>

1989年,联合国大会又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再次重申受教育是基本人权,要求各国“实现全面的免费强制小学教育”,“鼓励发展不同形式的中学教育,包括普通和职业教育”,“根据能力以一切适当方式使所有人均有受高等教育的机会”^①。

国际公约属于条约法。一个国家的政府签署了国际公约,并得到立法机构的批准,它就成为该国政府和人民必须遵守的法律规定。中国政府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了这两个公约。在中国,这些公约是有约束力的法律。

于是,天翻地覆,教育目的完全改变。学校的任务不再是培养经济和文化建设的人才,而是帮助人民实现他们受教育的权利。教育不是为其他任何需要服务,而是为受教育者本身服务。进入学校学习人类积累起来的知识是学生的权利。教师不是改造学生的工程师,而是为学生服务的专业人员。当然,发挥自己能力是人的正常心理,绝大多数学生在掌握知识以后会加以运用,谋求良好生活,争取有所创造,因而为社会作出贡献。那是公民行使他们自己的权利。到现在,提倡用精英教育把人变成发展经济和文化的工具,那已经完全不合适。

人的权利可以分为普通权利(general rights)和特殊权利(special rights)。特殊权利是社会交往造成的,最典型的是承诺和契约导致的权利。而普通权利是不需要社会交往就自然具有的^②。人权就是这样的权利。只要是人就拥有人权,无需其他任何原因。

人的权利还可以分为消极权利(negative rights)和积极权利(positive rights)。前者是不受干涉和损害的权利,要求别人承担消极的义务,不进行阻碍和破坏。后者是得到帮助的权利,要求别人承担积极的义务,提供支持。

流行的讲法说人权是天赋的。事实上,天会下雨,下雪,下冰雹,但不会空降权利。普通权利是人正常生存的必要条件。在古代,尽管处于不利地位,文盲还可以正常生存,所以受教育只是人的消极权利。到了现代,如果一个人完全没有受过学校教育,他就很难参加科技含量不断增加的经济工作,很难参与民主政治。在现代民主国家,所有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都可以申请政府职务。但如果一个人没有受过高等教育,就很难成为政府官员。因此,获得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成为所有人都具有的积极权利。政府使用公共资金,建立小学、中学和大学,就是帮助公民实现他们的权利。

作为人,个个平等。人权是因为是人就自然具有的权利,所以人权是完全平等的。《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都把它们称为“人类家庭所有成员……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公立学校属于人民。受教育权是人权,所以人民对于公立学校的受教育权也是平等的。政府集中全体人民的公共资金,给少数“精英公民”提供特别好的教育条件,造成公民待遇不平等,违反现行法律的要求。

一个地区同一类型的公立教育机构应该给学生提供基本相同的学习和生活条件。因为有“市一级幼儿园”“省一级小学”“示范性高中”和重点大学那样的制度,能够考进这些好学校就能享受特别多的公共资金,毕业后就有特别好的出路,应试教育成了无可救药的绝症。也因为设立了这样的制度,非重点学校完全不能指望跟重点学校竞争。要是公立学校还要搞精英教育,进一步加

①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http://www.un.org/chinese/children/issue/crc.shtml>

②H.L.A. Hart, “Are There Any Natural Right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64, No.2, 1955, pp.175-191.

强不公平,结果更不堪设想。

结果重要,权利更重要。许多作者滑入精英教育的陷阱,就因为重视结果而忽视权利。公民不分三六九等。对于公立学校,所有公民具有完全相同的受教育权。举办公立的精英学校,给少数公民特殊待遇,这不合理。在一个公立学校的学生中选拔精英,集中人力物力,进行特别培养,那也不合理。

有人说,“精英”们成绩好,所以应该得到特别多的支持。“人的智力是有差异的,始终存在极少数的智力超常儿童或天才式的人物,这是实施精英教育的前提和基础。”^①但是,这样的基础可靠吗?我们仔细想想:一个人智力好就有资格占用特别多的公共资源?早就有理论家提出,正因为其他公民在学习上有困难,成绩不好,所以他们应该得到特别多的帮助^②。

结果好坏几乎总是有争议的。另外,结果讲的是一个行为的影响好不好,权利讲的是一个行为本身对不对。在正常的情况下,如果权利和结果发生矛盾,权利必须优先。行为的对错比结果的好坏更重要。错误的事情不能做,侵犯别人权利的事情不能做,结果好坏不是理由^③。

也许有人会说,美国不是有哈佛、耶鲁和普林斯顿?是的。但发达国家的做法不一定就对。另外,这些精英大学都是私立的。它们跟学生是私立机构和个人之间的契约关系,只要双方自愿,又不违反法律,怎样安排都行。

私立学校可以提供特殊的学习和生活条件,不必跟其他学校保持一致。它们可以灵活地适应不同学生和学生家庭的需要。这是私立教育不可替代的社会作用。私立学校有权利发展精英教育,一个国家也需要部分私立学校提供精英教育。这不是说私立学校可以把人培养成特别有用的工具,它们也是为学生的受教育权服务的。但是,所有公民对公立学校都有相同的受教育权,所以,不同的公立学校要平等对待所有学生。而私立学校是私人机构。如果没有其他原因,个人并没有得到私立教育的权利。私立学校的服务是它们跟学生或学生父母约定的,契约造成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私立学校可以提供特别昂贵的教育。

也许有些读者对这些讲法感到不习惯。但学术研究不能靠个人感觉,不能靠善良的愿望,必须有扎实的依据。学术理论把我引导到这里,我就提出这样的结论。希望学者们对本文的观点进行严格的学术检验。

四、学校的任务

如果承认获得教育是人权,那么学校就是帮助人民实现受教育权的专业机构。公立学校是政府用属于全体人民的公共资金建立和维持的,目的是为人民提供教育服务。人民是公立学校的主人,公立学校必须尊重人民。

一位精英主义者写道:“精英主义的观点认为,一个优秀的人应该得到更加卓越的教育机会。对大学而言,精英主义就意味着不是最好的宁可不要;大学要做的事一定是其他机构做不来或做

①刘道玉:《中国急需构建精英教育体系》,《大学教育科学》,2018年第2期。

②Richard J. Arneson, “Perfectionism and Politics,” *Ethics*, Vol.111, No.1, 2000, pp.37-63.

③J.J. Thomson, *The Realm of Right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222-223.

不好的事,否则就没有存在的必要。”^①这很豪迈,但不合理。

私立教育可以选择自己的服务对象,公立教育不行。公立大学为了提高教育质量,当然希望招收优秀学生。但我们必须合理认识公立高等院校跟学生的关系。获得高等教育是人的权利,政府有义务帮助公民实现其权利。因此,随着经济的发展,一个国家要逐渐做到,凡是智力足以完成高等教育课程的公民都能进入高等院校。只要高等院校可以容纳,公民有学习能力,即使不是“最好的”学生,公立教育机构也要接受。《儿童权利公约》明确规定,缔约国尤其要做到:“根据能力以一切适当方式使所有人均有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这是在中国有效的国际法。公立学校在自己的主人面前不能有丝毫的傲慢。为公民提供教育服务是公立高校的义务,否则它们“就没有存在的必要”。

那位作者在提倡精英教育时引用奥谢(M.V. O'shea)话:“在一个民主社会中,阻止一个在智力或性格与体力上属于强者的人取得凭天赋能力所能取得的成绩,其不公正、不民主和犯罪的程度正如阻碍一个弱者在与同伴竞争时最大限度地发挥其能力一样。”^②阻止别人靠自己的能力合法地取得成绩,那是侵犯他人权利,当然应该谴责。但是,政府平等对待所有公民,不偏不倚,不给强者特殊待遇,这不是“阻止”他们取得成绩。强者仍然可以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凭(自己的)天赋能力”创造辉煌。那位作者不知为什么没能分辨进行阻碍和保持中立的不同。

另一篇文章从相反的角度论证精英教育的合理性。其中写道:“智障儿童能享受特殊学校的特殊教育,超智儿童却不能接受适合其身心发展特点的特殊的精英教育,关注了弱势群体,却忽视了超智儿童,这其实也是教育的不公平。”^③这要从深一层的理论基础进行分析。民主政府最重要的职责,是保护和帮助人民行使权利。强者或者超智儿童没有特别的帮助,也能行使自己学习的权利。而许多残疾人得不到特别的帮助,就完全不能行使受教育权。因为这个原因,政府给智障儿童提供特殊教育是完全合理的。这是对残疾人权利的基本保障。事实上,这也是公立学校要免费和逐渐免费的理论基础:学生(特别是未成年学生)自己往往没有稳定的经济收入。他们是独立的个人,不是父母的财产。因而政府应该提供资金,帮助他们行使受教育权。当然,政策公平只是政府保障所有人民的基本权利。如果希望得到特别好的学习条件,那一般应该使用个人资源,在私立学校获得。私人使用自己的资金,不影响教育公平。

学校是提供教育服务的,其他行为超出了教育机构的权限。一篇文章说:“除极少数情况外,无论是政治学意义上的精英还是社会学意义上的精英都要通过大学对于精英人才的严格选拔和培育来完成。……精英是指那些在社会等级和社会地位上拥有特权的人。在很多社会中,人们往往希望这些有特权的人去统治、领导或者管理社会其他阶层的人。”^④

精英教育倡导者要培养的是“学术大师、兴业英才、治国栋梁”,是各个领域“大智大勇”、做出重要贡献的人才。在民主时代,这样的精英不应该是大学“选拔”出来的。大学的领导和教师要为学生服务,但没有比其他公民高一等的地位,不能充当选择精英的角色,赋予自己看中的公民这样或那样的“特权”。学术、科技、经济和艺术方面的精英,应该在自由竞争中产生。而“治国栋梁”、政府领导应该是人民,或人民通过他们的代表选举的。只有最无知的奴隶会希望“拥有特权的人”去管理他们。要记住,现在已经到了21世纪。

①②④王建华:《大学理想与精英教育》,《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10年第4期。

③凌琳、宋乃庆:《亟须为超智儿童精英教育立法立规》,《中国教育学刊》,2015年第1期。

五、教育学研究的精英

为了进行本课题的研究,我读了很多提倡精英教育的论著,看到不少奇怪的观点。

一篇文章的基本主张是:“为减轻大众化给精英教育机构带来的压力,在高等教育增长的规模速度和增长方式上,应变‘控制发展’或‘加快发展’为‘适度超前发展’,变‘内涵式发展’为‘外延式发展’或两者并重,以外延式发展为主。”^①

好些人喜欢使用学术词语装饰自己的文章,实际上并不知道那些概念的意思。上面引用的讲法给人这样的印象:外延和内涵互相独立,外延可以脱离内涵自己发展。其实内涵是概念的含义,外延是概念的适用范围。高等教育的内涵是大学或学院提供的教育。它的外延包括了这个概念适用的所有实例,如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内涵决定外延,外延不能脱离内涵作任何变化^②。如果外延发展,超出了原来的范围,内涵就不同了。假设在专科、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之外,再加上识字教育,那么概念的含义就完全不同,不再是高等教育。因此,“变‘内涵式发展’为‘外延式发展’或两者并重,以外延式发展为主”的讲法不合逻辑,即使是比喻,那也很不合适。

另一篇文章的导言解释“精英”的意思说:“比较接近现代意义上的‘精英’一词,还是宋·苏轼在《乞校正奏议札子》中所写的:‘如贲之论,开卷了然,聚古今之精英,实治乱之龟鉴。’”^③看到这样的观点,略有文言文常识的人都会发笑。

那个札子是苏轼在元祐八年(1093)跟范祖禹等人联名递交的,提出校对抄写唐朝宰相陆贽的奏议,希望哲宗皇帝认真阅读。上面的引文的大意是:陆贽的论述,清楚明白,集中了过去和当时的优秀观点,很好地总结了国家安定和动乱的经验教训。这是对陆贽论述的称赞,所讲的“精英”是治国理论的精华,根本就不是精英教育关注的人才。在中华书局1986年出版的《苏轼文集》和文渊阁四库全书的《东坡全集》里,奏疏的标题都是《乞校正陆贽奏议上进札子》。那篇文章的作者可能连奏疏的题目都没看过。

类似的例子还有许多。很显然,精英教育的研究呼唤精英。进行学术研究,必须有严谨的工作态度,必须有专门的知识基础。人人都摄入营养,但并非个个是营养学家。同理,受过教育或者管过教育的不一定就是教育学家。教育学研究有特殊的难度。卢晓中的分析表明,教育学的研究方法全部来自其他学科^④。有的教育学者应用很多研究方法,但没有真正掌握其中任何一种。事实上,教育学研究依据的理论,多数也来自其他学科。有的教育学者应用很多理论,但没有真正理解任何一种。这样的情况应该改变。那也许要从改革教育学教育开始。无论如何,正常的学术批评有很大的作用。

希望教育学界出现越来越多突破性、高难度、经得起严格检验的论著。它们的作者,就是这个学科的精英。

作者简介:袁征,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广州 510631

【责任编辑 杨 中】

①潘懋元:《大众化阶段的精英教育》,《高等教育研究》,2003年第6期。

②I. Copi and C. Cohen, *Introduction to Logic*, Upper Saddle River: Pearson Education, Inc., 2002, pp.114-116.

③刘道玉:《中国急需构建精英教育体系》,《大学教育科学》,2018年第2期。

④卢晓中:《教育科学的方法体系及其个性刍议》,《江西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增刊。

离散社会中的“亲密关系”难题

——对文珍都市情爱小说的一种疏解

杨立青

[摘要] “80后”代表作家文珍有着对城市题材的充分自觉，在对城市白领群体的书写中，她以情爱故事为中心，深入描绘了个人主体的精神成长。文珍对城市尘世中软弱个人的持续关注和细致体认，触碰的是我们今天所处的离散社会中的“亲密关系”难题，但仅将亲密关系当作个人摆脱精神伤痛、抵御外部压迫的一种内在机制，却缺乏更多的外在抵抗精神和相应的实质行动，结果往往陷于虚幻。而“敞开自我”、建构新的社会联结、形成更有意义内涵的公共生活成为破解、克服“亲密关系”难题的一个起点。

[关键词] 离散社会 亲密关系 文珍 都市情爱小说

[中图分类号] I207.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9) 05-0118-09

在这贫瘠的时代，诗人何为？荷尔德林在哀歌《面包和酒》中的如是问，一度在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文坛流行。如今30年过去，对于在今天中国依然怀着文学梦想的年轻一代作家而言，“诗人何为”可能是个问题，也可能不是。比如1982年出生的文珍就有着这样的身份自觉：“我到现在都很深地记得老舍奖的颁奖词——‘作家的职责不仅仅是摹写生活，更重要的是要创造一种经验……底层青年在大都市的生活和精神困境并非一种符号化的景观学，而更是一种有其内在脉络的人性的存在方式。他们根本不是外在于我们的一种用于自证道德优越的工具，而是一群和我们生活高度同构的复杂生命体。’我当时觉得这非常对，也非常鼓舞我。”^①她近几年连续出版《十一味爱》《我们夜里在美术馆谈恋爱》《柒》三本小说集，引起瞩目，并获老舍文学奖、华语文学传媒大奖最具潜力新人等奖项，自然成为“80后”作家的一个代表。

问题就在于，作为“80后”作家的其中一个代表，她到底代表了什么？

^①刘雯昕：《小说应当如实呈现各种人生可能抵达的困境——专访文珍》，《界面文化》，2017年10月31日。

一、情爱故事与一代人的成长

在我们看来,文珍的小说首先代表了一种都市题材的自觉,在“写你能写的”意义上,在深圳广州长大并在北京工作的文珍写城市而非乡村,显然是自在而自为的。其次,在书写城市中,文珍自认所属的白领群体是其主要着眼点,尽管她一度在《安翔路情事》等篇章中将注意力移至进城谋生的“底层”并因此成为最年轻的老舍文学奖得主,但这显然是一种“逸出”,她此后又回到惯常视野中来^①。最后,在城市生活中,文珍小说的重心是城市的“内在生活”,也即她说的“对人内心幽暗深处的兴趣大于对外部浮华世界的兴趣”^②,而这则是透过对城市的情爱故事来加以呈现的。

文珍在80后作家中最“特殊”的地方可能就在于,并无太多恋爱经历的她竟如此孜孜不倦地想象、窥探现代都市人的情爱纠缠和内心秘密,以至到了让人惊奇的地步:从2011年的《十一味爱》到2014年的《我们夜里在美术馆谈恋爱》,再到2017年的《柒》,三年一本小说集的出版密度,贯穿其中的却是这变与不变的核心主题——变的是故事和人物,不变的是对男女情爱的高度好奇与执着探究。假如将文珍的所有作品当作一个整体的“文本”,在“想象即社会事实”的意义上,我们可从文珍的情爱想象中能“看见”什么样的社会事实?

实际上,文珍“对人内心幽暗深处的兴趣大于对外部浮华世界的兴趣”,早在读大学期间开始写作时就已形成,如2003年第一篇正式发表的关注城市非正常人的作品《饕餮者》就是如此——这或可视为她此后城市书写的某个原点。而收入第一本小说集《十一味爱》的十一篇小说,写作时间跨度从2003年到2011年,也即从作者的21岁到29岁,因此可将其视为系列青春成长小说并无不妥,如同在“80后”作家的作品中几乎都有一个成长的主题,她说“年轻时,还有什么比爱情更可说”,“十一味爱,也即十一段抵死缠绵;风月无边,又最终错过”,其中有大城市小人物对爱情、幸福的卑微向往,也有理想的逐渐幻灭。如早期作品《果子酱》写了来自西班牙的舞者萨拉背井离乡来到广州酒吧表演费兰明高舞,暗恋上了在同一酒吧谋生的同乡贝斯手鲁斯特,却最终发现他已有家室,“她千里迢迢地来了,却料不到遇到的人仍然是错的”。《北京爱情故事》写了一个绝望、落寞而又悲喜交集的暗恋故事,《安翔路情事》里的卖灌饼男孩小胡和卖麻辣烫女孩小玉朦胧生情但最终因现实而分开……无不暗含、凸显了青春期的情感梦幻和感伤色调,语言雅致透亮,色香味俱全,故事起承转合自然,叙述节奏把控有度,尤其是对人物内心生活的精微描摹,着实显示了女性作家独有的文学才情。

大致说来,从男女情爱的叙事逻辑上看,似应遵循恋爱、结婚、婚后等时间(事件)来展开,但这种时间和情感逻辑在文珍先后出版的3本小说集里是交替、“错乱”的——这其实也符合个人成长和情感生活的实际。在《衣柜里来的人》中,“我”和相恋七年的男友即将谈婚论嫁,却在此节点上怀着对确定未来的不安而远走拉萨。在《气味之城》中,从恋爱过渡到婚姻生活,夫妻双方却陷入婚姻的“围城”和爱情的死结,在“她”出走后,“他”在“她”留存的气味中感知她的鲜活存在,并凭借对于气味的记忆,追怀往昔的美好时光。在某些时候,除了远遁,“婚外恋”成为躲避庸碌

^①文珍一度陷入严重的创作焦虑,她逐渐发现,自己连身边朋友和所处群体的困境都尚未穷尽,就着急替“沉默的大多数”发声,“显得可疑而虚妄”。参看刘雯昕:《小说应当如实呈现各种人生可能抵达的困境——专访文珍》,《界面文化》,2017年10月31日。

^②刘雯昕:《小说应当如实呈现各种人生可能抵达的困境——专访文珍》,《界面文化》,2017年10月31日。

生活和困顿婚恋的另一种“选择”（《银河》《开端与终结》）。

受伤或受挫对于个人成长必不可少。《暗红色的云藏在黑暗里》讲述了“她”原以为同龄人的“他”是追求绘画艺术道路的“同路人”，结果却发现被“他”利用和伤害的女性成长故事：

彼得潘被咬伤后只能震惊，无法责怪胡克船长。他为人鱼的歌声魅惑，奋力游过一整面危机四伏的黑暗大海，才能在天边最微弱的星辰照耀下长成为一个真正的男孩。

而她是女子。这一夜她同样必须独自泅渡。

这些呈现人生可能抵达的各种困境的小说意味着进入成年的“80后”一代对朋友关系、婚恋问题的逼视与省思，也预示着某种区隔“自我”与“他者”的主体意识的滋长：青春梦幻与现实生活的交接错位及其带来的伤痛，往往是“一个人在世界上如何成为他自己”的触发点。

在文珍关于“80后”一代成长的故事中，《我们夜里在美术馆谈恋爱》这篇小说并没有引起应有的足够重视，所论者无不将之看作文珍情爱故事的一种。而实际上，正如不能将鲁迅的《伤逝》看作纯粹的婚恋小说一样，在《我们夜里在美术馆谈恋爱》中，男女情爱是表，“80后”的主体意识则是里。“谈恋爱”在此被转换成“80后”与“70后”的代际对话：在深夜的美术馆里，半个小时后，1980年生的“我”将离开1971年生的男友“你”远赴美国纽约，那里“能看到自由女神脚底下那熙熙攘攘的人群，黑白棕黄，林林总总，笑声欢颜。无论如何离开总是好的：生活在别处。我只是想离开当下让人崩溃的日常秩序”，这个日常秩序也包括“你”的温吞、胸无大志、凡庸庸常，因为“你”所甘心陷落的平凡生活正一点一点把“我”也吞噬掉。这让“我”无法相信就是这样一个在大一时参加过那次著名的广场事件和曾经渴望改变世界的热血青年，在经历过那一切之后会对一切都心如止水。

你不过只是比我大九岁。这九岁却变成一道年代的鸿沟，中间绝无可以沟通的可能。你总是笑着说：“这事你们80后不能够了解。”……你嘲笑我的天真和使命感，种种不切实际的愤怒。你说我之所以愤怒，只是因为无知和廉价的正义感。真正的正义是不存在的，你微笑地说：“而所谓的民族、家国、信仰，更是一种虚幻。”

这让关注唐家岭已作鸟兽散的蚁族，关注由万千符号组合而来的北京的“我”，“觉得无法接近你的内核。就好像你的自身早已丢失在某处，而后来恋爱工作生活的统统不过是躯壳”，“我们其实当真不是一个时代的人”，“我抱紧你的皮囊却无法触摸到内里，用尽全力仍探触不得分毫。后来我便索性放弃，开始学着不把自己和你捆绑在一起去想象未来。开始渴望有一段崭新的生活，明亮的、干脆的、确定的”。

这当然不是“弑父”或“杀兄”，而是在对如兄长般的上一代人客体化、对象化并与之进行审视式对话后的“离开”，尽管自身实际上已从中获取良多（如另一篇相似作品《牧者》中的“她”在比“她”大七岁的老师孙平的争取和护卫下，得到赴美国著名大学深造的机会）。在这篇文珍作品里显得独异的“情爱”小说中，作者在写作时显然有着深深的“代入感”。这流露于小说中一个无关宏旨却也暗含意味的笔误时刻，“再有，就是1985年的北京。那年我才三岁，在南方小城里正悄无声息地长大，而你十四，已是个风度翩翩的少年”。事实上，出生于1980年的叙述者“我”当时应是五岁，出生于1982年的“作者”文珍才恰好是三岁。正是这种恍惚“代入”之后的毅然“离开”，其实也构成了“80后”这一代新的历史主体长大成人、追寻别样人生的表征与隐喻，正如《柒》的封面语所示，“七个无法入睡的漫长夜晚，七面必须独自泅渡的黑暗大海”，无非都是辨认和确证“一个人在世界上如何成为他自己”。

成长意味着时间如梦般失去,也意味着确凿无疑的改变,对于被文珍并置起来的“世界”和“自己”,都是如此,而文学则成为她“寻找失去的时间”的个人记录,“一九九七年我还在深圳,读中学。七月一日那天正好是暑假……回来却看到小区的保安驻足在我家窗外神情专注地往里看。起初吓了一跳,再走近一点,才发现他正在看新闻联播里重播的香港回归交接仪式……但二十年后,几乎所有当时在场的一切都已改变了。成年后日渐拘谨无趣的我。不再那么‘香’的香港。雨中关心国家大事的去向不明的保安。以及我们大部分人不知何时已经悄然失去的自豪感,以及对原本确定无疑之物的信心”^①。

二、城市尘世中的软弱个人

“对确定无疑之物的信心”代表了文艺复兴以来西方人文主义关于“人”的理性和潜力的乐观精神^②,也暗含了“现代”许诺的某种沿着线性历史发展将带来的美好前景。这不仅体现于资本主义发展对人们关于“幸福”的人生规划的深刻塑造,也展现于传统社会主义国家关于平等、社会福利的意识形态承诺中^③。然而正如马歇尔·伯曼在同名书籍中所展示的充满矛盾和暧昧不明的现代城市生活场景和世界画面一样,“一切坚固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④。世界不平衡发展带来的冲突及不确定性的加剧对社会和个人生活带来的深刻影响,是全球性的,自然也内在地影响了已深深卷入世界的第二大经济体中国,尤其是像北京这样的超大规模城市,它一方面创造了惊人的经济增长和发展活力,另一方面也造就了一个个在喧嚣尘世中疲于奔命、无所适从的个体。

文珍的小说就是其中一个可供分析的“文本”。在她2006年的硕士毕业作品《第八日》中,顾采采从小生活在福建沿海的一个风光旖旎而又风气闭塞的小镇,因父亲脾气暴躁,她的童年过得并不快乐,幸有一个形影不离的亲密朋友苗辛辛,一起与她梦想离开小镇到远方去。这成了顾采采工作后时时回顾的温馨回忆,并与刻板、无聊、压力大的上班生活现状形成了鲜明对比。她“从小在家时就不耐烦家中那些来来去去的亲戚,不耐烦听那些客套话也不耐烦随众人一起敷衍”,上大学后更是对狭窄、逼仄、拥挤不堪、“谋杀个性”的集体宿舍生活极度厌恶,不合群的她为此“在自己床边挂了蚊帐拉了深色窗帘,以重重布幔人为隔绝出一块独立空间”——在这小到几乎可以忽略不计的鸽子笼里,她总算得以自由自在地换衣服、睡觉、听歌、看书或发呆。大学毕业她在北京的银行工作,在多次搬家后最终得以离开可怕的合住生活并拥有了自己的“独立空间”——一个人租房住,“属于自己的客厅、厨房、卧室、卫生间”,“一套可以随时关起门来拒绝他人进入的房屋”(不妨插一句:“自己的房间”在年轻作家特别是女性作家作品中是何其醒目的文学意象)。但顾采采依然不快乐,在乏味的工作之余,她也有过一个爱慕她并对她有婚恋期许的男性朋友刘小明,但两人“是完全不同的人”,“我却很难接受他进入我的独居空间,和我分享一杯茶、一个房间、一张床”,而在暗恋同事许德生未果后,发现刘小明有了女朋友,爱的幻灭以及他人眼光映照下的自怜(“为什么天大地大,北京城那么热闹人群又这么密集,多余出来的那个人唯独是我?”),使严重失眠卷土重来成了她生命里最大的障碍,而唯一的安慰就是和儿时的好朋友辛

①文珍:《后记:行云作染 止风入水》,《染》,北京时代华文书局,2017年。

②[英]阿伦·布洛克:《西方人文主义传统》,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

③雅诺什·科尔奈:《社会主义体制——共产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年,第49~50页。

④马歇尔·伯曼:《一切坚固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商务印书馆,2003年。

辛的隔空私语对话，但惧于现实又耽于记忆使她的失眠日益严重，在持续失眠的第8日最终崩溃：她终于在过山车上宁静地睡着了，发现她的游乐场工作人员将电话打到了某医院精神科。

这当然也是个关于成长的故事，并由此确立了文珍写作的一个中心题旨，即关于城市尘世生活中个人的“孤独”与“软弱”。在《我们究竟谁对不起谁》里，四个大龄文艺女青年、苦逼北漂打工族组成的闺蜜群体中，小顾是最早顺当地和家境不错的北京本地人结婚的，在她的婚礼上，三个闺蜜对她致以“你一定要幸福”的祝愿。但就在她婚后的一次聚会之后，传来了她割腕自杀的消息。接下来的叙述中，对其自杀原因的追究一直在三个好友中进行，但原因始终模糊不清，没有谁知道“究竟谁对不起谁”，唯剩下她们三个依然在硕大无朋的城市中毫无着落地颠簸浮沉。在这个故事中，过早死去的小顾显然是缺席的主角，当她自杀后“我”突然想起对她的了解并不多。

突然间我想起一件事。我们所有人都自以为认识每隔一个星期都必然会见到的小顾，却除了她愿意展示给我们看的部分，对她其他的一切都不了解。比如说我们所有人除了玩微信，更常玩的是微博，聚会的时候，小顾一般不看手机。问她玩不玩微博，她说不玩。奇就奇在有一次和她走在一起，她手机突然传来了微博的提示音。……她说她在这个城市里最好的朋友是我们。可每天在微信朋友圈里和她瞎贫的我们，连她是否使用其他社交网络都不知道。她很好地守着自己的秘密。

显然，即便是对最好的闺蜜，要面子的小顾依然要自己是最幸福的样板，“把那扇窗关上了”，从不诉苦。用《风后面是风》中的话说，是“天大地大，我却找不到一个地方自由自在地展示软弱。在家里是自己不允许。在外面，是所有其他人不让”。但“苦”是长期累积并始终存有的，并会因某个偶然的机缘而自行折断：四个闺蜜吃饭聚会后阴差阳错没有订到唱歌包房而早早散去，让我们后来悔恨不已的是：要是她们那天不早走，一直陪小顾到最后也许她就不会死。

这样的城市尘世孤独者在《录音笔记》中则是一个来自苏北的销售公司接线员曾小月。与小顾有闺蜜可以诉说而说不说不同，曾小月则完全缺乏这样的朋友，是想诉说而无人能说。由于声音好听，某次偶然机会她觉得将自己的语音录下来自己聆听很好，可以和另一个自己对话以排遣内心的孤寂，进而上瘾而欲罢不能。然而耽于声音的她最后也毁于声音：在超高强度的持续接线工作后，同事恶作剧地将其随身听的电线接入扬声器，不仅使她的“个人隐私”公之于众，而且也因她在录音里谩骂公司老板及其情人导致已然可知的后果，最后精疲力竭的她再度出现了幻听。

她微笑起来。都疯了。都疯了就不怕了。

曾小月就在这刺心的、雪亮的、过于喧嚣的宁静里，突然听见有人在唤她，在世界尽头的某处，她蓦地回过头来。她的耳朵真好，能听到一万公里之外，有人正在轻声叫她：“小月，小月回家。”曾小月人如其名，温柔恬静，是初四初五的一弯新月。如果这月亮掉下来，因为太虚弱细小了，大概只会发出“扑”的一声细微折裂声。

如是张爱玲式的描写在刻画这一时代孤独者内心无限的悲凉。借用一篇关于香港精神病题材电影《一念无明》的影评标题，顾采采、曾小月这样的大城市中的小人物所面临的内心残酷与精神阴郁，是“我的深渊，无人感同身受”^①。

文珍对此种种虽是隔岸观火，却也感同身受，“通过对他们精神世界的深入探究，文珍探讨了当下都市人的生存和精神危机，进而呈现了我们这个时代的‘精神内伤’”^②。可以说，在这个经济

①旧风：《一念无明：我的深渊，无人感同身受》，载“电影你妹”公众号，2017年4月11日。

②饶翔：《文珍：从幻灭到追求》，《小说选刊》，2015年第6期。

快速增长、社会高速运转的大时代里，对于无处不在的个人精神内伤的文学呈现，构成了这个时代最具美学症候的书写和表达，年轻批评家杨庆祥甚至用了“新伤痕文学”这一具有特定历史内涵的概念来予以涵括，它构成了“新伤痕时代”的一个突出表现：在此前时代，伤痕往往是可见的，它有一些具体而现实的表征，比如战争、暴力和政权的更迭带来的伤害；但新伤痕时代的伤害往往是隐性的，不具体的，绵软的，是一种可以称之为“天鹅绒式”的伤害；这是一种真正的精神和心理的内伤，直接导致精神焦虑、抑郁等精神分裂症的集体爆发^①。

不过或可商榷的是，说“新伤痕时代的伤害往往是隐性的，不具体的，绵软的”，其实也不尽然，在此我们不妨对《银河》这篇极具隐喻色彩和现实批判力的小说进行一定程度的分析。“我”和已婚同事老黄从北京私奔到新疆，开车途中老黄接到一个手机信息时突然情绪失控，“我得下去抽根烟”。正如契诃夫的经典语录“如果在第一幕里边出现一把枪的话，那么在第三幕枪一定要响”，最后叙述者才通过老黄之口道出原来他接收到的是银行催收房贷按揭款的信息，而“我”此时也微笑地低头看见自己手机上同样内容的短消息：按揭欠费如不及时归还，房产将被银行冻结。而最具讽刺意味的是，他们两人都是银行员工，平时从事没完没了的前台房贷业务——“房子吃我们，银行吃房子。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最终是自己（作为银行员工）吞噬了自己（作为住房按揭者）。在此，“房子”是具体的，也是抽象的，它既是“家”的稳定象征，也是剥夺、压迫的力量：一条按揭欠款催收的银行短信，就足以让老黄顿时情绪失控，以至“那一瞬我就把彼此暗淡无光的前路看了个清楚透亮，得一辈子往前跑，跑下去。停下来，庸碌的生活就会追上来，就会把我们拖入流沙底部。停下来就是个死”。这种在高压之下的个人无力感，既是基于自身的，也是指向社会的。在《开端与终结》中，“除了继续去福利院当义工。季风也问过萧元要不要同去，但他说他田野考察时已经看够了大量刺目的贫困，深感无力，不太愿意再面对那些人”，“不光贫困，所有无法改变的痛苦境地都是刺目的。让人难以忍受的”，“让我们失望的不光是责任感的损耗和无法改变一切的无力感，也许还包括对于爱、婚姻，和其他种种当年确信之物的无以为继”。

三、离散社会中的“亲密关系”难题

杨庆祥指出“新伤痕文学”书写的特质之一是，如果说20世纪80年代的“伤痕文学”是一种对抗式的写作，并由此呈现出一种恨的美学，那么新伤痕文学书写出现了一种对话式的倾向，并出现了一种爱的美学^②。我们不清楚论者所说的“爱的美学”所指为何，文中对此语焉不详一笔带过，并没有做出更详尽的阐述。但假如策略性地在比拟的意义上将之与文珍的小说建立起关联，那么我们可将这种“爱的美学”归结为一种现代离散社会的“亲密关系”美学。

在某种意义上，“80后”是没有“历史”的一代，在他们出生时改革开放已是一个既成事实并一直延续到现在。对于他们而言，部分人的生活与传统社会主义社会或许还有着某种关联，并存留着过去生活的记忆痕迹，比如“国营单位”的生活体验^③，但等到他们长大成人自主择业，市场经济确立而且凭借其强大的内在逻辑，迫使他们必须以个体身份加入社会、成为“市场人力资源”的

①②杨庆祥：《“新伤痕时代”及其文化应对》，《凤凰网文化》，2017年3月16日。

③比如同为80后作家蔡东的小说《我想要的一天》提及90年代后期国营工厂倒闭、工人下岗让麦思感到自我的渺小和个人意志的虚幻。蔡东：《我想要的一天》，花城出版社，2015年。

一部分。或者在隐喻的意义上说,正如余华的《十八岁出门远行》所揭示的那样,“我”发现突然之间被“抛入”一个完全陌生的场域和一个自己完全不能掌控的未来,“我”必须独自生存并面对外在于一切。同时作为缺少兄弟姐妹的“独生子女一代”,“个人”对他们而言不仅是个先在的客观事实,也是个显在的自我意识和成长经验。对于农村长大的“80后”而言,人民公社制度的解体以及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全面推行,“集体”的式微和家庭、个人走向孤立存在同样有着深刻的制度变迁根源。而在他们进入社会的世纪之交,不仅传统的城市集体经济已经衰败,一度红火的农村经济也步入凝滞而危机重重,因此伴随新一轮工业化、城市化、全球化的推进,进入城市尤其是进入有着更好就业机会和公共服务的现代化国际化大城市,可以说是一种具有高度共识性的理性选择。但这种选择也导致了一个中国前所未有的社会效应的出现,这就是“离散社会”的形成。

显然,与传统“乡土中国”的熟人社会相比,“离散社会”是个既脱地缘又脱血缘的陌生人社会,用于此仅作行文策略或出于某种直觉经验的表达方便,不进行严格的概念设定。但尽管如此,对离散社会现象及其在文学领域的呈现仍有必要进行一定程度的释发说明。尽管从宏观上看都属于阿帕杜莱所说的以“全球流动”为外在特征的“消散的现代性”之一种^①,但不同于国际移民的文学所传达的离散经验(如严歌苓小说),文珍小说所写是“国内移民”的城市个体生活经验:他们远离家乡、远离父母,独自在北京这样的城市“打拼”,这一方面基于对“好的生活”的追求,是其理性人生规划的一部分,另一方面迁移也将他们从传统家庭、社会网络和安全保障等支援系统中连根拔起,成为漂浮于竞争型城市社会、各自夺取生存的孤独个人——惟其如此,我们才会理解“亲密关系”何以会取代亲子等亲属关系而跃居现代个人生活的中心,也惟其如此,我们才会理解文珍小说何以孜孜不倦地关注“爱情”。而这一新的离散的社会现实和“普遍”的生活经验,假如要追溯的话,早在20世纪80、90年代的改革开放先行区和移民城市深圳就已有了深入的文学呈现和揭示,如缪永90年代的长篇小说《我的生活与你无关》就是如此——题目本身就是意味深长的^②。

“离散社会”是文珍城市书写的现实背景和力图展现的场域。在她笔下的人物大多是浮沉于城市空间的“外来者”,包括她不止一次提到的北京唐家岭“蚁族”,以及“北漂”之外的“拉漂”。

“漂”在此既是离散社会的一个隐喻,也是一个指认。当然,在离散社会中,人群也开始分化组合,并按一定的经济文化逻辑形成不同于以往的新的社会结构,“他们不得不面对的现实是,人类、人类中的中国人正被纵横交错地切分成众多、越来越多身份的、文化的部落。世界从没有这样平,也从来没有这样层峦叠嶂,难以通约”^③。

可以说,在离散社会的各个部落及其内部,个人彼此的“难以通约”是理解文珍笔下的孤独主题和“亲密关系”的线索和关键。正是基于个人之间难以通约的孤独,追寻“亲密关系”或吉登斯所说的“纯粹关系”是顺理成章的,“‘关系’一词意味着与另一个人的亲近而持久的情感维系……一种社会关系的达成没有外在的原因,它只是因为个人可以从与另一个人的紧密联系中有所获,这样一种情境只有在关系双方都对关系满意的情况下才能持续下去……纯粹关系是普遍性的重构亲密关系的一部分”^④。在《银河》中,作为大龄未婚女青年,“我”与老黄亲密关系的建立,除了

①[美]阿尔君·阿帕杜莱:《消散的现代性——全球化的文化维度》,上海三联书店,2013年。

②缪永:《我的生活与你无关》,花城出版社,1998年。

③李敬泽:《序:新方言与部落之巫》,载文珍:《我们夜里在美术馆谈恋爱》,中信出版社,2014年。

④安东尼·吉登斯:《导论》,见氏著《亲密关系的变革——现代社会中的性、爱和爱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

基于“我”第一次见老黄时“那瞬间我心动得怕人：就是他了”，更多的时候是彼此相处，“他”在身边能确证“我”的存在：“不知道为什么他一离开，我就特别特别困，就好像一直绷紧的那根弦松了，短暂落入了一个无人之境，自由坠落”，“于是接吻，一个没有温度也谈不上有多少感情的吻。就是两片嘴唇习惯性地阖在一起，轻轻碰触，确认彼此的真实，旋即分开”，“后来的三小时航程，除了上厕所，我俩就一直这样拉着手。他的手热了又冷，冷了又热，并不恒定，但坚持不松开，好像我是他此刻唯一的救命稻草。他就这样别别扭扭地在飞机上睡着了，头一歪靠在我肩膀上，沉得像生铁。我一动不敢动，只觉一阵悲从中来”。

然而，“爱情”或亲密关系本身并不可靠，“哪里是哪里，谁和谁，都是隔岸观火”，“近在咫尺，可谁也安慰不了谁的孤独”。何以至此？究其原因，除了离散社会的现实环境限定，在我们看来，一种不同于传统社会的人际关系交往原则或个人主义价值观在日常生活中的落实乃至固化，实“难辞其咎”。如《我们究竟谁对不起谁》中小顾的自杀，固然是基于某种绝望和自我封闭，而她的自我封闭，一方面与她的好面子、不想在闺蜜面前流露婚姻生活的不如意有关，但也与她将婚姻生活理解为个人领域的绝对隐私等个人主义价值有着内在的关联，它有效地阻隔、阻断了“自我”与“他者”的关系在深度、广度上的维系和发展，用《开端与终结》的话说就是，“有一次我们约好去北京路逛街——她很少叫我陪她逛街，通常都是一个人去，因为害怕浪费别人时间”。

这或许就是离散社会中的“亲密关系”难题。一方面如吉登斯所言，现代性在非常私人 and 亲密的层面上重建了日常生活，而现代性区别于传统的特征之一，就是亲密关系从经济考虑与制度安排转变成个人利益与承诺的“纯粹关系”；另一方面，生活方式开始变成具反思性的个人的生活规划，Beck（2002）甚至指出现代性是强迫性的个性化过程，“过自己的生活”并不是选择的结果，而是无法回避的现代压力所致^①。而在中国城市的市场经济社会催生的泡沫般即生即灭的亲密关系中，追求吉登斯所说的“纯粹关系”本是题中应有之义，但其中又充斥着难以名状的情感、欲望与冲突。其原因或许就在于，“爱情”之外，面对“无法回避的现代压力”，亲密关系负载了太多它难以负载的东西，如物质的保障、生活的安稳、情感的满足等：“光说爱是不够的。在一起需要安全感，相互尊重，真实的生活基础，诸如此类，等等等等……恋爱是不是也是如此？我们向对方索取的，往往是对方向同样无法从我们身上获得的。”（《风后面是风》）

换言之，亲密关系本身并不足以提供“真实的生活基础”，因为后者往往是亲密双方都难以相互“索取”的。而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超出“亲密关系”的东西，却被主体严格限定于私人领域，而没有看到个人安稳感等的获取和稳固，不仅来自亲密关系本身，更与社会安全等公共领域的进展状况息息相关。因此，将“亲密关系”从严重负载中超越、解脱出来，实现亲密关系某些诉求的“社会化”（即将其所主观赋予的个人安稳感等分解、投射到外在的社会层面），并为此而争取或抗争，进而建立能安顿个人精神需要和具有物质保障功能的社会共同体，或许才是解决“亲密关系”难题的应有视野。而这种视野恰恰可能是文珍的小说所缺乏的，我们看到的不是个人困守于自我封闭空间的濒临精神崩溃状态，就是寄希望于“亲密关系”缓解伤痛（如《到y星去》租房同居生活的相互贫嘴，伤痛因被“说出”而减轻），或者干脆在空间上逃离（对既定生活秩序的仪式性拒绝），但问题却并未因此而获得解决的丝毫可能，甚至更糟——《开端与终结》的季风与许凉之的婚外恋最后让一切终结于不可收拾。这或许构成了我们时代的一种“无力病”，或者当代中国的中

^①马杰伟：《酒吧工厂——南中国城市文化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46页。

产软弱症。

然而，对这种“无力病”的文学呈现本身除了具有明显的社会学意义，也闪烁着小说特有的美学光泽。如同荷尔德林的咏唱“在这贫瘠的时代，诗人何为？/可是，你却说，诗人是酒神的祭司/在神圣的黑夜，他走遍大地”，李敬泽在论述“巫”与小说家的关系时也指出，“（巫）是人与天沟通的媒介……不称职的巫，他把我们放逐到蒙昧混沌之中，他忘了，人们之所以有沟通天人的欲求，就是因为，每个人都相信，自己有独特的命，有一种与庞大的世界戏剧对抗的内在理由，而巫要把这理由告诉他们……文珍是称职的巫，巫借助文字，也获得了抵达、唤醒和建构内心生活的能力：无以名状的恐惧、焦虑、欲望和疼痛，由此变成了被名状、被意识的事物”^①。

不过，事物被名状、被意识后，似不应自行终止。文珍小说中的人物并不缺少内心生活，也不缺对于生活的热望，缺的是基于社会交往和联结的真正行动。然而，交往意愿的低下、交往能力的“丧失”以及对现状并无更多真实反抗的个人意志的软弱，在文珍小说却是普遍存在的。在《银河》里，前台同事每天中午都在聊电视剧，“我”全没看过，因此插不上嘴，“大家都说剩女宅腐，可剩女更多的因素显然不是宅，而是因为身边缺少不宅的可能性：生活圈子太小，除了银行男同事，就只剩下淘宝送货的快递小弟了”。即便有对现实秩序的反抗，往往也是象征性的，或仅仅流于言语的愤怒层面：工位桌上放一沓《中国国家地理》、向往远方而又不得不每天打卡上班的老黄告诉“我”，“每次打卡他都用的是中指”；老黄对“我”在银行前台服务客户完毕后总被按“不满意”键的现象也有着独特的解释。

真实原因只有一个：他不爽。对银行每个月连本带利扣掉自己八成收入当按揭款不爽。对银行象征的固若金汤的金钱世界不爽，对此刻正代表着银行体系的你不爽。他得找个地方泄泄火，刚好眼前就有个“不满意”键。

这解释很酷。我对此表示满意。接受。很好。

但即便是这种象征性的抵抗在故事中也并不多见，更多的是人物的耽于伤痛，或将亲密关系当作摆脱精神伤痛、抵御外部压迫的一种内在自我机制，结果往往陷于虚幻——在包括亲属关系在内的传统家庭人伦、社会交往模式已被各种现代机构（机制）严重漠视并破坏、而新的社会支援系统和秩序尚未建立健全的情况下，个人生活并不完整，也不自足，在庞大的外部压迫之下随时可能被摧毁。在此意义上，保卫个人生活，首先要保卫社会。而要保卫社会，建构新的社会联结、形成更有意义内涵的公共生活不仅必需，也是可能的。而要通往“亲密关系”之外的社会生活大门，“敞开自我”无疑是首要的，这或许才是缓解个体“意义焦虑”、疗治精神内伤之道，更是人心相通的社会得以建立和运转的希望所在：“和他在一起的一年多，我却完全掩面不看四周，坚信一切都没有他重要。他就是我的全世界。……要么就是重新打开：虽然新的打开方式，不过是急性肠胃炎、皮肤过敏和一个油嘴滑舌的已婚男医生。但是。能打开就好。”（《风后面是风》）

文珍熟悉如故的张爱玲也说过，“生活里除了爱情，也总还有别的”。

作者简介：杨立青，深圳市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所研究员、博士。广东深圳 518049

【责任编辑 杨从从】

^①李敬泽：《序：新方言与部落之巫》，文珍《我们夜里在美术馆谈恋爱》，中信出版社，2014年。

比较视域下女性的成长困境

——《寒夜》与《包法利夫人》主人公形象解读

张伊楠

[摘要] 巴金笔下的《寒夜》与福楼拜笔下的《包法利夫人》在人物形象塑造、艺术手法运用、女性意识表达上有其相似处和差异性,因此本文以曾树生和爱玛等主要人物为分析对象,探究较深层次的社会成因,从人物性格、时代背景引发的家庭悲剧中揭示中西视域下现代女性不同的成长与抉择及其一定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曾树生 爱玛 女性意识 人物形象

[中图分类号] I10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9)05-0127-09

引言

在中西文化不同的视域下,作家巴金与福楼拜的作品有较为明显的可比之处和差异之点。他们大多秉承现实主义衣钵从日常生活图景着笔,以真实准确的目光审视社会中的阴暗面和人情世态,以朴素平白的笔法展示处于自我精神危机下小人物的命运走向,进而对现实世界进行深刻的剖析和反思。以两部作品为例,巴金的《寒夜》将抗战胜利前夕黎明未到的黑暗图景作背景,成功地刻画了曾树生这一与家庭和社会进行反抗和决裂的“五四”新女性形象——迷茫阵痛之余不乏女性意识的觉醒;而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也在庸俗糜烂的贵族生活中完整塑造了一位似乎与当时男权社会意识形态格格不入、以“放荡”心性追求爱情理想最终幻灭的女性形象,其间都饱含了作者的无比同情与怜悯。除此之外,其他人物形象的性格展示,譬如《寒夜》中汪文宣、汪母和《包法利夫人》中夏尔·包法利及其母亲亦有潜在的相同之处。基于此,本文将从社会环境、人物形象、艺术特色、悲剧成因四个方面入手,对《寒夜》和《包法利夫人》两部作品进行对比解读。

一、女性意识的萌醒

《寒夜》发生在抗战时期的重庆,“五四运动”的余波犹存,“科学”“民主”“平等”“自由”的大旗仍在摇动,代表西方进步思想的曾树生和汪文宣便是在个性解放的风潮中相遇相知相爱的。受过新式教育的二人年轻时有共同的理想追求,秉持着相近的价值观念,讲求男女平等、恋爱自由,无视传统伦理和封建礼教,省去繁琐的结婚程序而私定终身。而汪母作为封建社会中守旧的一员,她在生活中与树生的婆媳矛盾便凸显为两种文化之间不可调和的冲突。汪母大言不惭大谈特谈旧式礼教——明媒正娶、相夫教子等,并辱骂树生为儿子文宣的“姘头”,企图把女性放置在一个由男权所引导的被束缚被压抑的环境中,这与她本人的成长时代和生活经历是息息相关的。封建环境笼罩下的传统社会讲究夫为妻纲,夫是一家之主,妻遵循三从四德,要从一而终。缔结旧时婚姻的汪母嫁入汪家后不久丧夫,她只得将人生的所有希望寄托于自己的儿子,是终生依附男人的代表。但是树生是一位深受高等教育的职业女性,独立精神深入骨髓,“对于婆婆的种种侮辱性的斥责,曾树生始终保持着非常清醒的自我认识,旗帜鲜明地捍卫自己的人格独立和社会地位,体现了新女性的自尊、自强和斗争精神”^①,她始终保持与汪文宣处在一个平等的位置之上,即便有爱意存在,她的态度和作风也一直不卑不亢,甚至于在经济实力和生存能力方面已经远大于汪文宣这一男性人物,间接地挑战了父权制经济并占据了家庭的话语权。即使被外人称为大川银行的“花瓶”——依附于其他男性得到生存空间,但她仍尽可能以崭新的姿态为女性占据现代社会的席之地做出了开创性的尝试与示范,这样的人生价值是汪母不可比拟的。

那么在《包法利夫人》存在的西方语境里,男权制也素来占据着主导地位,从造人神话——女人夏娃是从男人亚当身上一根肋骨诞生起,男人就被认为是世界的中心,女人应该并且必须服从于男人。随着近代资本主义的发展,资产阶级凭借经济主动权的掌握欲将一股新鲜的“平等”之风吹向欧洲大陆,试图打破一成不变的等级观念。女子们有机会脱离男性社会强制设定的固定角色,即除了日复一日的相夫教子、循规蹈矩的生活模式,亦可以接触到新的社会风尚——读书识字、追求个人幸福等,尝试放弃对男人的附庸,独立的女性意识渐渐萌发。于是在福楼拜笔下19世纪中期的法国社会,空气中飘散着卢梭、孟德斯鸠的启蒙新思想,使得少数女子“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冲破传统势力的束缚,偶有女性意识的闪光”,预示着“女性并非天生属于家庭,生存于男性羽翼之下”^②。修道院中长大的爱玛有机会接触到文化教育,潜移默化地受到浪漫主义小说中女主角理想爱情的熏染,企图将阅读世界带到现实生活来,寻找无所不能、才貌俱备的“白马王子”,实现美好的人生追求。

但是比之曾树生,爱玛是不成熟的。首先,她所受教育的途径只是虚无缥缈的文学作品和老修女口中繁华的生活图景,这仅是当时超脱于农家少女身份的贵族教育,与曾树生所接受的真正解放思想实现自由的高等知识教育完全不同,她没有自己的工作和事业,所谓理想也就是顽固地对爱情的追逐,陷于此的弊端便展现出来:只求摆脱身边无能懦弱的丈夫,片面地追求物质生活的富足,通过搬家和游览妄图进入更高层次的生活社圈,依旧把人生的改变寄予在男子身上等不切实际的幻想,这只是女性意识的萌芽,并不能算作真正意义上女性意识的崛起。其次,爱玛没有独

①姜哲:《巴金〈寒夜〉中的现代女性意识》,《语文建设》,2016年第36期。

②周标:《西方文学中女性意识的觉醒与重建》,《求索》,2013年第2期。

立的经济来源。她出生于一个略富庶的农家庄园,结婚时有一定的陪嫁,日常生活的开销全部来自于丈夫的遗产和从医收入。但是由于个人情绪的不安和欲望的无法满足,她与夏尔离开了刚刚站稳脚跟的托斯特迁到了新堡区的永镇寺,房屋装修、衣装打扮使得财产消耗殆尽,而收入菲薄。以至于后来她不断膨胀的物质需求让她大举借债无力偿还,深陷经济的囹圄。很显然,物质上的被动也没有使爱玛真正跳脱男权的束缚,仍然具有依附性和趋同性,和曾树生独立的经济地位、职场担当不可同日而语。但是,爱玛的伟大之处就在于勇敢地把自己人生的全部意义投注到不朽爱情的追求中去,对于激情的渴求也是一种对女权的宣誓,她“对包法利男性气质包括对整个男性开始质疑并做出评价,她自己虽然在生理上以及强加于她的社会地位的不同,但至少具有文学素养,有生活趣味和方式的追求,不断地追求进步,在这一点上是两性平等的,这是她对社会建构的性别认同的挑战,以平等的地位对男性发出的蔑视”^①,虽然爱玛对于爱情的追求成为自己香消玉殒的悲剧根源,并且不被男权社会认可和尊重,但是她也由此迈出了巨大的一步,唤起心中隐秘的世界,大胆突破禁锢女性幸福的障碍,成为那个时代对女权追求的一抹独特的亮色。

二、人物形象的对比

(一) 曾树生和爱玛的妻性和母性

作品中的两位女主人公是妻子,是母亲,但是她们并没有完成好他人眼中这两重身份的叠加,反而遭受了世俗眼光的非议和责难。曾树生作为妻子这一角色一直饱受汪母的诟病,面对树生的社交生活汪母总是强调她丝毫不顾及丈夫与家庭,而树生费尽心力地挣钱维持家用,也被说成“她们当‘花瓶’的,不怕扣薪水”“说是在银行办公,却一天打扮得妖形怪状,又不是去做女招待,哪个晓得她一天办些什么公?”^②。另外,曾树生和丈夫汪文宣之间相爱的程度并不平等,如果说汪文宣给不了她满意的婚姻是性格天生软弱所致,那么,她对汪文宣的爱则是后天经不起考验的。丈夫重病卧床,她忍受不了家庭日益压抑的氛围,毅然随陈主任远走兰州,虽仍不忘向家中汇款,但细细考量不难发现,此刻的曾树生已经被生活磨圆了棱角,当婚姻丧失爱的支撑,怜悯性质的亲情不足以撼动她向往自由的心,年轻时单纯的美好心境和理想已经不复存在,她认为唯有用尽全力地存活下去才配得上谈论未来和幸福,然而她所寄予的未来和幸福里面可能没有汪文宣的身影。其次,曾树生母性的缺失亦是“实至名归”。从表面上看,她将小宣送进贵族学校是重视儿子教育培养的体现。向深处挖掘我们可以发现,给予孩子优厚的物质条件实则是曾树生对自我价值的弥补和虚荣心的泛滥。她是新时代知识女性,却不得不迫于生计在大川银行当“门面”,放弃自己热爱的教育事业。因此她把自己无法实现的梦想、无法享受的生活放置到孩子身上,妄图得到心理补偿。这仅是无权无势的小资产阶级一份不切实际的想法,不完全是无私奉献的母爱。另外,小宣一张冷酷、没有表情的成人脸使得母子的关系并不亲热,甚至于树生出走兰州之际说出了“他没有我,也可以活得很好。他对我好像没有多大的感情,我以后仍旧可以帮助他。他不能够阻止我走我自己的路。连宣也不能够”这样的话。曾树生口中的“帮助”并不涉及母亲身份情感上的慰藉,只是金钱上的“置换”,出走寻找自由才是生活的真谛,至亲的孩子与丈夫都不会成为人生的绊脚

^①杨雪:《从女性主义视角看〈包法利夫人〉》,《信阳农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7年第2期。

^②巴金:《巴金选集》第6卷,四川文艺出版社,2010年,第165页。

石。我们亦可认为,曾树生作为一个新时代女性有她的独特之处,追求个性解放和自由独立因而母性阴柔的一面缺失,转而符合“五四”新文化遗风被贴上“富于反抗从来不会逆来顺受”的标签。

至于热烈型的爱玛,可以说,妻性和母性在她身上都呈现出“恶劣”的一面。与夏尔结婚,她的目的在于摆脱生活的百无聊赖,凭借着生理刺激捕获空中的爱情。刚开始,爱玛激情满满——去写生、弹钢琴、在月夜的花园里背诵热情洋溢的句子,“一会儿把烛台托盘剪个新花样,一会儿给裙子镶上道边,赶上有盘挺普通的菜,女仆烧坏了,她就起个别致的菜名,而夏尔照样也会津津有味吃个底朝天”^①,看似是尽力表达对丈夫的爱意,尽妻子之道,平凡之中增加不少生活的乐趣,用心营造家庭的氛围。然而爱玛为夏尔所做的一切不是和他所想的一样——都是为了他,这实则是为了她自己,幻想自己是一部浪漫主义小说中的女主人公,生活处处充满资产阶级情调,这是一种自私心的膨胀和神经质的宣泄。终于有一天她受够了,参加过子爵聚会后“她的心宛如这锻鞋:一旦擦着华贵而过,便留下无从拭去的痕迹”^②,于是她重新寻找能够让自己振奋起来的事物。归根到底,她寻求情人,一方面是对丈夫、对生活的不满意的一种表现,对非理想生活的一种叛逆,另一方面则是想把情人当成理想转嫁的载体”^③,这便在当时社会的伦理道德层面做出了极大的僭越。爱玛为自己规划的自由世界挑战了男权系统,无可救药地陷入了“包法利主义”,将平庸卑污的现实和渴望理想爱情、超越实际可能的幻想对立起来,成为世俗的背叛者,塑造为一个无法得到当时社会容纳和确认的现代性妻性的形象。爱玛的母性则更为缺乏。怀孕期间她对新生命表示好奇,当分娩出女儿时她又充满了失望,当初做母亲的欣喜一扫而光。诞生的孩子仿佛是她生活的附属品,可有可无,偶尔才能想起其存在。突然对女儿贝尔特唤作“可怜的宝贝儿”“我的天使”这样的行为都使保姆大吃一惊,忽而迸发的爱意往往又令人颇感意外。因为新生命是一名女性,所以愈加把爱玛的幻想摔得粉碎——男性尚且还能培养成混迹上流社会的风流才子,而无力的女性只得同她一样附依于家庭和男子,哀叹生活的平庸。据此分析,原因可能在于在她成长历程中,身边没有一位成年女性向她口传心授有关家庭和婚姻的现实意义包括女性在其中应当扮演的角色和承担的地位,她亦没有现成的例子加以模仿,脑海里仅是充斥着修道院里的道听途说和小说中的浪漫幻想。因此,妻子与母亲的身份对爱玛而言并没有实际的约束力,她断不会用好妻子、好母亲的标准来衡量自己,也绝不会为了孩子摒弃自己追求梦想、自由生活的权利,是妻性和母性的丧失。

(二)善良但懦弱的汪文宣和夏尔·包法利

不得不说,《寒夜》中的丈夫汪文宣和《包法利夫人》中的丈夫夏尔·包法利的性格刻画有异曲同工之妙。首先,他们对于自己妻子的爱都溢于言表。吵架离家之后,汪文宣寻找树生,在街上碰到之后“她看见他,脸上露出一丝笑意,她略略点一点头。他的勇气突然增加了,周围突然亮起来,仿佛春天就马上到了似的。他堆着一脸笑向她走过去”,树生答应到“国际”去坐坐,“他觉得心里很轻松,好像谁把这两天来压在他心上的石头拿走了似的”^④,这连串的心理描写表现出文宣在树生面前的小心翼翼,妻子对他的一点温柔就足以令他振奋起来,生活充满无限的希望。他性格懦弱,始终生活在树生和他母亲矛盾的夹缝中,但难抗母命的同时依旧替树生掩盖解释并心疼关怀树生,企图用自己的微薄之力调转那不可调和的船头。对于夏尔,爱玛起初所做的表面上的

①②福楼拜:《包法利夫人》,周克希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第57、53页。

③郑洁玲:《理想转嫁与现实超越——包法利夫人形象分析》,《唐都学刊》,2006年第3期。

④巴金:《巴金选集》第6卷,四川文艺出版社,2010年,第148页。

持家行为实则是小资情调的装腔作势,在他眼里都是对美满婚姻的用心经营,是对他爱意的奉献,“于是夏尔更为自己有这么一位妻子感到自豪了”^①;他对爱玛言听计从、事事顺遂,宁愿放弃刚刚打拼出一片天地的托斯特来到永镇寺,只是为了缓解爱玛需要换个新环境的神经官能症,希望自己的妻子心情愉悦早日康复,可见其赤诚的真心。就连爱玛早已背叛他,做出爱情不忠、品行不端、贪婪无止、不可饶恕的行为而服毒自杀后,欠款源源不断地涌来时,夏尔依旧蒙在鼓里深切地怀念自己的妻子,不肯变卖爱玛的遗物,直到发现她与莱昂的信件,他也无法停止对她的爱而最终以死谢幕。正如王安忆所讲“包法利这个笨人,实在是有着感人的爱,即便是对他从未爱过的前妻,也含着温情,何况是他深爱的爱玛”^②。因此可以说这是两位丈夫对自己妻子深沉的爱意,亦是他们性格之中柔软的一面使得情比金坚。

其次,他们的懦弱都使自己的妻子感到不满。汪文宣失去了曾经大学毕业后的凌云壮志沉溺在庸庸碌碌的校对工作之中,岁月和时局打破了他所有的幻想,人际关系的复杂又使他望而却步,唯有麻木又委屈地活着。可是树生不甘于此,努力地赚钱养家、送儿子去贵族学校念书、与顽固的汪母做斗争,一派毫不妥协的样子,将新时代女性的意识贯穿始终,这便使得他们在生活的观念态度上发生了根本性的分歧——“过去把她和汪文宣连接在一起的是他们共同的理想,以及文宣的活力,可到了战时的重庆,文宣也被迫放弃了理想的追求,且复失去了生命的活力,懦弱敷衍的一面充分暴露出来”^③,即使后来他们彼此体谅甚至有所让步,但是却无法达到生命共同体的统一协和的重要原因。另外,树生不满文宣的懦弱还体现于对其婆媳矛盾的处理上,他希望妻子如同自己一样对母亲多忍让,甚至于妻子去兰州后他幻想她能给母亲写封道歉信,使破裂的家庭重归于好,使心中一面是母亲一面是妻子的天平保持平衡,但这样的做法无疑让性情刚烈的曾树生无法继续容忍,继而后来提出了离婚的想法。相比之下,爱玛则对于丈夫包法利的嫌弃和鄙夷更加严重。婚后不久,她便发现“对他来说,表露感情成了一种例行公事;他吻她都是定时的”^④,一成不变的生活和甘于平淡的丈夫使她恼火,对丈夫的憧憬破灭进而迷失自我,不懂浪漫、缺乏才干的夏尔最终成了爱玛逃离婚姻寻求刺激的直接原因,转向对其他男性的依附。因此爱玛去交往拥有更多共同语言、同样浪漫放荡的莱昂;把情场老手罗道尔夫作为自己的情人,越陷越深,以致后来不可阻挡地走向坠落和毁灭的道路。可以说夏尔对爱玛造成了严重的精神埋葬,因此激发了她对于男权主义的控诉、对女权主义的呐喊。

(三)两位婆婆:传统文化的卫道士

在一定程度上讲,两位婆婆的形象是传统文化的卫道士。现代与传统的不兼容使得婆媳之间的矛盾深化变得显而易见,但是在汪母和树生之间起主要作用的则是更深层次的畸形的心理因素。汪母的旧时婚姻束缚了女人的天性,长期守寡和恪守妇道压抑了对男性的欲求,不得不将所有爱——包括母亲和女人两重的爱都投入到自己的儿子汪文宣身上。曾树生的到来大量侵占了儿子对其爱意的回报,仿佛另外一个女人来抢夺自己爱人的恨意和妒意油然而生,辱骂曾树生连娼妓都不如。恰好曾树生早已看透了一切——“你母亲那样顽固,她看不惯我这样的媳妇,她又不高兴别人分去她儿子的爱”,汪母的心里便“感到失望”,认为“一定是那个女人在他心上作怪。她更留心地看着

①④福楼拜:《包法利夫人》,周克希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第41、43页。

②王安忆:《残酷的写实——重读〈包法利夫人〉》,《读书》,1999年第11期。

③阎浩岗:《不同生命欲求之间的冲突——重读〈寒夜〉》,《河北大学学报》,2006年第5期。

他”^①。一位婆婆对儿媳竟然产生了如此的憎恶，仿佛旧时家庭中的妻妾争宠，说明“这种心态已超出了母爱的范畴，她的下意识里对树生升起的已不单单是‘恨’，更多地混杂着一个女人的爱被夺走之后所滋生出来的‘妒’”^②。如此日复一日的恶性循环，婆媳矛盾积重难返，而汪文宣却始终无法理解她们为何一直争吵不能和解，以至于总是在作无谓的“和稀泥”。这样看来，在汪母的潜意识里，已然把汪文宣及其父亲幻化为一个人，她把自己摆在一个既非母亲又非婆婆的位置上，如同妻子一般和曾树生用力去争夺儿子所有的爱，可谓荒唐至极。换言之，她的表现成为一种变了形的“恋母情结”即反转成为一种排他性的“恋子情结”，一是由于传统文化中要求女性“嫁从夫、夫死从子”，汪母对于儿子的依赖性；二是长期以来本性的压抑使她把成年的汪文宣视为曾经年青的丈夫，混淆了母爱和妻爱的界限。不得不说，这样人性的悲剧比社会所造成的伤害更深刻、更令人惋惜。

与之相比较，夏尔之母的脾气有所收敛和克制，但也对自己儿媳的所作所为有偏激的抵触看法。她不仅看不惯爱玛模仿大户人家置办吃穿用度，责备爱玛大手大脚不会过日子，还流露出对儿子爱的争夺——“可现在，夏尔对爱玛的恩爱，在她眼里就是对她的母爱的辜负，就是对她的尊严的亵渎”“她借着忆旧的由头提醒他，做母亲的为他受过多少累，做出过多少牺牲，跟爱玛的不关痛痒两相比较，他这么一头扑在妻子身上宠爱她，真是本末倒置了”^③。因为同样，她也具有汪母般的爱情悲剧。夏尔之父生活放荡，整日吃喝嫖赌，家庭中的一切料理全凭夏尔之母独自支撑，她唯有隐忍而得不到任何怜爱。她只有把生活的希冀转移到儿子身上，把他作为实现自己遥不可及梦想的代替人，从而体验到人生的价值。于是她常幻想着夏尔能够衣食无忧、高官厚禄，连为儿子寻找妻子都是因为看中了对方财产，并不在乎对方是丧夫之妇的身份。然而当夏尔与爱玛结合时，她便由慈母的形象转为恶婆的样貌，与汪母的“恋子情结”尤为相像。

因此，不可否认，两位女主人公的形象特点是由于自身性格所致，但是婚后丈夫的懦弱无能、婆婆的言语相向，对其思想观念的转变、行为举止的影响亦不容忽视。

三、人物刻画的特点

（一）小人物的塑造

两部作品最大的相似之处无疑是对小人物的塑造。巴金先生的《寒夜》选取了抗战时期处于迷茫和阵痛当中的小知识分子群体，他们的锋芒已经被岁月磨损殆尽，当初青春时代留下的理想也付诸东流，如今唯有苟活于世，得过且过。人物勾画全然不同于战时语境下伟大革命者的不朽形象，而恰恰把小资产阶级的摇摆、软弱刻画得淋漓尽致。汪文宣从有志青年退化为卑微的校对员，在上司面前甚至于母亲和妻子面前都低三下四，遇到困难时只能用喝酒和自我埋怨的方式来发泄痛苦，没有半点骨气；曾树生虽具有强烈的女性意识，冲破封建礼教自由恋爱缔结婚姻，也有一定的经济基础维持家庭生计，但她的人格意识仍不完善，“她一方面怜悯丈夫贫病交加的处境；另一方面时而产生尽快离开的念头”，“她一方面对婆母的顽固守旧、嘲讽侮辱毫不退让；另一方面又有几分可怜她”，“她一方面耻于在银行当‘花瓶’；另一方面为了家庭生活与个人享乐，曲意迎合

①巴金：《巴金选集》第6卷，四川文艺出版社，2010年，第148页。

②刘艳：《情感争夺背后的乱伦禁忌——巴金〈寒夜〉新解》，《东方论坛》，1995年第2期。

③福楼拜：《包法利夫人》，周克希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第42页。

顶头上司”^①……彷徨又延宕的曾树生最终还是选择了抛夫弃子远走兰州。直至汪文宣的死亡彻底宣告了这类家庭的正式解体。所以，无论是汪文宣还是曾树生，他们都带有一定的软弱性和妥协性。巴金正是将小人物身上的局限性搬上了文学舞台，给予普罗大众深刻的启示与反思。

《包法利夫人》中夏尔·包法利、爱玛、莱昂、罗尔道夫等都可以称得上是永镇寺这一生活场景中的小人物，包法利懦弱但深爱妻子，爱玛放逐自我但引人怜悯，莱昂和罗尔道夫卑鄙无耻给人警醒，每个人都以鲜明的个性展示出作者典型化的写作笔法。以莱昂为例，起初的莱昂仅是一介文书，与包法利夫人一见如故，漫谈阳春白雪，总会引起共鸣来，但即使互生情愫亦不敢过分跨越雷池。可当莱昂前往巴黎进修后，举止得体的他沾染了一些花花公子的市井气后，开始放开胆子和爱玛一同追求肉欲和风流。人物性格的多面性使得人物形象更加立体生动，情节的发展变化逐渐撕掉莱昂、罗尔道夫等人道貌岸然的面具，把自私自利的一面充分暴露出来——肉体上一面享受着爱玛的温存与热烈，精神上却在爱玛深陷财务绝境时却背信弃义、扬长而去。福楼拜评价自己作品时也讲到“这一切都是真实的”，着笔小人物可以说是摒弃了以往流行的浪漫主义技法，以现实主义眼光审度资产阶级虚伪的道德样貌，从而披露小说中所有人物的真实状态。

（二）积极形象的缺失

巴金在他的文章《谈〈寒夜〉》中指出作品中“三个人物都不是正面人物，也都不是反面人物；每个人有是也有非”，并给予他们每个人深切的同情。汪文宣作为整部作品中的“弱势”人物是最值得同情的，在母亲和妻子之间左右为难不是因为他是非不辨，而是他总站在母亲和妻子二人的角度理解问题。可一个善解人意的男人为什么会事业无成，家庭破败？是他还具有忍让怯懦、胆小怕事的性格局限，因为他也是一个普通人，善良的同时也在被动接受社会和家庭带来的无形的压迫。另外，曾树生的出走一直被批评为是导致汪文宣死亡的直接原因，可以这样讲，因为她不是一个能够完全抛弃个人享乐追求、忍辱负重而全身心投入为家庭做无私奉献的“圣人”，她只是一个普通的知识阶层的新女性，不免受个性主义影响把自我得失放在首位考虑，实现自己的成长与抉择。这样的人物塑造完全不同于20年代革命小说中“高大全”的革命者即甘愿牺牲个人利益也要保全他人的形象。换言之，这也是巴金先生对小说人物个体生命独特性的尊重，积极形象的缺少不代表主人公皆是消极形象，人物虽然平庸却更显真实，读者恰恰可以与主人公“同呼吸、共命运”，感同身受般的融入小说阅读中去。

福楼拜的小说中亦不曾涉及积极形象，因此《包法利夫人》被誉为法国乃至欧洲文学史上第一部没有正面主人公的小说。爱玛是一个脱离实际富于幻想的具有现代女性萌芽意识的妇人形象，她既不是高高在上过着纸醉金迷生活的贵妇，也不是下层中逆来顺受过着相夫教子生活的农妇，正是这样高不成低不就的平庸生活让她陷入了痛苦无边的深渊。一个柔弱的女性，一个无助的小人物，在自我思想的矛盾中沉浮，自封的“贤妻良母”无法继续伪装，最终还是摆脱庸庸碌碌的丈夫去寻找自我认定的激情爱情而香消云陨。虽然爱玛极不符合当时社会对女性的定义并且越出了传统女性的道德底线，但是作者给予了女主人公极大的同情和怜悯，甚至在写道爱玛吞砒霜而亡的时候，福楼拜放声疾哭“爱玛死了，爱玛死了！”由此可见，虽然爱玛不是一个正面主人公的积极形象，但是这一人物寄予了作家极大的思想感情，并成功地反映了法国堕落的社会风气和令人窒息的社会环境，具有深刻的社会批判价值。

^①易丽华：《巴金〈寒夜〉中的曾树生形象论析》，《湖北师范学院学报》，2011年第1期。

(三) 深刻的心理揭示

学者夏志清曾评价《寒夜》——“凭着这一小说，巴金成为一个极出色的心理写实派小说家”，所以我们不难发现，作品中有关人物刻画的技术大多是从主人公的心理入手，其中最集中的心理矛盾冲突体现在曾树生的“走与不走”中。起初战局发生变化，虽然汪母咄咄逼人但是曾树生还是坚定地答复汪文宣“一定不会离开他”，可当陈主任不断与她讲明利害关系，她的内心发生了动摇，好似为了报复婆婆和丈夫一样欲图反抗。这样，人物的心理便随着情节的不断推动而发生偏移，自然而真实地呈现在读者面前。其次，在每次婆媳大吵之后，曾树生的心理活动如同电影中蒙太奇手法一般，用绵延不绝的意识流动来肆意拼接情绪的宣泄流淌，“为什么还要守着他？”“为什么还要迟疑？”“我还能有幸福吗？”^①……从迁怒丈夫、顶撞婆婆到顾及个人幸福，一系列跌宕起伏的内心独白把人物纠结转而坚定的状态展现得淋漓尽致。另外，作品中还有大量的书信往来以一种独特的方式巧妙地把人物心声袒露出来。汪文宣收到一封他所期待已久的来自兰州的长信，字里行间渗透出曾树生歉意而又决绝的离去：首先她检讨自己不是一个汪母眼中的“好媳妇”世俗口中的“好妻子”，然后指出丈夫的懦弱和婆婆的刁蛮使她无法继续消耗自己最后一点青春，最后说明自己只想去追求自由与幸福。树生的无奈、痛苦、自责、不舍等若干矛盾的心理交杂在一封书信中，让我们真实地体味到字面下焦灼跳动的一颗心，人物形象跃然纸上。

同样地，福楼拜作品中亦存在大量的人物心理刻画，因此《包法利夫人》也被称为欧洲文学史上第一部大胆接触到了女性性心理描写的小说。其中小说里一个经典的情节便是农业展览会上，一头是官员们无聊沉闷的讲话，一头是罗尔道夫引诱爱玛的试探，两者交错进行，讲述了爱玛彻底沦陷在罗尔道夫“温柔乡”的过程。期间爱玛“心荡神驰”，从渥毕萨尔的子爵、情短意长的莱昂到身边亲密的罗尔道夫，她觉得“这种甜蜜的感觉就这样渗透从前她那些欲望，好像一阵狂飙，掀起了沙砾，香风习习，吹遍她的灵魂，幽眇的氤氲卷起了欲望旋转”^②。直达人物心灵的描写把女主人公压抑许久的爱欲释放出来，一点即燃的浪漫放荡充斥在小镇的空气里，爱玛无可救药地进入到罗尔道夫的情感圈套中。另外，以“沙砾”“香风”等景物介入人物内心世界则更加明晰地阐明情感变化，化抽象为具体，侧面烘托出爱玛迸发的激情和欲望，引发读者的想象和共鸣。

四、悲剧发生的成因

巴金的《寒夜》集中表现了在传统文化和新文化交错下的曾树生的成长与抉择，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集中表现了在传统道德和新自由影响下的爱玛的成长与抉择。中西视域下社会环境、文化内涵的差异导致了两位女主人公在为人处世方面动因的根本性不同。

在社会环境层面，《寒夜》铺陈的背景是国民党统治下抗日战争后期的重庆，政局动荡不安扰得人心混乱，通货膨胀加速使得大量财富集中于少数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手中，民不聊生。汪文宣一家正是受此影响，放弃了上海安定的居所和理想的教育事业，委身于社会底层。由此可见，不堪的社会制度和频繁发生的战乱是导致人物性格发展变化的“始作俑者”。在文化内涵层面，站在传统文化和新文化交叉路口的曾树生，想脱离男性达到经济独立却不得不当起“花瓶”，想自由恋爱追

^①巴金：《巴金选集》第6卷，四川文艺出版社，2010年，第119页。

^②福楼拜：《包法利夫人》，周克希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第126页。

求幸福美满的婚姻却被婆婆视为非名正言顺的“姘头”，因此一切陈腐的社会、文化力量促使了她悲剧性的出走与家破人亡。

在社会环境层面，福楼拜笔下的爱玛出生在19世纪中期的法国，现实社会中一方面残余着旧时贵族的风俗秉气，一方面是新兴资产阶级的资本积累和大资产阶级挥金如土的金钱观，两者参差混杂，造就了千人千面的有产者们。从个人角度出发，爱玛是在资产阶级“自由、平等”观念冲击传统道德中成长起来的女性，她萌发的浅层女性意识令其向往男女平等，她“渴望生男孩、时常穿着男人的衣服、叼烟斗等举止也显现出她对女性弱势群体的认识以及对于性别平等的最初要求”^①。而恰恰正是这样的观点意识使她陷入命运的深渊，在社会中的女性没有真正实现财务自由、人格独立的情况下，若想从男性名下的“附属品”中挣脱出来，近乎是不可能实现的。另外，爱玛对于爱情和激情呈现出执迷不悟的态度，“将自己事业的理想寄托于爱情，希望爱情能让她享受到事业上的成功的快乐”^②。可以说，这样远离现实、沉溺于幻想世界的人生是没有价值和意义的。从人际交往中窥探，推动爱玛死亡的直接原因是商人勒乐在物质层面的贪婪勒索。在资本主义急速发展的工业社会，资产阶级为扩大自己的财富不择手段地进行资本积累，勒乐便将倒货的“捕猎”目标瞄准为虚荣且无知的爱玛。兜售物品时阿谀奉承，讨要外债时不通情理，资产阶级丑陋的嘴脸如温水煮青蛙一般把富有反抗意识的爱玛打击得一蹶不振，而侧面亦说明作者福楼拜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否定和抨击。其次，爱玛没有真正的知己也是导致她悲剧命运无法挽回的一个重要原因。早年失去母亲，少年没有玩伴，成年丈夫平庸，试图向牧师祷告挣脱精神枷锁却效果衰微，独自一人承受所有的苦闷和压力无法释放，只得使她一步步走向沉沦。在文化内涵层面，资本主义社会的文化观便是“金钱至上”，不论是包法利家族还是卢欧家族对婚姻的唯一考虑就是金钱。包法利老夫人为了钱，让儿子迎娶拥有大量遗产的寡妇；卢欧老爹为了钱，甘愿把女儿嫁给行走乡间不计较陪嫁的医生。这样的金钱意识贯穿始终，所有的人物关系都在向我们展示“没有金钱是万万不能的”。因为金钱，爱玛嫁给了平庸的包法利；因为金钱，罗尔道夫拒绝了爱玛的私奔要求；因为金钱，莱昂二次追求爱玛整日在外幽会；因为金钱，骄奢淫逸的爱玛被逼无奈服毒自杀……生活的一切价值都要靠金钱来体现，可以说，这是爱玛走向堕落和毁灭的终极诱因。

综上所述，虽受不同社会环境、文化因素的影响，两位女主人公的结局一个是出走一个是死亡，但悲剧性的命运如出一辙。女性意识觉醒的她们，奋力划开旧式社会裂开的口子，去尝试吸吮外部世界新鲜纯净的空气，挣脱传统家庭中夫妻关系和伦理道德的束缚，即便是用不对等的代价来交换亦在所不惜，只求做出顺从内心的人生抉择和追求幸福的决定，进而获得渴求已久的自我成长和自由发展。通过两部现实主义小说《寒夜》和《包法利夫人》的对比解读，我们可以较为深入地探究出其在人物形象塑造、艺术技法运用上的相似性与差异性，进一步探讨了中西文化背景下女性主义意识的异同，挖掘出了悲剧发生的更深层次的个人与社会因素。

作者简介：张伊楠，山东大学文化传播学院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2018级硕士研究生。山东威海 264209

【责任编辑 杨从从】

①李嘉懿、张瑾：《谁“杀死”了爱玛？——隐藏在爱玛之死背后的政治原因》，《法国研究》，2015年第4期。

②廖存希：《〈包法利夫人〉中的三类典型悲剧女性形象》，《文学教育（上）》，2014年第4期。

大数据时代背景下 金融消费者平等权利保护研究

黄健傑

[摘要] 大数据时代的高速发展催生了新型的金融风险。由于金融市场数据信息的不对称、算法的不公正等,使处于弱势地位的金融消费者平等权利难以得到保护。因此,我国可以借鉴一些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如完善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设立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机构及“去中心化”的区块链技术对金融监管者进行有效、实时的再监管,并建立一整套完善的数据信息共享机制、智能化的动态监管体系以及试验性的“沙盒监管模式”。唯有革新与完善监管方式、监管体系等,将金融监管者的权力囚禁在“牢笼”内,使巨头企业、监管者和市场主体处于平等、共商的地位,方能彰显法律的平等价值。

[关键词] 大数据时代 监管方式 金融消费者 平等权利

[中图分类号] D92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9)05-0136-09

在大数据时代,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广泛被应用于金融领域,比如,无人银行、智能化的证券交易设备等随处可见^①,然而这些高新科技的兴起的同时也加剧了金融市场的数据信息不对称,给金融监管法律制度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使金融消费者的平等法律权利更难以得到保护。霍肯在1992年提出,经济法之所以能发挥作用是因为技术是制度的,技术本身不能离开制度而存在,因为技术更是经济的、商业的、市场的。技术能为制度驾驭,就成为经济法驾驭技术的契机。因此,在大数据时代,完善的金融法律制度、健全的金融监管体系是防范金融风险的关键,也是金融消费者和金融机构、金融监管者平等对话的基石。

①参见杨东:《监管科技:金融科技的监管挑战与维度建构》,《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

一、金融消费者的诠释

（一）金融消费者概念的提出

进入21世纪以来,金融业务不断交叉发展,金融业的加速创新也催生了许多种类的金融产品 & 金融衍生品。在金融业向混业经营发展的趋势下,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逐渐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格局,有关金融消费者的保护制度也日渐统一。尤其在大数据时代蓬勃发展的“浪潮”下,数据信息“爆炸式”地增长,个人及企业对金融产品及金融衍生品的需求日盛,越来越多消费者开始购买金融产品。国际上也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提及金融消费者这一概念。在2009年12月,美国通过了设立金融消费者专门保护机构的决议,也正是这一决议让金融消费者的法律地位得以确立。在21世纪初,英国通过了《金融服务和市场法案》,首次在立法上对金融消费者进行了明确的界定。通过这些法律规定,不难看出金融消费者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投资者、投保人以及存款人,金融消费者获得的是特定金融服务。金融消费者概念的形成不仅是对消费者含义外延的扩充,也是对金融业经营性质的重新定义。学者们也纷纷对金融消费者的概念做出阐释,主要由以下几点展开:其一,为生活需要购买金融产品、接受金融服务;其二,与金融机构建立金融服务合同关系;其三,从金融资产运用需求、信用需求等角度厘清金融消费者的概念;其四,金融消费者除了自然人以外,包不包括单位。

（二）金融消费者概念的界定

本文主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对金融消费者的平等权利进行保护。笔者认为要解决此问题,厘清金融消费者的概念是重要的理论基础。《布莱克法律词典》将消费者定义为:“为了个人、家庭或者家族的使用而购买产品或服务,并且不再转售的人;将产品用于个人目的而不是商业的目的的自然人。”在此基础上,有的学者将金融消费者定义为不具备金融专业知识,在交易中处于弱势地位,为金融需要购买、使用金融产品或接受金融服务的主体。为了满足支付结算需求、信用需求和金融资产运用需求,包括投资高风险产品的所有主体,个人和法人全部纳入金融消费者的范畴^①。而我国目前学界普遍认同美国《金融服务现代化法》对金融消费者的定义,即主要为个人、家庭成员或家务目的而购买金融商品或接受金融机构提供服务的个体。

（三）金融消费者平等保护的发展

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金融消费者的平等保护也得到了进一步发展,金融消费者需具备更强的金融专业技能及金融风险防范意识与能力。尽管在金融消费领域,金融消费者与金融机构存在“委托—代理”关系,然而有别于传统的消费领域,作为代理人的金融机构应该充分保护金融消费者的数据信息知情权,唯有金融消费者才享有对自身数据信息最完整的信息权能^②。基于此,金融消费者交易公平权、金融消费者平等权利更具大数据时代意义。然而数据信息的“爆炸式”增长在加剧数据信息不对称的同时增加了金融监管的难度,也带给金融消费者平等保护严峻的挑战。国务院办公厅在2015年11月4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是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

^①参见[日]铃木深雪:《消费生活论——消费者政策》,张倩、高重迎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8页。

^②参见张继红:《论我国金融消费者信息权保护的立法完善——基于大数据时代金融信息流动的负面风险分析》,《法学论坛》,2016年第6期。

内容,对提升金融消费者信心、维护金融安全与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具有积极意义。我国对金融消费平等保护的主要内容体现在《意见》第六条。该条规定,金融机构不得设置违反公平原则的交易条件,在格式合同中不得加重金融消费者责任、限制或者排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利,不得限制金融消费者寻求法律救济途径,不得减轻、免除本机构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金融消费者的平等得不到保护,久而久之将使金融消费者失去投资金融市场的信心,而金融市场的发展是需要金融消费推动的,失去了金融投资、金融消费,金融效率将难以体现。因此,追求金融消费的平等保护也是为了金融效率的彰显。

制度的设计归根到底是为了效率的提高,不追求高效率的制度不是好的制度^①。平等必须以效率为先,不讲效率的平等本身就是不平等^②。而平等归根结底是效率体制内的平等,脱离了效率空谈平等毫无意义^③。爱泼斯坦在《自由与增长》中提到,国家的繁荣伴随着该国金融、贸易的发展,是全要素生产率的发展^④。可见,金融效率的提升对于我国经济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因此,追求金融消费平等除了要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还要使金融效率得到体现。阿西莫格鲁在《国家为什么会失败》中提倡国家应该建立包容性制度而非汲取性制度。包容性制度体现了平等、开放的精神,而汲取性制度则体现了专制的精神,改革的红利不是被共享而是被独享,这将不利于金融创新与金融效率的提升^⑤。因此,在大数据时代,为了使金融创新能带来更高的效率,需要完善的金融消费者平等权制度对其加以保障。迪克西特在《经济政策的确定》中提到,政府必须把握权力与市场的边界或度。政府一旦逾越了一定的限度,市场主体的平等权利将难以得到保护^⑥。帕伦特在2004年提出,基于市场失灵才有政府,基于政府失灵才有法律,法律的直接作用不在于直接规范产权,而在于规范政府。在经济法追逐全要素生产率的过程中,要控制政府权力,合理界定权力与市场边界。在大数据时代,金融市场比以往更需要开放、透明、公平、公正的政治经济环境。政府经济人的有限理性会带来寻租、权力的扩张从而容易导致政府失灵,而政府的失灵一定程度上会导致市场的失灵。因此,如何防止金融监管机构的权力滥用也是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金融消费者权利保护的挑战。金融监管信息的公开、透明有助于对个人数据保护机构监管权力实现合法、有效的控制进而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平等权利。因此,金融监管主体不应该仅仅是政府,还应该包括公众等多元化的市场主体,政府是金融市场监管者,同时又受到金融市场主体的监管,让金融监管权力被“囚禁在牢笼里”,避免行政权力过大对金融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造成侵犯,从而使得法的平等价值得以彰显。

①参见[美]约瑟夫·斯蒂格利茨:《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06页。

②参见[美]罗伯特·S·平狄克:《微观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31页。

③参见[美]阿瑟·奥肯:《平等与效率》,华夏出版社,1999年,第78页。

④参见[美]爱泼斯坦:《自由与增长》,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55页。

⑤参见[美]阿西莫格鲁:《国家为什么会失败》,湖南科技出版社,2015年,第68页。

⑥参见[印]迪克西特:《经济政策的制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85页。

二、大数据时代金融消费者平等保护之困局

（一）“破坏式创新”带来的风险

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全新的金融业态正在逐步形成,新产品、新业态、新平台、新组织在全球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之间的传播速度也越来越快。监管技术的迅猛发展也在不断改变我国现有的金融监管方式、金融监管体制。因此,笔者认为大数据时代发展给我国金融制度及金融监管制度带来了“破坏式创新”,而“破坏式创新”又在很大程度上使金融消费者平等保护陷入困局。

1. 新科技发展带来的风险 在大数据时代,很多技术业务依赖于先进的技术和交易平台系统,一旦出现技术失误,容易遭到黑客攻击从而使金融消费者数据信息泄露,他们的隐私权受到侵犯的同时也加剧了金融市场数据信息的不对称^①,这也侵犯了金融消费者的平等权利。新科技的预判作用可能会因错估成本而引发金融市场的风险,这些风险极易被巨头企业转嫁给处于市场弱势地位的金融消费者。因此,如果不能有效防范新科技发展所带来的风险,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大数据时代背景下金融消费者平等保护的难度。在大数据时代,数据信息爆炸式增长,加之外资入市以及科创板落地等,金融市场存在诸多不确定的因素。为了做出更准确的投资决策,金融消费者需要掌握的数据信息比以往任何时期都要多,这就需要我国金融消费者具有较强的金融市场数据信息甄别能力、较高的金融专业素养、较强的风险意识以及一定的资产配置能力。然而较之西方发达国家,我国金融市场起步较晚,金融消费者的综合素养与西方发达国家金融消费者相比也有较大差距,仅仅依靠金融消费者的有限理性来防范金融风险是有一定难度的。此外,法律的制定与实施又难以适应大数据时代发展的“浪潮”。我国还亟须完善金融市场的相关法律制度来对金融消费者的平等权利给予有力保护。

2. 操作失误而引发的风险 金融消费者因其在市场上所处的弱势地位,往往会获取滞后的金融市场信息,加之人为失误、内部控制程序出错、操作行为不当等可能会引发操作性风险,一旦数据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可能会造成金融消费者不可预期的损失。此外,数据风险和信息安全互相交织^②,都使金融消费者的平等法律权利难以得到好的保护。但反观英国、法国等欧盟国家,在个人数据信息保护领域都有较为完整的权利义务规范,这为立法、执法、司法提供了有力的依据与参照。此外,这些欧洲发达国家还有专门的个人数据信息保护机构,可以采取具体措施来保护金融消费者的数据信息^③。因此,在大数据时代,这些国家保护金融消费者平等权利的做法值得我国借鉴。

（二）金融数据信息的不对称

金融监管需要建立在真实、完整的数据信息基础之上。在高速发展的大数据时代,数据信息的不对称会增加金融监管者确定监管对象、监管时机的难度,因为数据信息的不透明,金融监管者难以全方位地了解被监管者的资产状况等。因此,金融监管者往往粗略地对被监管者进行合规性检查,从而不利于对科创企业进行有效的监管,并增加了被监管者的“道德风险”。例如,向金融监管者提供虚假的数据信息,从而引发逆向选择风险。近些年来,在P2P平台,频繁出现“跑

^①See Carlal. Reyes, “Moving Beyond Bitcoin to an Endogenous Theory of Decentralized Ledger Technology Regulation: An Initial Proposal,” *Villanova Law Review*, vol. 61, no. 1, 2016, pp. 213.

^②张继红、颜苏:《大数据时代我国金融信息保护机构的模式选择》,《证券法律评论》,2018年,第253页。

^③参见[德]Christopher Kimer:《欧洲数据保护法》,旷野、杨会永等译,梁光严、刘蔚审校,法律出版社,2008年,第16页。

路”现象；也有不法之徒利用市场信息的不对称，借助ICO、现金贷等手段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最终的法律风险往往被转嫁给金融消费者，使金融消费者平等权利一再受到侵害。反观欧盟国家，

《个人数据保护指令》中有对数据信息定期披露的相关规定，规定个人数据信息保护机构要定期完成金融监管信息报告，并将这些报告通过年度报告的形式予以公开^①。德国、法国、奥地利等还需将本国个人数据信息保护机构在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及时准确地反馈给本国的立法、执法、司法机关以帮助完善本国的法治状况^②。金融监管机构在执行个人数据信息保护工作时，也可能会接触到涉及金融消费者秘密的数据信息，一旦泄密，也可能会侵犯金融消费者的隐私权和平等权^③。因此，欧盟《个人数据保护指令》规定，成员国的个人数据信息保护机构及在该机构从事金融监管工作的人员无论是在任期内，还是在卸任后，都应对其接触到的秘密信息附有保密的义务，一旦违反了保密义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④。我国香港、澳门地区也建立了个人数据信息保护的专门机构，并对其金融监管信息的公开流程做了相关规定。香港个人隐私专员公署应当通过年报的形式将个人数据信息保护的相关工作予以公开^⑤，以充分实现金融监管信息的可视化、透明化。发达国家、发达地区相较于我国更能对金融消费者的平等权利提供有效保护。

（三）现行金融监管的“漏洞”

在大数据时代，不少金融监管企业是否应该受到监管以及相关的监管制度是什么？往往处于监管的真空地带。此外，监管推诿等问题也很严重，监管者未能较好地履职，也是金融消费者平等法律权利难以得到较好保护的重要因素。

1. 监管者之有限理性 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金融监管者的有限理性催生了现行金融监管的“漏洞”。个体权利在大型社会组织、公权力面前是渺小的，个体权利的保护及市场效率的提升离不开政府的扶持与培育。然而依据缪勒的“公共选择理论”，政府也是经济人，既然如此，政府也具有经济人的有限理性^⑥，这也印证了罗巴斯德在《权力与市场》中提到的观点，政府往往以培育市场的名义进行权力的扩张。政府的有效理性带来了高额的寻租成本以及腐败成本从而使产权效率低下^⑦。诚然如此，笔者认为在大数据时代的政治、经济体制下，政府将权力完全让渡给市场也是行不通的，除了基于现有的市场经济环境外，还基于中国几千年来对中央集权制度的路径依赖。爱泼斯坦在《自由与增长》中提到，国家主权制度同样是近代经济革命的决定性制度变量^⑧。爱泼斯坦认为，市场本身就是一个公共物品，是政治制度与法律体系的产物，对这个公共产品的供给而言，一个以集权的财政体制为基础的国家主权是十分必要的。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亟须借助监管者“有形之手”营造一个安全稳定、持续发展的金融市场环境，然而政府的有限理性会招致监管的失灵与金融消费平等保护的困局。

2. 金融监管“真空” 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很多新兴的金融业态游离在现有金融监管体系之

①参见张继红，颜苏：《大数据时代我国金融信息保护机构的模式选择》，《证券法律评论》，2018年，第253页。

②③④参见[德]Christopher Kimer：《欧洲数据保护法》，第16页。

⑤参见陈海帆、赵国强主编：《个人资料的法律保护：放眼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台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14页。

⑥参见[英]丹尼斯·C·缪勒：《公共选择理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88页。

⑦参见[美]穆雷·罗斯巴德：《权利与市场》，新星出版社，2007年，第78页。

⑧参见[美]爱泼斯坦：《自由与增长》，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7页。

外^①,比如:第三方支付、股权众筹、ICO、数字货币、信联、智能投顾、互联网保险、助贷机构等,这给金融监管带来了巨大的挑战^②。由于诞生的一些新兴金融科技平台并未被纳入现有的金融监管体系^③;有的即使被纳入了现有的金融监管体系,也很难取得金融机构的主体资格,以致出现监管“真空”,致使接受这些平台服务的金融消费者也难以被纳入现有的金融消费者保护体系,从而使金融消费者平等权利难以得到保护。反观美国,即使没有设立专门的个人数据信息保护机构,但由各职能部门根据自身的权限对金融消费者平等法律权利提供保护。例如,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对经营者不正当以及欺诈商业行为进行规则;美国联邦机构则主要负责对金融消费者隐私权的保护。

3. 现代技术的漏洞 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随着高新技术的飞速发展,金融信息逐渐网络化,依托于互联网技术会招致现代技术的漏洞。大数据的储存正趋向于网络云端的虚拟化,数据的虚拟存储增加网盘容量的同时,云计算、智能自动化的进步率却无法与之匹配,数据冗余、数据闲置率以及低效储存率的攀升切中现代技术时之弊病^④。此外,一些新的金融科技企业不断涌现,新的交易模式与支付方式不断出现在金融市场主体的日常经济活动中,很多金融科技企业是否能被现有金融生态系统所包容仍是值得关注的问题^⑤。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尚未对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明确规定,金融市场中经营者的趋利性所引发的“道德风险”以及金融市场相关法律制度的空白、薄弱等都使得法的平等价值在金融消费者与金融监管者、金融市场经营者之间很难得以体现。

三、我国金融消费者平等权利保护的路径探析

(一)以监管技术引领金融市场监管

监管技术引领下的监管方式需要金融监管者使用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进而实现对金融机构实时、动态的监管,还有助于解决数据信息不对称等问题^⑥。金融监管者在进行实时监管时,需要被监管者、金融消费者等各方主体共同参与其中并对有关的数据信息进行共享,这不仅有利于增加数据的有效性、完整性,而且在此基础上进行的金融监管还将有利于监管成本的降低^⑦。此外,监管者在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管时,不仅需要以相应的技术指标指引金融机构进行合规经营,还应当真正实现以监管技术为引领的透明监管,且监管技术需要好的金融监管制度推动其发展,因其不能脱离与其相适应的金融监管制度而独立存在。监管者以监管技术引领金融监管有助于其做出正确的预判并进行有效率的监管,因为监管者能够借助于监管技术及时取得真实、完整的动态数据^⑧,并对数据信息做出及时的反馈和发出正确的指令,进而有助于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平等法律权利。

1. 以监管技术引领金融监管方式的理论基础 在制度史上看,科技创新从来都会引发制度创新,

①③⑤See Joshua A. Kroll, Joanna Huey, Solon Barocas, Edward W. Felten, Joe IR. Reidenberg, David G. Robinson and Harlan Yu, “Accountable Algorithm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vol. 165, no. 3, 2017, pp. 633–705.

②参见许多奇:《互联网金融风险的社会特性与监管创新》,《法学研究》,2018年第9期。

④Sean Fahey, the Democratization of Big Data, *Journal of National Security Law and Policy*, 2014.

⑥参见刘永谋、李佩:《科学技术与社会治理:技术治理运动的兴衰与反思》,《科学与社会》,2017年第2期。

⑦参见刘轶:《金融监管模式的新发展及其启示——从规则到原则》,《法商研究》,2009年第2期。

⑧See Guston DH, “Understanding ‘Anticipatory Governance’,”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vol. 44, no.2, 2014, p.218–242.

新科技常常给新制度的创新带来刺激力^①。科技治理体系是监管技术引领金融监管的理论基础。科技治理体系使我们现有的法律制度发生深刻的变革,其正逐步演化为新的治理模式。诺思甚至把制度创新比作技术创新的副产品,认为“它使技术变化的潜在利益得以实现”^②。在监管技术的推动下,合法、合规的“众管”环境正在悄然形成,在现有金融监管体系下,一些难以被监控到的风险也将在“众管”环境下一览无余。运用新科技推动治理模式的变革将有助于提升监管者对金融市场的动态监管能力。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现有的金融监管制度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如前文所述,一方面在监管技术的驱动下,现有金融监管体系难以应对新型的金融风险,因为在现有金融监管体系下,相关金融法律以及金融监管制度的制定周期较长,其滞后性问题也是在所难免的。然而,如能将监管技术应用到金融监管领域,将有助于金融监管者及时采集到真实、完整、透明的数据信息,并能够使金融监管者在此基础上对金融市场风险做出准确的预判,进而有助于监管者从容应对新型风险。另一方面现有金融监管体系只能适应传统的金融生态环境^③,对于新型金融生态环境下的监管需求,现有金融监管体系则难以满足,比如,对于不法分子利用人工智能以及大数据进行金融领域的犯罪行为,就难以对其进行监管。因此,在现有金融监管体系以外,需要构建科技治理体系。金融监管体系并不能被科技治理体系所取代,换言之,现有的金融监管体系必须予以保留,但是应当运用监管技术对现有的监管方式进行完善,将有助于实现动态、实时、全方位、透明的智能化金融监管^④。因此,在大数据时代,现有金融监管体系的漏洞能够在科技治理体系的引领下得以弥补。

2. 以数据为核心的金融市场监管体系 以监管技术引领金融监管应当做到以数据监管为核心,需要借助真实、准确的数据信息对大数据进行处理、建模、分析,不断丰富在监管技术引领下的金融市场监管手段,进而有助于构建真正的实时、动态监管体系,使金融消费者平等权利得以保护。在数据的使用层面可以将监管技术引领的金融监管体系分解为以下四个层面:

第一,取得数据并辨别其真伪。如果金融监管者能建立数据中心,并将监管技术嵌入各金融机构的后台系统,对其实时监测并获取真实、准确的数据信息,这有助于金融监管者辨别数据真伪,以防金融机构对数据造假,从而促使数据透明、可视化^⑤,进而有助于金融消费者平等法律权利得到有效的保护。

第二,监管者需在各金融机构、经营组织、金融消费者等各金融市场主体之间建立如“信联”这样的数据共享机制。数据信息需要在金融监管者与中间自律组织、被监管者、金融消费者等金融市场主体之间相互传递,这有助于金融消费者与金融监管者、金融机构处于平等、共商的地位从而有助于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平等法律权利。然而,数据信息共享的实现可能受制于数据保护,数据保护割裂了金融机构和金融消费者之间的联系,这将加剧金融市场数据信息的不对称,不利于金融消费者平等法律权利的获取。因此,纵向的监管层级和横向的监管部门之间的数据孤岛需要被打通。然而,信联和央行征信中心的地位仍然被区别对待,如何更好地使征信活动市场化?如何更好地使金融市场主体获得数据信息共享机制的保护?都是亟须解决的问题。

①参见[美]V.奥斯特罗姆等:《制度分析与发展的反思》,王诚等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24页。

②参见[美]道格拉斯·诺思等:《西方世界的兴起》,厉以平等译,华夏出版社,1990年,第150页。

③See Klaus Schwab, *The Fourth Industrial Revolution*, New York: Crown Business, 2017, p.6.

④See Joshua A. Kroll, Joanna Huey, Solon Barocas, Edward W. Felten, Joe R. Reidenberg, David G. Robinson and Harlan Yu, “Accountable Algorithm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vol. 165, no. 3, 2017, pp. 633–705.

⑤See Klaus Schwab, *The Fourth Industrial Revolution*, New York: Crown Business, 2017, p.6.

第三,金融监管者可以运用区块链等监管技术进行监管。在大数据时代,金融监管的核心是需求量与日俱增的数据信息,金融监管者应当逐步形成大数据时代的思维与理念。以监管技术引领的金融监管应当建立在对真实、完整数据挖掘的基础之上,具有前瞻性与持续性,金融监管者需要及时发现其中风险,并在必要时让侵犯金融消费者平等法律权利的被监管者受到处罚、退出市场。监管者在对金融市场进行监管时,不妨将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于数据采集。区块链借助现有的点对点网络实现文件共享应用,进一步推动了信息流通,有助于为金融消费者提供一个平等、共商的市场环境;区块链借助共识机制,使任何人试图单方移除或者修改区块链上的数据都变得非常困难,且代价昂贵从而使数据难以被篡改;区块链借助公私钥密码学,每个区块链均可以验证所记录数据的完整性。区块链技术可以实现“去中心化”,从而最大限度地保证这些关键数据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各国政府开始尝试使用区块链技术来保护和管理关键公共档案,如至关重要的信息以及财产权属与证书。如果能在金融监管中充分发挥区块链技术的作用,将有助于在金融消费者、金融监管者、金融机构之间实现共享机制,有助于法的平等价值的实现。

第四,对待被监管者需“一视同仁”。在现有金融监管体系下,审慎监管、强制性监管措施使得许多被监管者迫切想要逃避金融监管,容易出现“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混乱局面。强制性的信息披露义务可能会导致被监管主体消极接受监管,并提供给金融监管者虚假的数据信息。在监管技术引领下的金融监管模式下,监管者与被监管者等各方主体可以在大数据平台平等地共享数据信息,从而形成平等对话的交互机制,这有助于我国金融市场的单一监管模式转化为共同治理模式。然而,随着区块链技术的进一步成熟,权力将从政府制定的法律和规则加速转移至由去中心化区块链网络支配的代码规则与软件协议,我们或将难以受到现有法律体制的控制和监管,而是越来越服从于不受任何第三方控制的代码之治,这必然与现有法律体制产生冲突,也可能会支持新形式的非法活动。即便“区块链真的会导致广泛的去中心化”,法律、金融市场力量、金融行业规范以及区块链代码本身,也仍然可以被用来维护法治的运行。金融监管者也可以依靠区块链技术本身,来实现特定的政策目标。例如,将某些金融法律、金融法规整合到区块链网络及相应的智能合约中。因此,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在金融监管中正确运用区块链技术将有助于防止金融机构一家独大、金融监管权力滥用等情形,有助于共管治理模式的形成^①,从而有效解决数据信息不对称的问题,进而保护金融消费者平等的法律权利。

第五,在以监管技术引领金融监管体系时,金融监管者还需完善配套的保障措施。监管者应当要求金融机构做到以下几方面:监管者应对涉及金融消费者隐私的技术,比如电子认证、数据加密保护等存在的风险及时识别,并要求金融机构完善相关技术从而防止金融消费者隐私权受到侵犯;金融机构需加强其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对等级测试以及关键性信息系统定级备案等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以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鼓励建立与完善金融业自律组织,从而有助于完善金融市场内部的技术监督管理机制以减少金融监管者对金融市场的过度干预;完善金融业各主体之间的数据信息共享机制,促使金融消费者与金融监管者、金融机构等金融市场主体处于平等、共商的地位。

(二) 监管沙箱机制的适用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创造性地发展出“监管沙箱”制度,给监管技术引领的金融监管

^①参见杨东:《监管科技:金融科技的监管挑战与维度建构》,《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

带来了发展机遇^①。笔者认为我国不妨仿效欧盟设置专门的个人数据信息保护机构,来对我国金融消费者数据安全、个人隐私进行保护进而有助于我国金融消费者获取平等的法律权利。为了检验个人数据信息保护机构的设立效果,可以仿效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将沙箱机制应用到金融监管领域,可以在我国设立个人数据信息保护机构实验区,并对该实验区内机构的职能、职权行使范围等进行统一立法,使法的指引作用、预测作用得以充分体现,如果效果良好,可以将个人数据信息保护机制在我国各省、市、直辖市等推广实行。还需要金融监管者、被监管者、金融消费者等各方主体共同合作来推动以监管技术引领的金融监管,这为金融消费者提供了平等、共商的金融市场环境。此外,能够对试验结果做出准确的预期是构建以监管技术引领的金融监管的基础。因此,法律专业人士需全程参与以监管技术引领的监管措施的构建流程,不能仅注重该流程的输出结果,还需把握该流程的每个中间环节^②。同时,监管技术领域的专家也可以要求法律专业人士及时阐明相关的法律事实以及法律问题,必要时可以请求金融监管者对相关领域的法律适用进行解释,充分使法的平等价值在金融监管中得以体现。另外,以监管技术引领的金融监管措施的提供者、需求者、监管人员以及监管机关代表也需要参与到相关程序开发与应用的过程中去,这有助于金融监管共享机制的发挥;有助于金融消费者与金融监管者、金融机构平等对话法律权利的保护。

结 语

现有的金融监管体系是建立在相对稳定的金融监管技术基础之上的。然而近些年来,随着大数据时代的飞速发展,科技和金融的相互交织、互相融合加速了破坏式的创新,也加剧了金融市场数据信息的不对称,从而使金融消费者的平等法律权利难以得到保护。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让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罗斯巴德在《权力与市场》中提到,约束好权力,把权力关在制度的笼子里,可能远比管理好市场更重要^③。因此,金融监管应当跟上大数据时代前进的潮流,以监管技术引领的金融监管是构建新金融监管体系的有效路径,并有助于解决我国金融市场存在的消极监管、监管失灵、监管过度及粗暴式监管等问题进而把金融监管者的权力囚禁在牢笼内。因此,这有助于金融消费者平等法律权利的保护。不过,怎样真正使监管技术引领的金融监管拥有独立的法律地位?以监管技术引领的金融监管的内在原理、运行方式和程序究竟如何?如何在金融立法上、金融监管制度上对金融消费者平等法律权利的保护加以更好地规范?还有很多重大问题需要更深入的探究。

作者简介:黄健傑,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济法学2018级博士研究生。上海 200042

【责任编辑 邓达奇】

①②参见杨东,《监管科技:金融科技的监管挑战与维度建构》,《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

③参见[美]穆雷·罗斯巴德:《权利与市场》,新星出版社,2007年,第83页。

新型智库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与对策研究

何培育 刘梦雪 蒋启蒙

[摘要] 为促进我国新型智库的健康发展,使新型智库智力成果免受不法侵害,提出通过知识产权制度保护智库成果的观点,这对推进我国新型智库全球化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对此,运用文献研究与实证研究的方法,对新型智库的智力成果进行分类,明晰权利内容与权利归属,发现新型智库发展过程中面临知识产权保护观念缺位、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欠缺、侵犯知识产权行为频发等问题。最后提出应从提高知识产权体系保护意识、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加强智力成果登记注册等方面解决新型智库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知识产权问题。

[关键词] 新型智库 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管理

[中图分类号] C932; D9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9) 05-0145-08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对此需要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和《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新型智库描绘了明晰蓝图。从全球秩序重构进程来看,智库已成为影响政府决策、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是立法、行政、司法、媒体之外的“第五种力量”。因此,必须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打造中国特色智库体系,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新型智库是大量原创高端智力成果的发源地,优秀作品凝结了智库从业者的创意与思想,但由于互联网媒体平台传播的便捷性以及智库管理不规范,新型智库优秀作品被非法盗用、剽窃的事件屡见不鲜。在当前知识经济时代,随着我国新型智库建设进程的不断推进,加强对新型智库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建设对我国智库的全球化发展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

一、新型智库智力成果的类型化分析

当前国内外专家学者对新型智库的界定尚未达成共识,西方国家普遍认为智库应当是非营利性机构,以公共政策为主要研究对象,强调智库的独立性特征,不依附于任何政府或政党。如美国

著名智库学者James G. McGann指出“智库是指不受限于政府、社会利益集团及政党等力量且具有高度自治性的政策研究组织。”^①Steven Windmill指出“智库是以从事多学科研究为依托、以对公共政策施加影响为目的、以提供思想为支持的非营利性组织和机构”^②。而我国在《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中明确强调“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是以战略问题和公共政策为主要研究对象、以服务党和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研究咨询机构”，故我国学者认为智库是“提供政策咨询研究信息交流与服务的专业平台，聚集专家学者的智慧，为社会发展提供优化方案”“是思想观点和价值目标的创造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言者、政策研究人员的培养者和国际合作的平台”^③。2016年，上海社会科学院智库研究中心发布的《2016年中国智库报告——影响力排名与政策建议》的白皮书中指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不仅体现哲学社会科学应有的决策咨询价值，充分发挥资政、启智、制衡、聚才、强国的功能^④，更要通过促进大量原创性优秀成果的产生和思想市场的构成从而履行理论创新与学术创新的使命，成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助推剂^⑤。从国内外对新型智库的定义可以发现，新型智库一般通过形成原创性的智力劳动成果以发挥决策咨询等重要功能。而对这些智力成果以及在运营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显著性的标识进行法律保护是当代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的必然要求。对此，鉴于这类具有无形性特征的智力成果或者标识属于知识产权法所保护的客体范畴，可以采用知识产权的方式对其进行保护。因此，有必要先厘清新型智库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类型以更好地保护智库成果。具体地，新型智库智力成果主要有如下几种知识产权权利客体形态：

（一）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结合新型智库的“资政”和“启智”功能定位可以看出，新型智库不仅可以利用自身优势为中国的全球化发展建言献策，并且已成为国家、社会、个人思想产品的重要载体。新型智库的自主创新成果大多以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客体形式而存在，例如文字作品、口述作品、视听作品等以及基于原作品的改编、翻译而形成的演绎作品，当这些常见的作品类型满足我国《著作权法》^⑥所要求的独创性且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固定时，即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故此，在互联网数字化产业勃兴之际，新型智库建设呈爆发式增长趋势，其作为知识创新与传播的源头，著作权法理应发挥制度保障之功能，为新型智库的智力成果提供法律保护依据，助力新型智库建设与发展。

1. 文字作品 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⑦新型智库的成

①J. G. McGann."Academic to Ideologues: A Brief History of the Public Policy Research Industry".*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1992(25).

②戴慧:《英国智库的优势及受重视的原因》, <http://www.chinathink tanks.org.cn/content/detail/id/2889964>,2018年3月5日。

③王辉耀:《如何推动中国智库国际化》,《社会观察》,2015年第2期。

④资政、启智、制衡、聚才、强国是在《2014 年中国智库报告——影响力排名与政策建议》中提出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的主要作用与功能。

⑤王佳宁:《重庆新型智库建设的着力点》,《重庆社会科学》,2016年第6期。

⑥我国现行2013年《著作权法》第3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1)文字作品(2)口述作品(3)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4)美术、建筑作品(5)摄影作品(6)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7)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适宜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8)计算机软件(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⑦参见《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4条第1款第1项。

果主要以咨政报告、研究报告、决策建议、学术观点等形式呈现。例如,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全球战略智库主要从事全球战略、一带一路、周边安全问题的研究,其成果多见于研究报告、决策意见。又如,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作为高校智库的代表,形成了大量的学术思想与研究成果,以其出版的《还权赋能:奠定长期发展的可靠基础》专题报告为例,该报告揭示了成都在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方面的实践经验,为我国的土地改革发展与现代化的实践提供了具有前瞻性的学术观点。从著作权客体类型分析,上述新型智库所产出的智力成果多以书面语言作为表达工具,构成法定的文字作品类型;从著作权利内容分析,对于文字作品,作为著作权人的新型智库以及作为作者的智库专家享有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等在内的著作人身权与著作财产权。若他人未经许可而使用、复制或转载新型智库的文字作品(除构成合理使用或法定许可外),应承担停止侵权、损害赔偿、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等侵权责任。

2. 口述作品 口述作品亦称作口头作品,是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①。例如在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启动的“CCER/CMRC中国经济观察”研讨会中,相关领域的资深学者和著名专家围绕中国改革发展的重大热点问题所展开的分析、评论,以及在中共中央党校开展的“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青年学者50人论坛:党的十九大与国家安全前沿问题”中,与会的青年学者围绕十九大报告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展开的前沿性问题的发言与讨论,均构成口述作品。一般而言,口述作品通过文字、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以便使用和传播。如若他人未经许可而擅自转播或转载新型智库中的口述作品(除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合理使用或法定许可外),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3. 视听作品 视听作品是指固定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技术设备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②。视听作品包括电影作品、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这些作品类型亦常见于新型智库平台之中。比如,中共中央党校网站专门开辟了“网络电视台”栏目,收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当代世界科技”等课程,以引导学员对国内外重大现实和战略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③;清华大学国情研究院的视频专栏也存在不少学术演讲的视听作品,比如胡鞍钢讲述的《习近平治国方略:中国这五年》系列纪录片、关于2020年中国经济与消费研究的视频等^④。不同智库视听作品类型所享有的著作权利内容并非相同,如对于智库中存在的音频作品,权利人享有的著作财产权包括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出租权等,对于智库中存在的视频作品,则还包括了放映权等权利内容。

4. 演绎作品 演绎作品亦称为派生作品,是基于现有作品的重新创作或改编而形成的作品^⑤。其同时涵盖了演绎者和原作者具有独创性的智力劳动,受到原作品与演绎作品权利的二重保护。在新型智库中,演绎作品主要通过智库完成翻译工作所获得。比如中央编译局翻译的《共产党宣言》《俄罗斯方案的改革》等均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翻译作品。从著作权利内容角度分析,新型智库及其完成翻译作品创作的智库专家对翻译作品享有著作财产权与人身权。但值得注意的是,智库在进行翻译工作前,需要明确原作品是否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对于未经原作品著作权人许可的翻译行为,将构成侵权。

①参见《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4条第1款第2项。

②参见《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第5条第2款第12项。

③参见中共中央党校官网,<http://www.ccps.gov.cn/> 访问日期:2018年5月10日。

④参见清华大学国情研究院官网,<http://www.iccs.tsinghua.edu.cn/> 访问日期:2018年5月10日。

⑤李明德、许超:《著作权法》,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2版,第40页。

5. 汇编作品 汇编作品,是指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资料或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与编排所体现独创性的作品^①。智库在研究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存在整理、汇编文献的工作,例如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就以整理、汇编的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著作为重要任务,其完成的《毛泽东选集》《周恩来选集》《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等,即构成汇编作品。汇编作品的独创性一般体现于被汇编材料的选择或编排上,未经权利人许可,他人不得使用该汇编作品。

(二) 商业标识

商业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企业名称、字号等标识。新型智库在进行社会活动过程中,其标识、名称等亦可以获得《商标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1. 注册商标 商标是经济活动中常见的商业标识,用于指示不同商品或服务的来源。新型智库是以战略政策科学研究为主要职能,以战略政策决策咨询为主要功能的专业机构,在进行社会活动过程中通过注册商标实现对智库品牌的知识产权保护尤为必要,其不仅可防止他人利用新型智库的良好声誉实施“搭便车”的行为,还可以促使新型高端智库打造知名品牌、提升其作为政府智囊的权威性和影响力。此外,新型智库的名称、域名等也是应当布局知识产权保护的重点内容,以防止他人冒用智库名称,恶意抢注新型智库域名。

2. 微信公众号 微信公众号作为为社会公众提供传媒咨询的大众交流平台,开始受到新型智库的青睐,越来越多的新型智库都会选择在微信公众号中同步推送其研究成果^②。然而随着微信公众平台知识产权侵权现象日益突出,新型智库公众平台也将难免面临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比如微信公众号与权利人的商标权、著作权侵权纠纷,微信公众号之间侵权纠纷等。例如在A企业智库微信公众号尚未进行认证前,B企业将A企业微信公众号的微信名称、微信头像等抢先认证。在为你读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与尚客圈(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案中^③,法院就将微信公众号认定为知名商品并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解决。本文认为,根据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微信公众号可通过认定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名称而受到保护,一旦行为人将新型智库的名称抢注为微信公众号,或擅自使用新型智库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微信公众号而造成混淆的,将构成侵权并承担停止侵权、损害赔偿等责任。

(三) 商业秘密

在新型智库建设中,商业秘密作为一种无形财产,将为智库带来巨大的商业价值。商业秘密立法价值不仅是激励研究和创新、促进技术传播和应用,还在于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竞争秩序。新型智库的商业秘密保护类型主要包括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两种,而经营信息又比技术信息更为常见,其主要包括发展规划、竞争方案、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产销策略、市场调查资料、财务状况、投融资计划、标书标底、谈判方案等。其中,在新型智库的建设与发展过程中具有价值的活

①参见《著作权法》第14条:“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②比如,由党政部门创办的“瞭望智库”“中国城市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公众号;由河南省社科院创设的“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公众号;由《人民论坛》杂志社创立的“人民智库”等。

③参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6)京73民终75号民事判决书。

动策划方案和客户名单^①是商业秘密保护的重要内容。在新型智库中符合法律意义的客户名单一般指在研究某一领域中调查对象的相关信息。例如,在智库接受房地产企业委托,对一定区域购房者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房价及卖房情况等进行调查,其调查内容具有价值性、保密性的特点,对此构成商业秘密。同时,在一些民间的新型智库中,为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的战略规划报告、商业计划书等一般也作为商业秘密中的经营信息加以保护。

二、新型智库知识产权保护的现实困境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新型智库成为信息传播和咨询的重要平台,随之面临的知识产权保护压力应运而生。分析发现,我国新型智库的知识产权保护主要存在观念错位、管理制度缺位、侵权行为频发等问题。

(一) 知识产权保护观念错位

虽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已上升为国家战略,但总体而言,我国公众对互联网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仍然存在观念上的错位。首先,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知差异较大,社会公众对传统发明创造类的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认知较为充分,但对商标、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观念尚未形成体系化认识。其次,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薄弱,社会公众习惯于在互联网上免费获取资源,而导致对互联网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尚未形成意识,这一现象同样发生在新型智库建设领域。最后,新型智库的运营者对知识产权的认知程度不足,未将智库发展与完善的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紧密结合。

(二)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欠缺

知识经济时代,赖以生存的资源条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就是从“有形”向“无形”的改变^②。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知识管理、国家战略管理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知识产权管理渗透于新型智库的每一个运行环节。目前,新型智库建设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仍存在诸多问题:首先,新型智库的知识产权管理未针对智库本身做出对智力成果开发、保护、运营的综合管理;其次,新型智库建设存在着不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管理机构分散且级别较低、管理范围狭窄等问题;最后,新型智库的建设缺乏与现行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相衔接的司法解释或相关保护条例。因此,新型智库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需要通过知识产权管理机制进行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以增强对新型智库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三)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频发

随着新型智库的迅速发展,大量优秀的成果不断涌现,但与此相伴,出现在该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也愈渐频繁。虽然我国在打击侵权行为方面已做出了诸多努力,但不可否认的是,相较于发达国家而言,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仍存在体系分散且技术水平相对滞后的问题,未经许可剽窃他人作品、未经许可擅自传播他人作品、抢注商标及微信公众号、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他人商业标识

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规定,“商业秘密中的客户名单,一般是指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的习惯、意向、内容等构成的区别于相关公知信息的特殊客户信息,包括汇集众多客户的客户名册,以及保持长期稳定交易关系的特定客户。”

②冯晓青:《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基本问题研究》,《湖南社会科学》,2010年第4期。

等侵权行为始终困扰着新型智库的发展。

1. 未经许可剽窃他人作品 当前,无论是新型智库还是其他的文化产业均存在一个痼疾,未经许可便照搬照抄现象仍普遍存在,各种侵权盗版行为屡禁不止。剽窃行为频发必将打击智库研究人员的创作热情,致使新型智库的发展受到阻碍。

2. 未经许可擅自传播他人作品 尽管目前互联网上发布的作品大多会在末尾注明不得转载的信息,但是未经许可擅自传播他人作品的行为仍然屡见不鲜,而该问题对于作为国家的“思想库”或者“外脑”的新型智库同样存在。虽然新型智库提出要增强传播效果,但是要特别注意根据受众分化情况进行精确传播,以质量为先,引领中国新型智库发展。未经许可擅自传播新型智库中的智力成果无疑会损害其社会大众中影响力。

3. 抢注商标及微信公众号 申请注册商标和验证微信公众号实属个人自由,但抢注商标及微信公众号的行为已成为新型智库产业建设道路上的一道隐形阻挡门槛。通常情况下,恶意抢注是指以下两种行为:(1)将他人已经投入使用但并未注册的商标抢先注册或未验证的微信公众号抢先验证,并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及服务上使用,使消费者产生混淆;(2)将他人的注册商标或已认证的微信公众号抢注在非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上,以引导消费者将其商品与注册商标的商誉或已认证的微信公众号的信誉联系起来。在新型智库中,抢注商标及微信公众号行为的本质就在于通过抢注行为,窃取他人的劳动成果,将消费者的信任嫁接到抢注人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上,混淆原权利人的商标或微信公众号的价值,以破坏新型智库的权威性和稳定性。

4.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他人商业标识 在智库的建设中常见的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他人商业标识的行为包括:未经权利主体许可擅自使用他人的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商品形状、名称及其简称、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姓名、笔名、艺名、频道节目栏目的名称、活动名称等。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他人的商业标识不仅仅增加司法裁判的负担,更破坏既定的市场秩序,危害新型智库作为公共政策研究及影响决策的权威性,淡化其原本塑造的社会影响力,不利于新型智库产业的发展。

三、新型智库知识产权保护的对策建议

如何对新型智库实施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建立有序、高效、系统、务实的学术交流平台 and 成果转化渠道是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一大关键问题。新型智库若没有知识产权的保护,其产业化过程会不断涌入“搭便车”的投机者,而真正的权利人将无法获得预期的回报。因此,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新型智库发展的关键。

(一) 强化知识产权体系保护意识

首先,为了防止侵权行为的发生,新型智库在自身的运营与管理过程应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将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纳入新型智库建设的规划当中。在提供政策咨询、决策建议、信息交流时,既要关注新型智库在社会生活中的影响力和权威性,也要规范共享网络资源的行为,对相关智力成果的拓展使用进行严格的控制、对许可授权要有计划、有策划进行。其次,熟悉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随时监视市场,如若发现侵权行为时,要立即采取维权措施,书面告知侵权行为人立即停止侵权,向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最后,智库权利人要与合作伙伴充分的沟通,共同保护智库成果,抵制侵权行为,促进共同利益进而达到互利共赢。

（二）完善内部管理机制

目前我国要加强新型智库建设应当重点提升智库管理水平,为此必须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 知识产权日常管理制度 有效的知识产权日常管理制度是智库建设的基础,也是促进新型智库产业高效运行的调节器。第一,新型智库须将自身发展同加强知识产权日常管理相结合,制定专门针对新型智库发展的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让新型智库的知识产权日常管理工作得以高效实施。可以建立防止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和自身维权的双向机制,一方面,在发布智库成果之际,对其侵权风险进行形式审查,以降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之风险;另一方面,完善智库内部的法律事务管理,明晰侵权信息取证、证据固定、存证等流程,当智库成果遭他人侵犯之时,能够及时地为实现私力救济或公力救济提供证据支持。第二,建立新型智库知识产权日常管理的监督机制,督导落实知识产权日常管理工作的开展。

2. 入职人员保密协议 入职人员保密协议是保护新型智库智力成果的有效途径之一。签订技术保密协议,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一般情况下的保密义务内容包括:第一,明确商业秘密的范围。在新型智库的普通员工签订入职保密协议时就须明确指明该员工所涉及新型智库相关的商业秘密类型及范围,并专门针对特定岗位的雇员(尤其是接触重大研发成果的技术人员)为其制定入职保密协议;第二,强调遵守保密义务的期限。一般而言保密期间持续到新型智库研究的研究成果已为相关公众普遍知悉或容易知悉之时止,但若该智力成果对新型智库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为进一步防范侵权行为风险,应在保密协议中明确指明保密条款的效力延及新型智库单位与雇员接触劳动关系或终止劳动关系。第三,新型智库应出台与自身建设密切相关的专门保密制度对研究成果的保密做出详细的说明,尤其是对研发成果的许可使用、授权转让、保管等具体环节设定严格的标准。

3. 离职人员竞业禁止 与离职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是保护新型智库之商业秘密的重要方式,离职竞业禁止协议是雇主为维护自身利益通过与雇员协商在劳动关系接触或终止后的一定期间内,雇员不得为与雇主具有竞争关系的行为,在此期间雇主向雇员给付经济补偿为对价的协议。^①为保障新型智库涉及商业秘密的智力成果而与离职人员签订竞业禁止的协议,一方面是为了维护在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及精力基础上取得的思想产品的权威性;另一方面是为了防止离职的劳动者运用其掌握的商业秘密与其展开不正当竞争。与离职人员签订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应当遵循利益平衡原则即是要明确权利边界,在社会群体和权利主体个人之间做出合理的平衡,以促进市场秩序的规范运行。

（三）加强智力成果登记注册

加强智力成果登记注册是通过公示其智力成果的权利状态,以保护新型智库权利人的专有利益,进而维护新型智库的顺利建设。

1. 版权登记 版权登记制度是指作者或者其他权利人将版权权利产生或变更的事实向法律规定的国家机关提出申请,该法定机关根据申请进行审查,审查通过之后将这种事实登记于国家机关专门的系统中并产生法律效力的一种制度设计^②。版权登记是版权公共服务体系的核心,对鼓励创作者创新知识、积累思想资源、正向刺激文化产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大意义。版权登记制度在智库中的适用不仅为解决版权侵权纠纷提供了初步证据,使得新型智库中的智力成果经济价值得以实现;还体现了新型智库研究成果的价值,增强了新型智库在社会大众中的影响力。

2. 商标注册 通过商标注册的方式更好地实现各方利益的平衡,商标注册除了赋予商标权人该

^①金泳锋,付丽莎:《竞业禁止协议与商业秘密保护法律问题研究》,《知识产权》,2011年第2期。

^②王凌燕:《版权登记的法律属性及其完善探析》,《出版发行研究》,2013年第9期。

注册商标的专有使用权外,更具有向社会公众公示作用。新型智库通过公开其商标而获得社会大众的认知以提高新型智库的社会影响力,既可以使其智力成果得到有效的利用,同时提升智库权利人的经济利益,当新型智库在面对注册商标侵权纠纷时可向侵权人主张侵权损害赔偿。

(四) 明确职务作品及合作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

“每一种社会秩序都要面对利益分配与重组的问题,共同利益的最大化意味着在分配和行使权利时不得超越应有界限,否则整个社会将会遭受严重损害。”^①新一代的思想出产方式的产生,在职务作品及合作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问题中,实质上涉及智库、创作人与社会公众利益三者之间的利益平衡分配的问题,基于此考虑明确职务作品及合作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问题,不仅会激励“思想工厂”的创作人创作更多优秀的、具有社会价值的研究成果;同时也对打造具有独立性和创造性的新型智库具推动作用。确保创作的可持续性对新型智库的发展至关重要,故在明确职务作品及合作作品的权利归属时,应将维护创作人利益作为首要原则;同时细化特殊职务作品以及合作作品的具体类型和归属,真正实现知识产权保护在智库领域的完全适用,最终实现思想文化产业链在新型智库领域的有序发展,满足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

(五) 提升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不断提升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对于保护新型智库知识产权极为重要。首先,可适当提高法定赔偿额标准以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罚力度,实现对侵权行为的震慑作用;其次,在计酬方式上要结合具体的案件情况,充分考虑新型智库智力成果的质量、社会需求度、侵权时间跨度等因素,在法定幅度内确定合理的侵权损害赔偿数额。最后,应强化政府监管,通过行政执法严厉打击侵权行为,是新型智库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重要补充。

四、结语

为了更好地推动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的发展,更应当对“智库热”现象进行“冷思考”,明确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的定位并对其进行合理布局,研究新型智库的知识产权运营管理,加大对新型智库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以期在国家发展的新时期发挥重要作用。

作者简介:何培育,重庆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硕士研究生。重庆 400054
副院长、副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在站博士后。
重庆 400054。刘梦雪,伦敦国王学院法学院 【责任编辑 邓达奇】
硕士,英国伦敦 WC2R 2LS。蒋启蒙,重庆理工

^①冯晓青、胡梦云:《技术变革与著作权法之间的关系——以法律史为基础的理论思考》,《武陵学刊》,2011年第4期。

改革开放再出发

——深圳市社科界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座谈会综述

2019年8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22日,市社科理论界学习贯彻《意见》精神座谈会在深圳特区报业大厦举行。座谈会由深圳市委宣传部、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深圳报业集团主办,深圳特区报社承办。来自市委宣传部、深圳市社会科学院、深圳大学、南方科技大学、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圳市委党校、深圳社会主义学院、综合开发研究院、深圳教育科学院以及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和机构的专家学者在会上畅谈交流学习《意见》的体会,为深圳下一步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会议由深圳市社科联党组书记、社科院院长吴定海主持。他认为,市社科界在学习贯彻落实《意见》方面,应发挥以下智库作用:第一,要深入学习领会《意见》精神,先学一步、学深一层,找准定位、精准发力,发挥好党政参谋与智囊的作用,积极为市委市政府建言献策,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智力支持与理论支撑;第二,通过对《意见》精神的阐释和研究,引导广大市民正确理解《意见》,加快推动深圳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第三,以良好的精神状态自觉担当起时代的新使命,为提升深圳软实力发出先行示范区的好声音、最强音。

深圳报业集团党组书记、社长陈寅立足深圳报业集团这个深圳意识形态和新闻舆论工作的主阵地,从新闻宣传的角度提出学习贯彻落实《意见》的三点看法:第一,提高政治站位,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意见》的热潮;第二,深入持久、手段形式多样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动员全市干部群众和海内外所有关心深圳改革发展的人士,推动《意见》成为全市、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景、共同目标、共同行动;第三,弘扬特区精神,深化改革发展,进一步巩固壮大主流意识形态阵地,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贡献应有力量。

南方科技大学党委副书记、教授李凤亮认为,《意见》是深圳发展升级的重大机遇,从先行先试到先行示范是利益高,着眼深,瞩目全局,对深圳的影响表现在广度上的拓展、高度上的操盘以及深度上的挖掘三个方面。创新依旧是未来30年推进《意见》全面实施的重要策略,要进一步激发示范体制机制的活力、各领域各方面的创新动能,以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业态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驱动全面转型升级。先行示范就是创新示范,创新示范是核心本义。《意见》的实施既要硬统筹也要软保障,不仅使深圳硬实力得到全面提升,软实力也得到全面发展。

深圳市社科院副院长、研究员王为理认为,深圳有条件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创造一个新时代的城市发展奇迹。对标世界一流城市,深圳要找出差距,及时调整发展策略,实现城市发展全面进步。深圳应坚持创新的导向,全面提升在全球范围内的创新能力,要实现能力的流动、形成在全球范围内继续创新要素的能力,要优化、提升深圳在全球范围内配置高端资源的能力。全面打造与深圳经济相匹配文化软实力,形成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相匹配的文化创新活力,以及优秀的文化资本与国际文化影响力,加快建设世界文化中心城市发展战略。

深圳市委宣传部理论处处长杨建认为,《意见》是新时代改革开放再出发的宣言书,是新时代高质量全面发展的动员令。他认为,深圳先行示范区是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表达,包含了变的内容:深圳使命任务从摸着石头过河转为推动制度创新自我完善;由集中在经济领域发展转向全方位全领域发展;由强调解放思想提升到法治化发展和制度化建设。也包含了不变的内容,即先行先试不变,改革开放的旗帜不变,深圳对香港的作用不变,改革开放的精神不变。深圳应自觉承担起为世界谋大局、完善中国方案的光荣责任,发挥好先行先试的更为丰富更为全面的作用。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魏达志认为,中国改革开放40年来,无论是国家还是深圳经济特区,都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文明方式由工业文明向科技文明跨越、经济形态由外向型经济向开放型经济转变、手段方式由招商引资向资源配置发生重大变化,特区模式由摸着石头过河到先行示范区转型。他就任务分解、改革表现、技术创新体系向知识创新体系跨越、自主配置全球性优质资源、城市精神等方面做了解读,将特区精神概括为:国家道路与特区探路使命;国家崛起与特区担当的抱负;国家转型跟特区的先行的责任;国家梦想跟特区模式的奉献。

深圳社会主义学院院长、教授谭刚认为,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的探索,实际上也是为中国现代化强国的建设,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进行了很好的探索。《意见》对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重大意义,以三个“有利于”分别从新的格局、新的时间和新的路径来进行概括,这实际上使深圳在粤港澳大湾区的经济中心地位明显上升,其核心引擎的功能也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意见》特别提到要按程序组建海洋大学和国家深海科考中心,探索设立国际海洋开发银行,这对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意义与作用是非常显著的。

与会专家学者各自从专业角度分析了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大意义,展望了《意见》为深圳未来发展描绘的宏伟图景。专家们一致认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是党中央赋予深圳的无比崇高的重大使命,是党中央交给深圳必须完成的重大任务,是深圳改革开放再出发的重大机遇,必将对深圳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杨中)

Abstract

The Historical Logic of Socialist Road's Development in the PRC, 1949-2019

HanJun & JinWei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istorical logic of the socialist road' development is developing initially from “in search of independence” to “enriching the people”, and finally to “strengthening the nation”. The starting point of this developing logic is “in search of independence: the Chinese nation "stood up" in 1949, the newly established government quickly installed a set of socialist system across the country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socialist way for construction, and finally gained some basic socialist theoretical achievements. The transition point of this developing logic is "enriching the people": we had successfully implemented the reform and opening policy, found a unique way to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realized the historical transformation from getting independence to becoming wealth. The logical end of this developing course is "strengthening the nation": we had achieved a historical leap from independence to wealth, and started a new journey to “wealth and power”. Under the guidance of Xi Jinping's new era theory, it is bound for the Chinese nation to achieve the final goal of the great rejuvenation. This progressive developing course shows the historical layers of the socialist road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 Active Government plus An Effective Market: 40 Years of Hi-Tech Industries Development in Shenzhen

Bai Jiyang

This article adopts the “Active Government plus Effective Market” framework to analyze the hi-tech industries' developing mechanism as well as the interaction patter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in Shenzhen. This research shows that there are two significant factors that have boosted the hi-tech industries and the economic miracle of Shenzhen: active local economic actors who have been always able to find the local comparative advantage; a government that follows the rules of the market, makes reasonable laws and policies, realizes the dynamic adjustment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and maintains the vitality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The combination of active government & efficient market has formed a competitive advantage that has continuously boosted the development of Shenzhen's hi-tech industries.

Embodiment and Agency

Dermot Moran, (trans. by Luo Zhida)

Phenomenology (especially that of Husserl and Merleau-Ponty) provides the most important and influential account of embodiment, including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body” and “lived body”, and on the nature of interactions between bodies (intercorporeality), in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Human embodiment is the basis of our perceptual, conceptual, voluntary, and motor capacities. This paper primarily focuses on Husserl and Merleau-Ponty, and discusses phenomenology of embodiment and agency, so as to elucidate different types of bodily existence (lived body and physical body), the peculiar constitution of the body in touch (i.e., reversibility),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ody and sexuality, imagination, illusion, with the aim of explaining phenomenological theory of the body from various perspectives.

Value Propositions of Returning to the Real World: An Overview of the Historical Changes of Confucianism

Feng Dawen

This article describes the logical processes of the historical changes of Confucianism: the value ideal of Confucius initially derived from the ideas of Yuan Shi(原事), Yuan Qing(原情) and Yuan Ren(原人).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 Confucian metaphysics was established following the changing concept of Yuan Ren. In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the Confucian cosmology correlated the value pursuit with the whole universe, which made humankind find a refuge but inevitably be dominated. In the Song and Ming dynasties, the Confucian ontology gave Li(礼) a universal meaning, which not only promoted the values of human, but also inevitably alienated them. The Taizhou School eliminated the opposition between metaphysics and physics, and attached new importance to "Yuan Ben" (原本), which led to the returning to the living world that shared by all.

Identity Issues in Modern Communication

Yang Jingye

The subject identity in communication processe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academic topic in the time of globalization. Scholars mainly focus on four genres in this research area: the differences and distinctions of identity, the attraction and exclusion of identity, the transi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identity, and the homology of identity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dentities. The system structure of identity includes aspects like personality identity, ability identity, power identity and culture identity. Among all types of identities, personality identity is the spiritual ruler, ability identity is the era ruler, power identity is the democratic ruler, and culture identity is the historical ruler.

Populist Parties in Norway and Denmark: A Comparative Study

Xia Qingyu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can be drawn through the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populist parties in Norway and Denmark: Firstly, the immigration issue has caused enormous social contradictions in Europe including the Nordic region. Secondly, political intercourse across the globe has become more active in the age of information. In the same time, similar political force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can coordinate with one another very timely, which is a leading cause in the rise of transnational populism. Thirdly, economy and immigration problems are able to overlap with each other, which have led to a worse political situation than

before. Fourthly, workers, especially young workers, are the main supporters of populist parties, which give the populist parties in Europe a left-wing sense. In the mean time, the rise of these populist parties will give rise to negative impact on the social democratic parties that traditionally rely on the worker groups' support. Fifthly, the doubts of Europeans and Americans about the process of global integration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will inevitably lead to the expansion of populist parties. Finally, thanks to the better economic situation in the Nordic region, the influence of the populist parties in this area is significantly weaker than that in other parts of the West.

Populism-driven Resistance on the Internet: The Case of the Zapatista Movement

Ma Liming

Using the strategy of discursive construction, the online resistance movements embody the logic of populism to a large extent. The hidden populism in the grassroots can be easily triggered in online environment and finally becomes the logical source of a specific public opinion war. It is necessary to understand how populism was triggered and how it was used as a "secret weapon" in former public opinion warfare. Combining with local populist movement, "Zapatista" successfully aroused mass protest actions and finally won the internet war. This paper aims to figure out how the organizers of Zapatista successfully aroused resistance actions and how they finally achieved their goal of striking at the local government.

Bachelors in Rural China: Leading Types and Self-identity Mechanism

Huang Jiapeng

Based on the field research of "M" Village in Northern Zhejiang, this article draws attention to the production of rural bachelors and their self-identification mechanism.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it is incomplete to simplify the production of rural bachelors into one single type. Unlike the current mainstream judgment which believes that the weak position of rural bachelors, our research argues that thanks to the abundant local informal economy system, unbalanced family relationship and well-established policy-guarantee system, the rural bachelors owns independent and continuous resource base, so that they are able to connect with other villagers by things like building houses, participating in village interactions and interactions. By doing so, the rural bachelors are not marginalized by their rural society, there is no self-marginalization facts as well. Therefore, the rural bachelors are not "governed objects", but supportive forces for governance, which can be a useful supplement to rural revitalization.

Cost and Apprehension: A Study of Chinese K-pop Fans' Situation

Li Boya

Chinese K-pop fans always avoid showing their "fan status" in the living world, but their "fan status" and star-chasing activities inevitably leaves marks on them. Star-chasing activities will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ffect their ways of speaking, thinking and communicating. As for the members of K-pop fans community that mostly consists of youths, they can learn a lesson, if not receiving harms from arguing, feeling control or self-consolation processes, these behaviors need attentions from the academia and the public. Our research argues that members of the academia and the public need to better understand K-pop fans' behaviors in order to help the K-pop fans form a scientific view about themselves, their community and the "fans economy".

Pitfalls of Elite Education

Yuan Zheng

This study examines currently popular views on elite education, and points out some theoretical difficulties which cannot be solved. Because people's right to public education is a general right, while that to private education is a special right,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public schools must treat all students equally, and only private schools should develop elite education.

The Problem of "Intimate Relationship" in A Discrete Society: An Interpretation of Wen Zhen's Urban Romance Fictions

Yang Liqing

Born in the 1980s, the writer Wen Zhen has a deep understanding in various urban themes. Her descriptions of the urban white collars draw attention to the individuals' spiritual growth. Wen focuses on the weakness of individuals, especially th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issues in this current alienating world.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Wen's works lack of external sources of resilience and concrete actions, and she only considered th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as an internal mechanism that could help individuals resist external oppression. The solutions to overcome the problem of intimate relationships offered in this article are "opening up yourself", "constructing new social connections" and "participating in meaningful public life".

The Dilemma of Women's Growth: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Main Characters in Cold Night and Madame Bovary

Zhang Yinan

There ar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Ba Jin's Cold Night and Gustave Flaubert's Madame Bouvary in terms of image-shaping, artistic techniques-using and female consciousness-expressing. This article selects the two main characters from these books above as analytic targets, in order to uncover how family tragedies caused by individuality and historical background had affected women's growth in different societies.

Financial Consumers' Equal Rights Protection in the Big Data Era

Huang Jianjie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big data has given rise to some new types of financial risks. Due to the asymmetry of the financial market data information and the injustice of the algorithm, it is difficult for financial consumers to protect their equal rights. Therefore, it would be helpful for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learn from successful developed countries in terms of optimizing the financial consumers information protection system, setting up special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gencies and "decentralizing" the block chain technology, in order to finally realize an effective and real-time re-regulation to the financial regulators, establish a brunch of data sharing mechanism, intelligent dynamic supervision system and experimental "sand box mode". Only by innovating and improving the regulatory methods & systems and by "imprisoning" the regulators power in cage, as well as putting giants, regulators and market players in an equal and mutually negotiated position, can we demonstrate the equal value of the law.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for New Types of Think-tanks: Problems and Solutions

He Peiyu, Liu Mengxue & Jiang Qimeng

Protecting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new think-tanks from being unlawful attack would effectively boost new think-tanks' development and their internationalized process. Using literature and empirical research methods, this article draws attention to the categoriz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duced by new think-tanks as well as the clarification of rights' contents & attributions, in order to find out the problems behind the development of new think-tanks, which includes the lack of concepts, the shortage of management system and the frequent tort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stly, this article believes that raising the awareness of IP protection, optimizing the internal management mechanism and enhancing the IP registration system would be helpful to solve the problems we encounter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new types of think-tanks.

本刊启事

《深圳社会科学》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主管、深圳市社会科学院主办的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理论刊物。双月刊,逢单月出版,大16开。本刊以“全球视野、中国气派、深圳特色、时代精神”为办刊宗旨,以开放性、时代性、前瞻性、创新性为刊物特色,努力反映新时代人文社会科学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成果。欢迎投稿,欢迎订阅。现将有关来稿规范要求说明如下:

一、本刊的引文出处采用脚注,请作者投稿遵照以下标注格式:

1. 专著、论文集的标注顺序按责任者(作者或编者)、文献题名、出版者、出版年、页码标示。例如: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08页。

2. 期刊文章的标注顺序按责任者、文献题名、刊名、年期。例如崔卫平:《人最大的敌人是自己——张灏访谈》,《社会科学论坛》,2005年第2期。

3. 报纸文章的标注顺序按责任者、文献题名、报纸名、出版日期、版号标示。例如程恩富、侯为民:《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河北日报》,2012年11月7日,第11版。

4. 古籍标注顺序:整理本按责任者、书名、册次、出版者、出版年、页码标示,如洪迈:《容斋随笔》上册,中华书局,2005年,第97页;刻本或钞本按责任者、篇名、卷次、版本标示,如陈宏谋:《弥盗议详》上,《培远堂偶存稿》卷十,光绪十年刻本。

5. 外文文献的标注顺序原则上应以该文种通行的引证标注为准。征引西文文献,责任者、文献题名用正体,书刊名用斜体标示。例如Shaw Edwards, *Financial Deeping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二、遵照新闻出版的有关规定,引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一律用人民出版社最新权威版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用1995年版,《列宁选集》用1995年版,《列宁全集》用1984年以后版本,《毛泽东选集》用1991年版,《邓小平文选》用1994年版。

三、文后参考文献是在学术研究过程中,对某一著作或者论文的整体参考借鉴。参考文献请按其重要程序或参考的先后顺序排列,著录项目及次序与注释基本相同,但不注页码。如:

[1] 奚静之. 俄罗斯美术16讲[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2] 高火. 马列维奇与至上主义绘画[J]. 世界美术, 1997(1).

[3] 胡鞍钢, 王洪川. 符合当代中国国情的科学论断[N]. 人民日报, 2017-10-27(3).

四、本刊邮箱为szshkx@szass.com, 欢迎作者与我们联系。本刊处理稿件以作者投寄的电子文件为准。邮件主题请按此格式输入: 作者姓名+文章题目。

五、本刊实行同行专家评议和匿名审稿制度。来稿需提供约300字的中英文摘要、3~5个关键词、论文英文标题,请采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5版),注明本文所属类别,并另页附上作者工作单位、职务职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和联系电话。

六、本刊对采用稿件有删改权,不同意删改者请在来稿时注明。来稿一经刊用,即付稿酬,优稿优酬。来稿3个月后未接到采用通知的,作者可自行处理。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七、本刊发表的文章,已被有关数据库收录,作者著作权使用费和稿费一次性付清。如作者有不同意见,请在来稿时声明。

八、本刊倡导良好学风,严守学术规范。来稿征引文献必须注明出处,杜绝抄袭剽窃和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生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作者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深圳社会科学》编辑部